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十三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二十三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00783189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5—1927)

1925年1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悳(总董)、贝克、贝尔、奈特、莱曼、麦西、樱木俊一、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凯

会上批准了12月30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兆丰公园扩展问题的建议，12月30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已获批准。代理总办指出：上述建议等于要撤销董事会以前的决议。在此情况下，董事们要求把此问题推迟一下，以便作进一步研究，届时将把以前的决议记录提供董事会参考。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8日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扩展愚园路女子公学的建议，麦西先生询问，新校舍在建造时，是否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造到所允许的最高高度。鉴于建造公用房屋的征地费用昂贵，麦西先生认为，房屋的设计最好做到在扩建时能用加层的办法，而不要再增购土地。董事们赞成此意见，并请工务处长注意此事。

汉璧礼女校 鉴于所需土地的卖主要求于农历新年前付款，会议同意购买。

本埠政治形势与军事头领在公共租界的公馆 总董谈了最近本埠政治形势的发展情况，涉及到齐燮元在公共租界的公馆问题。董事们可能已注意到有这样一种趋势，即某些方面批评了工部局同意齐留居此间之举，他们并把工部局对待齐将军与对待徐树铮作了比较。总董随即详细谈了关于逮捕与驱逐徐树铮的情况，但鉴于齐前来公共租界时并未宣布紧急状况，而且他是以普通公民身份进入公共租界的，并又明确表示不参加政治与军事活动。总董认为这两件事不能相提并论。据悉，当齐正要前来公共租界居住时，捕房曾要求董事会指示应采取何种措施。当时董事会把北京外交使团对此类军事首领留居公共租界的态度通知了巴雷特上尉。随后捕房接到指示：只须严密监视齐的活动，但如有足够证据证明齐在利用他在公共租界的公馆作为策划战事或政治活动基地，那就通知他必须离开公共租界。总董建议就此事与约翰逊少校磋商。此事随即照办。约翰逊少校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在此情况下，不宜采取鲁莽的行动。公共租界附近各种各样军队之间极有可能出现严重局面，他们有些是没有领导人的，因此看来最好还是不要惹起齐燮元不必要的敌视。倘若把他驱逐出公共租界，他还是可以住在法租界或闸北的。

同时人们多少有这样一种总的印象，即法租界当局由于不明真相，对齐燮元怀有好意并对他表示赞许。

至于法国当局准许数以千计的军队进入法租界的问题，有人指出，这种不加区别地同意大批军队进入法国租界，对公共租界来说是个威胁。但法国当局并未改变其政策。据了解，领事团昨天曾开会讨论此事，但法总领事未见出席。同时，外间谣传齐燮元答应把进入公共租界的军队吸收到他自己的军队里去，此事或可说明法租界当局的行为。在总董问到领事团是否打算采取任何措施，把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境内的军队调走的问题时，约翰逊少校说，据他所知，一些有影响的华人曾和领事团某些成员接洽，他们说他们准备拿出大约50万元来资助这些军队返回各省。但其交换条件是：应准许这些士兵携带武器与弹药。这就部分地证实了某些方面所持有的看法，即提出这一建议的中国人是同情卢永祥元帅的，他们希望把这些士兵和装备弄到南京参加卢的军队。领事团已告诉中国人说，如果这些士兵离开上海，不论在什么条件下，是不准他们携带武器与弹药的。据悉领事团今日曾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处理目前在公共租界境内士兵的问题。

与此同时，处理这些军队的问题也带来了一些严重困难。现时大约有11,000名军人驻扎在公

共租界及法租界。由于缺少食物及住所,这些士兵自己未必会发生严重纠纷。所有可调用的巡捕已被派往担任警卫,还有一些万国商团被召去协助他们。但人们提出异议说警卫人员不足,同时由于商团司令不赞成无限期地将商团人员用于此事,因此已向领袖领事提出,要求派遣几百名海军陆战队前来执行此项任务。鉴于各国领事之间意见有分歧,以及法国当局的态度,看来工部局自己将面临遣返这些被拘留军队的问题,这并不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董事会接到一份警务报告,该报告建议将这些士兵运往青岛或芝罘。这一建议已得到齐燮元代表的赞同,后者建议由外国轮船运输,并由外国炮艇或巡洋舰护送,以避免在他们离开上海后被转移到南京。总董说,目前最迫切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这些士兵的给养与住宿。关于遣返的问题可由董事会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总董建议由贝尔、莱曼、麦西诸先生组成一小组委员会,此事已为会议批准。

这时工务处长列席,然后讨论采用什么措施来为这些士兵提供眼前急需的东西。哈珀先生说,他已训示下属建造草棚和瓦楞铁皮房屋。目前在新闻教练所约有2,000人,但他认为该教练所不宜用于拘留,因为地点不好,特别是因为那里缺少卫生设备。但平凉路上的兵营恰好能为1万人提供住宿。但是房屋建造速度必然缓慢,要安置全体人员,必须要花费一些时间。这时有人建议把靶子场作为拘留营,工务处长赞成此一建议,因为靶子场周围有完好的铁丝网围着,而且水、电和卫生条件都好。但他指出,那里没有房屋与良好的排水设备。董事们全都赞成平凉路兵营,认为这里是最合适的,因为该地区只有少数外侨住宅。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所有可能采取的措施中,最需要的是为这些士兵提供住宿和食品。工务处长与警务处长被授权作好必要的准备。据估计,每个士兵每日的饮食费约为0.15元。工务处长然后退场。

关于遣返问题以及准许军事首领留居公共租界境内问题,总董表示,工部局对这些问题均将慎重考虑,可能要果断而独立地采取行动。根据去年9月事件中所取得的经验,对目前不得不面对的如此严重的问题,他不倾向于过多地依靠领事团。董事会关于防卫公共租界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态度,其一致意见已记录在案。有鉴于此,他认为对此类问题,工部局的职责是积极行动,并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此后,如果它认为有利,就将此类措施报告领事团供其参考。他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如果在采取实质性措施以前征求领事团的意见或要求他们合作,则将使领事团处于窘境,因为领事团成员之间观点不一,而且这种窘境可能是领事团很希望加以避免的。但他认为即使工部局采取了必要的确切措施而不通知领事团,他们也不会强烈表示反对。董事们一致同意采取这一对策。

有位董事提到最近没有收到通常在危急期间(就如现在所讨论的)向工部局董事提供的官方情报。他说在最近的事件中,所得到的唯一情报是来自报纸。他发表意见说,当出现反常情况时,应使董事们了解事态的最新发展情况。总董答称,由于各方面情况的迅速发展,直到今天开会时,他还无法向董事们讲清局势。但是他记得《警务日报》是送给所有董事们的,这样他们可以了解局势的几个重要方面。但看来《警务日报》只是在总董及警备委员会委员之间传阅。因此会议相应指示:该《警务日报》今后得在全体董事之间传阅。

另一董事发表意见说,今后如发生像目前这样的局势,董事会应立即召开会议,以研究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除非遵循这一方针,否则,他认为总董得负办事不当的责任。如果星期一或星期二召开了紧急会议,则给被拘军队提供食物与住处的问题可能已经迅速解决了。董事会是纳税人选举出来的,要肩负起处理这些问题的责任,并批准任何必要的措施。据此,他认为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应承担 responsibility,而不是由总董单独负此重担。董事们同意这一观点。

有一董事说,他注意到有一批从进入公共租界的军队那里没收来的左轮手枪,已被万国商团作为私人财产保留。此种做法应予反对,并提请万国商团司令注意此事,以便保证所有被没收的武器一律交公。

宏恩医院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再一次和雷纳先生进行了会谈。会谈一

开始,他推断雷纳先生以为那些目前禁止进入公济医院的德国医生将会理所当然地获准进入这所新医院。但在总董向他解释了工部局的困难时,他已同意,如有必要可以再次召开调查委员会。在雷纳先生的建议下,他已将整个情况对德国领事作了解释。德国领事答应向有关医生施加影响,要他们同意由公正的委员会来审理案件。一俟总董从雷纳先生处听到进一步情况时,他将再向会议汇报。

安德森先生 关于前次会议记录,董事们获悉,安德森先生已撤回他的关于接受工部局对他立即辞职所提条件的决定,他现在希望继续任职至合约期满,据悉安德森先生并未书面接受董事会的条件。会议经简短讨论后,指示通知安德森先生,既然他曾接受了董事会提出的条件,希望他遵照他的口头承诺办理。

总董 费信悖
代理总办 鲁和

1925年1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奈特、莱曼、麦西、樱木俊一、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凯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15日的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医疗补助 据悉每位音乐家每年平均费用为200元。董事们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即如有可能,应采取措施减少这方面的费用。

政治局势 总董就上次会议以来本埠政治局势的发展情况作了概括性发言。他首先提到了星期一召开的海军司令官会议,会上讨论了应采用何种防卫措施。在那次会议上也考虑了人们以前提出的一个建议,即万一中国军队受挫后退到公共租界,就应从离公共租界相当远的地方调来军队来接受中国军队的缴械。总董前曾于星期日与领袖领事商讨这个问题,此后,领袖领事曾召开领事团会议。领事团表示,关于派遣外国军队进入中国领土的建议,无论从政治与军事观点来说,都是行不通的。海军司令官在会上曾决定,他们没有足够的兵力可以用来承担这一任务。因此,他们把精力集中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即如果需要海军出动,他们应遵循什么样的行动方针。去年秋天所采用的解除士兵武装,并随后准许他们进入公共租界的方针,以及最近法公董局准许大部部队进入法租界的做法,都在会上作了考虑。经司令官们深入讨论后,会议(法国海军司令官除外)一致认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准许齐的士兵进入公共租界是不明智的。他们决定通知齐、卢以及其他中国重要将领:任何军队如进入公共租界的步枪射程之内都要遭到武力抵抗。总董同意此一方针,也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应向敌对双方的长官们说清楚,不能把外国租界看作为败军为了免受损失而进入的避难所,从而要居民们来提供食物与住所。

如果有大批中国军队企图进入公共租界,是否有足够的兵力和装备可资调用,会议对此已作了讨论。与会者深信可资调用的数量是足够应付局势的,其中包括万国商团与警务处,约有3,000人与60挺机枪。有人也提到了卢指挥下的俄国分队的问题,会议决定,如有必要,这些人应同中国士兵一样对待。根据总董的看法,法国海军司令官的态度是与法国当局对居住在法租界的中国高级将领的态度密切相关的。

总董然后简要地谈了一下警务处长如何在无锡前线取得有关军事形势的情报,但那里的形势仍不明朗。在今天开会以前,领袖领事拜访了总董,他建议:如需动用海军,可能的话最好在24小时以前通知海军司令官。他说,假如中国军队到达上海和苏州之间的某一个地点,此时如要求海军登陆,则指定的登陆地点必须位于海军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能到达并执行勤务的地方。虽然这种方式的登陆被认为是一种预防性措施,他同意领袖领事的意见,能及时通知海军司令官还是需

要的。董事们同意这一观点，总董将于明日与万国商团司令就此事进行磋商。

外交使团给领事团的指示 总董然后提到新闻报道中有关外交使团所采取的政策，它授权领事团，在紧急情况下禁止中国高级军事长官及政治煽动分子留居在公共租界。总董曾看到该文件正本，正本与报纸所述略有不同。他表达了他的观点，即就工部局而言，授予领事团的权力应能应付形势的需要。虽然外交使团没有提到工部局，但领袖领事已向他保证，按照以往惯例，领事团要与工部局进行合作。自从去年秋天这种局势出现以来，总董曾单独利用各种机会劝说各国领事，要他们尽力将领事团看作为一个整体，当重大问题处于危急之中时，应承担更多的责任，或是正式宣布不理睬工部局所采取的措施。他指出除非领事团遵循这两条方针中的一条，否则的话，公共租界作为一个整体将自行处理各种问题，这一点并不是不可能的。而且这一论点最近由于公众批评法租界当局准许数千名中国军队进入法租界而获得人们的支持。

与此同时，外交使团没有明确提到齐和卢，总董推测领事团将负责警告他们：如果进入公共租界的步枪射程之内，他们将自行负责。

董工委员会 该委员会报告业经传阅，其第3部分已正式通过。会议决定请法律顾问制订必要的附律呈下届纳税人年会审查。总董说，他打算在那次会议上动议正式予以通过。但他建议须请对该委员会报告的各个方面熟悉的人支持这项决议。一位董事建议该附律也应适用于位于公共租界马路两旁的房屋。此建议获得批准。

宏恩医院 自上次会议以后，德国总领事通知总董说，有关德国医生同意召开公正的调查委员会，但条件是总领事本人应参加该委员会。德国总领事告诉这些医生说，另外设立调查委员会的条件是：有关医生必须接受该委员会的裁决。这一点有关医生均无异议。总董然后要求董事们在最近数日内提供他们认为适合参加调查委员会的人选名单。

毒品委员会一药剂师和医生登记事宜 关于去年7月16日的会议记录，代理总办奉命采取必要措施强迫中国医生与未经登记的外籍医生进行登记，并立即按照上面提到的会议记录，实施工部局关于要有条件地向药剂师颁发执照的规定。

苏州河 关于上海总商会代理行，培克洋行的来信，来信转来了总商会就苏州河现状致中国各官方的函件副本。总办在答复该信以前，提到了去年9、10月间董事会所采取的方针，当时曾决定，工部局要解决一个长期未解决的问题，即把流经公共租界那段苏州河看作是公共租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否取决于工部局在该处维持治安并承担其后果。总办说，对工部局在该处维持治安这一行动，目前尚未有人提出抗议。看来由于战事紧迫，这一行动完全未引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总办询问：董事会是否坚持以前的立场，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话，看来上海总商会最好不要逼迫中国当局疏浚苏州河。

董事们不愿立刻讨论此事，总董说此事原不该正式列入议事日程。这时代理总办建议，有关文件可在闲时传阅细读，此一程序当即获得通过。

电车公司车辆 关于12月24日的会议记录，现收到电车公司关于已经订购又一批车辆的来信。董事会对该公司提供的情况表示满意。

新的中央救火会 警备委员会代理主席汇报了该委员会上次会议讨论的情况。讨论结果，该委员会建议购入江西路福州路转角处的一块场地作为中央救火会的地基。鉴于该委员会这一建议要花费60多万银两，因此董事们不愿就此事在今日会上作出任何决定。总董说警备委员会主席曾建议：关于此事应请总裁前来汇报。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

同时，工部局是否有权利用山东路公墓作为他用，得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试行交通规则 警备委员会已批准交通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实施新交通规则的建议，即从上午11时45分至下午2时15分严禁车辆在四川路南京路口右转弯行驶。此规则作为一种试验性措施自2月2日起实施，必要的通告已呈准公布。

大粪承包商 1924 年大粪承包商因 9 月 9 日至 10 月 24 日本埠爆发战事而蒙受了损失,为此,他提出了要求。会议经稍加讨论后决定同意免去该承包商未偿还的 13,750 元债款(该款原应于 9 月份偿还,但一直未付)。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鲁和

19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奈特、莱曼、麦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凯、樱木俊一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 月 19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的中央救火会地基 董事们被告知,此事已由该委员会结合本年度费用概算作了进一步考虑。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建议拨款购置这一地基,款项列入本年度概算内。

政治形势 总董简要地谈了一下最近的政治形势。由于最近的形势发展已在报上作了详细报导,董事们对最近情况是熟悉的。因此目前无任何问题需要董事会加以考虑。

公共租界扩展 总董谈到那份供董事们传阅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张宗昌将军的代表拜访代理总办之事。当时他们对公共租界扩展问题作了试探性的讨论。显而易见,目前这种主动的表示,就江苏领袖们而言,是由于缺少经费;而从工部局的观点来说,则是梦寐以求谈判扩展问题的有利时机。此时工务处长出席了会议,他提出了一个方案,上面用图表说明他认为值得并入公共租界的地区。他的方案包括了整个上海管辖区,即在肇嘉浜北部与上海旧城。这部分目前尚不属于公共租界,其中包括浦东管辖区的一部分以及整个宝山管辖区。关于有可能并入的地区,代理总办声称,在上面提到的会谈中,他推测对于他将与之谈判的那个中国人来说,该地区本身并不重要,但是如果扩展的地区不在沪宁铁路线的管理范围之内而在公共租界范围之内,则应维持现状。董事们对此条款并无异议。

总董说,拟议中的并入租界的地区,从管理来说,可能过于宽阔而难以控制,如有可能应将吴淞江以北的宝山地区予以剔除。工务处长则认为最好将整个宝山管辖区包括进去,否则该地区将仍有一小部分处于目前的司法管辖范围之内。这样,当工部局接管新得到的地区时将带来困难。此外,他认为由工部局控制该江两岸直至黄浦江是最为有利的。董事们全都赞成这一意见,理由是从航运及工业角度来看,今后临水地带极有价值,因此应利用目前机会获得尽可能多的临水地带。代理总办又说,为了维持治安,警务处认为能得到闸北很重要。万国商团司令官亦赞成把拟议中的边界线作为防卫公共租界是最合适的。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决定为了弄清中国方面需要多少钱作为赔偿,要根据工务处长所提出的整个地区开始进行谈判。在目前还不可能讨论出具体数字的情况下,董事们认为 100 万两可作为谈判的基础。代理总办应制订一个方案交给张将军的代表,总董则着手进行谈判。工务处长此时退场。

仁济医院 董事们尚未传阅有关该医院申请增加补助金的案卷,因此对此事的研究予以推迟。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鲁和

19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奈特、莱曼、麦凯、麦西、樱木俊一、总办

出售鸦片的执照 委员会提出要求一份警务报告以便以此问题进行考虑,会议赞同这个建议。

总董称,他已与社会各界著名人士讨论此事,目的拟由一名可靠居民将此事在下次纳税人会上提出,但他预计要某人承担此项工作似有困难,除非他首先获得工部局支持的正式保证。会议一致同意,如若可能,让新闻界提出这个问题最为合适,以便探知在工部局采取明确行动前,一般公众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浦江烟害 关于工部局按照《土地章程》赋予的权力可采取何种步骤利用法规来对付此公害,目前就以浦江这边的建筑物而论,会议决定请总办将此问题提交法律顾问。奈特先生称,在加尔各答已实施有效法规来减少这种公害,他负责提供一份有关法令条款的副本,供诸董事参考。

万国商团一选派一名常备副官 会议指出,要求司令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董事们一致认为要决定司令官提出必须选派一名常备副官的要求是否有理,这是一件难事。会议赞同一位董事的建议,通知司令官因前任商团副官巴里上尉即将返回上海,考虑到他任副官时可贵的效劳,如果巴里上尉可以再继续服役,减轻他某些日常性的工作,问司令官选派一名给薪的副官是否还有必要。

地产委员会 通知各董事,史密斯先生已同意为工部局本年度提名候选人。

扩充兆丰公园 关于1月14日会议记录涉及董事会关于扩充兆丰公园前决议的案卷业经传阅,一致同意除了公园界线内的那些地面外,不另行征地,购置这些地面,早已批准在案。

租界内的公共赌场 总董通知各董事,静安寺路安乐里的一幢房子已引起警务处注意,目前正作为公共赌博场所。捕房得悉,此房屋主受到巴西领事的保护,会议认为如果按常规申请对此屋的搜查令,该屋的住户,在申请搜查令的同时,预先得到通知,这样会使捕房搜查失败,据此理由,警务处长建议对此屋进行无证搜查,如同数年前捕房对亚路亨白公司进行的一次突然搜查一样。会议回想起那一次开了枪,后来在领事公堂对工部局提出控诉。董事们认为某些领事对赌场主提供保护后,工部局采取任何有效行动取缔这些赌场的权力就要受到挫折。经过全面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记录了如下的意见:捕房无证搜查后进行宣传,对领事团的某些领事会起有益的作用,因为民众会感到工部局采取这种措施是权宜之计,因此决定批准捕房搜查该屋,毋需申请领事签发的搜查令。

宏恩医院 总董通知各董事,汤纳爵士及宝隆洋行席尼尔先生已同意组成一个委员会调查德国医生案,总董又称,他本人打算参加调查委员会,因这是德国医生同意将此事提交调查委员会的其中一个条件,并同意不必有较多的成员参加。由于有关的德国医生已同意接受委员会的调查,总董同意去单独会见公济医院董事会的各院董,目的在于使他们也同意这种做法。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3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莱曼、麦凯、麦西、樱木俊一、总办

扩充租界 总董告知各董事关于与张将军代表谈判的详情,会议对提案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对租界扩充的提案,似乎可行,工部局提出的扩充面积已获同意,但其中存在某些可能的危险成分,因为在事实上可能总有一方或另一方企图拒绝履行,总董指出与中国政府打交道离不开危险成分的。经过讨论,董事一致同意,真正的利益超过危险成分,这种必然的危险成分一定伴随着谈判,因此决定,按照目前方式继续洽谈。

西人教育委员会 2月17日会议记录呈审通过,除了“撤消解除奥图尔夫人职务的决定”这个建议之外。经过简短讨论,董事们意见,作出解除该雇员职务的决定,既然是为了学校的最大利益,就应该坚持这个决定。因奥图尔夫人的职务将根据委员会原来的建议给予解除。

西童公学一校长薪金 麦凯先生提到上次讨论关于比林斯先生申请按目前他所担任的职务规定的最高额付给薪金,建议铨叙委员会重新考虑修改他的薪金。铨叙委员会主席称,比林斯先生的

薪金问题已成为委员会经常讨论的题材，最近决定将他的薪金增加到每月 900 两，并取消最高额，因此同意不再采取任何行动。在讨论中发生的问题，副总办提请董事们注意，即比林斯先生和某些职员尚未续签新的聘约，凡是职员在聘约上签名时遇到困难，就常有这种情况发生。他提议工部局应采取的措施，确保在展期的合理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聘约。会议建议总办不签发批准工资增加令，除非职员先在聘约上签字，但在具体决定之前，总办请求给予考虑此事的机会。

纱厂罢工 上海日本商会来信关于上海大部分日商纱厂罢工一事，要求工部局采取严厉镇压措施，此信已分发各董事传阅。总董称，自罢工开始后，他一直与警务处长取得联系，并已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协助纱厂主并保护那些愿意上班的职工，但遭到罢工者的阻止。尽管工部局捕房屡次要求闸北警察局协助维持秩序，皆遭拒绝，这就大大妨碍了捕房的种种努力。樱木俊一先生称，他从有关纱厂主方面获悉，他们对捕房的工作感到满意，在捕房的权力范围内，对付目前形势，已尽了一切努力。

地产委员会公断 总办报告审讯第 148、149 号案，关于舟山路和昆明路的土地和赫德路西端未登记的土地，工部局对各案的提议得到地产委员会的支持。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莱曼、麦凯、麦西、樱木俊一、总办

缺席者：贝克

上次会议记录通过并签署，关于：

职员签订聘约 麦凯先生询问总办是否已考虑此事，总办说以正式令状的副本送财务处长，在续聘人员未在聘约上签字之前，不批准聘约展期的增加工资，这种手续将保证在聘约上未签字前，不发增加部分的工资，因此工部局照此发布命令。

财务处长一薪金一对董事进行游说 总董称，近来他因财务处长在关于适合他的薪金等级问题上投入了许多时间。总董又称古德尔先生显然不满他目前的薪金情况，他迫切要求修订薪金等级，为此他请求准予出席董事会会议，俾以说明他的情况。然而关于这一问题，董事们不愿意倾听财务处长的陈述。他们并且反对工作人员为此事直接向个别董事进行活动的做法。有一位董事称，应有一个服务守则，禁止这种做法。总办谈及工部局所发布的有关命令，并曾引起全体工作人员的注意。然而他愿意考虑重新起草该项命令的可能性，以便使命令的条款上更为严格，更有效地阻止这种做法的反复出现。经讨论后，决定通知财务处长，如果他愿意，可随意按规定方式送呈一份有关他情况的备忘录，如果这样的话，会议指示总办随同备忘录把以前详细记载财务处长自从进入工部局服务以来，直到他升至目前职位为止进展情况的档案，供大家传阅。

西人教育委员会 3 月 10 日会议记录呈批准。

关于为本年度在沪西区建一所新学校选址作准备的建议，一位董事表示意见说，由于提供新校舍所产生的费用非常庞大，所以应当草拟一份今后数年所需包括额外开支的明确计划，并应严格遵守。他提到目前有一种增加教育设施费用的倾向，如不阻止，结果将会推翻工部局的既定方针，即从各校取得的收入应相等于学校支出费用的三分之一。董事们赞同此意见，总董称，财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提出不同意西人教育委员会在今年提供一所新学校的建议。

文件传阅 关于给诸董事传阅各部门琐碎性质的报告，会议同意由总办自行决定，工部局董事和各委员会委员不必花费时间去考虑可由总办自行处理的例行公事，这早已有了规定。总董称，至于那些文件送铨叙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或由总办自行处理，不必照会任何委员会，总办还得继续

使用他的决定权。工部局认为这与总办处的职能不能分开的,这是总办必须履行的职责,否则工部局董事和委员会都会不断被淹没在无关紧要的细琐事务中。关于涉及部门铨叙问题的报告由铨叙委员会处理,董事们并不反对将此文件,尤其是要他们传阅的,传送教育委员会供作参考。

地产估价—索尔和艾尔斯先生的报酬 工务处长关于上述两位对最近地产估价支付服务费用的报告业已传阅,分别批准支付索尔先生和艾尔斯先生 2,000 两和 600 两。

童工委员会的报告 提议采纳委员会报告第三部分的决议和由法律顾问草拟的一份必要的细则已收到并将传阅供各董事作参考。在一位董事的建议下,对工部局公报的通告作了修改,规定聘请一位训练有素的外国检查员,定期访问纱厂及其他工厂,公布工部局对童工委员会建议的方针。

汉璧礼公学—解除奥图尔夫人的职务 总办通知各董事关于上次会议记录,又收到奥图尔夫人解除职务的进一步申请书,应她丈夫的要求,随即又撤回。关于工部局解除奥图尔夫人的决议,总董接到西蒙斯教务长及委员会女委员来电,他们明确表示如果工部局对此案的决定不予撤销,即辞去委员职务。总董已要求教务长对此事提出书面报告,对解除奥图尔夫人职务的问题,董事会已经过郑重考虑,由于委员会对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们确认以前的决定,即按照委员会原来的建议,解除奥图尔夫人的职务。

地产委员会案件 总办报告审讯第 153 及 154 号关于静安寺路及海格路转角未登记的两起土地案,工部局提出的补偿,得到地产委员们的确认。

1925 年户口调查 对五年一度的户口调查,约在今年十月中旬进行,授权总办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建议发行工部局统一货币 萨特莱先生来信提出工部局应发行 5 分、1 角、2 角、5 角票面的统一货币,此信随同捐务处长及财务处长批注的意见,业经传阅。董事们赞成对这个提案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第一步首先指令总办向工部局的各银行家征询意见,对于工部局进行这项工作是否行得通。

汽油装卸地点,渡口正常航道管理及扩充租界 总办提交这方面的文件供会议考虑,但董事们认为目前暂缓讨论上述问题,对问题的争论点没有偏见。

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第一部分呈审,将由各董事传阅。

纳税人会议 会议决定下次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年会,对此总董称,如果必须要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他知道纳税人会的代表将会竭力提出修订《土地章程》,其目的在于使这批居住在界外工部局马路的居民获得选举权,按上面所述理由,会议赞同他的意见,在目前力图修订《土地章程》并不有利,以及想达到此目的的任何尝试,应予劝阻。

副总董 麦凯

总办 鲁和

192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出席者:麦凯(副总董主持会议)、贝尔、莱曼、樱木俊一、总办

缺席者:贝克、费信惇、麦西

财务副处长出席会议。

1925 年度预算—日常的和特殊的收支预算 财务副处长呈审随附一份报告的预算原稿,列举各种已进行调整的项目,经讨论后批准。在日常收入的预算项目中,财务副处长称,他在预算中插入一笔 90 万两的数字,作为下一年度电气处的特别税,这笔数与去年列入预算的数字相同。代理总董建议电气处的特别税可以增加至 100 万两。然而财务副处长不赞成这个提议,理由是认为去年电气处出现的利润是令人满意的,但他认为使该事业单位负担过重,不是一个稳健的方针,也应

顾及有关该处事务的其他财务问题。他在回答编制明年度预算时可考虑增加至 100 万两特别税的建议时指出,对未来的特别税作出规定是不恰当的,除非对那时的财务状况已作过调查。财务副处长告知各董事,该处可供分配的纯利润大约为 148.3 万两,扣除从去年基础上提成的公积金和上述的特别税,剩下来的结余大约 35 万两。他提醒各董事关于在账面上减低该事业固定资产的价值适当与否,在那一年内曾发生过问题。他说他与古德尔先生和工部局审计曾深入研究过此事,他们都同意他的观点,即没有必要这样在账面上减值,除非在 1920 年 3 月期间在购置厂房方面其利息已记在资本支出的账上。他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工部局过去的方针,虽然完全合理,但这笔约计 107 万两数字的项目,从该处资本账户中消除,时间已经到了。最近他已与该处的奥尔德里奇先生以及其他高级职员会晤,他建议上述 35 万两的结余,应抵押作为特别储备金,最后在该处的资产负债表中冲掉。经过讨论,董事们批准此项建议。

自来水厂 副总董告知各董事,昨天在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上批准一份修订的备忘录转送自来水公司,听候工部局批准。目前还有一、二个未解决的要点,工部局代表与公司方尚未达成一致,主要是在界外地区延长总管道的问题。听了副总董陈述后,各董事一致同意他的意见,就是工部局对这点不能让步,在租界以外铺设任何总管道,首先应获得工部局批准,关于采用水表的方法还须进一步讨论。于是在会上宣读并通过财务副处长起草的致自来水公司的信,包括经修订的备忘录。

财务副处长退席。

对董事进行活动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在过去一周内各董事对此事已作进一步考虑,禁止这种做法的“总命令”草案经董事们同意,已正式批准发出。

地产估价一览表 关于中央区北区东区最近的地产重估一览表提交会议,副本将分发各董事。

企图欺骗工部局收入 会上传阅了捐务处长关于座落在册地第 556 号上华人住宅的地产主及居户阴谋企图欺骗工部局及自来水公司收入的报告,捐务处长建议并得到起诉律师认可,对有关方提起法律诉讼,已获批准。

纱厂估价 会议赞同捐务处长的建议,对纱厂建筑总估价应于暂缓。会议指示总办若在本年度内情况趋向正常,将此事提出重新考虑。

汉璧礼公学一解除奥图尔夫人的职务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该员又送一份申请书,要求重新考虑解除她职务的决定。然而各位董事不愿再进一步考虑此事,因此坚持原来的决议。

宣布召开纳税人年会 总办报称,他接到领袖领事通知,由于某些领事不在上海,无法在召开年会的通知上签名。虽然仅要求多数领事签字,但德乐时先生提议,会议通知若只有若干名领事签字,这在领事中可能造成反感。在这种情况下,德乐时先生同意总办的建议,董事会发出一份平常的工部局公告,注明会议召开日期,以后如有必要在工部局公报发布一项通知,包括各领事的名单,以便记录在案,各董事通过这个建议。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莱曼、麦凯、麦西、樱木俊一、总办

火政处一火政处处长的病情 总办递交了由甘德烈医师签署的关于火政处处长病情的报告,并建议给予 6 个月病假。

会议批准了佩特先生 6 个月的病假,并指示:1. 在假期结束前 2 个月,佩特先生须经专家检查;2. 在佩特先生离职期间,其职责由副处长履行。

年度捐照会议 该会议 3 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业已批准,警备委员会签发的报告已正式批准。

中国警察在极司非而路执勤 警务处长在一份上呈会议的报告中说,在极司非而路(白利南路至圣约翰大学之间)上有中国军队在进行巡逻,他请求会议指示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总办称这些军队系法华镇商团。看来这些中国警察的行动可能与排外活动直接有关。自工部局开始在西区建筑新的马路以来,排外活动就已表面化了,总董已就此事与领袖领事商讨。后者对工部局应就极司非而路维持治安的行动采取坚定态度表示同意,但鉴于此事牵涉政治因素,他建议在处理时须见机行事。他考虑到,如若与外交专员探讨此事并明确地告以工部局决不允许华方在这条路上实施行政职能,甚至可指令捕房采取行动防止华方实施这类职能,这些困难他认为可能会获得交涉员的帮助加以克服。同时董事会将指示捕房在此路上巡逻,以维护工部局权利,而不采取武力措施。

拍卖经纪人执照的颁发 总办报告:他接待了一位代理英国领事,探询工部局能否在《土地章程》所赋予的权限下,对拍卖经纪人颁发执照。他告诉普拉特先生,工部局在《土地章程》的权限下并不拥有此项权力,迄今只有武器与弹药以及酒类拍卖中的卖方须取得执照。普拉特先生声称,英国总领事表示希望工部局采取措施,以获得对拍卖商普遍颁发执照的必要权力。总办表示,由于这项工作必须具备的通知迄未公布,今年已不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但是对明年是否申请必要的权限问题,他希望能给予指示。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由警备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华人童工及华人初等教育 会上提出了国际联盟国际劳工办事处亨利先生的来信,内容是祝贺工部局支持童工法规,并询问工部局对所有华人进行普遍初等教育拟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的设想,因为他认为,除非按童工法规办事,否则可能是弊多利少。董事们一致同意一位董事提出的意见,即华人的普及初等教育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董事会无意从事任何这类方案。

公济医院理事 总董及麦西先生表达了他们参加下一年度公济医院理事会重新选举的意愿。兰塞姆医生亦将被邀请参加选举。由于尼尔德医生短期内即将回国,上海医学会应邀提名,以补缺。

处置人力车检验中发生的问题 关于上次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涉及人力车的检验问题,警务处长提交一份报告,其内容系关于处理飞星公司代表提出的申请书。申请书对人力车每月须在工部局新设的周家嘴路车库检验(目前正在执行)表示反对。该报告曾送警备委员会传阅,贝尔先生并于初步的简短商讨中表达了意见,他认为捕房报告把人们引入了歧途。他考虑到人力车主在工部局坚持执行所提检验方法下肯定要蒙受的困苦,并简单地讲了人力车公司所蒙受的损失及不便之处:他们不得不通过很远一段路程把人力车送去检修,并受制于捕房而不能上街营业为期达4、5天,而实际上只要进行一些小修即可。会议决定将该报告送全体董事会传阅。为了达到和解的目的,将邀请飞星公司代表出席警备委员会会议,并在此之前,将捕房的报告副本送飞星公司,以便该公司得以提出他们对报告的任何意见。

最近的工厂罢工 会议接受了总办的建议,对捕房在最近工厂罢工中使充满严重危机的局势得以避免所作出的卓越业绩应表示赞赏,并予以记录在案,并将相应地通知捕房。

码头捐 会议收到艾赐勒船长的一份函件。来函通知,他将于纳税人特别大会上提出动议修正工部局关于码头捐的决议案,根据修正案,码头捐按货值提取,而不是根据工部局提出的按货物关税额的一定百分比征收。经董事们简短讨论后商定,通知艾赐勒船长:董事会反对这项修正案。总办随即提出一份备忘录送董事们传阅。在此备忘录中,总办认为现在提出更改《土地章程》有关码头捐最高额之规定,这在工部局对自己的需求如此谨慎从事的时候,可能是错误的。

工部局希望从码头捐中增加税收,而目前这一建议可使税收增加50%。总办认为此举好比现挣现吃,仅是糊口之举。鉴于在任何情况下码头捐的数额总是那样微不足道,总办建议与其隔一些年也许就要向纳税人提出,而且还要争取法定人数等种种困难,还不如利用现在的机会,将码头捐的税率限定为关税的10%。董事们普遍认为总办这项建议合情合理,应据此办理,但在考虑到限额的具体数时,麦西先生认为1/10还太多,建议定为1/12;对此董事们表示同意。

总办随即建议此事以修正工部局决议案方式提交当前的纳税人会议,但有一位董事认为,董事

会如安排某些非董事会人员去修改它自己的决议案将是不适宜的,同样董事会亦不适宜去修正自己的决议。这一意见董事们表示赞成。

由于这个缘故,董事们否定了在行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拟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

把枪支交付中国政府 关于最近战事中工部局没收枪支一事,总董告知董事们说,曾有一些华人非正式地询及工部局打算如何处置。外交使团于战事进行中曾递送一份公函给领袖领事与法总领事,建议这些枪支在可以归还给中国政府以前应予以保管。据悉由法租界公董局没收的枪支已归还给华人,华人缴付了约5万元。领事团已讨论这些枪支的归还问题,领袖领事告之总董,领事团赞成以修复沪宁铁路车辆并保证今后正常运输作为归还此项枪支的交换条件。总办称,英国总领事普拉特先生曾访问他,并谈到已作出上述建议,普拉特先生也谈到了以下的建议,即:工部局可能为了租界越界筑路的谈判,想在目前扣留这些枪支。当前董事们除了将枪支暂时扣留之外,不愿在此事决定前作出任何结论。

仁济医院的补贴 会上收到了蒂斯代尔先生及皮尔斯爵士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决议案的通知,内容是关于工部局本年度对仁济医院的补贴将从7,500两增加到2万两。此项补贴金额已成为近来大家关心的话题。由于当工部局核准在1925年度增给2,500两的优惠款项时,曾明确重申它无力承担任何社会工作的财政责任。可是这一特定医院在某种程度上是起了工部局医院的作用,因此可认为与其他类似医院具有稍为不相同的基础。这个意见现在已予记录在案。董事们亦考虑到工部局税收的大部分由华人负担这一因素。而这项决议案是对与华人公众利益有关的机构增加贴补的事,自应予以考虑。因此会议作出决定对本决议案不予反对,而将这事完全交由纳税人决定。

建议向总董颁发的津贴 会议收到安德森先生对第五项决议案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提出暂定总董的交际津贴为每年不超过5,000两。董事们一致认为此举最不受人欢迎,对此总董也表示同感。接着董事们讨论了是否要反对这项修正案,或者如有可能是否可获致安德森先生撤回此修正案。会议决定最好采取后一种方式。因此总董将与安德森先生洽谈,请他撤回此一拟议的修正案。

宏恩医院 有人建议召集一个调查委员会,对公济医院阻止德国医生进入该院工作进行调查,此事发生了一些困难。总董就此事作了报告。应总董要求,德乐时先生以医院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医院理事会全体成员征求他们对这一建议的意见。迄今尚未收到所有理事的答复,可是他知道某些医院理事认为调查委员会成员应由医院理事会委派,而不应当由工部局指派。因为上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中,据认为其中可能有受到批评的人。在此同时,雷纳先生催促董事会对是否接受宏恩医院作出明确答复。总董就此曾与许多医师及社会知名人士商讨。他们一致认为工部局肯定应接受这一医院的赠与而对德国医生安置问题留待以后解决。经讨论后董事们赞成这意见。会议注意到雷纳先生并未规定住院医生必须由德籍医生担任,这一点由于新医院管理委员会将由工部局本身或由其委派人员组成,在接受雷纳先生的赠与前,目前不应过分强调德国医生的安置问题。会议相应作出决议:迅即接受雷纳先生赠与工部局宏恩医院的提议。

总董在纳税人年会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会上宣读了总董打算提出的各项决议案的发言,并对一些较小的修改表示同意。会议注意到有关上海自来水公司及上海电话公司决议案的发言尚在准备中。

第八号决议案(关于土地委员收费的分摊) 此发言稿将重行起草。有关所拟修改部分,一经董事建议,为了防止因一些琐碎的理由把案件提交地产委员会,其费用应规定由败诉者缴纳。更进一步提议这些费用之偿付数额应由地产委员会决定。

会议最后同意这一建议,并决定邀请几位知名纳税人对董事会授予地产委员会权利的修改稿进一步提出修正案。

继此讨论后,总办指出工部局因此项决定,其原有决定即宣告无效,因为董事会希望修改它自

已提出的提案,而决定接受一项由纳税人动议的修正案。在此情况下他要求董事们重新考虑他们对他的有关增加码头捐提出的决定。一董事认为这两个事例并不等同,其理由是关于地产委员费用的分摊一事,董事会一致认为这样的变化是合理可取的,但对有关码头捐提议的修正案之提出是经本届及以往几届董事会深思熟虑的结果。经讨论,决定邀请一知名的纳税人提出一项修正案,授权工部局可收取捐税不超过关税的5%。

董事 莱曼先生在提到这次会议是副总董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时,他对由于麦凯先生离沪而使董事会和工部局遭受的损失表示遗憾。他谈到麦凯先生从事工部局事务以来,一直以极大热忱为之工作,以及他在长期为工部局服务中所曾作出的慷慨帮助。总董代表董事会完全同意莱曼先生对麦凯先生的发言。麦凯先生对董事们的赞扬表示感谢。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4月16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克、贝尔、费信惇、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会议召集后,总办宣读了1925/1926年工部局年度当选的董事会董事名单。

总办随即宣布开会,并宣称会议的第一议程为选举总董。

贝克先生提议,并经樱木俊一先生附议,再次选举费信惇先生为本年度总董。

会议一致通过本提案。

费信惇先生于是就主席位。

总董称,会议的另一件事为选举副总董。

莱曼先生提议,并经樱木俊一先生附议,选举麦西先生为副总董。

会议一致通过本提案。

随后会议批准各委员会委员任命名单如下:

警备防务委员会 莱曼、佩特森

工务委员会 贝尔、汉弗莱斯及麦西

铨叙委员会 贝克、莱曼及麦西

公用事业委员会 贝尔、费信惇及汉弗莱斯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贝克、费信惇、樱木俊一及警备防务委员会主席委员

卫生委员会 贝克及杰克逊先生、麦区医生

公园委员会 福斯特修士、恩卡纳考及皮布尔斯

乐队委员会 博伊德、史密斯及蒂斯代尔

图书馆委员会 壁约翰、堪南及格雷格森

电气委员会 贝尔、麦西、奎因、赖德及斯科特

西人教育委员会 道森、麦西、马士德、葛林夫人及皮布尔斯夫人

华人教育委员会 歇褒特牧师及壁约翰、蒂斯代尔及聂其杰与张策云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4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4月8日会议记录业已通过并签署,关于:

对总董提供津贴的建议 董事们希望今后应从公共基金中支付总董公务上的交际费用,并记录在案。

3月27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业已送呈并经批准,关于:

职员分级 总办提请董事们注意以下事实,即根据分级提案,电厂职员的俸给标准订得较工务处职员所领取的为高。会议采纳了下列建议:这份会议记录将在听取有关此件事情的介绍之后再行批准。关于此事的情况,贝尔先生将于下次会议告知董事们。

4月20日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业已送呈并经批准,关于:

财务处不聘请另一高级官员的决定 总董声称,他理解财务处长之所以建议重新聘请曼恩先生,并不是为了有必要再聘请一名高级财务人员,而是希望在任何职位出现空缺时可以有另一名高级人员获得晋升。委员会主席声称,财务处长的提议经委员会极其审慎的研究后,获得了如下意见,即这样的聘请目前并无必要,近几年似乎也无此必要。即或稍后有此必要时,目前在财务处工作的人员中未必没有可以提升的人。经进一步充分讨论后,董事会同意了委员会的建议。

4月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业送呈并经批准,关于:

苏州河滨滩地一英租界册地989号 工务委员会主席告知董事们,他现已收到工部局法律顾问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从法律顾问的意见来看,对于哈同先生使用该土地作目前用途一事,工部局要采取行动予以阻止是不能获得法律上的支持的。

市政厅地基的出售 工务处处长出席。会议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1)关于现在的地基及建筑物出售的打算;(2)建造一座新大楼,或者可采取另一方案,在任何地方提供一个场所,作为举行纳税人年会兼供工部局乐队举行音乐会之用。工务处处长报告说,他已收到对现在的市政厅地基及建筑的试探性报价(白银120万两),按磋商价付款并承诺:工部局如有需要,可保留地基2到3年。他认为这一报价令人非常满意,且此举能使工部局获得一更为合适之地基,无需增添经费即可兴建一新的大楼。他又称,关于工部局图书馆场所的安排,可在即将建立的中央救火会新大楼楼上提供一个场所。但除非新的市政厅建成,否则最难解决的事是为举行纳税人年会提供场所。

关于与市政厅相邻的菜场地基问题,他从卫生处长那里了解到,在这一地区并不需要专供外侨的菜场,而计划扩充的新闸路菜场将可满足华人公众的需要。一位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实际上仅仅为了提供纳税人开会的场所而建筑市政厅,实无必要。他建议纳税人开会可以假座于酒店或戏院。

经会议讨论后,一致意见记录如下:如在何处所有可能提供纳税人年会开会的场所,则新市政厅之建设实非必要。董事们一致赞成趁此合理报价的机会,将目前的市政厅出售。在作出明确的结论之前,会议责成工务处处长提出一份报告,内容是要求该处处长对提供纳税人年会开会场所(可容纳的人数不少于目前市政厅内的会场)是否可行提出意见,并且要求该处处长报告对今后工部局如考虑购置奥林匹克大戏院对面的地基以兴建新市政厅之用时能否购得该地基问题的调查结果。

工务委员会4月25日会议记录业已呈交并经批准,关于:

拟议于苏州路及博物院路转角处建造戏院大楼一事 会议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应修订关于戏院等建筑的特殊规章,以使这座戏院及类似大楼得以照章兴建。工务处处长声称,建筑章程正处于全面修订中,为了能及时送交土地委员们审阅,他将加速修订有关这一特殊建筑形式的规章。工部局的决定将通知上述大楼申请人。

苏州河上架桥 总董表示,如果与闸北当局开展关于建筑苏州河诸桥的谈判,工部局必须在有关管理、行使警务职权及桥梁维修等方面表明自己的态度。他提到了闸北当局过去在麦根路桥一事上所采取的阻挠态度,并认为至关重要是工部局如同意对桥梁的建筑费用作出资助,那么今后

一旦发生政治争议时,工部局的权益应无可怀疑。董事们一致赞成这一意见,并同样赞成工务处长的意见,即:只有在闸北当局担保提供一条穿过闸北而大大地有利于连接租界北区及西区的通道时工部局才能同意负担桥梁的部分建筑费用。目前除了通过中区外,尚无连接此两地区的干线。工务处长认为这样一条通道对工部局的好处非常大,因此工部局为建筑一座桥梁而支付全部费用是值得的。会议指出,关于此事须待收到工务处处长的进一步报告后再作出明确决定。

工务处处长退席。

公用事业委员会 4 月 8 日及 4 月 25 日会议记录已呈交并经批准。

乐队雇用德籍公民 工部局乐队雇用一名由乐队指挥介绍的德国公民业已批准。对此,无论从政治还是从其他方面均无异议,此事记录在案。

纳税人特别会议 董事会收到由 72 位纳税人签署的请愿书,要求工部局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其目的在于讨论决定有关童工问题及其他事项。此会由于法定人数不足已拖延多年未能召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6 月份第一周(除星期三及星期六两天外)的任何一天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为了便于公众参加,董事会同意会议应在下午 5 时举行。董事会责成总办采取必要措施召集开会,并及时发出开会通知。

一位董事提出建议,如果为了日本纳税人的方便起见,有一日语译员出席纳税人大会,把会议事项译成日文一定会导致更多日本纳税人出席大会。经讨论,董事们同意总董意见:如将会议事项译成日语,势将过度延长会议时间,而且这一建议在许多方面也容易受到强烈反对。

鉴于近来报纸上的评论,工部局将宣布,如果提议最后得到批准,它不准备对不许在工厂工作的儿童给予救济。最后会议决定要求各商会予以合作,协助董事会在纳税人特别会议开会时能达到法定人数。

财务处长的长假 关于上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上提交了一份财务处长的诊断书,该证明书建议提前在今年给他开长假。总董声称,去年在与自来水公司及电话公司的谈判中,他曾与该处处长密切接触,因此根据他亲身观察,他有资格同意健康证明书上表明的意见。董事们批准在今年开给财务处处长长假。

关于要财务处长签订聘约时所遇到的困难 总董又说,现已准备由古德尔先生签订现正到期的聘约,还要由他根据早经批准的条件签订新聘约。

公用人力车执照 总董提及了一年前工部局曾与法公董局和几个较重要的人力车公司代表达成公用人力车月执照费增加 1 元的协议。由于疏忽,此项增加的执照费未在工部局预算明细表上公布。总董仔细阅读了《土地章程》中有关课税条文,并从其措词中领会,大概工部局可以先行收捐,事后再经纳税人批准。无论如何,既有类似手续的先例,况且各较重要人力车公司的代表们业已对本协议表示同意,总董因此建议自 6 月 1 日起人力车执照费增加 1 元。董事们表示同意。

拟议的工部局通货 总办应一位董事的请求,列举了他就这一问题征询工部局银行家意见之前已采取的几项步骤。

汽油起岸卸货之码头 最近海关当局提出建议开挖一条河道(上海浚浦总局打算开挖这一河道)到周家嘴花园,利用该处作为汽油起岸卸货码头。在研究海关的建议时,总办希望董事们对上海浚浦总局是否有权利用岸坡开挖河道提出意见。总办申明,虽然上述地区从未经本局“升科”或接管过,但鉴于本局一向把江边视作租界的边界,所以可以有理由认为该地的管辖权归属于工部局。可是如上海浚浦总局之方案得以实现,则这一特定地区将不得不视作例外。董事们在倾听总办意见后作出指示:关于工部局在此事上的权限问题,应首先征询法律顾问们的意见。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5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会上提出并批准了电气处5月8日会议记录,但其中不包括关于与4名高级职员续订聘约的条件以及关于本处第2号职务的最高工资等方面的建议。

贝尔先生详细阐述了促使本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他强调了下列事实,即由于近来按所提出的工资数字无法从英国本土获得人选,因此有必要提出一个较有吸引力的工资标准,结果使发给电站的高级技师、配电技师及书记官的工资出现了异常现象。对于如何消除工资中异常现象的问题已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特别是因为最近任命的一些董事,包括他本人,一开始就认为这个工资标准可能定得太高,但他们最后还是被迫得出了如下结论,即本处巨额资金的节省或损失,取决于他们工作的好坏,所以消除引起他们对工资不满的因素是最为重要的。

因此董事们批准了所提出的工资增加数,但此事一经决定,就发现泰勒先生每月只得到1,000两,以致在续订聘约之前他所得的工资却比这些低级职员的工资还低。泰勒先生的聘约一年后期满,在明年一月份续订聘约时,他的工资则为1,400两。

会议接着讨论了工资的最高数额问题,并确定开始提及的那两个人的工资为1,300两,而电气委员会的书记官为1,350两,泰勒先生的最高工资为1,500两。

莱曼先生提议在铨叙委员会有机会考虑上述建议将对工部局其他部门产生什么影响之前,暂不批准该建议。他认为电气处职员的工资大大地增加,必然会影响发给其他职员的工资。接着总董说他本人赞成电气委员会的建议。过去电气处与董事会关于此问题的意见分歧曾不断产生摩擦,因而使他感到发给电气处职员的工资应当完全不同于普通职员的工资。

莱曼先生再次催促将此问题提交给铨叙委员会。麦西先生认为首先应该解决的是这个原则性的问题:到底要不要向铨叙委员会提出电气处的工资问题。他认为电气处大部分是由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组成的,而这些人必须得到必要的报酬才能安心工作,而且他认为铨叙委员会没有必要为他们的琐事操心。贝克先生赞同这一观点。

总办建议,由于会上发表了有争议的意见,会议可要求财务处长出席,并发表他的看法。经董事们同意后,古德尔出席并发表了他的观点,他提到了财务委员会1923年关于给泰勒先生工资的最高限度的决定。现在建议的数字超过了那个限度。在铨叙委员会设立之前,所有各部门职员的工资均由财务委员会考虑。然而,由于电气处职员的工资问题没有向铨叙委员会提出,他认为如果没有另一委员会或财务处的批示,就将此决定记录在案会引起麻烦。

古德尔先生进一步说明过去从未打算像现在这样严格地实施工资标准,其意图是,如果一个人以前有很多的经验,他就可能获得中等级别的工资;为的是承认那些经验,也就是说,他的工资应高于一个没有经验的新手,当然新手的工资要从最低一级开始。财务处长在总结其发言时声称他反对委员会的建议主要是由于:如果电气处的雇员们得到在他看来是优厚的工资待遇,那么就会使其他部门在工资问题上作出反应。他又补充说,这一观点得到上届董事们的支持。至此财务处长退席。

很显然,董事们不同意根据财务处长所提出的理由而推迟批准这些记录。他们坚持认为应按雇员们的功绩发给工资,如果为了要得到所需要的人而必须支付这些工资的话,那就应当支付。

汉弗莱斯先生认为此问题必须根据供求情况来解决,这是可遵循的唯一合理的原则。对十分有能力的人必须付以高薪才能留住他们;但在任何一个部门中,这条原则并不是对百分之百的人都适用,因为条件较差的人是很容易加以替换的。

童工 会议收到福勒先生的来信,他建议为了便于获得法定人数,董事会应对有关这一措施的

方针发表意见。总董声称,许多关心这一运动的人士,包括英国领事都来向他提出要求:为了消除人们对所期望的法规在某些方面作出的决定所引起的怀疑,工部局应对某些问题发表一项正式声明,如果怀疑消除,将有助于获得必要的出席人数。当普拉特先生询问董事会对批准一项救济金持何态度时,总董告诉他说董事会反对任何这类建议。普拉特先生又建议,为了消除一旦成千上万儿童被解雇而产生的困境,可对此决议案进行修正。会议又建议,董事会应明确:如果该附律适用于业已受雇于工厂的那些童工,则将会有多少童工受到影响,以及为了实施此项法规,社会将付出多少代价。他又询问,如果该附律影响到那些业已在工厂工作的童工的话,董事会是否赞同给予那些关心被解雇童工的团体以援助。尽管总董赞赏普拉特先生的这个观点,然而他并不认为工部局必须对提出所有问题发表正式的声明,他向英国领事建议,如果将“自行处理”几个字插在本议案中“工部局”一词的后面,董事会就有权调整附律的适用范围,这样就可排除不必要的困扰,同时可解答普拉特先生提出的几个问题。他虽不赞成工部局就所提的各点发表正式声明,但建议报纸发表一篇表明工部局态度的文章。董事们赞成这一建议,会议要求总办在发表文章之前起草一份声明,明确表示工部局不打算为失业童工提供救济,并表明修正的议案将能使附律在实施中所引起的困苦减少到最低限度。

纳税人特别会议 总董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修正准备在这次会上提出的议案,使之与董事会最近就码头捐、童工法、地产委员的酬金以及发许可证给拍卖行等问题所表达的观点相一致。

避难权—徐树铮 最近有人口头询问,工部局对于被通知驱逐出境的徐树铮现在回到公共租界一事将持什么态度,关于这个问题,会议决定,经提出申请并真诚地保证不参与政治煽动,则允许徐树铮回租界。这一许诺应在正式并明确的文件中表达出来。

会议特别提到,如果他继续从事过去那种令人不愉快的活动,公共租界将随时签发新的驱逐令。

中央救火会会址 在谈到最近记录在案的关于对此事不采取任何行动并将此事提交给总裁的决定时,工务处处长报告说对方已为册地 174/174 甲提出了到 5 月 18 日起开始失效的固定发价 750,260 两(须受现行租约的约束)。这个数目比原报价高出 26,000 两。记得警备委员会曾一致建议接受原来的要价,但董事会没有采纳这一建议。现在会议再次讨论此问题,并公认目前还找不到更合适的地址派此用场,因此取消以前的决定,并指示总办接受现在的要价。

传统作法 一位董事提出下列情况,即董事们在公报的校样中第一次看到 5 月 14 日公报中刊登的给巴西领事的信函,并提出质问:为什么这类事情没有向董事们传达,让他们知晓?

在回答此问题时总董解释说,他考虑再三后认为此事与大量的类似情况一样,是例行公事,是总办的事情,与董事会诸董事无关,除非他在斟酌情况时认为事情牵涉到董事会还没有作出决定的有关惯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他认为总办应继续在处理这类事情时作出自己的判断,因为尽管个别的董事随时都可能找到某些孤立的事情,而且想对这些事情获得较深的了解,但实际上让每个董事对大量的日常琐事都通晓那是办不到的。他建议对经过认真思考以后所确定的传统作法不作什么更改,这种做法是为了使各个董事在处理公务时免于连续的劳累过度。董事们赞同此观点。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蒂斯代尔、总办

缺席者:樱木俊一

会议提出并批准了 5 月 15 日及 22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会上一致同意该委员会关于对人

力车检查及每月收取执照手续费的建议。

签署正式通告 贝尔先生提及了上星期五会议上飞星公司提出的一点，即布告可能是由巡官签署并发出的。他说很多通告好像是由巡长或巡官发出的，他建议(董事们均同意采纳)：应严格遵循正式通告应由总办签署的规定。但总办指出，关于人力车管理细节上较次要的问题一向是由捕房处理的，在这方面不打算作何变动。

为学校提供公共汽车服务 董事们获悉，由于最近开始为工部局各学校的小学生服务而行驶的公共汽车在经营上缺乏支援，公司已通知从本月底停止行驶。

工务处代理处长及巴克博士出席会议。

大西路—李兴联妨碍新马路的修建 会议收到古沃律师事务所的一封信，来信声称他们已收到李兴联的明确指示：除非立即归还土地并将马路从那里移开，否则将向领事公堂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他的土地并命令制止再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总董称他听说这一诉讼早已提出了。工务处代理处长声称，为获得这块土地所采用的办法与获得所有用于建造新路的非注册土地所采用的办法是一样的。关于李氏的土地工部局执有由地保及本地委员会委员盖印的正式凭证。他说李氏不仅在这一地区采取了阻挠态度，并且当工部局力图在租界内其他地区取得土地时他同样故意地进行阻挠。

他接着说，电气处有一份由徐家汇教区长签署寄给一个本地警察官员的通知，通知中提到电气处竖的一些电线杆侵占了教区长约4英寸的土地。教区长要求此警官加以制止，并将电线杆移掉。天主教神父的代表迫切要求归还此文件，由于李氏曾一度受雇于首善堂，他建议不妨归还该通知，以之作为报酬，使天主教神父们运用他们的影响，来为工部局利益对李施加压力。可是，董事们将此通知看作是工程受到阻挠的重要的文件证明，并指示将它保留在工部局的档案中。

巴克博士说，他曾尽力设法与李取得和解，而且在谈判中，李曾两次(口头上)明确表示同意将土地卖给工部局。然后后来由于同工部局的代理人发生了争执，因而他又采取了极端敌视的态度。巴克博士认为目前的事件对工部局在沪西地区为获得其他筑路所需土地而正在进行的谈判将产生很大影响。他听说20年以前领事公堂曾处理过一个与本案相类似的案件，只不过那时涉及的是界内的土地，当时领事公堂支持工部局的主张。在不久开庭时，这一案件可看作为一个有利的先例。工部局掌握的有关为修建大西路而出让土地的凭证已经过正当的签名盖章等手续而生效，而在某些场合，为了方便起见，是同土地所有者他们本人进行谈判的，但这不会使该凭证的合法性受到损害。

代理工务处长认为工部局这一案件中的弱点可能在于：《土地章程》规定，为修建公共道路所需的土地应该按工部局与洋人或华人土地业主双方所同意的条件来取得。在本案中李并未承认他曾授权任何人代表他去进行谈判。为了避免由于不利的判决而使工部局处于不利的地位，就关于取得其他筑路土地而言，他建议，如果有作出不利判决的可能，应尽力设法中止诉讼，以使各方达成和解。

在讨论中有人提出，领事公堂除估计损失外是否还能对本案作出任何决议。经过讨论，会议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保证工部局在即将举行的庭审中有效地陈述此案。

代理工务处长和巴克博士退席。

万国商团司令 总董称明年初戈登上校在工部局即将服务期满，在过去如果需要，董事会通常会向司令官征求意见，是否愿意为工部局再服务一个任期。在最近出事的期间内，从与戈登上校的私下密切接触中，以及对万国商团目前的高效率的重视，总董认为戈登上校就他现在担任的职务来说，确是一个卓越而且称职的军官。董事们赞同总董的观点。总办称，他猜想如果能提出有足够吸引力的条件，戈登上校是会愿意再留任一届的。会议决定征求司令官关于他“留在上海再服务3年”的意见。

拟议中的戏院—南京路册地 39 号 考虑到警务处长的进一步的报告,在报告中他表示,在这个地点拓宽南京路并不足以克服车辆交通管理上的困难,因此也就没有理由使警务处撤销其强烈反对将戏院的大门设在租界主要通道上的意见,会议决定不批准此项申请。

工部局货币 总办宣读了他已准备好的与斯蒂特先生会见的备忘录。会议指示将其抄件送董事们传阅,而对此事不久将进行进一步讨论。

驱逐的通知 会上收到交涉员关于上次会议记录的一封信,交涉员感谢工部局允许特派员重返公共租界享受使人愉快的环境,并满意地注意到 1921 年发的驱逐令现已撤销。

偿债基金投资 会上提出了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他说无法购到 20 万两的自来水管的债券,因为在发行的债券全部被认购以后才收到债券的购买权。

陆家嘴 会上传阅了致法律顾问的一封信稿,内容是关于 4 月 29 日会议记录中在对陆家嘴问题上的不一致的论点,传阅后批准发出。

没有总办出席的会议 在继续上次会议关于电气委员会的一些建议的讨论之前总董说,一位董事曾提议,此事应在没有总办或总办处职员参加的情况下在董事们中间私下讨论。他提到了他以前对此事的看法,他个人认为公事应该正式地,合乎规定地进行处理,既然总办负责工部局各项活动的正式记录,因此他必需出席正式会议。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对此事所持的观点,认为总办一定要出席。

总办声称所有参加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的总办处人员都必须绝对保守机密。

电气处职员 董事们接着开始讨论电气处关于 4 名高级官员薪金的建议。莱曼先生说,自上次会议后他仔细地查阅了关于过去电气处职员的地位与工部局其他处职员相比情况的档案,他说以前工部局曾规定,当时制定的工资等级应适用于权位较高的部门中被称为首脑的那些人。此外,电气处第 2 号职位的工资等级也应与其他高级部门第 2 号职位的工资等级相一致。

莱曼先生又说他已向史密斯先生提过此事,史密斯先生说想区别地对待电气处与其他处职员的薪金是完全不可能成功的。贝尔先生说如果认为工部局必须让那些在工作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人的工资等级低于国内的人完全是因为他们是在工作中提升或发展的话,这就是荒谬的。莱曼先生坚决主张如果电气处与其他部门之间在工资问题上出现差别的话,工部局就必须修改其他的工资等级。

贝尔先生解释说,电气委员会的建议并不完全是因为最近任命了一名雇员从而有必要进行工资的调整。委员会经过考虑后认为所建议增加的工资被看作与其工作上所作出的贡献是相称的,而且还考虑到这些人员的工资问题对财政工作的成功与否有极大的关系。还有一个因素也要顾及到,即合格的官员在本地很少或没有机会像在本国有类似资格人员那样能得到比较有利的职务。他再三强调董事会任命的电气委员会十分重视工部局的利益,关于目前正在讨论的这一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雇员在工作中对工部局所起的作用是值得建议付给他们那些工资的。

总董说电气处的工资与其他处的工资相比较的问题一直是个难题,他提到了前电气委员会与工部局对这一问题所持的观点。现在的委员会虽然其成员全部调换了,但看法与前委员会一样,认为增加的薪金是正当的。会上又提到了专门考虑这一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报告中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即适用于电气处的这个工资等级没有必要受到工部局其他处所实施中的工资标准的制约。

麦西先生认为这纯粹是供与需的关系问题,我们必须给我们的雇员以足够的工资以挽留他们。他又说他感到给雇员以足够的工资使他们满意后,公众正在得到较多的益处。

汉弗莱斯先生认为整个问题的要点是,对于必不可少的人员必须给予足够的工资以留住他们,而各处的一个或几个负责人可能对 1921 年定的工资是满意的,但这决不是拒绝考虑目前对职员按功计酬一些事例的正当理由。按他看来对于容易找到替换人的那些等级较低的人来说,工资的等

级是正确和合适的,但对高级人员来讲是不现实的。这样,就所讨论的这些人来说,他认为没有必要不遵守电气处绝大多数雇员的工资标准。

经过进一步讨论以后,会议决定采纳委员会的意见。

会议日程 关于一位董事要求再提出几点问题的建议,总董说,为了不违反有关日程的规则,有必要通知总办将这些问题放在下次会议的日程上,以保证董事们预先得到通知,从而有充分的时间来注意将要提出的事情。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1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和总罢工 总董报告称,昨日5月31日各界开会宣告总罢工后,本人当即请求总办于今日召开特别会议。各位董事无疑熟悉最近的局势发展。星期六下午,老闸捕房开枪事件发生以后不久,警务处长和万国商团司令即和总办联系,总办授权他们对当前局势适当处理,必要时得令万国商团出动。星期六出动万国商团尚无必要,但昨天下午万国商团业已奉命出动。

警务处长到会报告南京路上正在发生开枪事件,报告完毕随即退席。

总董接着说,当前局势有一点尚可令人满意,那就是昨天晚上8时30分总商会代理会长向他保证总商会对运动并不同情,总商会之所以在宣告总罢市的文件上盖章完全是由于强迫和威胁的结果。

在决定处理局势的详细措施以前,总董请求各董事对工部局总的方针政策发表意见。毫无疑问,目前的行动是对工部局治理上海的一种直接挑战;他认为应该采取最最强硬的手段来扑灭任何对工部局权威挑战的行动。他觉得任何软弱的表现都会造成极端不幸的后果。他建议:为了防止学生在街上集合,关于调动部队、巡捕等细节办法应该交给万国商团司令和工部局警务处长相机处理。他根据可靠方面的消息,得悉各商店业主和工商业者对于当前的运动并不同情,他们希望继续照常营业。他坚决主张工部局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最短期间扑灭当前的运动。全体董事一致赞同总董的意见。

接着总董提议立即按照去年秋天战事期间所采取的办法宣告戒严。去年秋天宣告戒严的行动显然大大地加强了工部局人员的力量,特别是由于这样的行动赢得了大众舆论的支持。这个提议经一致赞成通过。

总董指出:假如总罢市、总罢工得逞,另一个必须设法处理的问题就是食品供应、交通等问题;那么为了对付这些问题而早已拟订好的计划就必须付诸实施。关于这方面,总办声称业已分别通知朱满上校和皮布尔斯先生各尽其食品及交通总监的职责。

到目前为止,运动限于公共租界。法租界方面,尚无明显骚动。

在获悉星期六会议结果以后,总董立即以电话同领袖领事联系,请求他向有关方面接洽,将一切可以调动的兵舰留在港内,以资防范。

美国若干兵舰原定于今日开往烟台,现已决定延期开出,美国舰队的其他船只,于必要时得立即召回。

某董事建议,最好能够劝导总商会正式否认他们对总罢市、总罢工的支持。总董答称,总商会究竟能否做到这一步,是值得怀疑的。但是他接着又说,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可能是有好处的。然而,由于学生们在胁迫总商会成员的行动上非常成功,在现阶段要总商会公开表示处于对立地位,是值得怀疑的。

某董事提议,除了宣布戒严的通常布告以外,另行散发一种中文宣言,一般地说明工部局的态度是为了中国民众的利益。他认为宣言中应该清楚地说明在星期六(5月30日)的冲突事件中,除了向群众开枪以外,别无其他办法。这个提议经会议赞同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如果捕房于星期六(5月30日)不照当时所采取的办法行动,其结果无疑会造成更大的生命损失。

总董表示:目前最急迫的事,就是阻止学生在街上集合。他提议授权于必要时访问领袖领事商谈停泊在本埠各兵舰部队登陆的事。本提议经会议批准通过。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2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和总罢工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他说,局势和昨天相比,变动极少。群众颇有秩序。有若干破坏事件发生,使电车和私人汽车受到损失。华洋德律风公司中国职工曾举行会议,本日下午将继续开会讨论应否罢工问题。本日上午会审公堂继续审讯学生肇事案,平安渡过,审讯时有万国商团的一个分队在公堂周围戒备,押解被告时并有武装人员护送。戈登路区各日本工厂今晨开始罢工,许多学生在该区散发传单,有一名日本巡捕意图阻止他们散发传单,为群众所打,并被投入河内。冲突中,有华人一名被击毙,另有一、二名受伤。西虹口菜场未开市,其他菜场均未受影响。学联在西门开会,各大学代表通过若干决议,其中主要是阻挠公用事业和断绝食品供应。他们也决定招募成群的无赖之徒进入租界肆意破坏,扬言对星期六开枪事件中直接有关的巡捕将进行报复。他知道将有一个美国战舰上的海军部队于本日下午登陆,他曾与意大利巡洋舰“圣乔治号”船长商定派遣部队100人于本日下午12时30分登陆。这些人将用以警卫斐伦路电灯厂。美国舰队的登陆部队将用以防护杨树浦电灯厂及各自来水厂。这项任务现在正由万国商团承担,但是他希望对万国商团尽速解除这项任务,以便恢复他们的正常职责。他们知道,在华人中间有许多上层人士是在支持学生运动;但另一方面,也有许多人士认为在星期六的冲突中捕房除开枪外,别无其他办法。目前他正在拟订计划,打算把现在万国商团所承担的大部分警卫任务交给海军部队接管,让万国商团解除任务,从事正常的职业。但是,在必要时,他们仍旧可以迅速动员,奉命出动。

万国商团司令随即退席。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略称,昨日他参加领事会议,详细说明工部局的基本态度,接着讨论海军部队登陆问题,各有关方面同意先调配2,000人供使用,如遇局势恶化,同意增派更多的兵士。

关于食品供应,他知道朱满上校业已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罢工风潮究竟会不会扩展到家庭仆役,尚难预料。万一成为事实,就必须进一步研究对付这种局势的办法。目前法租界并未发生骚动,据悉法租界藏有大量的食品。

于是总董就原定今日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应否举行一点,征求董事会的意见。许多人士曾警告总董说,华人中上层人士的共同意见,认为如果按照预定计划召开会议,通过印刷附律,那么它不仅将进一步激怒上海的华人,而且也会刺激国内其他各地的人士。总董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刺激华人的行动都应该设法避免。在这方面,总董说,当普拉特先生最初向他建议主要为通过童工法而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时,他竭力劝阻他提出这个建议。总董的主要理由就是,他早已预料到目前骚动事件的发生,虽然不能预测具体会发生什么事故导致目前的局势,但他认为工部局方面如重新企图通过各个悬而未决的议案会加速紧急局势的到来。他也看到,如果预定召开的特别会议停止举行,就会被中国人认为是工部局软弱的表现;另一方面,中国人会认为工部局准备让步,这一行

动可能导致和平谈判的举行。毫无疑问,在最近几天内,中国全国各地在迅速响应上海的事件,总董怀疑在这时企图通过上项附律究竟是否明智。同时又发生这样的困难,会议既已召开,工部局无权把它取消。他知道,董工法的起草人曾经表示愿意为了顾全整个外侨社会的利益而放弃这次会议。

某董事指出,由于大多数纳税人目前正忙于军事的任务,很可能到会者将不足法定人数。因此,他提议为了遵照有关开会的章程规定,原定会议仍应照常举行,但应有默契,不讨论任何议案或作出任何决定。

总董又报告,本人曾接到某些中国人士的来信,表示他们愿意同工部局讨论今天应否举行特别会议的问题,因此总董已约定本日下午接见华商会代理会长。各董事说,他们都曾有中国人士前来访问;这些中国人表示反对本日即将进行的议事程序。鉴于任何行动都将加剧工部局与中国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总董认为,只要不损害工部局的尊严,会议最好还是停止召开。至于印刷附律,总董认为实行这项措施的必要性,现在已不像当初提出时那样迫切了,因为会审公堂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对中国人采取有效行动,进行诉讼。就码头捐而论,他认为这种立法并不急迫,可以延迟。因此,他提议会议按照预定程序正式举行,但并不开议,他准备向到会的人简短地说明工部局决定延期讨论各议案的理由。副总董赞同总董的意见,但是认为应该明确地讲清延期的原因是由于总商会曾提出要对各项议题提出意见,以便获得满意的协议;如开会时不足法定人数,工部局仍应讲清,由于上项理由本日上午上不准进行讨论。然而,总董坚决认为本日会议将不足法定人数,由于在这种情况下各议案无法提出讨论,因此,他以为中国人会感到满意。但是某些董事主张,如果会议不足法定人数,那就没有必要向会议说明按照议程开会并非工部局的本意。略为讨论后,决定采取后者的意见。

按照去年秋季战事期间所遵循的程序,全体董事正式批准发布命令授权万国商团司令为公共租界防御部队的唯一指挥者。

副总董询问,关于目前的紧急局面有否征求华人顾问委员会的意见,总董答称,他认为向该委员会征询意见是不恰当的。记得去年,工部局为了改进北四川路征用土地而发生争执时,该委员会却支持肇事者方面。各董事回忆到这样的情形,就特别觉得向这个委员会征询意见是不恰当的。

某董事提议,除了工部局昨天已出的布告外,应该进一步发表反击中国人宣传活动的声明。目前中国民众只知道局势的一面,他认为如果从工部局的观点,把案件讲得清清楚楚,那是很有益处的。总董的意见,认为目前工部局无须详细解释,应俟局势发展到有可能同中国社会的负责者谈判时再进行解释。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和总罢工 总办根据警务处长的电话报告,对于市场情况,租界各部分发生的以及经捕房处理的零星骚动事件,向会议作了详细报告。总办知道朱满上校已经征发到了适当数量的食品,在保持足量的食品供应上预料不致有重大的困难。朱满上校和皮布尔斯先生报告说,作为响应工部局的呼吁,已从多方面获得了援助。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对昨晚在南京路西藏路转角所发生的纷扰向会议作了详尽的报告。市场状况与昨天大致相同。今天早上斐伦路和百老汇码头所发生的骚动业已平息。商团司令曾接见圣约翰大学的若干教授,由于该校有一批学生响应全市的学生运动,这些教授感到异常焦虑。他说明

租界当局不能采取什么行动,因此对他们说,应该说服学生安安静静地留在校内。看来该校教职员中约有三分之一是站在学生骚动这一边的,其余的人则不愿介入目前的纷扰。现在所有的重要事业单位都已严密防范,主要是由海军部队防卫。南京路和附近一带重要地点高大建筑的屋顶上部已架好枪械,他曾请求警务处长通知中国居民,目前不要爬上屋顶。他知道昨天学联开会决定不再和租界武装部队发生冲突,但是不能取得有关这方面的确实证明。

总董报告接到日本总领事的请求,把去年秋季战中日本人从中国人手中取得的枪械交给他,发给过去曾服兵役的日本人,以便在目前的紧急局势中应用。关于这一请求,总董征询万国商团司令的意见。商团司令表示坚决反对,他的理由是一切武装部队必须集中控制。事实上从跑马厅到出事地点间的所有战略据点都有了武装戒备。从军事观点来看,他认为从昨天起局势已有极大改善,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商团司令说他不能确定学生们手中是否掌握武器。然而,他从非正式消息听说他们从法租界方面取得一定数量的枪械和弹药。在答复其他询问时,商团司令说他无法证实外间的传闻,说什么中国军队打算开进租界支持学生,又说一批武装学生为了上项目的正从南京开到上海。他渴望从各战舰上至少获得2,000人的兵力,万国商团司令接着又说,目前担负警卫租界的人,除了海军部队外,约有2,000人,除非局势极端恶化,这些力量应该足够维持治安,他希望取得2,000名海军,其目的是为了接替万国商团,使他们能恢复正常业务。然而,如有紧急状态发生,仍可随时命令商团出动。在南京路骚动事件中,万国商团以极有效的方式处理,商团司令对此表示极大的赞赏,随即退席。

总董报告本日曾和巴尔敦先生会谈,向他解释工部局关于昨日的纳税人会议的意见。他重申他在昨天会上的意见,认为当时所作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他想,由于到会人数不足,预定议案并未进行讨论,这一事实也许可以略微缓和当前的局势。不容置疑,列强在北京的使节十分担心上海的局势,深恐运动蔓延全国。已得到英国驻北京公使的保证,将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美日两国公使也已提出同样的保证。随着局势的发展,他认为英、美、日三国公使之间的行动一致是异常重要的。因为在他看来,三国公使的行动一致将会大大影响三国政府可能给予的支持。基于上项理由,嗣后工部局有必要同英、美、日三国领事保持紧密联系。

总董接着说,今晨曾和总商会副会长会谈,在座者尚有谢永森先生,在谈论一般方针的过程中,总董向方叔伯先生询问关于工商界有声望人士对当前局势所持态度的意见,请求他提出有助于导致和平解决罢工罢市风潮的建议。方先生说,他打算同总商会和其他工商界人士共同商量后,将于本日下午再来会晤费信惇先生。总之,现在一般认为此次事件是英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争端;认为巡捕开枪射击中国人是英国人采取非常高压的手段;中国各界人士的看法,认为如果由其他国家的人士处置这个局面,一定会采取比较和缓的手段来制止学生。总董对谢先生指出万国商团和巡捕的国籍主要是英国人,他认为不论哪一个国籍的人士处于同样的地位,不可能采取与英国巡捕不同的处置办法。总董说明现在他不想对这一点进行讨论,但是将来可以对一切情况进行大公无私的调查。本日会谈自始至终,总董主要企图使方先生提供建议,以作为旨在解决罢工风潮而开始谈判的基础。

于是总董提到中国政府的来函,请求禁止前国会议员在租界内开会,当即决定同意此项要求。

英国领事曾向总董建议,认为应发出宣言,用以抵消中国罢工鼓动者正在散布的宣传。全体董事同意他的意见,应即由总办遵照办理。

在本日早上的会谈中,总董从谢先生的谈话中得出这样的见解,认为万国商团和巡捕开枪,中国人将愈加愤怒。总董本人倾向于同意这个意见,同时他承认凡是已经交给万国商团司令相机处理的事,要工部局发出任何别的训令,那是不可能的。

关于昨天所讨论出席纳税人特别会议的法定人数问题,蒂斯代尔先生指出,昨天下午听说工部局董事会对该问题的意见在上海总会已众所周知而感到有些惊奇。他满以为在董事会会议室举行

的讨论是极端机密的。这种想法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他深感昨天会上所作关于这一点的决定应该极端保密。总董指出按照他在任董事期间的经验，一直觉得董事会会议的结果总是在总会为众人共知。董事会会议室所作出的决定往往在正式公布以前总会方面就已知道。然而，关于蒂斯代尔先生所提的具体讨论事项，他记得当时决定各董事应该采取个别行动劝阻纳税人出席会议，以便不能达到法定人数。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4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和总罢工 总董报告：本人已授权朱满上校为保证足量的食品供应得动用必要的经费，请求董事会追认，经全体董事同意照准。

接着总董向各董事报告，有人代表有声望的中国人强烈要求工部局宣布对于上星期六开枪事件的情况进行正式调查，他本人认为对本案进行调查将促成目前局势的和缓。他曾与美国领事讨论这个建议，以便获得“五强”对于本案的意见。他正在等待领袖领事的电话消息。他想一般中国人提出进行调查的要求，并不是不可能的，因此最好在接到中国人的要求以前工部局主动宣布组织调查。接着就应否现在宣告以及如何组织调查委员会一事展开讨论，有人建议可以征询汤纳爵士的意见，也许他愿意主持调查事宜。总办在答复询问时说，就他所知为了调查工部局下属人员的行动而设立外界调查委员会，过去尚无先例。佩特森先生提到今天早上报纸登载的外交部照会，从这个文件的片面性语调，他怀疑目前对五月三十日事件进行调查是否适当。关于这件照会，麦西先生建议如果举行正式调查，应该邀请北京方面某些官员出席法庭，以便他们取得关于本案审讯的第一手可靠材料。正在这时，接到德乐时先生的电话，说按照领事团各领事的意见，现在还不是宣告进行调查的适当时机。总董认为，由于在现在局势的持续期间，工部局与领事团之间的密切合作极端紧要，对于上项建议决定暂不采取行动。

这时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从昨日董事会会议以来局势演变的情况。“迪奥米德”号上有海军一分队 130 人于今日早上登陆；“卡立斯尔”号上也将有人数相近的海军于今日下午登陆。从军事观点看，局势并无变动。上海大学的学生已经全部撤离该校，现由美国海军部队驻守。在这方面，总董报告说，在他授权商团司令采取行动以后不久，接到方先生的秘书打来电话，请求工部局对安分守己的学生应该容许他们照常住在校内。商团司令反对这个建议，因为它会牵涉到学生和防守海军之间的接触问题，特别是因为当占领该校时，在校内截获大批有煽惑性的宣传文献。关于占领上海大学之事，蒂斯代尔先生报告说，接到捕房律师的通知，已向会审公堂提出封闭该校的申请。蒂斯代尔先生相信，尚有另一座大学也将被封闭。申请是由警务处长授权提出的，但是蒂斯代尔先生认为，像这样一件关系当前紧张局势的大事，应该由工部局批准。总董说明工部局对这个问题不作具体决定，像这样的事情得由警务处长相机处理；然而总董准备与警务处长商谈这事，以便将来同样的行动由工部局正式授权处理。

汉弗莱斯先生认为派员守卫浦东方面的石油库非常紧要，因此询问可否特派人员守卫。万国商团司令答称，目前不能为了上项目的派员守卫，俟其他海军部队登陆以后，就可以对浦东一边各重要机构派驻守卫的兵士。

汉弗莱斯先生又发表意见，他说罢工鼓动者正在对尚在工作的工人强迫参加罢工，如果能派遣更多的巡捕阻止他们这样做，是有好处的。他指出，三五成群的学生队伍在街道上对中国工人进行宣传；以他看来，他们的宣传行动是相当成功的，这是由于附近一带没有外国巡捕的缘故。他特别

提到外滩停车场一带,学生们强迫并威胁汽车司机和其他工人的行动是非常明显的。万国商团司令说明现在值勤的海军约有 800 人,等到人数实际增加了,就有可能顶替出一些警官来满足上述需要。总董知道领事团正在竭尽全力取得最大限度的海军,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必须尽力防止罢工鼓动者对尚在工作的工人进行威胁。汉弗莱斯先生认为:业已罢工的工人中如果不是害怕罢工鼓动者,有许多人是愿意复工的。同时,尚在工作的工人对于要不要参加罢工的问题,也在踌躇不决。他想,如果派遣更多的外国巡捕,对工人提供不受罢工鼓动者侵扰的保证,这样的行动就将成为工人留厂工作的有力支持。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这时某董事提议,除了昨天发出的布告以外,工部局应该发动一个活跃的宣传运动。他认为,如果有许多会讲本地方言的人能够在公共场合简单明了地讲明工部局的方针政策,就会收到良好的效果。现在,中国民众只听到罢工鼓动者的观点。全体董事赞成这个意见,决定号召会讲中国话的外国人,最好是现役西人,能够以简单明了的词句讲清工部局的做法是为了中国民众的利益。有人曾经对他提出建议,说是英美烟草公司有某些职员对宣传运动有专门知识,可以邀请他们来协助。莱曼先生报告本日下午将召开会议讨论应该采取怎样的宣传办法,英美烟草公司的莫里斯先生和巴西特先生已被认为是物色的适当人选。

某董事报告,按照他的理解,在某些有声望的同外侨友好的中国人士中,有一种普遍的愿望,即为了结束罢工罢市的风潮而开始举行非正式的讨论。然而中国人自己不愿意发起讨论这事,因为他们觉得这样做不但会损害他们的尊严,而且也不愿公开与罢工鼓动者对抗。有人曾经提出试探性的建议,主张美国、英国、中国的商会开会讨论采取措施以减轻罢工罢市风潮对外国及中国公众所造成的不便。如果这一个讨论的基础得到采纳,它就可能对其他事项的非正式讨论,有助于将来的正式谈判。总董说明这个建议是由美国商会会长和前任工部局董事本杰明先生向他提出的。经讨论后,全体董事赞成这个建议,但有一个前提,即在目前紧张局面下工部局的地位并不能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有人建议,这事应该由美国商会发起,莱曼先生说明美国商会于本日下午开会,届时他将与该会会长谈论这事。

麦西先生接着宣读今天早上接到的工务处代理处长的报告,报告说明罢工对工务处的影响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所采取的预防办法以及对付这个局面的措施。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和总罢工 总董报告今晨曾会见巴尔敦先生,讨论领事团和工部局应采取的初步政策。总董认为,如果现在的局势仅仅是在日本工厂开始的罢工风潮的结果,工部局的职责也就仅仅是维持租界内的治安而已。但是 5 月 30 日的开枪事件已经使工部局的地位大大改变了。由于北京特派调查五卅事件的两位代表即将来沪,巴尔敦先生觉得在此时刻,工部局除保障租界内的生命财产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便是不明智的。五卅事件已经成为国际性的事件,正式谈判必须由领事团进行。然而,如果代表中外双方,不属于工部局系统的团体之间,试图进行非正式的讨论,那倒也不必反对。领袖领事同英、美、日三国领事将为进一步讨论这一事件而举行会议。同时业已通知总董,工部局只须执行其维持租界内治安的责任。关于事态的发展演变,领事团将与工部局保持密切的联系;两位北京代表到了上海,就立即通知。两位代表到达后,可与有关方面商议由工部局推派代表一人参加讨论。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军事局事并无多大变动。又有几家洋行,至少还有一家银行的中国职员于今晨参加罢工,罢工风潮已蔓延到法租界的商店。警务处长曾与非奥里上尉通话联系。法国当局已采取行动,逮捕著名共产党员及另外几名住在法租界的俄国人。三五成群的学生夜间在中央捕房区一带徘徊,企图张贴传单等物,今晚将采取措施把他们兜捕起来。“迪斯巴契”号兵舰今晨到沪,本日下午可能有一队海军从该兵舰登陆,在虹口码头区值勤,以便保护那些愿意工作而害怕罢工鼓动者胁迫的工人。

某董事讲到昨晚《文汇报》所载关于租界以外军队与枪械调动的消息。他认为这种报道容易引起无谓的惊慌,应该采取措施,制止报纸刊载这种显然毫无根据的消息。商团司令无法证实,也无法否认关于中国军队调动的各种谣言。他说,他每晚接见报界代表,以便保证报纸纯粹刊载可靠的消息。现打算征用麦根路桥附近的另一所大学,以便驻扎部队,防止在校内举行会议,并且监视学生们往来于租界与闸北之间。至于与该校相连的医院,仍许其继续照常经营。在西区北面较远处的另一所学院,也为了驻扎部队而加以征用,因为这一带地方找不到其他更合适的房屋。现在部队对各处主要街道,每小时巡逻一周,以防止罢工鼓动者对少数工人进行胁迫。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又说,曾与英国领事讨论调集 2,000 余名海军的问题,当各海军长官莅临时,各领事可能联合提出增加登陆海军数额的请求。

总办报告说,皮布尔斯先生曾接到宁波同乡会会长的建议,表示该会愿意供应值勤的火夫,值勤的条件是能够在工作地点膳食并住宿。对于应否接受这项建议,皮布尔斯先生请求工部局董事会表示意见。总办说明他曾向警务处询问提出建议的是哪一个宁波同乡会,据该处报告,认为该同乡会情况令人满意,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建议。

工务处代理处长来函报告,由承包人所雇用的粪夫要求工资加倍,否则即行罢工。如果工资加倍,每天将增加支出 500 元。董事们批准了工务处代理处长的建议,即同意支付这次增加工资,但须附有条件,即工资增加部分须在罢工结束后付给承包人,并保证在此期间粪夫的工作完全使人满意。如果罢工风潮长期拖延下去,这一情况可能有必要重新予以核议。

皮布尔斯先生报告,已有 380 人志愿参加兵役,其中包括俄国人 70 名,这些俄国人是志愿服役者之一格罗斯先生所组织的,会上有人提出在俄国人值勤期间,每人每天酬劳 1.50 元,另给津贴每天 0.50 元。皮布尔斯先生又报告说,曾接到若干德国人志愿服役的建议,他们愿意担任非军事性质的服役工作。全体董事授权他接受这项建议。

莱曼先生报告说,昨日他与美国商会会长讨论了美、英、中三国商会举行非正式讨论的提议。美国商会会长即与史密斯先生通话,史密斯先生当即和明商会联系,他说,和明商会认为现在还不是同总商会开始讨论的适当时机。莱曼先生以为和明商会之所以采取这个态度,可能是由于听说北京特派代表两人即将来沪,因此在他们到来之前,不宜进行讨论。总董报告说,今晨他曾与巴尔敦先生讨论这个问题。总董觉得关于主要争执的谈判事项是工部局所不能控制的,因此,他同意现在进行谈判,纵使是十分非正式的,将来会使领事团感到为难。巴尔敦先生还认为中国人可能把外国人的任何倡议认为是软弱的表示,如果他们希望开始谈判,他们自己应主动提出。如果将来非正式讨论或谈判成为避免完全僵局的唯一办法,那么美、英、中三国商会举行非正式讨论的问题可以重新考虑。

莱曼先生又说,美国商会认为,各外国商会各派代表一人,于本日下午开会讨论所有外国商会应采取的联合一致态度,这对大家可能有好处。美国商会反对任何一个商会采取各自为政的行动。

关于昨日董事会议所提邀请能讲中国话的外侨在街头宣传工部局态度的议案,昨夜宣传委员会开会时也曾讨论这个问题。宣传委员会坚决反对这个提案,因为演讲者无疑会受到粗暴的对待,不但如此,这样的行动还将违反工部局禁止群众在街头聚集的命令。至于昨日董事会上提出的物

色某些人士协助工部局开展宣传运动的另一个议案,宣传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该委员会并不需要扩充固定名额,但当它觉得需要谁来协助时,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某董事询问,在此紧急时期,如果领事团和工部局对于任何政策上的问题不能取得一致,将会造成怎样的局面?总董答称,领事团与工部局之间互不一致的局面,并不是不可能的。对于像目前紧急局势这样的重要问题,他认为领事团和工部局双方应当密切合作,尤其因为领事团将负责进行关于目前紧急局势的起因的正式谈判。按照总董的意见,领事团无权指挥工部局采取什么行动。但是至于目前局势的结果如何,领事团和工部局双方休戚相关,工部局应该竭力和领事团保持最密切的合作。按照巴尔敦先生的意见,工部局暂时只能执行维持租界内治安的责任。问题将由欧美各国和中国政府的代表在北京最后解决,同时巴尔敦先生觉得在北京的两位代表尚未到达,他们的态度尚未确定以前,不打算采取任何行动。巴尔敦先生保证,北京代表到达以后,所有的动态消息将随时通知工部局。总之,就正式谈判而论,这一问题现在完全超越了工部局所能控制的范围,责任将由领事团担负。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6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及总罢工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当前局势。他说和昨天相比局势并无多大变化。又有一批美国海军陆战队已经登陆,英国海军另一分遣队将于本日下午登陆。他曾要求美国驱逐舰一艘停泊浦东方面的江边,以便保护汽油库。他预示到今日晚上整个西区将得到有效的防守。由于罢工鼓动者利用海格路红十字会医院的电话,对外人雇用的华人进行威胁,商团司令已与警务处长商定将该处电话线切断。他讲到昨夜在中央捕房区包围搜捕的情况,他认为这种措施足以制止罢工鼓动者继续于夜间成群出来在该区分发传单等行动。他知道直至早上4时,法华民国路一带的学生活动相当活跃。昨日下午,汽车司机和家庭仆役在城内开会,但是他不知道会议内容如何。

汉弗莱斯先生报告,有人向他建议对华商汽车房停止供应汽油。万国商团司令表示赞成这一建议,因为罢工鼓动者经常利用汽车散发传单等,实际上他赞成禁止所有装载中国人的汽车在马路上通行。汉弗莱斯先生建议说,如果对中国汽车房停止供应汽油,他们就会想尽办法对外国汽车房的职工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参加罢工,这样将使局势更加困难;经讨论后,决定根据上项理由,暂不采取行动。汉弗莱斯先生认为保护浦东方面所存的汽油是极端重要的;纵使有一艘驱逐舰停泊江边,他认为还是应当在汽油库附近派驻武装部队防守,借以防止旨在炸毁汽油库的突然袭击的可能。商团司令答应明天美国海军另一分遣队到达后即行派驻必要的防守部队。南满洲铁路公司请求派遣防守士兵保卫该公司码头上的工人,上项请求经会议核准,交由商团司令采取必要行动。

接着麦西先生讲到1905年曾在远离商业中心的区域建立集中地点,如遇严重的紧急事变,人们就可以往那里暂避,他问当时的这种办法是否适合于目前的紧急局势。鉴于目前远离商业中心的区域,较诸20年前人口已大大增加,原来的办法可能需要修订。商团司令说,以他看来,1905年所采用的办法现在仍然可用,但是也打算和警务处商谈这个问题,以便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发出有关此事的通知。

万国商团司令听说南京方面已经发生某种骚动,已有一艘美国驱逐舰驶往该埠。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食品统制和燃料运输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发出禁止食品运出租界的命令,又建议工部局要求本埠所有运输公司尽量向外埠采办必要的粮食。该委员会又说明它已经决定对华人所饲养的牛羊,

必要时得按价征购,上项决定经工部局批准方可施行。该委员会所建议的行动经会议同意照准。

莱曼先生提到昨天《晚报》登载某些扰乱人心的无稽报道,特别是关于罢工的人数,以及罢岗华捕的人数。经讨论对报纸登载不正确报道应采取的政策后,决定由总办即日函知各报馆,指出如果登载不正确报道的行为继续下去,工部局为了公众的利益将实行新闻检查。若干董事建议,为了安定社会人心,工部局应该发表声明,讲清关于5月30日开枪事件的情形即将举行正式的调查。总董详细说明巴尔敦先生代表各国领事所发表的关于这一提议的意见。领事团坚决反对在北京代表的态度未确定以前发表任何声明。经过反复讨论,全体董事最后一致认为现在发表任何声明,将来会使领事团感到为难,因此决定目前对这一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总董接着说,巴尔敦先生曾向他担保,每逢领事团作出任何决定,将及早照会工部局,总董也答应将这方面的局势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各董事。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7日(星期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及总罢工 万国商团司令报告,本人深信骚动风潮正在减退下去。城内和闸北宣布戒严产生了巨大的效果。他认为现在高潮已经过去;风潮随时可以平息。昨夜万国商团在各处巡逻,但都平静无事。今日美国海军已开往小沙渡路接防,商团司令曾请求麦克维伊海军上将考虑浦东方面的问题,在浦东派驻必要的防守岗哨,特别注意汽油供应等问题。

他认为闸北商团在罢工工人开会时紧闭大门的行动,以及捕头比尔的案件,应该唤起领事团的注意,并且应该提出抗议。这些商团队员并未尽其应尽的职守,那就是没有尽力维持治安。商团司令听说昨夜在虞洽卿家发现炸弹一枚,但是不知道消息是否可靠。有人企图撕毁租界各处所贴的工部局布告,但是这种行动正在予以取缔。

樱木俊一先生报告,日本驱逐舰一艘将于今日下午开到。

在答复贝尔先生的询问时,万国商团司令报告,明天更多的海军部队登陆后,就能考虑解除万国商团的警卫任务,但是必须记住,海军当局相信万国商团将在租界的防卫中分担相当重大的任务。商团司令提议增派海军登陆部队,逐步撤退万国商团。今晨,英国海军也已接管更多的防务。

在答复莱曼先生的询问时,万国商团司令接着说,万国商团中华队防守胶州路自来水厂和其他两个地点,做了最出色的警卫工作。若干住在闸北的团员,在风潮初起时,因病请假。但是,现在都已回来。

在结束报告时商团司令说,现在四周的情况已经明朗得多了。昨天还声势汹汹,难以测度,但是今天已在退潮了。

这里四周有许多可疑的俄国人,捕房正在注意他们的行动。

万国商团司令退席。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他于昨日下午3时会见巴尔敦先生,巴尔敦先生给他阅读了早上各报所载本局致交涉员的公文。总董相信各中文报都得译载这一公文。他认为工部局不应再发布这项公文。依照他的看法,罢工风潮不久即将解体,而谈判将是缓慢而激烈的。

接着总董宣读工部局与上海银行公会及钱业公会的往来函件。他说,除了信件以外,原定召开两个会议,但都未举行。会议之所以没有开成,据说是因为方椒伯先生要他们不要参加。他说,从总董那里是得不到什么“面子”的。方先生还曾来信,说除非同意废除治外法权,否则问题无法讨论。按照总董的意见,把一切归咎于工部局,乃是中国人共同的企图。关于北京代表有否到达一事,并未接到任何消息。

总董又报告华人顾问委员会提出辞职,已经本局同意接受。

在继续讨论的过程中,各董事着重说明不容易听到中国人独立的意见,目前不可能在工部局董事会增设华董。全体一致认为增设华董一事是行不通的。总董说,他认为增设华董确实会造成严重的威胁。

总办讲到法国人业已同意准许两名华人参加公董局作为对越界筑路的交换条件,但是,这两个人只领酬劳,从不参加公董局会议,在刊印的董事名单上也没有他们的名字。不管怎样说,法租界公董局仅仅是一个咨询机构,而法国领事馆才有统治权。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及总罢工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说,史密斯先生曾经发表意见,认为工部局应该发布一个调查5月30日开枪事件的布告。他曾经和史密斯先生商讨这事,说明领事团的态度,并说明工部局一方面了解到发布布告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觉得自己必须按照领事团的愿望行动。应总董的建议,史密斯先生找巴尔敦先生讨论了这事,后来总董接到巴尔敦先生的电话说,他们业已举行会谈,巴尔敦先生反复说明他的意见,认为目前工部局不应发布布告。但是他将在今日下午和美国领事进一步讨论这事。于是各董事就工部局究竟应否发布公告一事反复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提到昨天领事团所发的布告。汉弗莱斯先生建议,工部局现在应该发布布告,表明工部局欢迎进行调查。它愿意全力协助调查工作的进行,他认为如果布告措辞严格遵照领事团的口径,领事团不致反对。各董事普遍赞成这个提议,但经进一步考虑后,认为目前工部局发布任何布告可能会使领事团将来的行动感到为难。会议又认为,如果领事团布告不能使中国人感到满意,那么工部局就同一件事所发布的其他布告也不可能比领事团布告更能使中国人满意。最后,总董答应今日下午再度会见巴尔敦先生,确定对工部局发表上项布告一事他的意见究竟怎样。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报告说,局势继续平静无事。除了南京路以外,其他地段有许多商店正在重新开市。昨夜发生火警三起,但并没有证据足以说明这些火警是纵火者所造成的。今晨他接到麦克维伊海军上将的来信,说已命令美国兵舰“皮尔斯伯里”号停泊在美孚石油公司码头,并洽妥如遇迫切需要增援时,该舰得发出要求援助的信号。至于为了保护浦东那一边的主要企业,派遣海军登陆防守一节,商团司令建议,由于浦东在租界范围以外,这一问题应该由领事团和首席海军上将商谈处理。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9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罢工形势 万国商团司令到会。有人建议:从事专门职业以及其他身份的商团团员,在本埠没有事务所而由本人单独主持者,应该解除其警卫的任务。对此商团司令答称,商团团员在日间已有25%解除任务,夜间解除任务的为10%~15%。这一做法将继续执行,但要适当注意罢工鼓动者进行纵火的危险。商团司令谈到来自闸北的宣传活动,这种活动构成了某种危险;又谈到闸北警察的干扰行为,他们把城内为外人办理伙食的仆役扣押起来;又谈到闸北商团的捣乱活动。昨日又有海軍一批计130人,自日本兵舰登陆。住家和总会的“服务员”正在复工,他以镇静的态度看待一般

局势。

商团司令退席。

诸领事及会谈 总董报告本人与英国总领事巴尔敦先生会见的经过，巴尔敦先生觉得中国各团体有一种想同工部局直接交涉最近枪击事件的愿望，另一方面对于学生和肇事者的排外宣传却在躲避责任。巴尔敦先生反对工部局和中国当局或总商会进行任何正式的商谈，他看到有取消治外法权的要求，此事具有广泛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外交上的处理。总董支持这些意见，全体董事同意上述意见，即工部局与中国各团体的正式联系应该留待各国领事处理。

汉弗莱斯先生询问，如果工部局宣告它尽早撤退武装部队的愿望，这究竟会不会使罢工鼓动者和解？会议一致认为撤退武装部队的行动可能会遭到曲解，工部局应该和各国领事意见一致，实行最密切的合作。

会上接着宣读汉口各国商会发来的电报，他们赞成工部局在保障外国利益上所采取的坚定不移的态度，并竭力主张继续推行这种政策。

会上又宣读卫生处的报告，内称租界内新鲜食品的供应状况令人满意。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动和总罢工 总董宣告，据领袖领事通知，接到北京外交团电报，内称北京特派调查沪案的代表如在较少军事气氛的环境下，调查工作可以比较顺利地进行。因此，领袖领事盼望在可能范围内撤除少量的军队。总董指出：在罢工期限依然难于确定之际，人们无法盼望商团司令对放松戒备表示赞成。因此，只有减少南京路上出现的武装部队，把某些部队撤至冷僻的街道，这样会对中国人产生良好的印象。各董事同意总董的意见，某董事接着表示，他希望：在海军陆战队一批批开到后，不久就有可能每天解除5%~10%的商团团员的任务，从而改善商业的局势。

总董继续提到各国领事的態度，他说现在巴尔敦先生不再反对上海和明商会与总商会举行非正式会谈了。

机密捕房报告 会上引用了6月9日捕房每日情况中的某一机密问题，它对工务处、电气处、捐务处及火政处都有影响，会议责成总办抽出电气处及工务处处长对此问题的看法。并向他们转达董事会对即将采取的措施的看法。

出版 总办说明5月份捕房报告内容重要，而工部局公报又不能在本星期发行，因此，已将上项报告送交字林报馆发表。

贝尔先生报告说，今晨各中文报纸已经刊载会审公堂审讯肇事者的详细报道。某董事询问路透社将电讯发往本国是否适当。总董指出，这是主要应该由各国领事处理的事情。同时，宣传委员会也要注意发往国外的新闻报道。某董事接着又说，在审讯未宣告终结以前，不能做出多少事情。

调查 汉弗莱斯先生说，不但有相当多的中国人士，而且也有许多外侨赞成对即将全面调查罢工的原因及其后果作进一步的宣传。因此，他希望工部局及早决定请求各国领事采取行动，他相信由于拖延不决，公众的情绪正在变得愈来愈愤懑了。董事们觉得仅仅写信给各国领事并没有什么坏处，但是总董说明，由于这是由领事团掌握，并且为领事团所十分重视的事情，工部局再去施加压力可能是不恰当的。他又说，到昨天下午4时为止，中国代表并没有前往访问各国领事，有声望的中国团体根本没有和各国领事正式接触。据观察，组织调查委员会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并且中

国方面相等的代表人数是不能容许的。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报告，他曾与美国总领事商谈，美国总领事赞成延迟讨论与中国各团体举行谈判的问题。总董也曾与来自北京的外国代表举行一小时的会谈。在会谈过程中，他们向总董询问究竟运动的背后有否布尔什维克势力的操纵；究竟工部局对捕房发出一成不变的指示是否恰当，是否能够预料这次群众肇事事件的发生。为什么纳税人特别会议在6月2日召开，为什么不延期举行，究竟董工问题和罢工有无关系。代表们就捕房组织的若干要点诘问总董，向他索取捕房处理群众肇事事件应遵守的条例一份。所有这些材料，总董已派人送交领袖领事转致代表们。

总董宣读皮尔斯爵士于6月8日自威海卫发出的函件，该函对工部局表示同情和鼓励，衷心期望罢工风潮会获得有利的结局。

宣传 麦西先生提议，罢工新闻包括群众肇事事实和会审公堂的审讯可以交给一个国际机构去进行有效的传播，会议一致同意，为了达到上项目的，将材料交给上海和明商会办理，由该会规划将新闻印发全国，其费用则由工部局负担。讨论中又谈到目前不论在上海或其他各地很难找到印刷所承印，也很难寄递大批宣传品。

捕房报告 当某董事问及董事会就昨天会议上提出的机密警务报告所发出的指示是否已经执行了的时候，会议解释说，在有关各处处长建议下，已被推迟。

武装部队的减少 总董报告，从麦克维伊海军上将处得来的消息，外国部队将在环境许可的条件下撤退，关于减少南京路上出勤的武装部队问题，据报，万国商团司令声称自当按照情况相机行事，总董注意到南京路上的巡逻军警已经减少，33%的商团团员现在不再值勤。考虑到预防纵火事件以及防卫重要工厂的必要性，各董事同意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必须由万国商团司令裁定办理，因为租界的防卫事务早已责成该商团司令负责。

调查 佩特森先生谈到目前一个普遍的意见，要求在调查尚未获得结果以前，暂时停止爱活生巡官的职务，佩特森先生本人不赞成这种处理办法，各董事同意他的主张。

会议一致同意目前继续每天开会并在正午召集。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12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报告本人与英、美两国总领事会谈的经过，各董事就此发表各自的意见。

某董事谈到关于会审公堂审讯经过的各种已发表的报道，认为这些都是不合适的。但是，大家解释上海报纸中没有一家可以认为是官方的，这些报道之所以残缺不全是由于受罢工的影响。然而总董指示说，可以非正式地和《字林西报》主编接洽，设法让全面正确的报道在该报发表。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13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向会议报告了结束罢工应采取的措施与各领事的进一步的谈话。

会上宣读了卫生处的一份报告，报告指出肉的供应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

麦西先生阐述了在星期二报告中有关工务处内的情况。虽然工场仍关闭，但充足的室外劳动还是获得的。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14日(星期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学生骚乱及总罢工 总董谈到本日领事团所发布的有关撤退某些防卫部队的声明，他说，由于某种误会，这个声明没有在《上海泰晤士报》上登载出来。然而，上海其他各报都已登载这个声明，此外，路透社还发布了有关这个声明的电讯，这样就保证它会在全国各地公布。总商会根据学生们所提的要求，提出下列 13 项要求，今日各报都已刊登。

- (1) 取消戒严令；
- (2) 释放所有因此次惨案而被捕的华人，恢复所有公共租界内被当局封闭及占据的学校原状；
- (3) 惩凶，在调查期间停止其职务，调查结束后严厉惩处；
- (4) 赔偿此次惨案中的伤亡者以及在这次事件中受到损害的工人、商人及学生；
- (5) 道歉；
- (6) 收回会审公堂，完全恢复条约上规定的法院状态。华人因犯中华民国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而被控诉者，原告名义须用中华民国，不得用工部局；
- (7) 所有因同情而参加罢工的洋人所雇的职工、海员、各厂工人即行复职、复工，罢工期间工资不得扣除；
- (8) 优待工人，工人做工与否随其自愿。不得以拒绝工作而加以惩罚；
- (9) 工部局投票权案；
 - a. 华人应参加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纳税人代表名额，以纳税多寡比例为标准。华人出席投票权与西人一律平等；
 - b. 为了确定投票权起见，须查明纳税人的产业为已有的或代理的两种；已有的方有投票权，代理的则无投票权，其投票权应归产业所有人；
- (10) 制止越界筑路，工部局不得超越租界范围建筑马路，其已筑成的马路，应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收回管理；
- (11) 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等议案；
- (12) 华人在租界内有言论、集会、出版的自由；
- (13) 撤换工部局总办鲁和。

据悉上项要求将于本日上午 10 时正式向领事团提出。

蒂斯代尔先生提议，对工部局各部门参加此次罢工的中国职工，董事会应宣布统一政策，责成各部门共同遵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凡参加过罢工现在复职的职工，其罢工期间的工资，不得领取，本案即将由总办通知各部门主管照办。

贝尔先生谈到工部局各部门，特别是电气处，因华员参加罢工而临时雇用接替华员工作的俄人。他从奥尔德里奇先生处听说这些俄人的工作一般尚称满意，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华员复工后，得将俄人解雇。各董事决定这一问题以后再行讨论。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裁约翰逊少校到会报告。他说自从回到上海以来，他曾和若干有声望的华人举行会谈，他觉得华商总会年老的成员渴望而且支持任何旨在解决罢工风潮的行动，而某些青年成员却在支持罢工鼓动者，在会谈过程中，某些华人提到镇江、汉口、九江方面新近发生的暴行，他们对于外国代表没有提出正式抗议表示惊奇。他们认为，如果发生在以前的日子里，英国公使早就会提出抗议、要求道歉等等，在一两天内，要求的内容就会传遍全国。这一次却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他们说对这次事件如果英国采取以前那样的行动，他们觉得上海事件就会失势，问题可以在几天内解决。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北京外交团对于这些暴行不采取行动，乍看起来似是他们软弱外交的表现。总董答应各董事，他将设法了解为什么外交团未采取这样的行动。

约翰逊少校接着又指出，这些华人又提到中文报纸所载有关南京路事件以及镇江、汉口、九江暴行的歪曲报道，他们认为工部局对于这些歪曲报道所进行的反宣传是毫无效果的。他们也曾提出建议，主张有声望的华人代表12人和工部局在联华总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彼此交换意见，借以表明工部局是愿意和华人讨论局势的。目前华人中绝大多数觉得工部局对他们不友好，因此，认为有必要消除这种印象。在这次会谈中，总裁企图弄清华人对于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南京路开枪事件的意见究竟怎样。他说照他的意见只有进行司法调查才有价值。因为这种调查委员会的行动是大公无私的。他初步建议该委员会应该由美国法院的法官、香港法院的院长和中国代表两名组成。这些华人说他们不能推举司法界的华人代表他们，宁愿要由工人、学生、商人、海员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由于这个原因，他们认为调查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中国委员10~20人，当问到如果委员会调查的结论，不主张惩办捕房官员，那么一般华人会不会接受这样的结论？回答是否定的。

某些华人渴望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另一理由，就是双方的观点不同，例如，他们指出：“你们欧洲人把法律当作神物，而我们把它看得很随便——如果学生触犯了法律，你们认为你们不得已而采取行动，而我们却并不认为如此。”

总董指出：幸亏工部局以前并未组织调查委员会，现在的情况表明，如果过去这样做了，就会铸成大错。因为，假如调查委员会公布了一个和罢工鼓动者意见相反的结论，事情就会弄得比现在的情况更加糟糕。

经讨论后，各董事一般赞成在联华总会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提议。但这一提议须在征得领事团意见后再作决定。同时，总裁将访问英、美两国总领事，探问他们对于拟召开的非正式会议的意见。

总裁报告他也曾会见海军的蔡将军。据蔡谈，北京政府特派代表正在竭力企图将高一级的政治争端与纯粹地方争端分别开来，以便获得彼此可以满意的讨论基础。

莱曼先生报告他已邀请总裁参加宣传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以便共同讨论工部局进一步采取步骤，纠正华人在阅读中文报纸歪曲报导后所形成的想法。汉弗莱斯先生建议宣传委员会也应研究把宣传品分发到全国各地的地方，特别要分发到那些有外国利益的地方。该委员会也打算要求本

埠各外国报纸发行中文增刊,或利用日报的一部分,增辟中文栏,以作反宣传之用。下次会议将讨论此种办法是否可行。

总办送呈 6 月 14 日、15 日两日的商情报告。大家以愉快的心情注意到食品供应差不多又恢复正常。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报告,据报驻上海各国使馆秘书正在同中国方面代表进行谈判。巴尔敦先生曾向总董保证,就英、美两国使馆秘书而论,他们将同英、美两国驻沪领事保持密切联系,而英、美领事也愿意继续将发展情况随时转告工部局。

巴尔敦先生也和总董讨论昨夜大西路上发生的枪杀事件,在这事件中有英人一名被杀,另一人受伤。由于这一事件的结果,很可能华人将借此提出接管工部局在西区新筑马路警务权的建议。经总董和巴尔敦先生又与总裁讨论后,一致认为绝不能容许中国当局取得这些马路的管理权。总董业已指示警务处长继续执行每日巡逻的制度,这事提请董事会予以追认,英、美领事将努力把工部局界外马路的管理权问题和调查 5 月 30 日枪杀事件区别开来。总董知道如果工部局要保持其管理界外马路的权利,很可能不得已而使用武力。但是,如果中国当局一旦取得了这些马路的控制权,工部局再想收回它的管理权是极其困难的。鉴于上项事实全体董事一致赞同总董的意见,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工部局决不放弃它在这一问题上的权利。

关于昨日董事会会议上报告的 13 项要求已于昨日送交领事团一节,巴尔敦先生对总董说,这些要求是由华人面交德乐时先生的,但已随即收回。因此,这 13 项要求尚未正式送交领事团,各国使馆秘书和中国代表将于今日下午举行会议。但究竟是否准备提出这 13 项要求抑或另一套要求情况不详。

昨日会议上曾提议在联华总会举行该会主要成员与工部局董事的非正式会议,总董曾为这一提议和美国领事商谈。美国领事虽然并不坚决反对这一提议,但是他认为这样的会议不会有有多大收获。会议费了较长时间讨论究竟要不要举行这个非正式会议,在讨论中分别谈到当前种种事实;中国方面有声望的人士显然没有努力制止排外的宣传。虽然美、英、日、法各国领事曾分别向交涉员提出华人方面应该保持冷静态度的意见,但是始终没有为了解决当前局势而作出真诚的努力。

经将此问题表决后,会议决定本局各董事不参加在联华总会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接着麦西先生提出:本局有董事 2 人,系该总会委员会委员。他们应否出席该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会议一致认为,只要他们不是以工部局名义说话,就不能说是总会的会员。因为同时是工部局董事,便是以非私人资格参加会议。这一问题与工部局无涉。

报告宣传 莱曼先生详细报告他访问各报代表的结果,并扼要说明了将在今晚举行的宣传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若干议案的内容。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报告接到交涉员公署通知,张学良将军希望取得工部局的许可,准其所属部队通过租界,以便防卫本月 15 日麦肯齐先生被害的地段。总董曾经和英、美两国总领事商议,他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工部局如果容许中国军队在工部局界外马路驻防是最愚蠢的。当然,工部局也不应该容许中国军队通过租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工部局界外马路完全是工部局的事,这一点如果没有向张将军讲清就应该向他解释清楚。

总董又说,他已请求总裁设法向交涉员和张将军探问,他们打算在法华镇附近驻兵之确实目的何在。

总董从可靠方面获得消息,说是昨日中外代表会议进展极小。中国代表特别坚持两项要求,即收回会审公堂及撤换工部局总办。

然后宣读 6 月 17 日商情报告,说明食品供应的局势正在逐日好转。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昨日会议上曾谈及张学良将军为了在西区布防,希望工部局同意其所属军队通过租界。关于这一点总董报告说,总裁曾为此事会见张学良将军,劝其目前不要调动部队通过租界。然而总董说,张将军打算无论如何要在法华镇驻守若干军队,这些部队不会在工部局界外马路与外国部队接触。

总董指示,华洋德律风公司贝恩先生曾通知他,该公司现在准备对华人用户中的一部分恢复通话,希望听取董事会的意见。总董曾和警务处长、总裁讨论这一问题。总裁同意这一提议,但警务处长坚决反对现在接通华人电话用户的线路。其理由是因为在切断线路以前的电话,曾被广泛地用以进行威胁行为。并用以推动本地罢工的鼓动工作。

在答复关于工部局这方面的权限问题时,总董指出:在戒严期间工部局有权封闭华洋德律风公司的办公场所或禁止对华人用户接通线路,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在这一时期工部局充分行使它在这方面的权力是明智的。

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通知华洋德律风公司,工部局不赞成目前对华人用户恢复通话。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报告,张学良将军的部队现驻法华镇一带,并从那里穿越铁路往前,总董从总裁那里知道张学良将军采取了友好的态度,他承认工部局管理西区各条马路的权利。因此,预料奉军与外国巡逻部队之间不致发生风波。张将军部队与工部局警务处之间业已委派联络官一人。

各董事大概都已看到今日报载外国代表已于昨日回到北京。总董的意见认为,外国代表这种行动,可以使华人深深感到,提出过分的要求要外国当局来讨论是办不到的。很可能华人现在会向工部局提出另一套有关调查沪案的要求。但是会议一致同意,目前工部局不应提出任何建议。

董事会认为,关于本地局势,工部局必须保持坚决的态度这是异常重要的。如果在处理当前局

势中有任何软弱的表现,将来如有紧急情况,工部局的地位就将遭受严重的损害。

于是宣读6月18日的商情报告,表示一切食品供应现在完全正常。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20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裁到会报告说,巴克先生曾同他谈起,上海县知事已颁布布告,内称工部局在西区建筑新路是在它的权限之内的。布告已发给乡长,但是鉴于目前局势,乡长不敢把布告张贴出来。某董事建议请贝克先生设法取得这个布告若干份,然后由工部局设法把布告贴在显著的地点。然而,大家认为如果工部局能够取到此种官方布告一份,让它和出让土地的契约一起保存,这足以符合工部局的目的,因此应立即设法照办。

麦西先生建议对于调查5月30日开枪事件一节,工部局现在应该确定它的政策。经讨论后会议重新肯定原有的决定,即调查问题完全交由领事团处理。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22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报告,他应领袖领事的紧急邀请,当即前往访问。据悉各外国商会拟一致请求工部局宣告组织一个委员会以调查5月30日的开枪事件。领袖领事建议,最好由工部局自行发起组织一个官方调查团,而不要等待各外国商会正式向工部局提出请求。总董随即访问美国总领事,美国总领事认为,德乐时先生误解了各外国商会的意图。因为他(克宁翰先生)认为各外国商会不会向工部局请求召集一个调查委员会。在工部局董事会的赞同下,5个主要国家的领事已一致同意电告北京各该国使馆,说明按照他们的意见,如果组织一个调查委员会,当前的紧张状态就会和缓下来,并请求各国使馆授权领事团请工部局组织这一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人选经非正式拟定为美国法院的法官、香港法院法官中的一位。此外还打算邀请交涉员参加调查委员会的审讯,观察审讯的进行。总董的意见认为,领事团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是由于公众舆论一致要求调查所促成的。克宁翰先生还发表他的意见,认为如果工部局同意任何华人参加委员会将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理由是这事将为未来的争执开一个最危险的先例。总董对他的意见表示完全同意,全体董事也赞同这个意见。同时由于考虑到华人不会对组织任何委员会感到满意,因此全体董事也一致赞同领袖领事的提议。不消说,该委员会只调查5月30日的开枪事件以及导致这一事件的一系列事端。某董事诘问,如果由领事团组织这一委员会是否适当,总董答称,领事团的意见认为,这一委员会应由工部局组织;但是工部局在这一问题上,应该接受领事团的指导。总董于是将遵照会议决定通知领袖领事,表示工部局赞成组织调查委员会,领事团将于明日电告各国使馆。

接着宣读今日的商情报告。根据报告,大家注意到:目前的食物供应情况比紧急局势中任何时间更为正常。

贝尔先生报告说,今日早上电气委员会举行会议,在会上奥尔德里奇先生请求在董事会对各部门参加罢工的职工复职一事确定政策。他希望知道当职工复职时,究竟把他们当作新雇用的职工看待,还是视将来工作满意与否再定,罢工前工作时期的职工储金应否保留或注销。总董要求该委

委员会先行拟订确切办法,送董事会审议,并补充说,在讨论此问题时,需要把自愿参加罢工的职工和被迫参加罢工的职工区别开来。贝尔先生接着又说,电气处曾雇用俄人约 100 名代替参加罢工的中国职工,现在按照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意见,打算永久保留俄人约 30 人,以便能够将 46 名华人解雇。这个提议将增加电气处的工资总额,但是这样能组成一个工人骨干队伍,将来遇有罢工骚乱事件可以作为依靠力量,他认为这一措施是必要的。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总罢工 总董宣称,董事会所关注的局势没有进一步的发展,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于下午 12 时 15 分休会。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贝克

总罢工 总董向诸董事报告说,据万国商团司令称除了保留少数团员以备紧急之需外,所有万国商团巡逻部队于今日正午 12 时全部从各马路上撤走。因此,现在商团团员能够恢复日常工作。关于组织调查委员会一节,总董没有接到领事团方面的进一步消息。

接着讨论宣传委员会正在采取的行动,就是在日报中附送中文宣传品及英语译文。莱曼先生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说,由于编辑、排版、发行上种种困难,关于工部局每日发行中文新闻附页一事,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尚无明确的进展。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汉弗莱斯

总罢工 总董报告,本人再次接见了华洋德律风公司各董事,据告,该公司多数管理员即将复工。因此,该公司能够恢复华人用户的通话线路。他们希望尽可能和工部局合作,但割断华人用户的线路一事正造成该公司每月 5 万两白银的损失。总董又曾与警务处长商谈此事,但警务处长仍然表示反对,而万国商团司令曾对希尔顿·约翰逊少校说,在预定 6 月 30 日举行的示威游行以前,本人不敢就此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决定通知华洋德律风公司。工部局不反对该公司在 6 月 30 日以后恢复全部电话业务。

关于上次会议曾经讨论过的组织 5 月 30 日事件调查委员会一事,总董报告说,据领事团通知,各外国驻北京公使不赞成这个提议。根据他收到的消息以及各报所载的报道,似乎某些国家的使馆提议进行调查。美国领事根据他对各董事所说明的理由,曾建议说工部局应该函告领袖领事,说

明工部局的印象,认为领事团将请工部局组织委员会,并询问工部局应否就此事采取下一个步骤,并应将往来信件公布,以便使华人了解为什么工部局没有把调查委员会组织起来。总董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说明,前来上海进行调查的各国使馆秘书究竟是否准备公布他们的调查报告,这一点还不清楚。然而他根据非正式消息,听说各国使馆的秘书已经直接报告了各自的政府代表。各董事一致赞成莱曼先生的建议,认为既然领事团答应交涉员进行调查,其调查责任应由领事团承担。经讨论后,全体一致同意,按照上述建议函告领事团,指示工部局认为北京各国使馆秘书所进行的调查,并不能替代领事团向交涉员保证举行的调查,特别因为工部局方面有许多可以提供的证据,并未为该调查团所收集。

有人曾向总董建议工部局电气处停止对各工厂的电力供应,接着会议就讨论这一问题。根据所陈述的理由,全体董事赞同这项提议。

蒂斯代尔先生讲到《字林西报》所载的一篇文章、主张工部局应该展开更多的宣传活动。莱曼先生报告说,宣传委员会已发出通知于今日午后召开会议,并已聘用两人专任负责准备工部局的宣传工作,为了同一目的还希望获得达罗奇博士的协助。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6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总罢工 总董宣读安诺德先生的来函提出旨在破坏罢工运动的若干建议。其中第一个建议是与昨日会议所讨论的对电力消费者断绝供应的议案有关。在这方面,贝尔先生询问电气处总工程师兼处长所写的信究竟是否送交所有电力消费者。为了保证做到这点总办打算于今日下午召开电气委员会会议,届时并将考虑保持电气处存煤的问题。

至于安诺德先生所提外国银行采取行动的提议,准备早日召开财务委员会及某些代表性银行家会议,以便讨论这一议案。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4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总罢工一停止向用户供电 会上宣读电气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的记录,又宣读了关于7月6日起停止供应电力的通知书。除重要的企业继续维持供应外,上项通知书发给所有电力用户。总裁指出,他已答应许沅,设法继续宽限三、四天,但是,董事会否决这一提议。因此,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决定会后立即会见许沅,告以会议的决定。电气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记录随即通过。

悬赏捕获罢工的煽动者 总办建议,按照香港政府所订制度,凡通风报信从而将煽惑者或胁迫者逮捕的,应由工部局给予酬劳。关于这一建议,全体董事同意每一案件酬金50元。

邮政检查 蒂斯代尔先生提到今日警务日报载,由邮局寄递的煽动罢工的信件,数量在增加。总董答称:工部局虽然有权禁止这种行为,但这主要是政策问题。他觉得目前在邮局这样的机构添设外国检查员是不明智的,无论如何,在名义上邮局毕竟是中国政府的一个机构。然而总裁将奉命

和邮政总监非正式商谈这个问题。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4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葛 总董报告，本人与总裁刚参加了英、美、日、意四国领事会议归来，四国领事将北京寄来的照会副本一份非正式地递交总董，这件照会将于星期一(7月6日)上午10时正式送交工部局，同时即在报刊发表，并播送世界各地。照会系由意、法两国公使和美国签署，认为5月30日事件的责任应由工部局担负，通过不信任工部局总董的决议，并要求撤换工部局警务处长。

照会的内容如下：

“有关各国代表经对上海5月30日事件进行周密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审阅后，作出结论如下：

一、工部局总董虽然明知当地的局势及其可能的演变，但并未促使有关方面采取一切适当的防范措施，特别是警务方面的防范措施。这是应该引为遗憾的。因此，调查团各首脑不得不认为总董的行为并不是无懈可击的。

二、警务处长麦高云上校在听到情况紧急的报告以后，依然认为自己离开工作地点的行为是合理的；事实上，从示威的群众进入公共租界直至巡捕开枪，其间相隔一小时一刻钟以上，但是，麦高云上校始终不在办公地点。最后一点，他似乎没有为驱散示威群众和控制示威运动作出必要的布置。所以他表现为玩忽职守，缺乏判断和职业上的能力。因此，他是本案首要责任者。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认为该警务处长应立即撤换。

三、爱活生巡官，因系处于下属地位，除了执行上级命令外，别无其他办法。何况他当时必然恐怕群众会劫掠老闸捕房。由于当时他相信群众示威不致达到危险的地步，因此拒绝增援，至多他在这一点上由于缺乏判断可以受到批评。

四、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鉴于捕房章程，特别是处理肇事、暴动的章程，缺点颇多，成为导致此次事件的原因之一，因此认为这些章程必须予以修正公布。巡捕在使用武力以前，应该先行提出为大众所懂的，而且可以远远听到的警告(如吹警笛)，在这样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措施是极端必要的。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在将上项决定告知工部局之际，希望以公正的精神解决这次事件，建议工部局立即采纳上述措施的第二项、第四项。各国外交代表认为，这些措施足以平息公众舆论，恢复正常状态。

有关各国的外交代表业已证明他们愿就力之所及明确此事的责任，并觉得必须宣告，他们相信示威的布置是在中国地界内进行的，因此，中国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以明确责任，对负责官员依法惩办。再者，为了防止同样事件的再度发生，将来华界当局与租界当局必须保持密切接触，以保证为维持治安而进行有效的合作。”

总董接着说，照会系于星期四早上到达上海，引起了此间四国领事的大为惊愕，他们不能适当地表达他们对照会内容的不满。英国领事立即电告伦敦、北京，对照会所要求的行动提出强烈的抗议。美、日两国领事也采取同样行动。自从接到上项照会以来，巴尔敦先生一直和伦敦电讯往来，仍在竭力设法阻止照会内容的公布。各董事觉得工部局始终认为彻底调查将由一个由合适人员组成的法庭进行，这不但是工部局的愿望，而且也是上海所有其他重要外侨社会团体的愿望。然而除了北京派到上海的六国使馆秘书所进行的匆忙而不完备的调查外，始终未曾举行正式调查。作为

六国使馆秘书调查的结果，外交团采纳了他们的决定，发出了这次照会。英国代办曾电告巴尔敦先生，说发出照会的理由之一就是，按照外交团的意见，全国各地已经受到上海事件的影响，5月30日事件应即设法解决，以便为谈判已涉及的更广泛的争端开辟道路，这是很重要的。鉴于中国的紧急局势，英国公使曾劝告工部局切勿意气用事或提出辞职，为了在中国的外国权益，工部局应该密切合作，把外交团批评中所涉及的责任担负起来。毋庸置疑，根据照会的条款，为了抚慰一部分华人，工部局正在代人受过。照会的内容系于星期五非正式地通知总董，今日下午他对四国领事表示对北京方面处理局势的方法完全不能同意。他也明确指出，工部局，而且只有工部局，对上海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负责，以北京外交团来说，只要纳税人要他辞职，他就提出辞职。英、美两国领事曾经劝告工部局切勿因上项照会而轻率行动，因为在这时机，上海的市政必须继续不受阻挠地进行，这是异常紧要的。总董要求各董事接受他的意见，即外交团的批评不能迫使工部局辞职。在这一问题上他们只能受纳税人愿望的支配。如果工部局得到全体侨民的支持，那么对于北京方面一个毫无资格的团体所作的批评，不必给予不相称的重视。

副总董赞同总董所提的论点，并代表全体董事表示：总董所承担的有关当前紧急局面和以前重大事件的任何责任，董事会应与总董共同担负。他以愤怒的心情对待外交团的照会，认为董事会必须团结一致对待当前局势，这是非常紧要的。他提议董事会对总董给予一致的支持和完全的信任，全体一致通过这一动议。

总董对全体董事的信任表示感谢，接着他说，他早已预料到当前危机的到来，不过不知道什么时候到来，什么事件会成为造成危机的直接原因，因此最近他和万国商团司令及警务处长保持着密切联系。他看到外交团对警务处长的不公正攻击感到强烈的愤恨，在他看来，外交团这种攻击无非是北京方面各强国的政治行动而已。谁也不能预见到5月30日会发生惨案，因此，除了当时所采取的行动外，无法采取其他的行动，来阻止惨案的发生。如果外交团的照会在下星期一发表，就会产生非常仇恨的情绪，它的影响将是极为深远的。

总董同意某董事的意见，认为工部局所占有的5月30日事件证据从来没有为外交代表所调查搜集，因此外交团所作出的结论就不能得到具体事实的根据。所以如要接受外交团的主张，牺牲麦高云先生作为政治的权宜手段，这是万万做不到的。总董一直采取这样的办法，在情绪火热的当儿，不作任何决定。现在他请求各董事先行冷静思考，然后决定对于北京的无理批评采取什么行动。他认为，假如工部局得到选民的信任，外交团的不满意是不能作为工部局辞职的正当理由的。

鉴于外交团的照会大概将于星期一播送，总董同时建议各董事考虑工部局的答复究竟应采取何种形式，并建议，除上述决定以外，在星期一照会正式送到以前，不采取其他行动。按照他的意见，工部局应该在目前的争端上和外交团对抗。但是，鉴于目前中国局势普遍的严重性质，如果由工部局提出对抗，其结果无疑会造成外交团与工部局之间的分裂，结果必将产生危机。为了对付当前的局势，工部局必须郑重考虑它的每一个行动，考虑工部局与外交团直接对抗后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在答复某董事的询问时，总董认为，根据他与某些领事的谈话，已不能指望照会的公布会拖延到星期一上午以后。外交团没有在星期五发表这个照会，完全是由于此间英、美、日三国领事反对的缘故。据他确知，外交团尚未接到各该国政府批准签发和公布该项照会，但是在得到批准前，外交团竟然先采取了行动。这一推测自有事实根据：当美国领事把照会呈递美国公使阅览时，公使大为惊奇，说尚未获得美国政府的批准，照会竟然已经签署发出。

总董同意总裁的意见，如果工部局以5月30日情况尚未全面调查为理由，拒绝接受外交团的要求，并主张举行司法调查，这可能是最强硬的立场了。

在主要国家的领事中，唯一主张工部局应该接受外交团决定的就是德乐时先生。他争辩说，为

了整个外侨社会的利益而牺牲一个官员，这正是一种策略。英、美两国领事都无意劝说工部局接受北京的决定。

某董事建议电告英、美、日三国政府，根据工部局的观点向他们说明当前局势。这一建议并未为总董所采取，因为旨在达到这一目的的一切行动都已由此间各国领事做过了。总董也认为再向北京提出延迟发表照会的主张是无用的。因为此间各国领事为继续延期而作的努力都已归于无效。然而总董决定访问美国公使，请求公使运用他的影响促使上项照会延至公使回到北京后再行发表。同时会议推定总裁起草回答上项照会的复文，并请求各董事共同考虑，复文应采取的形式，以便在明日会议上通过。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5日(星期日)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葛 今日继续讨论昨日所商议的答复北京外交团照会的问题。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葛 总董报告，外交团的照会已于今日上午10时由德乐时先生正式递交本人。

然后宣读复照的最后定稿，经审核批准。复照将于今日下午4时送交领袖领事。

停止电力供应 某些华人曾访问德乐时先生，提出关于电力供应问题的建议。根据此项建议，德乐时先生劝告工部局切勿割断电力供应。董事会议决，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不能更动。总董又说，德乐时先生曾经彬彬有礼地施行威胁说，如果工部局依旧拒绝，领事团可以迫使工部局听从。工部局对这个威胁并未予以重视，工部局仍将遵照原有的决定办理。

界外新路 总裁宣称，尽管上海县知事6月12日发布了关于在西区筑新路属工部局权限内的通知，但仍遭到了村民的阻挠。而且在夜间他们挖了若干条横穿马路的沟渠。

约翰逊少校建议说，可以请求奉军来警卫该路，但遭到会议的一致否决。董事们认为，如果违背工部局多年来一贯的方针，让这些部队在这些路上行使职责，那么对工部局来说，再重新控制这几条路将是不可能的。因此董事们重申其决议，即工部局必须警卫和控制他们自己的道路，原因在于一旦允许中国军队在这些路上行使职责，就意味着工部局承认它本身无力管理这些道路，今后将给工部局带来不利。董事们也不赞成下面的建议，即由一个武装的印度卫兵队去配合执行任务的小分队，而且由于眼下不可能提供其他的卫兵队，会议采纳了总裁的建议，要奉军司令官将其部队布防在新马路附近的村庄里，而不让他们在新道路上，其目的是为了限制村民的活动范围。总裁又提出，为确保这些指示的贯彻，应再次向许沅先生提出此事，要求许沅先生对县知事施加影响。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纷 总董报告说，工部局对外交团照会的复照于昨日递交各国领事阅核。他们提出某些微小的改动。修正的复照将于今日下午2时30分送交领袖领事。

宣传 总裁详述与有关方面洽办经过，强调所有出版物是代表工部局印发的，与他人无关。总裁建议，请工部局考虑组织一个永久性的宣传部门，这一建议容将来再议。同时全体董事核准拨付有关宣传运动的临时费用，照通常规定手续支付。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10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纷 总董报告说，昨日上午巴尔敦先生来本人住所拜访，宣读了英国外相张伯伦先生的来电，内称英国政府希望工部局的英国董事听从外交团所表达的意旨，也希望麦高云先生照办。总董对巴尔敦先生说，他准备以工部局总董的身份，把这一问题提请工部局的英国董事核议。当日傍晚，克宁翰先生邀请总董和莱曼先生到美国领事馆会谈，说明领事团希望工部局服从外交团的意旨。总董指出他本人觉得顺从外交团的决定是违反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正义观念的，并说，他以为工部局的英国董事不会愿意顺从这种决定，但是关于英国外相本人对麦高云先生提出的要求，他觉得工部局无论如何不应当在这一问题上约束麦高云先生的行动自由。他知道，凡是工部局认为正确、合适的事，麦高云先生决心照办，不过要准许他自动辞职，并且给予某种经济上的补偿。巴尔敦先生谈到德乐时先生在问题初起时提到的另一点，把它解释给总董听，即是外交团决心贯彻它的意旨，如果工部局拒绝遵照，他们就要设法解散工部局。昨天，巴尔敦先生还说明，在收到北京照会的同时，领袖领事还收到一封私人的函件，意为如果工部局不听从外交团的意旨，上海的市政机构即将由各国领事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接管。这些负责签发这一照会的人员似乎并不切实了解上海市政机构的制度。首先，除非废除《土地章程》，否则他们不能依法解散工部局，而废除《土地章程》一事，只有经各条约国同意方能做到。有一时期他意识到在某些较小的强国的代表，特别是拉丁民族国家的代表中流行着一种强烈的思想感情，准备采取行动推翻英国在上海所掌握的权力地位。因此，很可能目前的局面是由于在北京的这些国家阴谋活动的结果，同时联想到拟定上项针对工部局照会的两国代表仅仅是代办，在他看来，他们没有处理目前局势的资格。很可能他们是上了圈套，陷进了这样的局面中。然而，困难在于各强国已经作出决定，不能收回了。巴尔敦先生对于当前局势作出了同样的解释，并说明在他看来，英国政府已经竭其全力，但是如果工部局不同意撤换麦高云先生，结果外交团与工部局之间必然会发生冲突。至于各领事组设委员会接管市政的问题，他认为各强国不致做到这一步，因为这种打算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将破坏市政机构的主要基础。另一方面，如果所有各强国意见一致，而工部局意图蔑视它们，也是不可能的。照他看来，如果工部局现在拒绝这个要求，将来就会被迫顺从。如果麦高云先生拒绝辞职，工部局除了面对局势以外，别无其他办法，但是他不能不感到，警务处长辞职一事虽然可能会起到煽动中国人情绪的作用，但如果他确实辞了职，则对于各有关方面会更好些。

在答复某董事的询问时，总裁表示说，如果麦高云先生愿意辞职，他想，就应当立刻离开，不但因为在他辞职以后，他不能继续担任现职，而且也因为上项照会已经在巴黎和东京发表，很可能有一天也会使麦高云先生处于困境。他又说，照他的想法，麦高云先生提出的辞职书，如果措辞得当，捕房人员对此不会感到太大愤慨。总董认为，英国外相以私人名义吁请警务处长自我牺牲，这一事实显然表明北京各使馆当局处理局势颇不适当。全体董事一致赞同总董的意见。

佩特森先生重新着重指出外交团现在所提的要求是不合法的。接着又说，如果这是外相和警务处长之间直接的事，那么准许麦高云先生辞职，多少还有点理由；然而，如果这是要求工部局勉强顺从的事，照他的意见，工部局采取这样的行动是直接违反英国的正义标准的。

莱曼先生建议：因为麦高云先生理解当前局面的全部事实，最好由他自动提出辞职，而不要由工部局正式要求。麦西先生建议，应该先行非正式地通知麦高云先生，如果他觉得由于英国外相直接吁请而应该自动提出辞职，工部局不会挽留。

总董说明，麦高云业已请求准许他在下星期一以前先不提出辞职，因为他希望有时间考虑辞职书应该采取的形式。总董又认为，在麦高云先生提出辞职前，董事会也应该议定对他的辞职在经济方面应作何种明确表示。他又说，照他的意见，如果列强举行修改现行条约权利的会议，工部局的权力无疑也将修改，由于这一理由，他认为现在应该把一笔整数金额一次性付给麦高云先生，因为万一修改条约权利，也许在9个月后，很可能工部局这一市政机构已经不存在了。

佩特森先生指出，如果工部局接受了这个辞职的要求，就将在全世界面前承认工部局是错的。总董答称，如果把整个问题的真相公布于众，全世界就会知道，麦高云先生是由于外交团意欲抚慰中国人而被牺牲的。

总董向全体董事报告说，巴尔敦先生曾对各国使馆和英国外交部指出，外交团原定的事先并不提出任何警告，即将所决定的要求通知工部局这一程序是错误的。因此，他通知他们说，工部局不会同意这种处理办法。巴尔敦先生曾向各国使馆建议，他们应该用另一种方式暗示他们的要求，因此，当第二次照会递交给工部局时，他们注意了保持某种尊重对方的语气。某董事反复申述他的意见，他说，如果麦高云先生必须辞职，他就应该立即提出辞职，这个意见得到总裁的支持。然而，总董指出，麦高云先生辞职书的措词必须送请领事团的三个主要成员审阅。因此，如果辞职书在今天收到，不可能及时批准它应采取何种形式在明天报上发表。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工部局不应解除麦高云先生的职务。但是，如果他自动提出辞职，工部局对这一问题就可不必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至于应该给予麦高云先生多少酬劳，由于手头并无关于他年资的材料，总董初步建议，给予从离职之日起至50岁为止的全部薪金，连同退职金和年金。然而某些董事认为他应该领取远远超过此数的酬劳。有的建议，他应该领取纹银10万两，再加退职金和年金，这一建议得到普遍的同意。这一问题将在下次会议上详细讨论，届时应将年资，老年退职金额等资料一并送核。

经进一步讨论后，总董决定于今日下午会见麦高云先生，如果会谈以后，总董认为有必要于今日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则董事会将于晚上6时开会。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11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葛 总董谈到今日报载法国公使向外交委员会提出辞职的消息。他认为，法国公使之

所以采取这一行动,就是针对工部局回答外交团照会的复照而发的。他希望各董事领会这个行动在目前的重要性,因为假如法国公使获得有力的支持(毋庸置疑,他受到大多数拉丁民族国家外交人员的支持),事实上就是说,目前外交团有能力撤换工部局的每一成员。照总董的看法,外交团的原照会曾以解散工部局作为恫吓,它的全文措词显系有意迫使董事会辞职。这样就可以为外交团委任他们自己的代表接替工部局而扫清道路。从去年秋季江浙战争以来,总董一直觉得某些国家的领事盼望局面会有所变动,从而促使工部局的解体,加上在最近这次战争的紧急时期,工部局只和“五巨头”,即五个主要国家的领事商量。虽然总董懂得如果其余各国的领事对这一行动提出抗议,公开表示他们对工部局的敌对态度,就会造成难堪的局面,但总董仍旧坚持工部局首先对纳税人负责,它不能承认北京(外交团)的最高权力。总董讲到,万一俄国驻北京代表骗取了大多数领导的支持,要在上海建立苏维埃行政机构,并不是不可能的,这样的局面无论如何不能允许它发生。因此,他认为工部局必须保持坚定的态度,这是最重要的。他认为,这种主张是合法的,听说他这种见解得到英国最高法院的支持。《土地章程》是上海市政机构的成文法,系经有关条约国家和中国政府的核准。他曾经和其他律师讨论过这个问题,都认为除非《土地章程》经有关各国政府明令废止,否则工部局的权力决不让外交团接管。至于法国公使的新近行动,他认为公使是口是心非的。照他的说法,工部局的权力仅仅限于行政性质的,撤换警务处长纯粹是行政措施,但他对于外交团的这项要求却是顺从的。巴尔敦先生曾经对总董说,拉丁民族国家的公使,对于工部局不遵照外交团要求和行为非常愤慨。他们曾经把外交团照会的内容在某些国家公开发表。今日早上总董曾和克宁翰先生、矢田先生会谈,他们对于法国公使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他们认为,这一行动排除了工部局最凶恶的敌人。毋庸置疑,法国公使处心积虑,谋使工部局垮台。简言之,他对于掌握法租界行政的最后决定权,显然是不满足的,而且他还有一种强烈的欲望,要在公共租界的行政机构中占据主导地位。英、美、日三国领事的意见,一致认为法国公使的行动已经为组织完全胜任的法庭扫清道路。鉴于目前面临非常紧急的局势,他重新强调现有董事留任的必要性,除非选民要求董事会辞职。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总董根据他所叙述的理由,说明他觉得目前并无召开纳税人会议的必要。某董事说,据闻某些有影响的纳税人可能要召开纳税人会议,对此会议决定各董事应该个别劝阻他们提出这种动议。

至于上次会议所讨论的警务处长辞职问题,总董曾经和麦高云先生再度会谈,对麦高云先生说,工部局不会对他提出什么意见,但是工部局希望警务处长把这一问题看成是他与政府之间的问题。总董曾告诉他说,如果他决定辞职,他可以相信工部局董事会在经济上给予慷慨的照顾。某董事询问关于将来给予麦高云先生的补助金,要否经纳税人特殊核准。总董说明过去曾有许多先例,对职员给予特殊补助,事前并不办理这样的核议手续。由于总董和警务处长会谈的结果,已将辞职书草稿拟就。当由总董宣读,接着总董提出关于辞职书递呈方法的提议经全体同意通过。

总董继续报告,巴尔敦先生也讲到奉军司令的布告,劝告工人复工,声明将对罢工鼓动者严厉惩处。他建议,如果在这种布告上加盖工部局的印章后在租界各处张贴,一定有很多好处。巴尔敦先生说明过去历届董事会一直反对中国官方的布告贴在租界内,但是他想,目前这种行动显然将有助于破坏罢工的行动。经讨论后,全体董事赞同本议案,但在布告上应确切说明在公共租界内张贴本布告曾经董事会核准。

最后,总董对全体董事说,他知道当工部局对北京照会的复照经由领事团转送时,各国领事将重申他们的意见,认为应该举行对5月30日事件的公正调查,虽然按照总董的意见,如果麦高云先生辞了职,便没有再进行调查的必要了。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佩特森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7月1日会议记录，但下列问题除外：

外滩坡地上的新海关大楼 总董认为，如果仅仅根据海关的要求，董事会就正式签字保证以公共基金建造这一座供第三方使用的大楼，显得这里面含有一个非常棘手的原则问题。他问将这一大笔金额偿还给公共基金，则第三方以什么为担保，主要是因为海关在理论上是(假如实际上不是)中国的一个政府机构。他又说海关现西人税务司的诚意是无可非议的，但谁也说不准若干年后董事会与中国政府之间会发生什么变化，而他们之间的关系又将怎样？工务委员会主席回答说，以前工务委员会没有注意这一点，因为他们一直认为以往的通信已阐明了双方的意图。总董继续说，他对海关在与董事会的会谈中所惯于采用的不光明正大的手法很不满意。他们固然有自己的难处，但他不喜欢他们经常以完全非正式的方式来处理与另一方的关系，特别是当签订对董事会有重大约束力(对海关可能没有)合同的时候，更不应采取这种方式。这些看法得到了董事们的赞同，而且会议认为无论是海关与董事会联合签订的合同，还是由海关独自签订的合同，都应确保董事会的地位，在海关独自签订的合同中董事会的拨款将直接交给海关当局。经讨论后，麦西先生答应与海关税务司会面，以便达成一个使董事会满意的协议。

总罢工 总董告知诸董事，他从巴尔敦先生那里听说没有从北京收到对董事会信件的复函，也没有收到外交使团给董事会6月30日信件的复函。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16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纷 总董报告，本人曾经访问英、美两国领事，再一次表示工部局的意见，认为进行司法调查有绝对必要。他又说明，工部局觉得应该发出一个宣言，向各纳税人表明工部局对这一问题的态度。他听说法、意两国使馆的秘书以及支持他们的小国使馆正在从事搜索档案的工作，以便找到某种根据，证明他们如果能够的话推翻工部局的图谋是正当的；只有当他们确信自己能够这样做时，他们才会对工部局有关警务处长和进行调查的照会给予答复。有关《土地章程》赋予工部局以各种权力的档案，据说藏在伦敦，各拉丁民族国家的使馆一心想在伦敦由公使团组成委员会搜索和核对对这些记录材料，因为他们想，如果不这样做，英国外交部不会把每一种材料都提供出来。至于工部局于6月30日向领袖领事询问应否进行司法调查的函件，英、美两国领事表示意见，认为美、英、日三国驻北京公使以及他们在这里的领事，正在竭尽全力支持工部局，他们反对目前为了进行上项调查而对工部局施加压力。然而，美、英、日三国领事业已允诺于今日下午再行电告北京，说明外界的压力正在迫使工部局进行调查，要求外交团表明意见。他们说，无论如何，对于工部局6月30日的来函，各国领事早经函复，可是复函一直没有送达工部局，这使他们大为惊奇。他们准备和有关方面接洽，即于今日下午将复函送达，谈话中透露了复函的内容，而且英美两国领事都认为工部局给领事团的函件以及领事团的复函是没有理由不可以立即公布的。他们认为公布这些函件显然有助于缓和本地的局势，使人们看清楚为什么工部局没有进一步实行司法审判的计划。在他访

问时，总董还了解到，法国公使对局势的最近演变表示不满，已经离开上海，到北戴河去了。总董相信，英、美、日三国政府还会同意解散董事会，即使由于搜索档案的结果，某些国家的使馆觉得他们有权力将董事会解散。这三国政府坚持原有的意见，他们说，除非废除《土地章程》，否则谁也无法采取合法行动解散董事会，更由于在目前紧急时机，解散董事会的结果不可避免地会造成混乱的局面。

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决定将本问题延至下星期一再行讨论。

总董也曾听说，某些国家在北京的使馆，因为工部局不允把罢工期间停止电力供应的命令收回而感到恼怒，此事以及其他一些他们所反对的事件无疑会构成他们所争论的根据，即他们千方百计企图推翻现存的工部局行政机构是正当的。

捕房律师及重要的会审公堂案件 会上提及昨天《字林西报》上的一篇文章，文章建议董事会应尽可能聘请最好的律师以处理会审公堂的福图内托夫的诉讼案，该案休庭至下星期一，这时总董指出，在审理暴乱案件中，人们普遍认为为取得除纯属地方问题外的有关此案的更为广泛的情况的资料，应放宽对证词的裁定。巴尔敦先生和克宁翰先生建议，为了竭尽全力防止布尔什维克暗中破坏会审公堂涉及租界当局的司法权的企图，要请最好的律师来处理工部局的案件。总董赞同采用这一建议，因为除了纯属本案的地方因素外，还包括了大量的政治因素，这样会使得作为捕房律师的梅特兰先生承担太大的责任。董事们一致赞成这一看法，经讨论后，会议责成总裁与麦克尼尔先生接洽，请麦克尼尔先生处理此案，并征求他的意见，问他是否愿意让麦克劳德先生来协助他，如果麦克尼尔先生不愿意接手此案，将请麦克劳德先生代表工部局处理此案。

外滩的海关大楼 在昨天会上讨论这个问题时，麦西先生提出了他拜访莱尔先生的备忘录，备忘录中指明海关将与工部局缔结正式的合同。听了麦西先生的一席话后，董事们明确授权总办代表工部局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进而与法律顾问协商工部局与海关之间的必要的补充协定。

扣留武器弹药 总裁说，本地将军已请他安排去年在租界周围的敌对行动中从扣留的士兵手中缴出的武器弹药的归还问题。总董提及了董事会早已作出的决定，即这些武器只能作为租界扩展或其他权宜考虑的交换物而交给张作霖将军的代表。同时，总裁将竭力从应将军处获取有关处理这些武器的进一步消息。

宣传 总裁报告，宣传运动支出费用已达到每月4,300两。总裁认为宣传运动所收到的效果和上项浩大的费用相比是很不相称的。他要求各董事同意将上项支出削减为每月最多不得超过2,000两。他说明这项运动究竟有何有益的目的，外界的意见颇不一致。然而，董事会决定继续实施目前的预算，至本月底止，届时本问题当重新予以考虑。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18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纷 总董向全体董事报告，本局于6月30日发出有关进行调查的函件，昨日已由领袖领事送来复函。复函日期为7月7日，而德乐时先生对于复函耽搁的解释似乎难以令人信服。复函送达时，德乐时先生说，应该把这封信作为极端机密，除非获得北京方面的特许，否则他不能准许公使公布它的内容。按照总董的看法，暂时不会从北京方面得到满意的答复，因此，他已拟定一份声明的草稿，讲清工部局对这一问题所持的态度。随即宣读声明的草稿，许多董事提出修正意见；最后修正稿经一致同意通过，修正稿发表以前，还须送交英美两国总领事，征求他们的意见，但是不

再修改。总董极为反对在起草这种文件时征得任何国家领事的帮助。他认为，工部局不能过分地信赖各国领事，因为他们的利益不一定就是工部局的利益或上海外侨社会的利益。因此，对于屡次提出要各国领事参与起草文件的事，总董断然反对，特别是因为他们受到自身规章和考虑的束缚。这些考虑我们知道不一定符合工部局的意图。他劝告各董事认清工部局在这些问题上必须自行负责。

全体董事完全同意这些论点。

拟议向华人基金会的捐款 麦西先生详细报告各外国商会与总商会举行数次非正式会谈的经过。他说，关于捐款抚恤 5 月 30 日事件中伤亡者的家属问题，如果送来捐册要求工部局捐助，各董事意见怎样。他本人赞成工部局拨付捐款，因为由公共基金中拨付比各外国商会个别成员捐助更为公平。总董指出，他怀疑工部局究竟有否拨付是项捐款的权力。各董事对这一议案予以否决。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摘自 1925 年 7 月 21 日《字林西报》

上海工部局只对纳税人负责，外交使团维护其权威的企图是毫无根据的。

《土地章程》所授予的权力 昨天路透社的一份电讯中提到了一份法国照会，照会中提出下列声明，即外交委员会没有达成令人满意的结局是因为上海工部局不愿意接受各外交使团一致同意强加给他们的某些制裁。这一声明的准确度时下无需评论。重要的问题是：是什么制裁？为什么由英国、美国、日本的绅士组成的董事会拒绝接受他们本国在北京的公使的声明？这篇文章的目的在于纪实式地解释这一特别的问题。

在外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观点，而上海工部局却反对这些观点，因为这些观点的论据是：外交使团完全有权命令工部局按它的旨意行事，但如果工部局不服从，它也有权停止其行使职责或予以解散。当玛德伯爵辞去外交委员会的职务时，他提请人们注意下列事实：他在法租界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而人们都主张公使们在公共租界是毫无权威的。

玛德伯爵的话很有道理：公使们在公共租界是毫无权威的，公共租界受一部法规所支配，即受《土地章程》的支配。这部法规就是当地中国官员和驻在本地的领事之间的协议书，它本身也包括有关其修订的条款。

一名中国权威人士 这一点之所以如此经常被人误解的原因是因为新来华的和不熟悉中外关系史的人们常会忘记各租界地和居留地是以各种不同方式，在不同时期建立的。一位中国权威人士戴恩赛博士在他的著作《中国的通商口岸》一书中对此作了精辟的阐述。他说在中国有两种形式的租界管理机构，即集权式的和非集权式的。属于第一类的为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的居留地和租界地，在这些地区领事们被授予较多的管理与监督工部局的权力。在上海的公共租界，鼓浪屿及各英国的居留地普遍实行非集权式的管理。在这里，纳税人有自己制定的法律并管理自己的事务，而极少受领事的干预。区别在于管理机构的概念，英国人信奉地方特权，并确信纳税人的善意，而法国人却喜欢将所有的权力集中于中央权力机构，即拿破仑设计的，迄今仍在实施的法国的行政管理体制。

只受命于租地人 在戴博士关于公共租界的著作中有如下的描述：

“上海的公共租界、鼓浪屿的外国租界及各英国居留地有一种非集权式的市政管理机构。这些租界地和居留地的工部局是由租地人选举出来的，而领事无权召集他们开会，停止他们行使职权，或将他们解散。然而在鼓浪屿的工部局内部却有一名华籍董事，该董事必须由厦门道台任命。由于领事们不可担任各租界和居留地董事会的董事，又因为董事会的总董必须由董事们在其内部选出，自然领事就不可能主持这一行政机构。进而这些租界和居留地的捕房之监督权就委托于工部局，而在集权式的体系中此项权力却由领事负责。最后，在非集权式的市政管理机构中，领事无权

委派临时性委员会，因为他无权召集董事会开会，停止他们行使职权，或将他们解散，但上海公共租界和鼓浪屿的外国租界的西人领事公堂却对他们有权行使司法控制，或者由英国居留地的英国领事法庭对他们行使司法控制，因为他们可能分别遭到这些法庭的控告。”

由此看来，只有董事会及其选民，即纳税人才可惩罚上海工部局、捕房或其他方面的官员和行政人员。为使这点更明了，让我们引用包括这一具体问题的《土地章程》第 24 款，内容如下：

“当董事会认为必须执行这些规则时，他们可以不时地委任这些官员和雇员，并给这些官员和雇员确定薪俸、工资和津贴，他们也可从市政基金中支付费用，为这些官员和雇员的管理机构制定规章及章程，也可以经常在他们认为适当时中止使用或辞退这些官员和雇员中的任何人。通常这些官员的任命期是不超过 3 年的。除非上述的任命（连同其相应的薪金）是由正式召集的选民大会批准的则不在此例。”

因此当外交使团超出《土地章程》上关于由董事会来支配这些官员的有关规定行事，则他们正超越了权力范围。

人们一定记得法国领事和其他国家的领事都曾对《土地章程》表示赞成。当 1862 年法国组成自己的租界当局时，英国领事麦华陀先生曾表示反对。他说：“这完全违背了条约国所赞同的《上海土地章程》，此章程从未修改也没撤销。”尽管当时法国当局的财力非常单薄（在 1865 年来自收的款项为 103,000 两，其中 48,000 两是来自鸦片馆、妓院及赌场的执照费，而这行当在公共租界是不发执照的），但法租界仍无视这一抗议。

一个自治的团体 在英租界内已组织了一个专门提供道路、码头和照料租界的警务监督的委员会，该租界内只居住着洋人及其佣人。然而，1853 年却有大批华人来租界避难，这给该团体加上了一个很重的负担。这就必然迫使委员会向没有代表权的华人征税，而且领事们对这些华人有裁判权，因为在租界内中国当局无权行使这种权力，而且根据条约规定也不可能有，因为这块土地是拨出专供外国人居住的。

公共租界的发展及《土地章程》中的变化在本报以前发表过的一篇文章中作过详尽的叙述，标题为“上海的历史”。这里要搞清楚的是《土地章程》得到中国当局的认可，中国当局同意这一章程。《土地章程》适用于工部局控制的所有土地，其中包括 1899 年 5 月 2 日上海李道台在布告中明确规定的那些扩展部分（马慕瑞编号 1899/4）。

布告称：

“由于已向各国的领事们就此事发了信函，我认为发布下述布告是我职责范围内的事，即此事应家喻户晓，今后租界内的所有事情都应受规章条令支配，而庙宇及中国政府的财产除外，这些财产不受工部局控制，对此务必遵照执行！”

自卫的权利 应当提请人们注意，早期发生于上海历史上的事被视作工部局未向更高级的外交当局请示而不惜任何代价去维持租界秩序的作法的一项先例。1847 年 5 月，3 名英国传教士在青浦遭到一伙山东船工的围攻，并遭毒打。他们向英国领事阿礼国先生呼吁，请求赔偿。

“当局必须要对付的不是常规情况下的守法者和友善的本国居民，而是不少于 13,000 名来自米船上的人，应把这些人从无偿占用的土地上赶走，这些人对于和平的居民是个威胁，他们对和平居民肆意地进行抢劫和虐待，而中国官员通常对这些身大力不亏的无赖却没有强有力的控制能力。领事警告其国民们，任何有一般理智的人在现在决不可去探望这些毗邻米船上的人；但他将毫不犹豫，不会玩忽职守，而将立即向清政府宣战。”（马士：《对外关系史》第一卷，392 页）

上海道台被罢免了，罪犯得到了惩罚，香港的英国当局认为阿礼国先生越权，并对他进行了惩戒。然而帕默斯顿勋爵却批准了所作的决定和由阿礼国先生采取的方针，但他又说此事属例外，而且决不可以此为先例。

1853 年，当太平军包围了上海的时候，由所有的领事参加，并由英国领事阿礼国先生主持的外

国居民群众大会决定在泥城浜挖一条沟。万国商团进行登记并进行操练。此行动是在没有与更高的权威商量的情况下采取的,作为一种地方性自卫。

虽然帕默斯顿勋爵认为阿礼国先生的行为完全合乎规律,但他实际上是赞同这样的论点的,即在紧急情况下,地方当局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维持秩序,保持安定,而这一规律通常要遵循的。

1905年,当老闸捕房遭一伙暴徒纵火焚烧时所有现在提出的问题当时都提出了。据说当时英国公使给上海工部局总董写了一封信,质询工部局何来此权未在事先找外交使团商量而采取严厉的措施,虽然此信从未公布过,但可推定外交使团是无法坚持其权威的。

正如戴博士指出的,在公共租界内统治的权威归于纳税人而基于《土地章程》。在此章程中提到了领事们,但却未提及外交使团,他们作为一个团体无正式的地位,每个单独的公使本身根据条约是有某种权威的,但外交使团作为一个整体则只不过是一个团体,在这一团体中个别公使间为商榷问题和缩小观点差异而进行接触。

修正的权力 人们曾争论过解散工部局的权力实际上就是修正《土地章程》的权力。在《土地章程》第28款中对其修正权做了如下阐述:

“今后如果要求在本章程中作任何更正,或必须决定进一步的法规,或对其解释产生怀疑,或由此而授予的权力产生怀疑时,应由外国领事与本地华人当局进行必要的磋商,也必须经过各外国代表及北京最高中国政府同意。”

可见修改章程的谈判必须由本地提出,而只须经在北京的各外国代表及中国政府批准。如果这些谈判本地不提出,就根本无从提出。事实上,一个修正案在纳税人大会上产生以后,将被提交各领事审批,并与本地的中国当局磋商。除非遭到北京的否决,否则就将生效。人们将注意到,在《土地章程》上载有具体的保证条款,以确保本地活动及所有与上海有关事宜的决定的实施。按惯例与先前作法,一份解散公共租界董事会并以新式管理机构取代的《土地章程》修正案必须在纳税人大会上产生,而且必须由所有与工部局事务有利害关系的领事们一致批准。这些领事代表下列国家:意大利、美国、葡萄牙、瑞士、日本、巴西、丹麦、荷兰、英国、法国、比利时、瑞典、挪威、西班牙、智利及墨西哥。

如果由诸领事来管理的话 一旦法国的计划成功,16个领事就将管理上海。由于现在已组织了领事团,没有一致的同意现在就不能通过任何议案。这就意味着美国、墨西哥、日本与智利等国的领事有同等的权限。下面所列是在上海的外国人的人口普查数字(包括租界内的和中国地界的),这一普查数字可确切表明目前在公共租界内的各国领事可代表多少纳税人,幸运的是这份人口普查并不单是指公共租界里的人口数字。

该数字为(政府办公署的经济情报):

意大利	320	英国	6,910
美国	3,418	法国	1,000
葡萄牙	500	比利时	75
瑞士	217	瑞典	96
日本	18,902	挪威	200
巴西	101	西班牙	235
丹麦	384	智利	/
荷兰	207	墨西哥	12

由此可见,有一些领事实际上只代表上海很少的选票,而此种团体选票的确定并不是由当地来考虑的。那么假如要求此种团体一致同意的话,更加可能的是上海的政府将由于“波兰的否决”而摧毁,而且停止工作。另一方面,如果大多数的选票意见一致的话,代表极少数纳税人的小国领事

将联合起来,在那些全然无关的问题上他们的票数超过主要国家的领事,这样势将损害租界的健全与明智的管理。靠那些利益与政治息息相关的领事们去管理这个城市是个很危险的办法。

华人的代表权 另一方面,华人所要的不是工部局的解体,而是在工部局中的代表权。他们不可能在领事团中有代表权,领事团只能由领事们组成。一旦法国的建议得以实现,他们在管理上海的事务中发言权势将消失。上海不是控制在那些与当地利益有关的那些人手中,而是落在不顾当地状况,只关心保护他们各自国家事务的人手中。这些人来去匆匆,在上海无财产而且确实不可能对上海感到莫大的兴趣。

我们特意收集了以上大量事实用来证明下述两点:

1. 法国的计划是非法的,而且与上海的利益相违背的,决不可进行尝试。
2. 如果进行尝试,无论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利益都将处于危险之中。

1925年7月21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纷 上次会议决定发表声明,解释工部局对进行司法调查的态度。总董就上项决定告知各董事说,由于董事之间对发表声明有无必要意见颇不一致,已将发表声明一事延期。经讨论后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鉴于现已正式决定进行司法调查,和发布正式通知以前的情况相比,工部局对外发表声明的需要已经并不怎样迫切。因此会议决定在目前情况下工部局没有必要发表声明。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7月27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纠纷 总董报告,董事会最近一次会议曾讨论工部局独立地进行司法调查一事,而同时各大强国也正在布置司法调查。总董曾与英、美两国领事就这一问题会商。他指出,外界压力正在迫使工部局进行调查。两国领事曾允予电告北京,指出外界正在对工部局施加压力。但是,工部局暂时延缓这种行动。因为英国领事听到非正式的消息,说是美、英、日、法四国政府委任司法调查法庭一事,现在已有进展,因此这一问题已经从北京外交团手中转移。在未获得有关各国政府正式通知以前,美、英两国领事暂时反对工部局在组织调查法庭和发表声明两事上采取任何行动。

总董也曾与英国领事讨论人们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为了制止罢工运动,工部局应该采取严厉的措施。巴尔敦先生根据他所解释的理由,认为目前不是采取严厉措施的适当时机,各董事决定在近期内再行考虑这一问题。

蒂斯代尔先生提议就5月30日捕房的行动举行部门调查。通过讨论,本议案经全体赞成通过。因此警备委员会即将按照通常办法进行调查,但是该委员会对董事会所提的报告应严守机密,直至司法调查法庭宣布调查结果以后。

总董建议向主要国家的领事请求收回关于警务处长辞职一事的函稿,本案经会议采纳通过。总董即将与英、美两国领事接洽此事。

北京路第582号册地一对义务出让的偿还 关于7月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的问题,麦西先生

提交了此案的文件，文中指明哈同先生的建议，哈同先生说现在已向他交付了 10% 的义务出让费，而且如果以后哈珀先生回来，会议将决定就不再付另外的 10%，他答应偿还这笔款子。总办详细地解释了关于工部局为义务出让土地附加赔偿付款的方针，而且也详尽地解释了他的建议，即向地产委员会提出一份试验性的案件，因为董事们对他们的裁定印象很好。同时会议同意工务处代理处长签署的哈同先生的建议，即根据书面许诺，如果提出要求就予以补偿。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恢复电力供应 英国商会于昨日会议上通过的下列议案，由副总董提请各董事审议。

“本会代表大多数纳税人的利益，按照本会意见，认为应该劝告工部局作出决定，在罢工风潮包括运输业罢工在内，尚未全部结束之前，决不对任何工厂恢复电力供应。”

总董指出，上项议案似乎和本董事会以前所表达的意见完全一致。他讲到今日报上所载消息，略称日本各厂劳资双方颇有和平解决的可能。樱木先生说，为了上项目的而举行的谈判正在进行，但是目前还不知道谈判的最后结果究竟怎样。同时，他的意见认为各日本纱厂资方从他们的巨大利益出发，对英国商会的意见不会赞同。

贝尔先生提议：电气处曾与电力用户订立契约，如该处职工复工，而工部局仍坚持其不恢复电力供应的政策，势将造成困难的局面，应该给予这一事实以应有的考虑。

某董事也诘问，如果日本工厂希望复业，请求恢复电力供应，那么将怎样对付？经讨论后各董事一致赞成英国商会的建议，但是目前不考虑这一建议是否一定照办。为此董事会将函复英国商会，略称该会的建议业经董事会给予同情的考虑，俟将来讨论恢复电力供应问题时当再予考虑。

格罗思先生的薪金 总裁宣读了志愿工作的管理人皮布尔斯先生的一封来信，此信提请与会者注意格罗思先生在当前危机中出色的贡献。他在组织俄国工人中给予了不可估量的支持，此一成功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格罗思先生不屈不挠努力的结果。出于财务的原因，格罗思先生不能继续全义务来做志愿工作，因此皮布尔斯先生建议如董事会留任格罗思先生，其薪金应定为每月 600 两。董事们批准了此建议，并决定批准自 6 月 1 日起在工部局需要他工作的期间按所建议的月薪发放，而不与他签订正式合同。

发放抚恤补助金 汉弗莱斯先生将他的事务所收到的几份电报送请会议审阅，电报上说，五家在华营业的英国商行，包括亚细亚火油公司在内，他们的国内代表曾访问张伯伦先生，讨论当前的局势。各代表着重指出，无论是有关组织司法调查法庭的问题还是有关中国与列强间比较重要的争端问题，国际间意见的完全一致是必要的。显然各强国一致同意举行司法调查，并希望不久能发出正式通知。张伯伦先生非正式地建议，工部局对 5 月 30 日开枪事件中受难者家属给予抚恤，从而表示友好的态度，可能有助于消除目前中国社会人士中所存在的仇恨情绪。然而有人指出，这种行动可能会被中国人认为是工部局方面软弱的表现。各董事早已讨论过这个问题，认为目前对中国受难者给予抚恤，还不是适当的时机。总董坚决认为，除非作出某些友好的表示，以抚慰华人，否则在目前的罢工风潮解决以后，现有的仇恨情绪仍将长期存在下去。同时他也懂得，既要表示友好的态度，又不致使华人认为是软弱的表现，从而损害工部局的地位，是很困难的。董事们一致赞成最后由工部局给予抚恤，但是在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以前，不能发给抚恤金，因为考虑到如果在工部局已经发给抚恤金以后，再由调查法庭决定给予抚恤，势将使本局感到为难。同时又考虑到，

万一调查委员会宣告工部局完全无罪,届时再由工部局自愿给予抚恤就会使华方人士更加感激。因此,准备答复电报的具名者,说明工部局同意来电的意见,由于上项理由,本会认为发给抚恤现在还不是合适的时机。

紧急状态 某董事询问现在是否可以取消戒严。总董在答复时指出,万国商团现在实际上并不值勤,他并不希望戒严状态不必要地延长下去,但是他仍然赞成继续戒严,一般地说,是因为如果取消戒严,很可能大批海军部队即将从附近一带撤退。他指出,万国商团和特别巡捕于必要时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动员,但是要在短时间内取得必要的海军支援,却是困难的。然而他将和万国商团司令、警务处长商量,听取他们对于取消戒严的意见。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年8月4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紧急状态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昨日巴尔敦先生来访,谈到各国舰队司令提议防卫各主要企业的少数兵士外,海军部队都予撤退。巴尔敦先生与总董共同讨论了这一提议。据各国舰队司令声称,在海军征调登陆期间,各战舰一直不能得到应有的照顾;因此,巴尔敦先生希望向总董探问工部局是否同意海军的撤退。总董曾经与万国商团司令和警务处长讨论这一问题,他们两人对撤退海军部队的提议表示坚决反对。撤退登陆部队,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战舰将从上海撤离,虽然确有一批兵舰将离开本埠。万国商团司令和警务处长之所以反对这一提议,是因为照他们的意见,肇事和继续骚动的可能性现在并不比紧急局势开始以来有所减轻;警务处长深恐万一局势恶化,如果完全由捕房和万国商团对付,很可能又将不得已而使用枪械等武器。总董从巴尔敦先生的谈话中领会到,各国舰队司令不论工部局同意与否,决意撤退登陆部队。经讨论后各董事一致认为,由于万国商团司令和警务处长赞成登陆部队继续在本埠驻守,可作这样的答复,即认为目前撤退海军部队是很不适当的。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7月31日会议记录,会议批准了委员会建议的关于审理里德申诉的诉讼程序。由于佩特森先生已研究了此事,而感到不能胜任,因此,他要求在审理这一申诉时,由董事会的另一位董事代替他在委员会中的位置。会议采纳了一位董事的意见:费信惇先生应为此事就任警备委员会之职。

聂中丞公学 帮办报告,该校校长通知他说,最近有5名华籍助理教员参加了由学联筹备的招待会,并且在节目结束时有人发表排外演讲。当问及此事时,他们说只观看了招待会的部分节目,并未作任何演讲;他们对自己的行动遭到批评而表示强烈不满,并打算明天召开一个声讨大会以抗议校长的所为。校长认为这些助理教员希望作出受害者的姿态,于是校长请示下一步应采取什么措施。帮办建议,有两点可供董事会考虑:(1)告戒这些助理教员,如果他们明天再参加会议,就将他们免职;(2)应向他们指出,他们如再参加会议,可被视作对工部局的不忠,其结果是工部局以后不得不考虑免除他们的职务问题,这不是不可能的。经讨论后董事们认为,如果发现这些助理教员们没有积极参加明天会议上的排外活动,只要眼下学校正处于放假期间,工部局就没有必要采取任何特别行动。而他们参加会议并不会妨碍他们在工部局的工作。同时,总办将设法得到一份关于这些教师在明天声讨大会上所扮演角色的报告。

宣传 前次会议曾讨论工部局应否按照现有的规模继续展开宣传运动。关于这一问题,总裁报告,据报这一运动正在收到良好的效果,各省地方政府曾电告北京,建议外交团设法制止这一运

动。因此,会议决定继续按照现在的方针展开宣传运动。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8月10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纳税人大会 总董报告,今日开会的目的,是为了讨论副总董的提议,即尽早召开纳税人会议,以便向会议报告工部局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行动。麦西先生认为召开纳税人会议的时刻已经到来,工部局可以向纳税人有效地报告工作的进展,并说明为什么采取这些政策。既然各强国已经明确地决定组织司法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5月30日事件的经过,他认为工部局再也没有理由延迟向纳税人报告了。他也建议在这次会上可以宣告工部局对交还会审公堂、增设华董等议案的明确的政策。本埠各公团早已发表有关这些问题的声明,但他认为如果工部局公开宣告它对这两个问题的政策,并获得纳税人的赞同,那么公众舆论的支持就会在实质上给予工部局以声援。他也赞成在会上公开宣告工部局准备对5月30日开枪事件受难者的家属给予抚恤金。以前讨论发给抚恤金时,有人提出反对。其理由为:万一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不利于工部局,工部局很可能将被迫付给赔偿金;但是,照他的意见,现在纯粹出于友好的抚恤金不会在案件中损害工部局。他认为给抚恤金将被中国人中的温和分子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认为态度是友好的。如果决定开会,他赞成只召开非正式会议。

总董报告说,昨日麦西先生提议后,即与巴尔敦先生讨论这一问题。他讲到在当前的紧急局势中三个主要国家的领事与工部局始终保持密切合作,三国领事一直对工部局给予支持。巴尔敦先生刚才接到英国外交部的电报说,盼望不久正式宣告司法调查委员会组成。因此,巴尔敦先生认为,目前召开纳税人会议是不明智的。如果为了报告局势进展而举行纳税人会议,势必明白宣布各国使馆与工部局之间往来文件的内容,否则,董事会的报告便是不完全的。现在这些文件的内容多少为一般人所知道,但是由于这些文件一直没有正式公布,因此董事会如提到它们,那是最不明智的。各董事都还记得,这些文件之所以没有发表,是由于英、美、日三国领事竭力反对的缘故。巴尔敦先生认为,英国外交部不久将正式宣告进行司法调查。如果在这时举行纳税人会议,势将造成为难的局面。除此以外,总董认为,仅仅向纳税人会议报告进展状况,不会有多大作用。另一方面,这样的行动可能会引起种种议论。它可能会损害工部局原来遵循的政策。毋庸置疑,三国领事所代表的政府不会愿意在目前召开会议。总董接着又说,如果采纳了麦西先生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提议,要控制会场的讨论是办不到的,巴尔敦先生曾声明,他反对公开讨论交还会审公堂和工部局增设华董的问题。这些问题过去曾仔细考虑过,并成为讨论的主题。交还会审公堂一事最后可能会予以同意,但是有一条公认的原则,即只有当它作为越界筑路或其他有利问题的交换条件时才能予以同意。总董着重说明这个事实,即如果现在举行纳税人会议,就会根本改变工部局和各国领事合作的政策。

总董报告,根据最近北京消息,除了英、美、日三国外,所有各国使馆无疑都反对举行司法调查;中国人自己也表示反对。如果目前举行纳税人会议,不能忽视这一事实,许多纳税人是属于反对举行司法调查的国籍的。会议很可能不能全体一致地支持工部局所要遵循的政策。因此,在这时召开会议来讨论这样重要的问题,似乎是不明智的。如果要召开的是一个非正式会议,就不能拟定议事日程。因此,纳税人对于工部局究竟打算讨论什么问题,完全心中无数,结果会提出种种问题来展开讨论,这势必将使工部局处于极端困难的地步。

某董事建议说,如果工部局已经决定了有关交还会审公堂和董事会增设华董的政策,那么在发表任何声明都会被认作是工部局对华人和解的表示,因而有助于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然而,总董指出,如果工部局无条件地对这些问题表态,将来就会后悔莫及。因为最后必然要组织专门委员会考虑细节。如果问题已经由董事会公开讨论,专门委员会将会觉得他们处于不利地位,还有董事会公开讨论这些问题,严格说来,不属于它本身职权范围以内。这两个问题过去曾经是本埠各团体讨论的题材,而所提出的观点仅仅用来表达公众的舆论,但是如果工部局发出正式宣告,它必然会影影响未来的谈判。麦西先生听了总董所谈的与英国领事的讨论经过后,觉得他的提议不继续进行才是识时务的,因此收回提议。

麦西先生接着提到英商中华社会上海分会接到伦敦中国协会的电报,说如果工部局公开宣告它对某些问题的既定政策,英国外交部将予以欢迎。他问,当总董和巴尔敦先生讨论关于举行纳税人会议的提议时,巴尔敦先生是否知道这个电报的内容。总董无法肯定那时巴尔敦先生是否看到这个电报,但他准备尽早和他重新会晤,问他看了电报的内容以后,原来反对举行纳税人会议的意见是否有所改变;必要时他还准备访问美、日两国领事,征求他们对这一提议的进一步意见。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8月13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恢复供电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昨天日本棉纺业主联合会会长前来访问,正式请求对日本工厂恢复电力供应。据告,关于日本工厂复工一事,日本总领事、交涉员和邢士廉将军业已取得协议,如果电力供应恢复,预计下星期工人即可复工。总董曾和奥尔德里奇先生商议此事,奥尔德里奇先生已就对大宗用户恢复电力供应一事拟就报告,是项报告已交各董事传阅。总董说这一问题并不打算在今日会议上详细讨论,但是奥尔德里奇先生曾口头对他说,电气处职工一直没有推派代表来商谈复工事宜。奥尔德里奇先生表示,在电气处职工未遵照工部局所定条件复工以前,要恢复电力供应是做不到的。总董通知日本棉纺业主联合会会长说,在电气处工人未复工以前,他认为恢复电力供应是不可能的。于是日本棉纺业主联合会会长建议可否用日本工人。但是总董对他说,参加罢工的有3,000人,其中有的是专业技工,用不熟练的工人来替代这些人是不可能的。因此总董提议答复日本棉纺业主联合会会长,说明关于电气处职工复工一事,迄未举行谈判,在复工问题未解决前工部局既不能发起复工谈判,也不能考虑恢复电力供应。

樱木俊一先生竭力主张工部局应该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中国工人回到电气处工作。他认为工部局的责任就是要想尽一切办法来支持本市的工业,从而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他指出日本工厂生产的恢复完全依靠工部局电力供应的恢复。贝尔先生指出,电气处曾经收到许多英国用户要求恢复电力供应的申请,但是电气处告诉他们,在电气处职工未复工前,无法供应电力。

按照总董的意见,如果工部局不得不请求电气处工人回厂工作,就会造成一种不应该有的局面,旨在达到上项目的的任何谈判应该交给交涉员和邢士廉将军去办,他们两人是负责办理和日本领事谈判事宜的。总董指出,直至目前为止职工代表迄未提出复工建议,并作出结论说,只要电气处工人按照工部局认为满意的条件复工,工部局也就没有理由拒绝恢复一般大宗电力的供应。经简短讨论后,各董事赞同总董的意见,并按照这一意见函复日本棉纺业主联合会。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7月28日会议记录,关于:

市政厅的地基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看法,认为工务处代理处长所提出的计划目前看来太大了,

以致无法考虑。因此所提议的购置事宜,无论是麦特赫斯脱路土地或者是奥林匹克戏院对面的土地都未获准。代理处长提出了另一份报告,报告写道火政处的代理处长建议火政处的指挥所应建在北区。如果董事会默许此建议,那么为火政处总部购置的江西路与福州路转角处的第 174/174 甲号册地可考虑作为市政厅地基。会议又注意到代理处长不大赞成这一建议,因此会议决定以后再作决定。

目前的紧急状态给工部局带来的损失 当蒂斯代尔先生询问是否可以查明目前的紧急状态给工部局带来的损失究竟为多少时,总董称,假如难以确切地查明工部局为目前的危机已经付出或可能付出的代价的话,可让财务处对此提供一粗略的估计,并可责成帮办取得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有用的资料。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外交形势 总董向董事们传达一份英国总领事收到的电报的内容,总董已与巴尔敦先生讨论过此电报,其内容是关于在建立司法委员会之前某些政府提出的条件。经过讨论后,此事由总董根据已作出的决定酌情处理。

九江路一第 89 乙号册地 工务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委员会昨天会议上关于从该册地获取 0.134 亩土地的讨论。会上提出了警务处长的又一份报告,报告建议根据下述理由获取该土地,即在这一特定的地区要获取任何新增道路的土地按交通的观点来看都会改善交通情况。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采纳下列建议,即打算明年将江西路与外滩之间的这一段规划 60 英尺,并通知 89 乙号册地的业主,工部局接受他提出的出让该册地的 28,316 两要价。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恢复大宗供电 总董报告今日开会宗旨系决定恢复大宗电力供应的问题,8 月 16 日德乐时先生来访,要求工部局提供有关电力供应办法的书面说明,就在第二天总董将自己的意见书面交德乐时先生,总董随即宣读他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件以及领袖领事后来写给交涉员的信件,交涉员给领袖领事复函的译本也于今日上午以私人名义送交总董,但是这封信尚未呈请领事团核阅。

应许沅先生的请求,总董同意于昨天和他会谈,许沅先生说明他准备担保电气处全体工人无条件的复工。他说他经历了极大的困难劝导工人无条件复工,因为他们首先要求享受其他罢工工人已取得的同样权利,总董向许沅先生讲清,工部局全靠利用了外国工人才能对各主要企业继续给予电力供应,将来万一发生罢工风潮,为了保证拥有工人的骨干,电气处打算永远保留这次罢工风潮中所雇用的外国工人。由于上述理由,有必要将现在正在罢工的中国工人解雇一部分。许沅先生说明,除非所有工人全部复职,否则很可能无人复工。因此总董建议说,既然许沅先生能够谈妥使工人无条件复工,那就先让全部工人复职,将来再逐步把不需要的工人解雇,这倒也是一种策略。

他坚决主张不应当让这样一件小事影响问题的解决。总董对许沅先生说，这一问题将在今日董事会会议上讨论，并已与奥尔德里奇先生谈过，接着，电气委员会就在昨日下午开会，随即，宣读电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包括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总董坚决主张，如果中国工人答应无条件复工，工部局除了立即恢复电力供应外，别无他法。他提到大宗电力供应契约的条款中规定如遇工人罢工，工部局停止供应电力是得到条款保障的，但一旦工人复工，此项保障即行失效。据估计，根据契约中停止供应电力的条款，工部局有责任赔偿每天 25,000 两。中国人士及其他国家人士，认为工部局董事多数为英国人，它可能为了维护英国的利益，在英国工厂工人实行复工以前，不肯恢复电力供应。又据说，某些国家正在酝酿着一项改组上海工部局整个体制的运动，主张废除现行的纳税人资格。按照国籍产生工部局董事会的董事。因此，任何觉得工部局只代表某一国家的利益办事的印象无疑将被有关各国用作主张修改目前工部局组织形式的又一论点。因此总董提议函复交涉员，当所有必要的工人都已复工时，工部局即将恢复电力供应。

贝尔先生说明，电气委员会认为有绝对的必要留用一定数量的俄国人，这样将来如遇罢工，才能维持各主要企业。有鉴于此，约 200 名中国工人将予以解雇。为了在一定程度上接近许沅先生的意见，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折衷方案，即 100 人不予复职，余 100 人逐步予以解雇。然而贝尔先生认为，如果现在同意全体工人复工，而不提及将来准备解雇一定数量工人的意图，这种行动不仅将被中国人认为是骗取工人复工的诡计，而且也会因此而酿成另一次罢工风潮。因此他建议非常坦白地对许沅先生说，电气处只能恢复 2,800 人的职务，因为他们要留用俄国工人，从营业观点上看，他们认为这是非常必要的，电气委员会不赞成奥尔德里奇先生逐步裁汰的建议，一致主张请求许沅先生只须洽妥 2,800 名工人复工。在作出决定时，贝尔先生说明，电气处并未考虑成本问题，至于罢工期间工人中究竟谁从事于煽惑威胁等活动，电气处并未去查问，也不把它放在心上，它所以作出上述决定，纯粹是营业上的原则，由于留用了俄国工人，约有 200 人找不到事做。他想不出许沅先生有什么理由不能洽妥接受这一条件，至于如遇一定数量的工人拒不回厂时，工部局所负的契约责任一节，他觉得工部局这一条款不能认为是造成停工的原因。麦西先生也赞成把这一点记录存案，即电气处目前须要解除 200 人的职务，这样将来为了某种理由必须接受奥尔德里奇先生所提逐步裁汰的建议时，工部局可以得到保障。接着某董事建议，工部局对于不复工的工人给予一至两个月工资的解雇金，困难也许可以克服。

总董和莱曼先生坚决反对对 200 人复工的问题作出任何条款，特别是因为许沅先生在安排他们无条件复工时曾遇到困难。总董又说，领事团也赞成立即恢复电力供应，他认为如果将来由于工部局定了这一条件，工人不来复工，各用户要求工部局赔偿损失，那就必须在领事法庭辩论，这样就会造成一个很尴尬的局面。贝尔先生重新着重地说明，电气委员会关于裁汰中国职工的建议，纯粹根据管理上的原则，根本不是由于政治或党派的影响。

在继续讨论过程中，对电气委员会关于罢工工人是否参加职工储金的想法作了说明，经多数赞成决定接受电气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按照这一建议答复许沅先生，建议词句只须略加修正，会议赞同总董的提议，把致许沅先生的复信作为反建议，如果被拒绝就又可以把它作为一种策略措施。

取消戒严 总董报告各国舰队司令认为除了防守主要企业的少数必要兵士外，极须撤退海军部队，万国商团司令和警务处长的意见以为现在已无继续戒严的必要，因此总董建议自明日起取消戒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颁发必要布告。

宣传处 总裁说工部局继续进行宣传运动的期限至本月末截止。比林斯先生认为按现在的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其必要性现在并不那么明显，而且适用于宣传目的的内容也越来越缺乏。由于学校将开学，比林斯先生打算放弃他的宣传处长的职务，会议采纳了总裁的建议，即总董应签署一封信，对他在过去两个月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认为规模不断缩小的宣传运动可由他自己和弗雷泽

先生承担,该运动的主要目标是抵制布尔什维克的宣传。他的又一项建议获得会议批准,即应给达罗奇博士少量酬金,他作为宣传部门的翻译,一直协助工作,会议批准付给他 300 两。

英商会 麦西先生称,他今天下午将出席英商会的会议,他问是否希望对他们最近提出的关于工部局对会审公堂的引渡问题及工部局董事会中的华人代表权的声明给予答复。董事们同意总董的看法,即在他有机会再次与英总领事讨论此问题之前,不要给英商会正式的答复。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电气总工程师兼处长出席。

恢复大宗电力供应 有关上次会议所讨论的事项,现已接到交涉员的复函,内称罢工工人既已准备无条件复工,工部局也应收回公函中所提的条件,否则工人可能会拒绝复工。许沅先生函中所说的条件显然是指解雇约 200 名工人的问题。

贝尔先生认为,也应该把工部局有关职工储金的意图明确告诉他们,即在未工作满 2 个月满意工作之前,不得享受职工储金的利益,如果不讲清楚,他们知道了可能又会发生罢工风潮。他说明电气委员会在作出有关职工储金的规定之前,曾和本市其他企业,如自来水公司、华洋德律风公司的代表商讨过。如果认为取消这一条款是必要的,他想电气委员会不会强要保留该条款。这一意见获得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支持。麦西先生认为该条款如果不损害复工谈判,就应该保留。如果有害于谈判,他赞同取消。经讨论后,认为该条款比较不重要,如果觉得坚持这一条很可能会损害谈判,就决定把它放弃。

关于工部局所提约 200 名工人不予复职的条件,麦西先生建议通知许沅先生,为了促成问题的解决,工部局愿意把该条件收回。总董说明在第一次和许沅先生会谈时曾讨论这一问题。许沅先生表示说,工部局必须让所有工人复工。但另一方面,为使工部局满意,可以逐步解雇工作上不需要的工人。各董事一致赞同副总董的提议,请总董于本日下午访问许沅先生,以便在工部局发出公函前口头解决各项细节。

贝尔先生并不反对上项提议,但希望把他的意见记录下来。他认为,采取这一行动,很可能将来人们会有理由指控工部局一面让工人复工,不久又把他们解雇,是失信的行为。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处长退席。

捕房的实力 总董说,在某些圈子里有人表示了下列的看法:捕房现在实力不足以在紧急关头保护租界。会议同意他的建议,即在不久的将来工部局应考虑在非常时期内与捕房任务有关的捕房要求。会议责成总办首先要警务处长写一份报告,对增加捕房实力提出意见。

悬赏协助捕房捕获武装强盗 莱曼先生建议,工部局应对佩里先生最近协助捕房追捕武装强盗予以酬谢。帮办说,一封表示工部局谢意的信早已转给佩里先生,而且由于佩里先生是电气处的职员,他的医疗费用自然由工部局支付。然而会议决定请电气委员会提出建议,对佩里先生给予奖赏。

司法调查 蒂斯代尔先生提出下列决定,要求董事们予以研究并采纳。

“上海工部局不得不认为北京外交团诚心对 5 月 30 日事件的司法调查一拖再拖。这种拖延对于上海,乃至整个中国的政治局面,对于中外人士之间的关系和工部局巡捕的纪律极为不利。因此应该通知上海领事团,除非该司法委员会的首次审讯在 1925 年 9 月底以前举行,否则,工部局将立

即自行召集由非本地区的法官或颇有声望的律师组成的司法委员会,尽早把这个调查责任担负起来。”

他讲到大家体会到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组设长期拖延,工部局和关心问题解决的其他有关方面感到非常焦虑。他认为,任何司法委员会所作的裁决对中国人不会产生多大影响。但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无疑会产生良好结果。某董事建议,鉴于司法调查委员会也许不能在9月30日以前审讯。所以上次议案应加以修正。规定在9月15日左右公告组设该委员会。

总董指出,如果这次组设司法委员会的议案不具体化,就难于物色到非本地区的法官,因为他们都是各国领取薪金的官员。还有一点,如果工部局打算聘请颇有声望的律师来组设司法委员会,那就必须对他们的工作付给酬劳。因此,如果他们的裁决对工部局有利,而工部局付给酬劳,这样的效果便大打折扣。鉴于英、美、日三国政府显然正竭尽全力设法组设司法委员会,总董认为,如果现在把议案发出,就会被它们当作最后通牒,其结果很可能会失去这三国及其在本市使领馆代表的同情。因此,大家赞同总董的建议,本议案应重新起草,应使正在设法组设司法调查的各国不致提出反对,蒂斯代尔先生答应将本议案重新起草,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9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西

归还缴获的武器 总董声称,曾召开会议研究去年冬天从中国军队那里所缴获的武器问题。江苏民政长向这里派出了四位代表,与总裁讨论此事。在武器被缴获后,领事团收到外交使团打来的电报。电报称,在将这些武器交还给中国政府之前,它们应一直被扣留在工部局。几个月以后,领袖领事建议,由于领事团内各领事的非正式意见,他说工部局还是以为这些武器作为向中国当局讨取酬劳的回报为好。自那以后,就未再提起过此事。

总裁向董事们汇报了他与民政长的代表们会见时的谈话要点。他并没有试图与他们作任何讨价还价,但他指出有下列几方面的困难:(1)在上海地区的军事法庭问题;(2)西区的马路问题。在会见结束之前,代表们完全理解工部局在这些问题上的难处。他们说军事法庭早已设立,并且总裁同意为处理此事去见军事当局。代表们说他们将力所能及地提供各种帮助,并且向他保证民政长如果能确证工部局关于西区马路上的行动是按条约规定的权利采取的话,也会这样做。如果能使他相信这一点,代表们肯定地说他将责成本地当局行使他们的职责。因此,在总裁看来,现在将武器交还给作为中国政府代表的民政长,对工部局是有利的。但是他不能保证民政长是否会信守代表们所作出的诺言。但是在他看来归还武器将会产生良好的结果。

经讨论之后,董事们表示如果北京方面没有太大的反对意见,就同意采取这一方针,并授权总裁在这些原则基础上继续进行商谈。

向中国当局提出的抗议 总董说,他已与总裁商讨过有关星期一中午在河南路上的骚乱一事向中国当局提出抗议问题。会议谴责中国当局听任这些集会和示威游行而无力加以控制。总董并建议,首先总裁应会见邢将军的代表。今后工部局是否要提出一份正式的抗议书,要取决于会见后的结果。董事们一致赞成。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9月12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麦西、佩特森、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樱木俊一

5月30日事件—司法调查 总董报告今日上午11时领袖领事来访，送交外交团首席代表关于司法调查的电报。电报要求工部局切实遵照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并同意尽早公正地解除麦高云先生的职务。

各董事同意确认以前所决定的各条，那就是工部局决定遵照该委员会的结论，并且在该委员会首次传讯以前公正地解除麦高云先生的职务。当即委托总裁按照上项决定起草函复领袖领事。

总工程师兼经理的薪金 会议同意在莱曼先生出席之前，暂不研究此问题。会上提出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8月31日和9月4日会议记录。

9月7日事件 会议同意向董事会各董事传阅9月7日事件的特别警务报告。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9月17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樱木俊一

司法调查 总董报告，今日召开会议的目的，即讨论有关司法调查问题。鉴于司法调查将于本月底或10月初举行审讯。他认为工部局应该采取切实的行动，保证为诉讼进行适当准备。他也觉得工部局应该聘请专职辩护律师，为警务处长和个别警员的利益辩护，同时为使本案在工部局方面的论点如实提出，应该进行各种准备，警务处长在这项准备工作中应尽可能得到帮助。他觉得他们再也聘请不到比麦克劳德先生更好的人选了。麦克劳德先生同意担任这项工作。麦克尼尔先生愿意和麦克劳德先生一道工作。一切法律费用由工部局拨付，这是十分公平的。总董也觉得本局个别董事应该尽可能准备调查委员会的查讯。因为他们可能会被传证。应该作出各种努力，使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了解工部局的工作，如工部局对巡捕房控制到何种程度、警务处长的职责等，应该让他们占有这方面的材料。他们不能确切地知道调查委员会将如何着手工作，这是一个难题，但是绝不能在为工部局方面作诉讼准备的时候浪费时间。

在答复某董事询问时总董表示说，调查委员会不会索取部门调查所作的结论。但是它需要部门调查所搜集的资料。总董同意调查组的意见，鉴于司法调查委员会不久即将审讯，调查组现在不宜作出它的结论。

警备委员会主席报告警务处长希望董事会知道他是竭力主张立刻作出结论的。

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一致同意采纳总董的建议，指令麦克尼尔先生代表工部局出庭。并指令麦克劳德先生代表警务处长及捕房个别人员出庭。又经各董事建议，全体一致同意将来再行考虑委任美、日两国律师代表工部局。

新闻报道 经过讨论后，关于当天《字林西报》上的那篇社论，会议决定不采取行动。董事们一致认为那篇文章简直是胡诌。总董声称，在调查结束之后，工部局可能作出是否公布整个事件真相的决定。

巡官爱活生 某董事报告，根据可靠方面的消息，爱活生巡官已获准请假回国。他认为这种行

动是极不明智的,应该立即予以取消。总办答应调查这事,并采取必要行动。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9月24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樱木俊一

会议提出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9月15日关于购买防暴枪的会议记录。董事们一致认为在工部局董事之间传阅这些修改过的会议记录是非常必要的,所以会议推迟确认记录的其余部分。

周家嘴的扩展和汽油产品的储藏 在提到总裁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备忘录时,总董声称,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必须提交财务委员会研究,但是首先由董事会在原则上通过是很必要的。他认为财务委员会将不反对这项支出。

董事们原则上同意这项草拟的计划,而且批准了1,500两到2,000两用于拟议的临时计划的支出,此计划包括一个临时码头及为美孚石油公司尽可能快地安装从码头到公路的一段短的输油管道。

粮食统制员办事处及格罗思先生的供职 总裁报告,自6月1日起以月薪600两聘用了格罗思先生。现在出现了撤销志愿工作统制员办事处的问题,加之还出现了即将来临的冬天里贫穷的白俄问题。涌进来的白俄越来越多,流离失所的情况日趋严重。现在工部局与白俄群众之间没有中介人。在总裁看来,格罗思先生可继续留任,或担任类似的职位,这一问题是值得工部局考虑的。他感到,这一步是恰当的,而且在即将来临的冬季里可能避免很多麻烦。

董事们表示同意,但认为这一指派应是临时性的。

会议也同意在粮食管理员及志愿工作管理员结束他们在紧急状态期间的工作而向他们发出感谢信。

总工程师兼总经理的聘约 会议批准了电气委员会的建议,从1925年4月30日起更新总工程师兼总经理的聘约,薪俸每月2,500两,这将是这一职务的最高薪俸。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0月1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佩特森、樱木俊一

司法调查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本局未收到关于司法调查人员何时到达的正式消息,但非正式地得悉调查人员将于本星期六莅临上海。巴尔敦先生曾经转达英国驻北京代理公使的要求,希望工部局为调查委员会安排工作场所。总裁在汤纳爵士的协助下,已经安排好司法调查在议事厅内举行,当即宣读安排司法调查场所的详情报告。经同意照准。同时已指令捕房专派门卫在调查委员会侦讯期间对一切进出议事厅的人员仔细检查。

总董曾经与麦克尼尔先生举行历时较长的会谈,在会谈过程中,以工部局的观点将整个争诉事件向麦克尼尔先生仔细交代清楚,以便他能对任何可能引起的争端应付裕如。总董接着又说,自从上次董事会会议以来,曾自行作主,对委任为有关各官员辩护的律师作了某些改变。各董事记得上次会议上曾决定委任麦克劳德先生代表麦高云先生和爱活生巡官,然而各董事根据总董所陈述的

理由，同意分别委任律师为他们两人辩护。因此，哈里斯先生受任为爱活生巡官的辩护律师。总董今日得悉马丁上尉也觉得应该委任律师为他辩护，并知道纽曼先生自愿免费担任马丁先生的辩护律师。各董事同意总董的提议，但是决定纽曼先生应该按照与其他律师相同的条件予以委任。

总董也曾向日本总领事询问，应否委任日本律师，矢田先生说，他愿意这样做，以便公开告诉日本律师承担其责任。但是除非特别需要，否则他认为再行委任更多律师并无多大用处。总董本人反对委任大批律师，因此同意矢田先生的意见。同样，他认为委任美国律师也是不必要的。各董事赞同他的意见。

英美烟草公司一职员奥尼尔先生的书面声明 莱曼先生称，蒂斯代尔先生已与公司的律师进行会晤，目的在于了解该企业对被引用的书面证词是否认可。在向该公司提出忠告之前，律师已请求将奥尼尔先生的证词提供给他细阅，董事们批准这一做法。

警务处长停职 关于司法调查委员会的人员可能在下星期六到达一事，总董建议遵照工部局的承诺，警务处长应该从司法调查人员到达的一天正午起停职。总董询问停职令应采取何种形式，并委派何人暂时接替警务处长的职务，经简短讨论后，决定由总董通知麦高云先生，自本星期六正午12时起，他的停职令生效。要求他把在警务处的职务交给马丁上尉。总裁即将据此起草必要的文件。司法调查委员会审讯时，如需马丁上尉到庭，他的职务即当交由下一级的官员接充。

宏恩医院 关于工部局接收宏恩医院的问题，总董通知董事们，雷纳先生多少对近来事件感到不安，他特别希望应这样起草“赠与契约”，以保证该医院只能为外国侨民的利益所利用。雷纳先生已指示麦克劳德先生起草这一必要的正式文件，而麦克劳德先生现在请示关于所草拟的“契约”是希望以整个工部局为受赠人，还是以作为受托人的个别董事为受赠人。鉴于下列事实，即现在还不可能预测董事会是否有华人代表的时候，会议决定“赠与契约”目前应以总董、总裁和总办为受赠人起草，他们以受托人资格代表外国侨民。

卫生处一乔丹医生申请提前休长假 关于乔丹医生申请提前休长假，以使他赶到英国去料理他父亲的遗产之事，董事们同意了莱曼先生代表轻叙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批准四个月不带薪的特别假，而且不发旅费；如果今年乔丹医生还没休过短假，他有权休四个月的特别假，并发一个月的薪金。

向工部局董事发正式通知及请柬事 蒂斯代尔先生询问为什么丹麦总领事的一份为丹麦国王诞辰在该领事馆举行招待会的请柬不在董事中传阅。总办解释说，通常向工部局董事会发来的通知单只是通知他们要举行招待会，在今天出示的这一特定的通知单上没有指明是寄给董事们明确邀请他们参加这一招待会的。可是会议决定，当接到这类请柬时，就要给董事们传阅，以便周知。

已定罪犯人的游街示众 会上提到了最近在犯人被处死之前通过租界游街示众，这是得到警务处长批准的，而未经请示董事会。按常规，批准通过租界的游街示众是警务处长的权力，可是会议认为关于死罪犯人的游街示众，每次在批准之前，都必须得到总董与警备委员会主席的特许。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0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麦西、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佩特森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9月15日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实力 会议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在需要时唾手可得。

在提到已判刑犯人的执行问题时，会议批准了下列建议，即总裁应与新政权的军事当局商讨如

何处置那些尚未处置的待执行的罪犯问题。

任命一名正规副官 会议将在讨论商团司令更新聘约问题时进一步讨论此事。

向界外西区咖啡馆发放执照 总董声称,位于界外工部局马路上一家咖啡馆的业主抱怨说,他遵守工部局的规定,而“梦境咖啡馆”却很晚才打烊。听说“梦境咖啡馆”的业主已暗示过他想交出工部局执照。鉴于在西区的新马路上所出现的这一情况,总董认为采取严厉的手段强制人们遵守打烊时间并不是个好办法。与此同时,他认为工部局应要求该咖啡馆交出执照,以维护工部局的如下原则,即除非获得执照,否则就无权从工部局的马路上进入咖啡馆。由于下列事实,使得有关打烊时间规定的问题更加复杂化了,即法公董局并没有坚持遵守打烊时间的协议。经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即由于该咖啡馆可能在冬季里关闭,所以目前不宜采取严厉措施。可是会议责成总裁了解清楚该咖啡馆是否使用公用事业公司提供的照明电和自来水,同时还要报告法公董局是否在遵守与工部局签订的关于这些行业一般打烊时间的协议规定。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9月2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商团一里德的申诉案 会议指示应尽早对此进行调查。

商团一德国队 在蒂斯代尔先生概述了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后,总董说,最近他与一位著名的德国侨民商讨过此事,该侨民说如果工部局发出必要的邀请,德侨希望成立一支德国队。关于在最近的危机中提供了服务的某些德国人所提出的条件,即不应让他们佩带武器一事,总董发表如下看法:在动员商团期间,德国队的地位决不应比别的队低,而且他还提出下列事实:有一支中华队;在捕房里还有一批俄国人。他认为在捕房及商团服务的那些失去治外法权的各国国民的地位问题以后可能成为一个需予认真考虑的问题。

蒂斯代尔先生建议可与德国领事接触,请他就这个问题向其国民提出建议,他还建议就建立一支德国队问题可征求有影响的德国人的意见。经讨论后董事们赞成如下的建议,即首先总裁应与蒂芬贝克先生接触,以征求他的意见。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公园委员会10月15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公园一请求准许中国队在足球场进行比赛的申请 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如答应这个请求,将与工部局关于不准华人进入工部局公园的方针不符。总董说,很久以前他曾与华人顾问委员会商讨过这个问题,得知华人对公园有关华人的规定很不满意,而希望进入现在只准外国人进入的公园。工部局总是不能答应让华人进入现有的公园,是因为如果答应这一要求,这个公园会被华人弄得拥挤不堪,而实际上将外侨排斥在外。然而至于目前的这份申请,他个人赞成作为一项试验性的措施予以批准。帮办指出,公园委员会认为如果批准此申请,将很难拒绝关于其他体育项目的类似使用权的申请,而且现有的运动场地只能满足外侨的需要。可是董事们认为,如果这次请求作为一项试验性措施,工部局一旦再收到申请时,就可以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会议随即决定通知上海足球协会的名誉秘书,董事会批准其申请,并阐明此项许可只适用于协会向中国球队发出的邀请。当中西双方进行比赛时,对允许进入公园的中国观众的人数不作限制。

虹口公园一增设玩滚木球戏草坪的设施 贝克先生认为再增加一个滚木球戏草坪是一种不必要的奢侈,特别是因为这看上去只是为滚木球俱乐部成员而准备的。在他看来,草坪应该为一般大众使用。总办解释说,作为一个现实的问题,董事会要鼓励大众建立申请使用运动场地的各种俱乐部,而且这一传统的做法便于各运动场的分派。稍事讨论后董事们决定,不应允许违反目前所奉行的一切政策。会议随即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10月6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桥机场 经过研究,会议同意下列看法,即鉴于目前的本地局势及财政情况,购置距租界如此远的这一大块土地是行不通的,因而所提出的价格予以拒绝。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10月9日会议记录,有待于确认的关于提升马丁上尉为警务处

副处长的建议被推迟了。根据总董提出而且董事们也同意的理由，会议认为对这件事在目前作出决定是不合适的。

捕房一华捕股 委员会关于增加薪金的建议得到确认，根据原则又发放了米贴。会议批准了所建议的标准，而且较低的 5 个级别将继续领取迄今一直在领取的米贴。

平桥采石场一劳工的工资 工务委员会主席通知诸董事，在昨天工务委员会会议上记录了关于增加采石场劳工工资的建议，增加的工资以本地工务处劳工采用的标准为依据，为了避免罢工运动或工人提出的任何要求，委员会建议增加工资的一些等级应从 10 月 22 日起实施，作为权宜之计。会议责成工务处代理处长把这个意思通知采石场。董事们同意所采取的措施。

商团司令官一更新聘约 根据以前的记录，总董说，他已与司令官就他是否愿意续订两年聘约的条件进行了谈话。会上提出了司令官的备忘录，会议从中注意到，司令官要求每月增加 300 两薪金，休假期间也照发，并任命一名正规的副官。然而总董从他与司令官的谈话中得到的印象是他并不坚持要任命一位拿薪金的副官。鉴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司令官所承担的责任，董事们认为他要求每月增加 300 两的薪金并非不合理，会议还同意有关他休假的规定，关于这一点的解释是，在职的所有职员每年都可以请短假。会议随即决定接受司令官所提条件和他重新签订另外两年聘约。接着研究了任命一位正规副官的问题。蒂斯代尔先生指出，早就建议如果日常工作可由一固定的职员担任，则可找一位商团的军官担任副官。他认为如果在紧急状态期间，一位支薪的副官一直非常忙的话，他认为在正常的情况下不会有那么多的工作使他一直那么忙。当问及总裁是什么看法时，总裁认为在日常情况下，司令官的职责不一定要他全天都在岗位上。任命一位支薪副官的问题是司令官在紧急状态期间提出的，而且他认为在正常时期里这一任命是不必要的。在他看来如果商团将经常动员，则任命一位副官是正当的，但如果不是经常动员，那么他认为任命一位支薪的副官就是不正当的。

关于副总董提出的下面的建议，即聘请一位新的司令官可能是有利的，这样可得到关于租界防卫的新看法。总董说关于重新聘用的问题早已与戈登上校进行过商讨，在目前的情况下建议撤换他是困难的。最后会议决定，警备委员会应再研究是否有必要设一名支薪的副官，并向董事会汇报。

卫生处一任命卫生处副处长 副总董提出了下列事实，即任命一位卫生处副职的问题到现在尚未决定。总董说，卫生处长在休短假之前已议论过此事，但当时总董并没有认识到当处长建议这个问题要等他休短假回来以后再解决时，他没有按工部局“成法”的要求去做。在讨论时一董事提及了下面的事实，即对于任命谁来担任这一职务的问题在卫生处长与其职员之间尚存在不同的看法。会议注意到卫生处长没有按常规提名乔丹医生在处长休短假期间代理卫生处长之职，会议决定尽早召开一次卫生委员会会议研究这一任命的问题。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为筑路征地的基本建设支出 总董说，召集本次会议主要是要讨论在预算拨款已超支 70 余万两的情况下工部局的总方针。会上提出了工务处和财务处的报告，两个处的处长出席了会议。

在最初研究西区新马路问题时，会议对是否继续为此支出问题进行了讨论。汉弗莱斯先生指出，因为路已造好，而仅有个别小项目尚待完成，所以用撤销一直在贯彻的方针来将整个工程推翻是错误的。于是会议决定继续完成个别小项目。

然后，当谈及关于用于马路的延伸与拓宽上面的基本建设支出的总方针时，会议注意到，通常

多年来这一方针一直要规划出地区供业主重建,而不是因为所需费用太高就用拆毁房屋并将他们再往后建的方法强行拓宽马路,但在过去的两、三年内,对这一习惯做法已作了很明显的改变。会议特别注意到代理处长的声明,就像多年来记在会议记录中那样,不可能十分准确地预测经过这样重建后要付给出让的土地多少金额,因为这必须取决于建房的实际活动,而且工部局必须作好准备,当经过这样重建后,计划道路的用地可供使用时,接受该项用地。

工务委员会主席建议,整个事情看来是个由董事会而不是由工务委员会考虑的事,但主席说由于这个问题已被提了出来,而且召开这次会议是研究这个问题,最好是把这件事作为一项政策问题由董事会去考虑。

财务处长说,他不主张中断在目前很有必要的道路改善的方针,但如果目前的巨大年度借款继续下去的话,那么为了应付贷款费用而加在捐务上的负担,必然要导致增加税收。他建议说,即使这一建议不合工务处长的意,财务处也得控制他在修路方面的支出,在建议中,他提出工务处应给他机会使他能为更详尽地查阅与土地业主会谈的细节,而且应有他处里的一位代表参加工务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目前,在工务委员会与董事会的决定确定下来之前,他无法左右这一代价昂贵的计划。至于小的计划,财务处就无需再作任何评论,他建议给他一个提出意见的机会将有助于使巨大的支出得以更严格地保持在拨款限度范围之内。

董事们发表了如下观点:如果工务处关于道路的计划在传阅之前,财务处长就能畅所欲言,也许有补于事。他们认为如果总办向财务处长提供了工务处所有计划的副本,他可就此发表他想要发表的看法,然后委员会将考虑这些看法的话,这就算达到了预期目的。总办说,这一程序应符合其他影响财务的通常的程序,虽然这必然会多一些耽搁,因为商讨次数越多,耽搁的时间越久。然而,在解决对道路的需要上董事会如果不反对势将带来的进一步拖延的话,他本人无异议。然而,他请求应将程序拟得相当具体,而且总裁又补充说,董事会这样做是再好不过的了,因为总办不时遭到指控,说他们在采取行动之前,与各处协商和传阅文件时总是拖拖拉拉的,还因为工务处的一些报告被打上了高度机密的记号,万一根据新的程序发生重要的泄密情况,就应把总办处的官员适当地监护起来。

董事们照此办理,而且还决定,将来应当向财务处长提交一份工务处关于道路基本建设支出的报告副本,以征求他的意见,而原件及财务处长批具的意见(如果收到他的意见的话)再交工务委员会传阅,传阅退回后,由总办处按常规处理。

日本学校—申请补助 会上日本教育研究委员会提出了为日本学校的年度补助的申请。会议对这一申请的理由表示同情而作了研究,但鉴于工部局根据其一贯坚持的原则,不能向纯属民族的学校捐助维持费,因而会议认识到批准上述申请是行不通的。樱木俊一先生提及了在为日本儿童提供教育设施中日本居民所承担的沉重负担,这种情况是因为这些孩子不懂英语,不能进工部局学校而导致的。由于要向大量的日本孩子提供教育设施,他希望工部局不要仅仅因为和原则不符就拒绝这一申请,而不首先考虑这是否代表大部分侨民的利益,改变这一原则可能不是不正当的。当麦西先生建议此事可提交西人学务委员会研究时,总办指出由于此事意味着要变更工部局制定的政策,所以在董事会本身对这一政策、问题发表意见之前将它提交给委员会是不妥的。经过深入研究后,会议决定,为了使董事们在休会期间进一步研究整个对民族学校的补助问题,将此问题推迟到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对华人的免费初等教育 会上提出了一份由上海扶轮社公共事务委员会的一位华人主席签署的申请书,内容是关于为贫困的中国儿童设立工部局学校的问题。此件是写给总办,并请转交给华人学务委员会的,但总办指出,由于上述原因,他没有转给华人学务委员会,以待工部局对有关政策问题的看法初步确定后再办。董事会对这份申请书进行了研究,并议决工部局无法从事对华人进行免费初等教育问题,并指示照此答复。

地产委员会 总办说,他已将此事列入议事日程,因为他已听说史密斯先生在去北京之前就已提交辞呈了。同时他到现在还没有收到这方面的信件。麦西先生跟董事们说史密斯曾私下跟他说,如果认为他的缺席会带来不便的话,他将愿意辞职。总办指出,下列内容已记录在案,即通常诉讼当事人没有及时收到地产委员的决定并不说明有损于公共的利益,同时,工务委员会特别急于对一试验性的悬案作出决定,此案是有关根据要求强行增加10%的问题。因此,董事会决定接受史密斯先生的辞呈,并邀请韦尔奇先生填补空缺。

救济俄国病人 俄侨联合会提出的要求给予25只床位免费住院治疗和药品的申请书呈交卫生委员会以听取其意见,董事会以后将考虑新宏恩医院是否有床位拨作此用。

总裁的报告 关于上次会议上所商议的问题,总裁报告了他在向咖啡馆发执照,为商团建立一支德国队,以及对判处死刑犯人的处理等事上所采取的措施。会议予以批准。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1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上次会议记录(除下列有关内容外)。在有关用于马路的支出项中,有人提出下述声明是不确切的,即“除非这个委员会特别希望财务处长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否则董事们就反对他的这种建议”。麦西先生陈述说,他所说的是“董事们认为财务处长没有必要参加会议,除非该委员会特别希望他参加”。他认为最好将前面的话删掉,因为后面的话,即“他们认为如果……,就能达到财务处长所预期的目的”,充分地规定了要决定的程序。他还补充说,通常人们都很清楚地知道,如果要一位官员参加会议的话,应取决于委员会主席和总办的安排。总董向麦西先生保证说是如此规定的,既然如此,他建议删掉遭反对的语句,会议予以批准。

在紧急状态下召开的会议,其会议记录后来一直未被正式确认,现经总董建议得到了确认。总董宣读了这些记录,并对其内容的确切性非常满意。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10月26日西人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收取学费 麦西先生声称,另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表册在学务委员会传阅之中,该委员会已表示不能推迟确认此会议记录。比林斯先生仍然认为他所提的是最好的制度,并建议该委员会应巡视各校,但麦西先生认为这一调查是没有必要的,他对根据董事会命令所正式采纳的制度感到满意。会议同意这一看法,而且董事们也同意下述看法,即应通知比林斯先生他的学校为收取学费而采取的精心制定的制度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对此总办认为这一收取学费的问题及其他有争议的小事情习惯上是定期地提交研究的,而且他建议应对反复提出的那些早已经过深思熟虑后决定下来的问题作一些检查,但该问题好像永远解决不了,因为有关的当事人总想修改已作出的决定。他把这些事情中的某些叫做“每年的老问题”,而“收学费问题”是其中之一。他建议工部局应当指示,无论是什么决定,有效期至少要三年;并说如果在一些“每年的老问题”中采用此做法,工部局和它的各委员会及常设办事机构会节省大量的劳力并免得反复扼要的重述。董事们一致同意所表示的看法,但麦西先生说在他看来如果有问题需要重新研究的话,那么重新研究这些问题是工部局和它的各委员会所必须承担的责任,于是总办的建议未获采纳。

未获准的头衔 财务处长的报告提交给各董事,报告说,德雷克先生使用的“会议员”的称号未被批准,而且应停止使用。会议指出,如果许多职员都采用这种未经批准的头衔,早晚要他们提出特别给予承认和付予工资的要求。董事们认为,由于德雷克先生在此事中代校长办事,而且校长应

负责收费问题是经明确规定的,因此如果德雷克先生是作为他的代表做这项工作的,他在签署时就应写上“代表校长”。会议指示总办应随即发出一份命令,要他去执行。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10月30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任命卫生处副职 麦西先生询问“关于戴维斯医生为什么越过麦金斯特里医生而把他不在期间的卫生处的职责交给乔丹医生的问题”,他(戴维斯医生)是否已作了令人满意的解释?贝克先生回答说“没有”。当有人要求略述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作法是什么时,总办说,产生麻烦的原因是由于戴维斯医生去休短假之前,没有什么人被任命为副职,总办又说,所有这种事情的恰当作法是不管由于处长休假还是生病,他不在时自然就由副处长或副职负责。在休假的情况下处长就向总办提出通常的申请,总办按董事会授给他的权力作为日常工作来处理,如果情况正常,就把它记入请假簿。麦西先生建议委员会主席应当知道各处处长什么时候将休假;当董事们听总办说,让委员会主席知道较为重要的一些处长将在什么时候休假不存在什么困难的时候,他们不愿意改变适用于所有处长有关休假问题的总原则,因而他们认为这一作法应当符合这种情况。

对俄国病人的救济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此问题已在上次仁济医院院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当时有人说因为医院里的空床位总被占满,所以医院无法接受贫困的俄国病人。在最近一次总董出席的扶轮社会议上,有人声称本地各个协会都希望承担公民的义务,而总董借此机会建议他们可关心一下贫困的俄国侨民。他们同意这样做,而且总裁现在正与扶轮社联系。总裁声称,从与格罗思先生的谈话中他推测到如果把25个床位分配出来供救济俄国病人,为期4个月的话,那么就足够了。费恩医生可提供这些床位,每个床位每天为2元,而现在要扶轮社考虑的问题是筹集高达6,000元的资金来解决这笔费用。虽则6,000元是所提的最高数额,但很可能不需要全部床位,那么就只需要相应的数额即可。

格罗思先生还说,为了在冬季收容贫困的俄国男女老少,还需要再给予一间避难所。工务处的一个工场被腾出供作此用,但格罗思先生认为不合适,目前还没有派专门用场的工务处另两个工场将被腾出供此用。为了与工部局的不可捐款支持任何一个特定的民族这一政策相一致,将对所占用的房屋收取少量费用。那所为格罗思先生拒绝作为避难所的房子每天将被利用两小时作施粥所之用。考虑到格罗思先生现在所做的安排,董事们认为卫生处提议的会议可能是不必要的,因此如果格罗思先生的安排可令人满意地满足这一需要的话,将不采取行动。

宏恩医院 关于卫生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总董说看来好像没有必要将此提交卫生委员会。“赠与契约”至今尚未起草,而且该医院是归属卫生委员会还是归属院董事会还有待解决。他个人赞成后面的办法,因为这与现代最好的作法更为一致,而且董事们一致赞同这种看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11月9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中国新年的奖金 莱曼先生说,由于新年奖金限于那些薪金在100元以下的人,这一限制将会引起不满,所以对于委员会来说,废除这种限制规定看来是可取的,因此无例外地按比例向各级华员发放奖金。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11月10日会议的会议记录,关于:

博物院路—12号册地 总董认为根据所说的理由而容许违反建房规定的行为可能是危险的,而且他还认为这就失去了一个如地价高涨而向地产委员会提出的最有力的论据。委员会主席指出所批准的上层结构从主建筑物的正面退后一段距离,因而看不见。委员会认为如果不予批准,那么很可能会造一座茅草房,因为这样可不使工部局的官员看到。然而,他同意总董所提出的这一点正是要认真考虑的,会议决定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暂不确认这一记录,届时将要求工务处代理处长出席会议。

拆除有轨电车轨道 总董询问关于要求拆除有轨电车轨道是否是工务委员会批准的,回答说不是。他接着说,如果工务处向董事会提出这方面的要求的话,迟早它将成为一项代价很高的工

程。所以他认为这一工程应该紧缩。麦西先生认为董事会应作出指示,使工务处了解这个问题,董事们一致同意麦西先生的建议。他又说,他认为工务处将董事会也介入这个问题是不对的。总董解释说,情况令人很不满意,因为它将面临承担拆除有轨电车轨道费用的一半,却一点权力也没给过他。

苏州河桥 会议认为,这次会议记录的措词可能被中国当局或他们的代表解释为如果工部局所修马路通过闸北时就明确地负有造桥的义务。委员会主席声称修造这些路的问题被认为是工部局讨论此事的必要准备。会议随即决定工部局不能承担任何对工部局有约束力的义务,而工务处代理处长会得到以下的通知,即他与卢西先生的非正式谈话只能在这个基础上进行。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11月13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任命支薪副官 关于委员会所提出的任命一位事务工作助理问题,总裁声称,他听说商团司令把任命一位副官作为他续聘的一个条件。他还听说司令官要的副官不是为了作事务工作,而是在非常时期作为他的助手。经讨论后,董事们决定没有必要任命一位常任副官,而在非常时期可临时找一位本地军官协助他工作。因此会议指令总裁通知司令官,工部局打算按他所提的要求续聘他两年,但不任命常任的副官而是雇用一位事务工作的助理,上述事项已得到批准。

会上提出了电气委员会10月30日和11月9日会议记录,而对记录中建议的研究工作要在这些建议经董事们传阅以后再进行。然而下面的两个记录作为紧急事项来看待:

赖德先生的辞职 为了填补这一辞职而产生的空缺,会议决定请莱曼先生接受委员会的这一席位。总办提出了关于赖德先生是否可以不直接向董事会提出他辞呈的程序问题;董事们认为此事应通知委员会诸委员。

按照这一程序,莱曼先生将收到由于赖德先生辞职而让他填补委员会空缺的请求,而且赖德先生将收到董事会通常对他的服务表示感谢的信件。

侵占海格路和虹桥路 贝尔先生就工部局马路口由于一中国公司架设电灯线而遭到侵占的情况作了说明,为此向董事会请示。总董说,他已通知奥尔德里奇先生,处理此事的方式要尽量使用外交手腕。鉴于工部局在紧急状态时所采取的行动,即将大西路延伸过铁路线,他认为这一轻率的行为可能不利于工部局在越界筑路问题上的处境。而且还由于现在的形势,他认为目前不是向中国人提出任何有争议问题的时机。贝尔先生声称,电气委员会并没有注意到就是因为电线穿过工部局马路,因此中国电气公司才有可能试图向在租界与工部局界外马路之间的地区的用户供电。

总办提出,作为一个议事规程,在会议记录中所载的关于指示奥尔德里奇先生与中国当局协商这一点有没有违反工部局命令,即在公共事务方面各处处长不应与中国本地高级当局进行谈判。贝尔先生说,这不是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而是他应当就此问题去会见总裁;总裁补充说,他将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处理此事。董事们同意在处理此事中应当小心谨慎,总裁将与奥尔德里奇先生商量,之后如有必要将与中国交涉员一道处理此事。

兆丰公园一接纳华人 教会学堂校友会提出申请要在秋季在兆丰公园内举行一个游园会,这一申请得到批准,条件是不能在星期六或星期天进行。

出版 总董提到在司法调查期间,据透露警务处发表了一份名为《警务指南及规则》的出版物,此出版物声称是工部局发行的,但事实上根本没有得到工部局批准。

在他看来,在实际出版以前,如不首先获得工部局的批准,任何部门都无权发行这种固定的规则。贝尔先生提及了另外的事例后,会议决定所有提出要印刷的规章、制度及出版物除纯属日常性质的以外,一般都应在出版以前将草稿送交总办审批,而且按照这个意思发布一项工部局章程。

司法调查的费用 总董说,由于有关政府的要求,工部局应为司法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从事办公室工作的助手,博良先生被聘为委员会职员,而弗雷泽及斯特罗恩先生被聘为正式速记员。他建议付给博良先生1,000两作为他服务的报酬,但万应远先生则要求此数额应增至1,500两。鉴于

万应远先生所负的责任,董事们认为 1,500 两这个数额是合理的,因而这一报酬获准。会议也批准给每位正式速记员报酬各 600 两,也给两位雇来作打字员的巡捕每人 200 两。

董事会中的华人代表席位 上海纳税人协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决议案,要求关于在董事会上华人代表席位的决议案由董事会提交给外交团。会议研究了这一决议案,并作了下列回答,即董事会不是提交这类性质文件的正当渠道。

妓院 会议对建德福利联合会的一封来信进行了研究,来信指责有一幢房子将作为妓院重新开业。由于工部局早已决定不能让捕房人员从妓院“内部”去取证,而且会议也认为一位董事所提出的可由捕房“帮手”获取必要证据的建议不切实际,因而会议决定按以前信件的内容答复。

咖啡馆 会议已经传阅并注意到了关于法公董局不遵守这些行业打烊时间协议的秘密警务报告。会议认为期望法公董局在这件事情上进行真正的合作是不可能的。

市政厅音乐会的广播 广播公司提出一份申请,要求播送在即将来临的季节里在市政厅演奏的音乐会,会议在回顾了上个季度此公司曾获准举行一个类似的音乐会后,批准了这一申请。

西区西部的新马路 总裁报告说,一位可望不久将被正式任命为民政长的代表曾拜访过他,并询问工部局是否希望继续执行沪西的马路体系,在那种情况下,一当他被任命,他将立即着手与当地官员和村民协商,使他们不致设置障碍。预期民政长将为他的介入提出某种报酬,虽然到目前为止尚未提出过任何有关数额的问题。经过讨论后,董事们责成总裁通知民政长的代表,工部局打算着手购置为完成已批准的马路计划而必需的土地。在总裁与民政长会谈之前,会议将指示工务处代理处长推迟关于为完成庇亚士路和林肯路而仍然需要获得的那块土地的谈判。

佩特先生 由于未能安排一次铨叙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关于佩特先生的问题总办要求给予指示。这位绅士的病情(甘德烈医生证明他患有严重的疾病)已委托给伦敦的专家作进一步的诊断,但伦敦专家拒绝对此事的事实作出报告,其理由是他不是受聘于工部局,而是受聘于甘德烈医生。同时佩特先生打算举家离开伦敦。会议决定打电报给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要求他在获得斯图尔特医生向甘德烈医生提出的医疗诊断书供工部局参考以前,推迟佩特先生离开英国的行期。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帮办

会上提出了上次会议记录,除关于论述支薪副官的任命问题以外,会议确认了上次会议记录。总裁声称,他认为会上没有作出决议,而仅仅提出了一项建议,并根据这一感觉他已经采取了行动。莱曼先生的看法与约翰逊少校的相同,而总董赞成他的观点,但蒂斯代尔先生认为记录是正确的,而且麦西先生认为无论如何,最后一段所陈述的决定是正确地记录的。董事们一致认为,不管怎样,总董对此事的看法应予以承认,所以会议所作的记录是,在那次会议上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会议然后提出了电气委员会 10 月 30 日和 9 月 9 日会议记录,由于收到得太晚,无法让董事们传阅,因此自上周以来一直耽搁至今。

财务处长提出了一份关于记录中许多项目的报告,这些项目和其他项目按顺序记录如下:

拖延问题的申诉 总办指出,当收到关于拖延问题的申诉时,他就对此事作了调查,并将结果向对此表示满意的总裁作了报告,而且于 10 月 17 日如实通知了电气处;然而 10 月 30 日会议记录上的申诉缘由好像没有按电气委员会向董事会所陈述的观点那样得到缓和。总办建议说,经过调查,并已发现这是不公正的,但仍维持老样子是不合理的。贝尔先生解释道,在委员会后来的一次

会议上已将申诉的缘由向他们作了解释,不过有关的记载没有记在会议记录上。因此会议采纳了这样的建议,即在今天的会议记录中写上一个注,使总办能从因此事而遭到的一切谴责中解脱出来。

程序 关于程序问题,财务处长作了反对的评论,根据这一程序,在电气委员会通过牵涉到财务的有关电气方面的建议之前,财务处长对这些建议一无所知。那么他唯一知道的就是委员会会议记录上必然要记载的简短的词句。他指出这样的程序使他无法对电气处的建议作任何评论。

根据会上提出的要求,总办简要地概述了标准程序如下:每一项初次提出的建议,不管它的来源如何,都必须提交给有关处的处长(有关财务方面的就向财务处长提交)。经有关处批具意见后的建议再传给有关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不论相反的或其他方面的),然后建议才得出结论。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裁决以记录的形式提呈给董事会,董事会可予以接受,或者予以否决。

然而对电气处却作了专门的安排,奥尔德里奇先生直接向电气委员会提建议,而电气委员会可通过这一建议,而不给财务处长或其他人对建议提出意见的机会。结果是如果财务处长想提出看法的话,那么就由他在委员会给董事会的建议上提看法,而不是让他对电气工程师向委员会的建议提看法。这一程序来自“船只的防水区划”的思想,而电气处就是按这一思想去管理的,而且这一程序的来源也正如奥尔德里奇先生所说,是由于他坚决反对任何官员插在他和委员会之间。

贝尔先生说,奥尔德里奇先生和电气委员会都认为征求财务处对技术性事务的意见是浪费时间,因为财务处不可能提出有用的评论。事实上,由财务部门对总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有用的评论的情况是极少的。当财务处长批准请购得时,他有机会提出评论。如果他要对那里的任一事项提出疑问时,他所能做的只有拒绝签字。

约翰逊少校认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在于电气委员会的委员们。如果他们希望财务处长提看法,他们可以推迟研究总工程师的报告,并请求财务处长对此提出看法。总董认为总工程师态度是,他不需要把任何事项在提请电气委员会研究之前交财务处长审议。这种态度是总董所不赞成的。而一位董事则问道,是否有必要容忍总工程师这种专横的态度。奥尔德里奇先生出席了会议,并解释了他的观点。他说他非常强烈地感到他希望他给委员会的建议不受任何外界的影响。他的任务是说服电气委员会而电气委员会从而能判断他对还是不对。他认为财务处长不可能提出任何有用的意见。

总董说,以前其他处的处长已经提出过类似的观点,但董事会过去拒绝,而且现在仍然拒绝这种建议。奥尔德里奇先生回答说他在所在的处与一般的管理机构的地位相当不同,因为它是独立的,有自己的管理部门,它有自己的经理、秘书、账务和组织体制等。事实上,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经营有收益,并与租界的行政管理机构没有牵连。电气处唯有在一个庞大的财政计划出台时才与工部局接触,工部局通常要对这种计划以适当的补偿;因此他不希望任何人插手于他和他的管理部门之间,也不希望电气委员会在研究他的报告时,财务处长向委员会提任何看法。再者他认为财务处长关于电气处职员问题的批评是毫无价值的。总裁看到,目前两个处之间的往来信件很多,而这最终要他去处理,以解决两个处之间争论的问题,这时贝尔先生补充道,在他看来,将凡是与钱有关的问题都提交给财务处长既不切合实际也无必要。

同时,会议同意不反对由奥尔德里奇先生接受 11 月 25 日财务处长对电气委员会的观点所提的看法。

贝尔先生继续说,总工程师曾说过,他已经收到一份规定给职员遗孀抚恤金标准的工部局命令副本。奥尔德里奇先生对这一标准没有进行评论,但认为应在采纳之前征求他的意见。莱曼先生说,铨叙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主要是关于全体职员问题的一般性建议只需向其他委员会提出,而不必向电气委员会提出。他认为这类评论是站不住脚的。总之,他认为麦西先生这位电气委员会

的委员，也是铨叙委员会的委员。他认为如果铨叙委员会不与电气委员会商量，就不能就一般影响全体职员的事提出看法，将使事情无法进行。董事们同意下列意见，即没有必要再去理会会议记录中关于程序的问题。麦西先生又进一步提出了将来会发生的问题。他还讲不清除眼下所遵循的以外，将来是否还会有什么不同的程序可遵循。董事们都很同意他的看法。

应急服务的酬金 对会议记录中的建议进行认真地讨论，并对财务处长的反对意见进行了研究后，会议决定同意批准所提议的酬金。

费伯太太的特别护理费 由于财务处长反对，会议对这一问题也进行了研究，但是，鉴于情况特殊，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支付这笔费用。

向死者妻子偿还路费 会议批准了此项记录。

克里奇利先生的辞职 贝尔先生说，该职员将休长假，会议建议，为避免支付返回的路费，将不发薪金的假期延长约 8 个半月。铨叙委员会主席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可批准的最长的假期为一年，会议随即批准了此记录。

会议几乎没有经过深入讨论就批准了关于威尔逊先生的续聘，给冗员的退職金，以及电力合同、资本支出等的会议记录。

向奥尔德里奇先生出售土地 会议注意到《土地章程》规定“除雇员诚心想自己占用而购置地产并事先取得工部局的书面许可，否则就不准购买”，因而指示，奥尔德里奇先生将相应地提出正式申请，并在董事会决定批准他购置该土地之前，向董事会提出必要的证件。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11 月 23 日和 11 月 27 日会议记录。会议就支薪副官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莱曼先生提交了委员会经多数通过的报告（在这里他得到了佩特森先生的支持），而蒂斯代尔先生阐述了他的反对意见，之后总董说，由于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卢亚德少将在争论中所引证的理由和几位海军将官关于最近紧急情况的声明（即将不再准许海军陆战队在岸上停留这么长的时间）的影响，而赞同任命一位支薪副官。

司令官的聘约 会上也谈到了司令官的续聘问题，并提到了关于司令官在服务满 5 年后是否可给予休长假的问题。董事会反对给予司令官休长假。总办将检查一下在所批准的安排完成以前，在这一点上有没有误解之处。

土地委员会案 向诸董事提出了 158 号案的决议，决议支持董事会免费出让的要求，对此诸董事感到满意。

造房规则 会上对上次会议所议论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这个问题就是是否批准马海代理洋行可在博物院路第 12 号册地上破例不按建筑规程的规定建一座超过规定高度的房子。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出询问，以前有无破例的情况，回答说有过。

尼达姆先生参加了讨论。

汉弗莱斯先生询问，规则上有没有规定董事会在已批准的情况下不许有例外，回答是肯定的。因此他建议这次就破个例。

总办认为董事会自由决定的权限可使它在特殊情况下破例是有理由的，但如果把“方便”业主认为是作出例外的正当理由的话，那么要这个规则又有什么用呢？因为有些人，对于他们来说造超限度的房子将是方便的，就可以以“方便”为理由提出申请，而且甚至在制定计划时就这样设想的。他认为其结果必然是在建每一座重要的建筑物时，都会提出超规定限度的申请，这样在没有引起侵犯别人权利的情况下就很难予以拒绝。麦西先生和汉弗莱斯先生发表了下列意见，即使有必要去研究每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他们还是赞成同意最近这项申请，会议就这样决定了。

马路的拓宽与延伸—交通委员会的报告 工务委员会主席声称，委员们建议此报告应提交给董事会，因为委员会已接到董事会给他的授权。总董反对零零星星地处理此报告，并建议等收到委员会完整的报告再作处理。然而代理工务处长说报告的这一部分很紧迫，因为他必须在年初制定

出拓宽道路的计划。委员会现在的提议,在他看来,将使工部局保证用于以后几年的4,000万两的数额上再加上550万两。他希望能授权立即将委员会的建议在道路拓宽计划上实施,然后再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们认为这个问题首先应由董事会作仔细的研究,因而此事将列入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日程。

对合同的不满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听到许多来自各界的对没有将招标判给最低招标人而表示不满的反映。当然,有时这是很有道理的,但由于不满人数的增加,他认为在那些没有接受最低投标者的地方,应向董事们讲出充分的理由以使他们信服。现在谣言四起,而且他感到工务处对待投标者也有些轻率。说什么没法找到投标者的地址,或者他们没有提出满意的担保人等等,好像简直没有一种合适的方式去处理投标事宜。这时,他提出了大华建筑公司所提出的申诉(大华建筑公司的投标最低),在投标中他宣称他准备提供全部所需要的担保金,且根据工务处的建议他早已将地产出租,而只是得到通知,总办已把契约发给别处。董事们都认为应对这件显然难办的事例进行调查,随即将此事交由工务委员会调查。

奖罚条例 工务处长提出,合同中包括合法的奖励条款,也必需包括合法的惩罚条款,这一建议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未能获准。法律顾问还指出即使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奖励条款可能是需要的,但上述的说法却并不合适。会议指出关于合同措词方面的事是总办的事,而且必须由总办参加。

万国商团的诉讼案 总董报告说,警备委员会(他在该委员会里代替佩特森先生)对后备队代理中士里德控告司令官决定的案件已经郑重审议完毕,但他到现在还没有时间去起草这个决定。

捕房律师的地位 总董声称,梅特兰先生已提出下列建议,即为了使他可以那些在执行任务时可能被指控犯有不法行为的工部局职员辩护,应将他的捕房律师的任命改为“工部局律师”。总董认为只能是在下面的情况里,即在指控巡捕时,特别是在这时,及在捕房确信所提的指控不恰当时,才聘用律师来辩护,而且工部局应付被告的律师费。必须要保护捕房的成员。他认为捕房律师不能为这种行为辩护。

在回答一位董事的时候,总裁说捕房过去一直由法律助理辩护。

总董指出会审公堂现已规定捕房律师不能为这些案件辩护,在他看来,这一规定是正确的。公众一定感到很奇怪:捕房律师竟然为一件以工部局名义起诉的罪行进行辩护。董事们赞成总董发表的看法,并据此作出指示:梅特兰先生的职衔不要改动,他不能对这种案子进行辩护。至于捕房的要求,即由于目前案件中所指控的系属于“诬告”性质,会议责成总办在此案和所有类似的案件中与法律顾问合作为辩护的方式作适当的安排。

地产委员会—马白路案 总办将有关此案的目前情况通知了诸董事,并说当没有接到命令时,他在14天内一直代表工部局接收领事法庭传票,出庭,并回答蒂斯代尔等诸先生的请愿书,在领事法庭他们首先要得到的就是一纸命令。他希望董事们指示他在此事中应作些什么。董事们认为由于此案已提交地产委员会,而地产委员会不在领事法庭的管辖之内(它是根据与此相当不同的《土地章程》任命的),而且由于有关的当事人不可能仅仅向领事法庭提出诉讼就可停止地产委员会对案件的裁定,因此他们认为此案应继续审理,而且他们也这样指示总办。

宏恩医院 总董声称,他已将此事移交给已为这个问题作好了备忘录的总裁。

总裁向董事们说,关于这座医院是分部门管理,还是由院理事会管理这一问题,捐赠人非常想早点解决。如果是由院理事会管理,他希望尽快地任命院理事会,因为现在出现了很多需要管理当局关注的问题。赠与证书的完成工作也将推迟。

总董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由于这项赠与规模非常大,随之带来的将是整个医院的管理问题,因此将在下星期三召开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会议。董事们将在下次会议上决定卫生处长和代理财务处长是否要出席,但不反对他们查阅总裁备忘录的抄件。

司法调查 一位董事认为非常需要警备委员会对5月30日的事件的调查作出裁决,但委员会主席说,由于董事会已同意遵从司法调查的结论,那么在司法调查的结论被公布之前就提出委员会的裁决,会使董事们处于尴尬的境地。

总董认为,在现阶段提出警备委员会的裁决不会得到什么好处,董事们同意这一看法。会议上的一位董事建议,由于两周内积压了很多问题,所以会议应多开几次,但董事们不同意违反现在的安排。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2月4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司法调查 总董说,这次会议是经副总董提议而召开的。会议将讨论与司法调查委员会报告有关的一般政治形势,此报告在北京的外交团处,但尚未公布。会议对此事讨论了好长时间,但未作出任何决定。

接着麦西先生再次提出了希望警备委员会完成他们对5月30日事件的调查结论。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反对在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结果公布以前完成他们的调查结论,会议最后决定:警备委员会应完成他们的调查结论,并在董事会接到外交使团提出的关于司法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而采取行动之前,将调查结论交给董事会。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2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汉弗莱斯

关于会议记录中论述的四川路85号和86号册地的问题,工务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委员会一致认为拓宽工程应继续进行,因为这一工程不进行,这条路上的其他地段的拓宽工程将不会有什么用处。他们认为这一拓宽工程比四川路上其他部分的拓宽工程都重要,因此委员会关于强行推倒现有房屋并以公费重建的建议获得批准。

会议接着就会议记录对义务出让的土地增加赔偿的记录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佩特森先生认为如同工务委员会主席所建议的那样,单单根据对土地的估价来解决强行出让的问题并不容易。他得知新的英国土地法上说得很清楚,赔偿数额是以在业主独立自主地和自愿地出售时对他是否有利为依据。如果该法在这里实行,工部局有时可能要比现在多付33~75%,而且在他看来,工部局要是推翻现在的制度,则将是危险的。

在回答一董事的问话时,总办指出尽管对土地委员会的裁定提出上诉没有明文规定,但是该裁定的实施与否系于对有关当事人要有管辖权的法庭,而且还有过推翻仲裁的先例。总办说,对于工部局来说反驳下述论点是很困难的,即赔偿费应根据最近的实际买卖而定,而且如果每次都请专家来估价,那将是一笔花费巨大的支出。在回答这一提问时,他说有时也会接到抗议说所估的价格不够高。然而,所估的价格是在估价时所定下的接近市场价的价格,但土地的价格多年以来一直在稳步上涨,而在他看来,目前的规定对工部局非常有利。

总董认为作为解决在出让时估价不平等的一个粗浅的办法,增加10%这无疑是个好办法,而且他很不相信会有这样的才智可想尽办法把它推翻。会议从各个角度讨论此问题,董事们认为他们意见一致,因而决定:为义务出让的土地价格增加10%确实是估价的一部分,而且对所有义务出让的土地制定这一支付款项的方法,不论打算在哪天实施,它都将是一个正确而适当的方法,而且应继续施行。

宏恩医院 董事们讨论了由总裁制定的关于宏恩医院的备忘录,在备忘录中总裁说首先要解决的是以工部局董事会还是以受托人委员会为受赠人。捐赠人及麦克劳德先生认为工部局董事会应该是受赠人,而且三名受托人应被任命为“控股受托人”。董事们表示赞成。

当问及管理问题时,总董说,他非常赞成由院理事会来管理,而不要由卫生处去管理。要求有一定的经营业务经验和行政管理能力的人承担这一工作。总裁说,捐赠人已多次向他表示倾向于组成医院理事会。董事们同意由医院理事会来管理。

关于院理事会的组成问题,总裁提出了一份10人名单,并获会议批准,但删掉了钮医生的名字,而保留这样一条,即第10名理事(一名由董事会提名的医院理事)本人应是工部局董事。在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中,蒂斯代尔先生指出,山东路医院不久将全部重建,并可为所有租界内需要治疗的华人提供充裕的床位。总董认为董事会应竭尽全力来满足捐赠人对医院方面的要求,此医院将耗资约150万两,而且总裁认为捐赠人将同意在医院理事会中不设华人理事的建议。

一位董事建议,最好能在理事会中有三名以上的医生,但当指出一个小组委员会将处理技术问题,他撤回了建议。

总董强烈要求院理事会中应有两个董事会董事。因有时可能会有意见分歧,这样两位董事正好可以施加影响和在精神上给予支持。董事们一致同意。

关于最高控制权问题,总裁说,麦克劳德先生发现编制一条规定工部局有权否决院理事会的做法的条款很困难,因为他还没有发现可采用的先例。麦西先生建议院理事会可以被当作工部局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意见也像工部局所有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那样,以会议记录的形式提交董事会,供董事会采纳或否决。但这一建议未被会议采纳。总办指出这个难题可用任期只有一年来解决,就像体育基金委员会、电气委员会那样。和普通的事情一样,这可能只不过是形式,但在必要时董事会有权不进行重新任命。董事们同意医院理事的任期只有一年。

可是会议指出,上述决议不可能很好地解决所有的问题,因为该决议没有规定工部局有实际否决医院理事会那些与工部局不一致的措施的权力。董事们认为,如果工部局要负责的话,它必须有压倒一切的权威,总裁将着手就按照工部局的意愿任命和免去医院理事的问题与麦克劳德先生进行协商。

在谈到财务问题时,总裁说,据他了解,在医院必定要经历一段时间才能自给,这段时间要比捐赠人所预计的两年长得多,米勒先生则认为大约为五年。目前关于医院将耗资多少还没有估计,但正在作预算。会议同意将此问题提交财务处长,以征求他的意见。

当一董事提出关于该医院是否大体上都合适的问题时,总董报告说,捐赠人在这方面一直都有独到的见解,当对此事没有正式的报告时,总董确信万一发现有错,捐赠人会高兴地自己出钱进行矫正。他希望向工部局交出一座在远东最漂亮、最现代的机构。

总裁指出到目前为止尚未正式接受赠与,对此总董答复说,先前捐赠人不希望工部局做任何事以明确表示工部局接受此赠与。他(总董)早已口头表示过工部局对捐赠人的谢意,而且此赠与证书将很快完成。

万国商团的诉讼案 总董报告说警备委员会(总董自己是该委员会的委员)关于少校罗彬荪和代理中士里德一案中的裁决已完成,此案已拖延了一些时间,他希望董事会给予正式批准。总办宣读了下列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对罗彬荪少校和里德代理中士都要进行批评。会议批准了裁决,并

责成总办向司令官送上三份副件，一份由他保存，每位当事人各一份。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2月14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司法调查 各董事讨论今日英、美、日三国总领事与本局各该国董事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领袖领事送来的正式公文。经详细讨论后，决定延会，以便警备委员会把调查5月30日事件作出的结论送交董事会审议。外交团以前发出谴责工部局总董的照会。是项照会未注明日期，系由领袖领事以7月6日函转本局。今日会议决定，在进一步讨论手头公文以前，应该设法促使外交团收回上项谴责总董的照会。有关各国总领事曾有过建议，在即将公布的文件中应包括北京各使馆秘书调查5月30日事件的报告。各董事在下次会议以前应保证这些文件未经特许发表，绝对保持缄默。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2月15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帮办

缺席者：总裁

司法调查 莱曼先生报告，自上次董事会会议以来，警备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并已草拟书面报告，当即请副总办将报告宣读一遍。

副总办宣读警备委员会所作出的结论：一、关于5月30日的开枪事件，爱活生巡官及其他捕房官员并无可以责备之处，因此委员会认为当时捕房既未超越职责范围，又未玩忽职守；二、警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到开枪时为止，捕房作出了一切通常合理的防范措施，他们在处理当时局势时所采取的行动是无可非难的。

蒂斯代尔先生提出少数人所作的一份单独报告，认为警务处长有过错，其他捕房人员并无责任。

经较长时间讨论后，主席提议对昨日收到的外交团照会所作的建议拟表示同意，请各董事投票公决，除佩特森先生表示异议外，本案经全体同意通过。总董、麦西先生、樱木俊一先生声称各该国总领事曾着重地指出，前由领袖领事以7月6日函转送的外交团照会要促使外交团收回这件照会，是有很多困难的。会议决定，为了公众的利益，只要不把这件照会公布，本董事会不再坚持把它收回。大家承认：许多较小的国家确实意图破坏租界行政机构；如果坚持收回上项照会，结果反而作了有利于这些小国家的行动，麦西先生现在已经看过六国驻北京使馆秘书对5月30日事件的调查报告，向各董事担保这些报告是绝对无害的，无须反对这些报告的公布。

有人提出这样的论点，工部局将得到为了权宜之计而撤换职员的名声。为了回答这一论点，总董说明，现在所拟定的办法，如果实行的话，是奉本国政府的命令而采取的。这一点必然会成为众所周知的事。这是一个关系着这些国家政府威望和权力的问题，虽然工部局将处于最不愉快的地位，但是他想不出其他的办法。如果警务处长或爱活生巡官拒绝辞职，就会产生一个新的局面，迫使我们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随即决定请总董与警务处长和爱活生巡官接洽此事。关于董事会准备提出的经济条件,各董事建议除了警务处长和爱活生巡官的退職金以外,建议他们两人分别领取年金 1,500 英镑和 500 英镑。各董事一致认为一次总付的办法是不适当的。总董的意思是要警务处长领取年金退休,另外一笔奖金,表示工部局对于他的工作的赏识,他认为领取半薪退休的办法是不公平的。应该给予更好的待遇。

在回答贝克先生的问话时,总办对董事们说在退休金方案中最高的一条规定为每年 500 元。

麦西先生说退休金方案规定了一年要付给的金额,该项金额是用以补足退職基金中该雇员账面上扣存的年收入(以 5% 计算),使之达到相当于半薪的金额,但补充的金额不应高于每年 3,500 两。其主要原则是保证较低级的工作人员将得到的退休金为其原来的半薪。这决不意味这一让步应保证高级的雇员应以半薪退休。

在讨论时有人说,警务处长有亲属靠他抚养,而靠这些退休金是不够的,因为如果他死得早,他的亲属就无人抚养,一位董事在回答这一论点时指出,可采用保险的办法来解决这可能发生的事情。

麦西先生反复说明,工部局根据年金表对于退職金所给的补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每年 3,500 两。经进一步讨论后,各董事一致同意总董以他所建议的年金 1,500 英镑和 500 英镑作为基础。在总董会晤警务处长和爱活生巡官后再召开会议,作最后的决定。

关于外交团所提的第二个建议,总董说明 5 月 30 日开枪事件的结果,华人死 12 人、伤 17 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总董向英、美、日三国总领事作试探性的建议,以纹银 5 万两或大洋 10 万元作为抚恤,最后决定的数额将送请交涉员发放。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缺席者:总裁

给麦高云先生及爱活生先生的抚恤金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与警务处长和爱活生巡官会见的经过。爱活生巡官表示,如果额外发给他们夫妇及小孩回到英国的旅资,他愿意按照建议的条件提出辞职。这一点经会议同意通过。警务处长也准备辞职,但是,除了所建议的条件以外,他希望获得一笔相等于到达退休年龄(55 岁)时在他名下所存的退職金,包括他本人应付的以及工部局所付的数额,并要求在辞职以后领取薪金两个月。贝尔先生觉得要把一笔应该由他付出而实际上并未付出的钱付给麦高云,这是难于同意照办的。别的董事反对支付额外薪金 2 个月。

经仔细讨论后,除贝尔先生表示异议外,董事一致同意麦高云先生可以领取尽量接近于半薪的年金退休(不计他名下的退職金)。接着,总董特别提议,为了使给予他的酬劳接近于薪金之半数,麦高云先生辞职后,他在世时,每年付给年金 1,500 英镑,另付现款 34,000 两。

退休金的担保 总董继续说,麦高云先生已进一步提到关于支付退休金的担保问题,因他怕以后的董事会或纳税人大会可能会变卦。

总董指出,所有这类事情最好立一字据,并盖上工部局的印章,此字据不但对未来的工部局董事会董事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对纳税人会议也有法律约束力,而且这是一个正规的和适当的办法,以法律来约束董事会整个侨民社会。所以董事们正式批准这种做法。

取消麦高云先生的停职 会上指出并同意在接受麦高云先生的辞呈前 24 小时正式发出。

对死、伤中国人的赔偿费 总董报告说,3 位总领事已建议支付 75,000 元已足够了,而且董事

们批准了这一数额。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2月20日(星期日)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办
缺席者：总裁

外交纠纷—租界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鉴于有关各国领事希望这一问题早日解决，今日特召开会议，以便对领袖领事12月14日来函的答复定稿。他也知道北京方面十分害怕第二次响应上海的全国性运动，自上次会议以来，麦高云先生和爱活生先生的辞职书都已收到，他知道领袖领事12月14日来函所附的外交团电报是用法文拍发的，而转来的译文没有表达出原电的真正意思，在原电中外交团着重地说明工部局准备采取的行动完全出于自愿。如果董事会同意这一复函，即将于今日下午以电报拍发至北京，对他们说正式复函将于明日送交领袖领事。

接着，总董宣读复函的草稿。麦西先生提出某些修改，经讨论后通过，最后定稿。会议并一致同意付给华人受伤者及死者家属抚恤金75,000元支票一纸将连同复函一并送交领袖领事。

总董向董事们透露消息说，听说司法调查委员会所作关于5月30日事件的3项判决，明白宣布工部局总董及成员无罪。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5年12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帮办
缺席者：汉弗莱斯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12月4日和9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但对其中一段须作改动，内容为宏恩医院的理事会应每年进行任命。总裁认为这不过作为一项建议提出供赠与人及麦克劳德先生研究，并指示对记录作相应的修改。董事们同意总裁的意见。

会上收到并确认了董事会12月15日的会议记录，但对第2页第4段的措辞按麦西先生的提议作了修改，并将第3页第6行的“和”改成“或”。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董事会12月18日会议记录，但删去最后一段，标题为“给麦高云及爱活生先生的退休金”。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12月11日会议记录，将第一页第10行的“建议”改成“同意”。

交通委员会临时性的建议 会议对交通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拓宽马路的临时性建议进行了研究，总董声称这些建议将对所提出的下15年4,000万两支出再增加550万两。总董认为交通委员会应该给董事会详细报告而不是零零星星地给它研究。

代理工务处长出席了会议，并详细地解释了这些建议。他说，交通委员会保证现在的这些建议决不会与在最终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发生冲突。

经讨论后，会议同意在下次会议之前对交通委员会所提出的总的建议不作决定，但会议批准了关于拓宽新闻路及苏州路的建议，拓宽这两条路大约费用为50万两，目的是为将其纳入1926年马路拓宽计划内。因此会议拒绝批准第189号册地业主的关于建房许可的申请。

作为可供选择的办法，总办提出通过改变现在对佛山路的规划将新闻路北京路的交通提前转到虹口区(越过老闸桥)，以便将此路从桥的北端延伸到天潼路。他认为采用此方案可节约十万两。

然而工务处代理处长坚决反对将4条马路都集中在桥的一端,而且他还指出总办的方案没有为交通委员会的建议中提出的停车场地或苏州河上岸登陆设施留有余地。董事们认为,乍看起来,总办的建议很吸引人,而交通委员会提出的却是更可取的,因而应予以认可。

在回复总董时,代理处长说,在交通委员会的建议中没有特别表明在所说的道路上有任何即将建造房屋的活动,但他竭力敦促尽快研究这些建议,董事们答应在一月底以前对此作进一步的研究。

爱多亚路上的无轨电车 帮办通知董事们说,几年以前,在纳税人会议上通过了不准在爱多亚路上架设电车线路的议案,当时还没有考虑到无轨电车的问题。与法公董局就此达成了协议,他们保证不准许在这条路上有任何电车通过。后来,根据汉密尔顿先生的建议(汉密尔顿先生是位专家,董事会曾请他作过报告),答应了电车公司的特许权,允许无轨电车在爱多亚路由西向东开过,而现在出现的问题是它是否违反了与法租界当局签订的协议。莱曼先生发表的看法是工部局必须对法租界当局遵守良好信用。他认为答应电车公司的这一特许权时,工部局没有注意到这些当局之间的协议。帮办又报告说,交通委员会早就对在这条道路上行驶无轨电车提出了抗议。工务处代理处长建议,作为一项反提案,可以请电车公司建议另一条路线,董事们同意将此事责成代理处长去与电车公司按这个原则进行谈判。董事们认为,为撤销特许权而向电车公司的赔偿问题应被看作是解决问题的最后办法。

宣传—《大陆报》上的文章 12月13日《大陆报》上的一篇文章引起了董事们的注意,该报说在上海公园的入口处醒目地写着“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而且董事们还注意到了同一份报纸在后面的另一篇文章,文章说上海捕房的士气从来没有这样低落过,并作了其他的歪曲。总裁跟董事们说,这后面的那篇文章是报纸的一位记者根据可能是在一家小卖部里与3位巡捕的谈话记录而写的。在文中没有一点伪述的根据。经讨论后,会议责成总裁与报纸的编辑会晤,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能够收回此文,并商量以后不要再刊登这种文章。如果没能就此得到满意的解决,会议建议工部局可以从该报上撤回所有的市政广告。

孙总司令在上海的住所 由警务处代理处长所做的关于孙传芳总司令在租界住宅问题的安排已通知了会议,并获准。

对日本学校的补助金 总董称,樱木俊一先生已通知他同意撤销这一申请,董事们对这种热心公益行动表示感谢。

宏恩医院—医院理事会中的日本代表 樱木俊一先生询问在新宏恩医院的院理事会中是否可能有日本代表,总裁奉指示与捐赠人和麦克劳德先生商谈。

捕房—增强实力问题 麦西先生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要提议立即着手任命一位警务处长以继任麦高云先生。其后对一般的捕房事务作了很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总董及其他董事们表示在捕房增加一些西员是很有必要的。总裁解释说,捕房制定预算的方法是年度的,要考虑的很重要的问题是经济问题;现已收到一份关于建立一支常规后备队的报告,此报告已交给代理财务处长以征求意见。总董认为董事会也应有一份关于增加警力问题和诸如常规后备队这类改善方面的报告,起草此报告不要仅仅着眼经济。会议同意将该问题提交给警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与总裁共同研究,首先提出一项切实可行的关于估计各项需要的意见。总董认为如果发现这类事情没有做,并再度发生严重的骚扰,董事会将招致严厉的批评。

会上又提出了任命麦高云先生的继任人的问题,会议要求列席职员退席,董事们随后进行私下商议。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6年1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西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12月2日会议记录。关于涉及程序问题的记录，贝尔先生认为，所作出的决定是：总工程师应看一下财务处长对他的建议所作出的评价。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会议确认了此会议记录，但需进行上述修改。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西人学务委员会12月21日的会议记录。

五卅事件 总董宣读了他和领袖领事、交涉员之间的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退回75,000元一张支票的问题，这笔款子最近是作为受伤和被害华人的赔偿费转交出去的。总董说，他坚持认为，领事团方面在这个问题上对工部局的态度一直是粗鲁无礼的，他昨天强烈要求立即退回那张支票，现领袖领事对此已表示答应。在开会之际，董事们注意到支票业已退回，他们同意总董所采取的行动。

司法调查—律师费用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蒂斯代尔先生作为有利害关系的一方退出了会议。总董说，关于司法调查，已产生下列律师费用：高易律师事务所，12,500两，哈华托律师事务所，8,000两，古沃公馆6,000两，葛福莱律师事务所3,500两，总共3万两。有人向他提出，如果各有关法律事务所同意的话，英国领事法庭书记官可能要对这些费用征税。董事们认为高易律师事务所的收费太高，会议通过了一项提议，即写信给有关法律事务所，建议将此事向英国领事法庭书记官提出。总裁说，英国领事法庭书记官已同意征税，但首先应征得各律师事务所的同意。

电话协议商妥 电话公司和工部局于1925年12月15日商妥的协议业已签字，现提交董事们审查。

地产委员会委员 会议决定请韦尔奇先生今年继续作为工部局地产委员会委员的被提名人。

俄国人的冬令救济 总裁说，如果董事会能担保4,000元一笔款子，则公济医院和在福熙路上的另一家医院能在今冬为救济贫病交加的俄国人提供必要的病床，每人每天统一收费2元。特别庇护所的问题业已商定，有可能不需要花费4,000元整笔款额。据贝尔先生了解，跑马总会准备对此救济工作捐助一笔款子，董事们同意担保所需要的4,000元，如果跑马总会捐款，就将上述数额减去。会议还一致认为，提供担保不应特别照顾俄国人，因为工部局的既定政策是反对支持任何特定的民族。关于这方面，总裁说，不需公开宣布，因为必要的安排可由医院当局来进行。总裁答应为贝尔先生准备一封写给跑马总会干事的短笺。

宏恩医院 总裁说，他曾就这个问题又和捐赠人以及麦克劳德先生进行了几次会谈。所起草的赠与契据目前是在雷纳先生手头，董事会随后有必要再举行一次会议，他建议邀请麦克劳德先生参加此会，以便请他解释一下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方面的问题。雷纳先生将在1月15日离开上海为期4个月，新医院最早也要到5月方能使用。董事们一致认为，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在雷纳先生离开上海以前办理好赠与契据，总裁答应设法照此办理。蒂斯代尔先生提出了关于维多利亚疗养所委托书有可能无法履行的问题，董事们一致认为，此委托书应予审查，有关情况应予周知。

致麦高云和爱活生两先生的信件事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由总裁所拟致麦高云和爱活生两先生的信稿，但给爱活生信件中的“亲自”一词应予删去。董事们一致认为，这两封信不应由董事会全文加以公布，而只是作为一份备忘录，以上所述感谢信业已发出。

新世界的赔偿要求 总裁通知董事们说,对此项赔偿要求进行调停的库珀先生要等到他从香港回来后方能完成他的报告。

汽油搬卸方案 总裁报告说,虽然此事已耽误了很长时间,但尚无人指责工务处。事实上有关公司之间现已达成协议,此事进展顺利。

电气处和财务处一程序 总裁宣读了下列准则,此准则是这两个处的主管所达成的。

“奥尔德里奇先生答应,今后他向电气委员会报送他可能就人事问题或财务问题向电气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的同时,也给财务处长送一份副本;而当财务处长对上述建议提出任何看法时,要把这些看法通知电气委员会。

财务处长答应,今后他在向工部局总办报送他对电气委员会的任何决定提出任何看法的同时,也给奥尔德里奇先生送一份副本。”

董事们批准了此准则,并对解决这个好久以来悬而未决的纠纷表示满意。

给捕房和万国商团的感谢信 董事们通过了给万国商团和捕房的正式感谢信,感谢商团、捕房和特别后备队在最近发生的骚乱中所作出的贡献。

马路的延伸和拓宽—交通委员会临时性的建议 对此问题的研究,会议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6年1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会上提交审议并通过了铨叙委员会1月11日会议记录。关于佩特先生的事,鉴于已收到医疗证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这位火政处长予以退辞的建议得到了董事们的一致认可。同时责成财务处长提交一份关于实施病残退職条件的报告。

会上提交审议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1月12日会议记录。关于建议把标志西藏路快车道的临时安全岛换成永久性设施一事,一位董事认为当无轨电车在该路行驶时,快车道目前之宽度无法为快速行驶的车辆提供足够宽度。工务处代理处长出席了会议。他解释说,由于规定停车必须停在外侧的慢车道上,所以既不宜压缩这部分道路的宽度,也不宜让无轨电车使用这部分道路。他不赞成关于在马路上划白线以代替安全岛的建议。因为已经在南京路上试验过划白线的方法,但未获成功。他还认为关于设立交通安全岛的规定对于保障上下电车乘客的人身安全极为必要。由于快车道宽度不足以让两辆汽车同时并肩驶过一辆电车,他指出,无轨电车目前的行驶速度可以大大提高,这样可以避免私人汽车不必要的耽搁。会议同意他提出的建议:同捕房协商做出安排,在爱多亚路与南京路之间的西藏路上行驶之无轨电车,每个方向只设一个停车站。蒂斯代尔先生建议无轨电车停车站设在慢车道内,这样可加快该段快车道路面以利快车行驶。各董事一致同意这一建议。代理处长首先应作出安排,在停车站设立临时安全岛进行试验,以便今后建立永久性设施。

代理工务处长退席。

会上提交审议并通过了乐队委员会1月12日会议记录。

领事公堂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通报了本年度领事公堂人员组成情况。

公济医院 会议也注意到领袖领事的来函,通告关于公济医院理事会领事团代表的情况。

1926年道路计划 会上根据12月28日会议记录。对交通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把道路安排列入本年度道路计划的建议再次加以考虑。上述会议详细讨论了这一建议。在对建议中的大沽路安排

进行了几次讨论后会议决定：把所有的建议安排都列入本年度道路计划。

视察学校的报告 会议传阅了香港大学注册主任发表的他最近对工部局学校和由房捐补贴的学校进行视察的报告。总办提请董事们注意福斯特先生的要求，即如果在学校校长之间传阅这些报告，这些报告必须预先进行整编。根据惯例，报告要在工部局学校校长之间传阅，于是总办要求对这类报告如何进行整编给予指示。经讨论决定：在报告送交有关校长传阅之前，应该删掉报告中具体提到的校长，并要求他们就注册主任的报告作出秘密评论以供有关的学务委员会日后考虑。

宏恩医院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不赞同麦克劳德先生起草的委托书中的某些条款。此事已提交给总裁考虑，并与麦克劳德先生进行了协商，结果是要对委托书进行修改。总裁提到了医务界的人士在上次卫生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其中特别提到了德国医生的地位问题。自卫生委员会会议以来，总裁已要求杰克逊医生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申述他本人以及其他医生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总裁对于这份报告申述的观点能否实现持怀疑态度，而且即使实现，报告中所表达的观点与卫生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观点相比，其性质温和得多。一位董事就董事会控制医院的地位提出了疑问。总董声称这一问题已由麦克劳德先生负责解决。在收到杰克逊医生的报告和麦克劳德先生修改的委托书之前推迟进一步讨论。

捕房常备预备队 由于警备委员会上次会议记录和捕房报告没有在董事们中间传阅，会议决定暂缓考虑关于建立捕房常备预备队的建议。同时将由董事们传阅。莱曼先生提到了警务处长随后提交的报告，报告要求在主要计划得到认可之前批准建立一支临时预备队。估计费用为2万两。要求现在即授予权力，以便在从印度招募其他捕房人员的同时也可招募锡克族人员。经讨论后，董事批准了关于组建一支临时预备队的建议。

新世界索赔要求 鲁意师摩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新世界要求工部局赔偿的报告已经收到，并在董事中进行了传阅。总裁说：索赔要求分为两部分，关于物资损失部分，由鲁意师摩公司提出的报告予以解决，至于生意部分的损失，由库柏先生从香港返回后加以照料。他建议，如果需要帮助，究竟应该提供何种帮助，应待两种报告都提交之后再加以考虑。这一处理建议得到了赞同。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6年1月28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麦西

1月13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但年度预算部分有待财务委员会审查。关于宏恩医院问题，总裁通知董事们说，还未收到杰克逊医生的声明，估计一时也得不到任何报告。

1月15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关于捕房常备预备队问题，有关报告已经传阅。委员会主席解释说，估计实施这一计划今年不会要花很多钱。但是1927年的追加预算和正常预算将分别增加15万两和16万两左右。根据这个计划增加人员将达240人，普遍的看法是：这次增加有理由可预期提供足够的常备保护力量。假如增加的人在去年夏天危机期间就能动用，会议认为商团力量可以及早停止动用。拟议中的捕房力量的增加不会影响到用于维持捕房建制的常年给养。

董事们经过讨论，批准了警备委员会关于成立常备预备队的提议，但有关财务问题将进一步讨论。

1月1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关于华员年度休假问题的建议有待财务委员会审批。

1月15日华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关于年度预算部分有待财务委员会

审批。

1月1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有关年度预算部分有待财务委员会审批。

1月22日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关于应在所有学校实行每一教员教20至25个学生的建议得到一致通过。

宏恩医院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麦克劳德先生起草的赠与契据的条款草案和财务处副处长关于医院财政状况的报告已经传阅。总董指出,因为雷纳先生即将离开上海几个月,他急于尽快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查阅以前的谈判记录表明:雷纳先生坚持要聘用一位常驻的德国医生,然而他现在已被说服不再坚持。关于医院的行政归属,雷纳先生强烈支持董事会的建议——行政上归医院理事会负责,而不是由工部局卫生处负责。麦克劳德先生起草的条款实际上授权理事会决定管理人选。总董对这一条款持不同意见,理由是,由于工部局将为医院的预算赤字负责,它应该能对医院理事会实施某种形式的控制。关于理事会的组成问题由麦克劳德先生、总裁和他本人之间进行了透彻的讨论,并希望尽可能满足雷纳先生的愿望。麦克劳德先生草拟的详细条款也已传阅,在送交雷纳先生前现提交董事们批准。

应当指出,根据修改后的条款,工部局有权指定理事会的三名理事(其中有一名工部局董事)。据认为,这一条款将能使工部局在医院理事会自给之前的年代里对之加以控制:当它能自给时,工部局的责任将变得微不足道。他建议理事会的成员应该有几人由领事们指定,因为还看不出公共租界市政机构目前的形式将来会发生何种变化。雷纳先生本人特别希望每一条款都能保证医院仍然由西人控制。今后如果西人对公共租界的控制大大削弱了,那么领事们有权指定几个理事这件事将是一个安全阀。关于理事会组成的修改草案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对医院财政的控制问题,一位董事提议,医院财政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放弃经营维多利亚疗养院。总董指出,董事会几年前决定在西区建一座新医院,那样就将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财务处副处长估计,建造新医院的年度赤字为1万两。董事会认为,这笔数目与董事会建造自己的大楼所花的费用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如果维多利亚疗养院关闭,有可能把一些办事人员转到新医院,至于雇用哪个国家的护士,雷纳先生未曾作出规定。总董的意思是:护士调动可以不按照工部局职工的雇用条件。总裁指出,唯一被雷纳先生雇用的职员是一位营养学家,已与他签订了三年合同。预料录用的人还有比恩小姐,已口头答应她当护士长,目前她从雷纳先生那里领取薪水。然而,这一任命还需由理事会批准。

蒂斯代尔先生建议,如果工部局董事反对这个理事会的决定,可以把问题提交一个联合委员会进行表决。联合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的人和余下的3名理事组成。在表决票数赞成与反对相等时,工部局董事可作决定性投票。由于总董对该条款是否将被雷纳先生接受没有把握,因此要求蒂斯代尔先生草拟一项条款供总董考虑。

财务处副处长提出由工部局财务处官员检查医院的账簿的建议和一份供审计的季度收支报告得到会议认可后将交给麦克劳德先生以取得雷纳先生的同意,再把它们写进契约草案中。

关于董事会的提名问题,会议决定提名日本纳税人协会主席虎泽菊地先生,同时还提名海伊木先生。联合委员会最终将包括董事会的提名人,而不包括狄伯克大律师先生,后者是法公董局董事。

一当收到麦克劳德先生发来的包含上述要点的修改草案,就将送交董事会审批。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6年2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缺席者：汉弗莱斯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1月29日和2月2日会议记录，但需作如下说明和修改：

黑斯廷斯先生的特别晋升 总办报告了与比林斯先生和黑斯廷斯先生的会见结果。他认为不易再得到英国的选派。黑斯廷斯先生已作出保证打算从事经济工作。而比林斯先生则坚持地认为，如果有机会这样做，他将修正他的财务状况。因此，铨叙委员会1月29日会议记录上的建议获得通过。

发放休假费代替休长假 关于发给工部局西童公学女校长退职时休假费代替休长假的建议，副总董询问董事会是否采取了下面这条原则，即一名雇员在任职这么多年之后便自动地享受有休长假的资格或用补偿的办法代替之。总办解释道：在过去，董事会采取的原则是，休长假是一种特权。但最近几年采取了另一观点，即一名雇员在任职五年之后，因这种职务有迫切需要，便享有休长假的资格或以补偿代替。此观点是由俸给委员会提出并得到领事公堂的认可。根据退职金领取规定，董事会承认雇员在休长假时享有领取相应的退职金的权利。但除此以外，董事会没有另外规定向离职雇员发放相应的离职金的具体措施。莱曼先生建议铨叙委员会对相应离职金的整个问题进行调查。该建议获得通过。

盗用公款案 收税员韦布案的案卷材料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注意到铨叙委员会没表示任何意见。主要的问题是是否要起诉，总董不相信结果会判为有罪。正如韦布供词所说，他两年多前就开始行窃，现在予以公开，可能使董事会在有关捐务股的收税和查账制度上处于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关于此问题，董事们认为目前的收税和查账制度应进行彻底的检查。总办说，此事现正在调查之中。然而，审计员指出，在采取韦布所沿用的制度这种情况下要防止这类案件的舞弊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不过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将由捐务股主任提出。由于收税员经管着巨额钱款，所以有个别董事认为，收税员们的薪水是否足够也许是值得考虑的。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在收到捐务股主任的报告后将予以研究。

在经过充分的讨论后决定解雇韦布，但不予起诉。

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中麦西先生关于应当对韦布起诉的意见由于有误而被删除。

儿童补助金 这件事是：一名雇员过去曾由处长出具证明说是有一个儿子，而这个雇员现在说他从未有过儿子。总办根据铨叙委员会的指示进行了调查，其结论表明此事并无欺骗意图。董事们同意这一观点，因此将不予处罚，但要求此人退回非份所得。

总办提出，申请领取儿童补助金程序的稳妥条件是一定要经铨叙委员会批准，此建议被采纳。

防止骚乱的治安措施 警务处长建议，董事会应当在这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会议对此建议作了研究。关于要指定一个委员会来全面考虑这一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的建议会议予以采纳。

关于这个委员会的组织问题，莱曼先生（已建议把他的名字包括在该委员会之内）提出这样的观点：既然董事会要对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查，决定予以接受或拒绝，那么董事就不应该在这个委员会里占有席位。这个观点以前曾在一些会议和一些委员会里提出过。总董说他认为董事不参加这样的机构是正确的和合适的。因此决定：该委员会将由商团司令、警务处长和美、英、日各一名海军高级军官组成。

公共娱乐场所的关门时间 捕房报告称，某些公共娱乐场所不遵守董事会规定的关门时间，并请示对这种情况该作如何处理，要求给予指示。鉴于法租界当局没有实施两租界董事会同意的关于关门时间的命令，所以总董提出，工部局是否要在公共租界内实施这个不利于这些场所的规定，或是否应废除现行的规定，对诸如此类的整个问题进行重新考虑也许是值得的。会议要求警备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石油码头 总裁报告了有关在周家嘴花园的石油码头设施作出的安排。有关的三个公司是美孚石油公司、亚细亚火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选定的地点已得到前两个公司的同意。花园将

分成三部分,其中一个部分供公用,如果德士古石油公司进入市场也可供该公司使用。另外两部分供美孚石油公司和亚细亚火油公司使用。租用5年每年名义上1元的租金在续订租约时支付。所有设备的安装由有关公司承担。公用码头的修建费为5,000两,这笔款项包括在本年的预算之内,全部由工部局负担。这个建议得到了批准,会议授权总裁对必要的细节作进一步准备。

宏恩医院 总裁所作有关赠与契据修改稿的又一报告已传阅,由他采取的行动已获批准。他说,目前唯一未解决的就是聘请一名放射科医师的问题,因为捐赠人已不能从德国派人来顶缺。总裁现建议鲍恩医生住在医院里担负此职责。他仍然是工部局的雇员,而且还要继续兼管公济医院放射科的工作。如果这个建议被采纳,聘请德国放射科医师的问题就解决了,还会给医院节省一笔聘请费。经过讨论,董事们同意让鲍恩先生临时调到宏恩医院,并将进一步考虑他作为工部局雇员的地位。如他留在医院里工作,则将对由董事会和医院联合支付的薪水进行调整。

总裁询问,医院理事会理事的聘书由董事会颁发还是由捐赠人颁发,董事们认为聘书应由董事会颁发。赠与契据的修改稿待从麦克劳德先生处收到后即分发传阅。

电话公司要求赔偿 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由于在紧急状态期间中断业务而造成损失要求赔偿一事提交会议审议。要求赔偿的总额为50,117两。要求赔偿所依据的事实是:他们原来能够把业务延续到6月底,但由于董事会声称在这个时候任何进一步的延续都是不妥当的,所以他们就没能延续下去。总董提醒各董事说,当时警务处长强烈反对进行任何延续,尽管公司可能不会依据法律对董事会提出赔偿要求,然而毫无疑问,公司方面由于遵从董事会的要求而在财政上蒙受了损失。为此他认为,对公司进行某种补偿是董事会在道义上应承担的义务。威尔金森先生目前正在审查与已经修改的协议有关的公司账簿。预计在此次审查中可以估计出公司在紧急状态期间到底蒙受了多少损失。经过讨论,最后董事们表明了如下意见:公司由于同意董事会要求其在危机时期中断业务而蒙受了损失,为此应由工部局给予若干补偿,因此将要求财务处长提出一份公司实际损失的报告,并提出由工部局给予的合理补偿的数额。

为贫困华人设立廉价米库事 鉴于米价不断上涨,蒂斯代尔先生建议,董事会不妨考虑下面这样做是否可行,即在价格低的时候购进贮存,以便到因欠收或本地遇其他不正常情况而供应紧张时出售给贫困的华人。总董指出,如果董事会囤积大米这事被人知道了,那么在供应短缺时就会吸引大批华人拥进租界来。另外,工部局也缺乏必要的贮存设施,而且,大米贮存时间稍久就要变质,从而造成财政损失。总裁说,1919年工部局曾购进过一批大米准备供应雇员食用,贮存在戈登路,但最后不得不蚀本出售。在供应短缺期间,华人的一些公众团体和同业公会为了保证足够的供应,采取了一些必要的预防措施,直到目前来看,这些团体采取的措施满足了当时的需要。经过简短讨论,董事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没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

任命卫生处副处长事 麦金斯特里医生为卫生处副职的任命事来信要求明确其在卫生处里的职位和地位。此信提交会议进行审议。去年7月希尔医生辞职,留下了这个空缺。董事们注意到麦金斯特里医生下月将开始休长假,故认为在他离开上海之前应把他的前程告诉他。会议参考了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并参考了卫生委员会提出的任命麦金斯特里医生为卫生处副职的意见,经过讨论,一致决定在麦金斯特里医生休长假返回时将被任命为卫生处副处长。

房屋废料处理承包 总董参考了以前的会议记录,他说这项承包的最低出价投标者大华建筑公司由于在和工务处官员洽谈后产生了某种误解,认为他会赢得这项承包,因而租了一块倾倒废物的场地。该投标者曾几次拜会总董,总董在听了他的申诉后认为,由于工务处对此事没太经心以及语言上的隔阂致使此人产生了误解,结果由于租借了一块不再需要的土地而在经济上受到了损失。他认为应由工部局对其进行一些补偿。工务委员会主席说,此事经工务委员会作了彻底调查,他在听取了工务处代理处长的意见后表示:此事工部局没有任何责任,也不曾向承包人作过任何暗示使他误认为他会赢得此项承包。然而,总董认为,误解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对这一句话的翻译所

造成,这句话是:此人如果赢得承包,是否可取得一块土地。在跟这个人谈了以后,总董强烈地认为此人租借这块土地是由于他认为这项承包他会中标。关于代理处长对工务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总董认为这个报告可以认为是片面的。经过讨论,董事们同意对该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作若干补偿,并授权总董照此解决。

毒品管理委员会 卫生处长关于医生开业登记和根据毒品管理委员会的介绍给药剂师发放营业执照问题的又一报告提交会议审议。由于尚未做出什么决定,所以总办要求就采取什么行动给予指示。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做出如下决定:除非很明显有必要采取这样的措施的时候,而且只有到了这个时候,才能采取行动。

火化程序 由于最近火化了一具不明身份的俄国人尸体,公共卫生处处长就火化无领事代表的西人尸体之事请求董事会作出规定。会上传阅了总办的备忘录。前面提到的那具死于炭疽病的俄国人尸体是领事团的秘书在征询领袖领事意见之后签署火化的。经过简短的讨论后采纳了总董的意见:这类事务由工部局管理,提交领事团处理不合适。因此决定授权卫生处可以火化无外交代表的西人尸体,如果该处从公众利益考虑认为有必要的话。

在北京召开的会议 根据总董列举的理由,董事们赞同他的建议:凡北京召开各种会议时,总裁应从工部局的利益出发,前去北京作短期访问。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鲁和

1926年2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蒂斯代尔、总裁、总办

工务处处长和副处长出席会议。

会上提交并审议了工务委员会2月9日会议记录,批准了会议记录中提出的建议,关于:

支付建筑师费用(南京路第31号册地) 总董就此事的情况作了说明。工务处处长发表了下述意见:毫无疑问,董事会因取消建筑计划而在道义上负有向建筑师赔偿损失的责任。在此情况下他认为,建筑师有可能依法向董事会提出索赔要求。他解释说,开始制定筑路计划时建筑师就当时规划中的路面宽度询问过工务处。后来,工务处确认,规划中的路面宽度为60英尺。去年5月,南京路上的地产业主得到通知,董事会根据交通委员会的建议,正在考虑将规划中的路面宽度加宽到80英尺,并要求交出加宽部分的地产权。然而业主拒绝了这个要求,建筑师们即按路面宽度为60英尺的路线计划继续进行作业。他指出,本年的筑路计划比往年颁发得早。如果没有颁发的话,无疑会申请建筑许可证,而工部局也不可能会拒绝颁发。他认为,情况既然如此,建筑师有权收取费用。他现在正在计算,由于放弃计划,建筑师可向业主索赔多少。至于工部局因放弃计划而支付赔偿费的事不乏先例,尽管数额没有这次巨大。由于建筑师的索赔要求将包括在业主的索赔要求中,他建议把此事交由地产委员会处理。但是董事们不同意,他们认为此事与该委员会无涉。经过讨论,会议同意,应坚持加宽路面的计划,并采纳总办的建议:关于董事会在当时情况下制定的筑路计划负有赔偿建筑师损失的责任问题应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哈帕先生和尼达姆先生退席。

宏恩医院 经过修改的赠与契据草案已传阅并获批准,但要交法律顾问听取意见。总董考虑,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大会上,还要对这项赠与作些说明。但为了尊重捐赠人不愿透露姓名的愿望,将要求总裁首先问明雷纳先生的意见。一名董事建议:无论如何,会上应通过一份正式的感谢书,以向捐赠人对社会的这份赠与表示感谢。

建议出版中文版年报和每周公报 副总董建议,董事们就出版中文版每周公报(如有可能,还要出版中文版年报)是否合乎需要进行讨论。如果华人获得参政权,并能获得在董事会的代表席位(他认为,此事势在必行),他建议现在就应考虑这个问题。总董注意到,最近中国报社将公报谈及的某些事项加以综合后发表在他们的报纸上。鉴于翻译年报需要费用,又鉴于阅读年报的华人比较少,他不赞成这个提议。总裁认为,翻译年报这个问题可以暂搁。至于每周公报,他建议不妨试行一下:给巴克博士增派译员、再配一名西人帮办主管其事,可以编纂出记事式中文版公报,交中国报社出版。通过这个手段,以增加两、三名译员和稍许加强西人主管的代价,或许能确保准确地翻译华人社团感兴趣的事宜,以引起他们的注意。经过简短的讨论,董事们批准了这个建议。

华人在董事会的代表权 总董提到《字林西报》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希望,在下届年会上宣布董事会对华人代表权一事所持的观点。这个问题以前曾讨论过,当时认为华人代表权问题已无可回避。总董认为,如董事会现在就公布一些细节,可能会使目前正在北京商议某些事宜的外交使团感到为难,但是,只要不涉及参加董事会的人数细节,仅仅是宣布大致方针,外交使团是会欢迎的。经过讨论,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发言应一般性地提一提这个问题,以表示董事会并不反对华人代表权问题。

赫德爵士的铜像 总董说,有人已与他交涉,提出要把赫德爵士的铜像从外滩目前地点迁移到新海关大楼的对面。迄今尚未提出正式申请,也不清楚想迁往的新地点在哪里。有可能安放在新大楼对面的运货道路上,也可能安放在现在用作停车场的空地上。在不太了解详情的情况下,董事会的意见是,不反对迁移铜像,并由总办负责向海关税务司了解必要的细节。

董事的辞职 鉴于这次会议是蒂斯代尔先生能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总董代表董事会对他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对蒂斯代尔先生即将脱离董事会表示遗憾。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6年3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董事会2月10日和2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支付建筑师费(南京路31号册地) 法律顾问对董事会在这一问题上应负的法律责任的咨询意见已经董事们传阅。麦西先生向董事们通报了工务委员会上次会议的决定:鉴于这一册地的业主们提出的抗议以及所需花费的昂贵费用,在将建议记录备案之前,应征询交通委员会对铺筑80英尺宽的路面是否有绝对必要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看法。会上提交了乐队委员会2月22日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但应根据马易尔先生就音乐家聘约等项问题所提交备忘录中所拟就的建议提交铨叙委员会研究。

会上提交了公园委员会2月23日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关于准许在公园和庭院内出售啤酒的建议已获批准。

会上提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2月24日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

会上提交了电气委员会3月1日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但要作如下修改:

发电厂扩建方案的建议,已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一份长篇报告以及财务处长对此所批具的意见分发传阅。董事们注意到根据提出的建议,在今后三年中大约要花费500万两。贝尔先生告知董事们:这项扩建方案规定再购买一块土地;目前,一块毗邻杨树浦发电厂面积大约为90亩的土地正要出售,确定选购这块地产的价格是100万两。这是可能合乎需要的唯一的一块土地。

总董发表了看法,认为即使所提出的方案在平时是可行的,鉴于目前本地的政治局势,董事会

在作出这样庞大的财政支出之前应郑重考虑。董事们对于去年本地金融市场波动所造成的影响记忆犹新,由于这次波动,董事会无法按照去年的财政预算如数发行债券。本年度董事会在其他方面也要支出大笔款项。目前研究中的这个方案将使工部局本年度发行的债券数目要接近 200 万两。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工部局作为一个公共团体,在提供电力方面应承担多大义务。电气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照明设施,而从事电力供应的目的是要能够为公众提供廉价照明服务。现在供电似乎已成为电气处最重要的工作,但是,董事们确有理由持这样的看法:在一定限度之外的电力供应要由每个用户自己负责。眼前还不可能预测本地政治局势将起什么变化。出于这一原因,他认为董事会不应该承担巨大的财政负担,这件事的成功与否要依工业状况的好坏而定。关于超出一定限度的供电费用问题,过去几届董事会曾经考虑过。根据当时记录的意见,认为董事会用于这方面的费用应有一个限额。总董坚持认为:根据工部局目前的财政状况,它无力承担现在所提出的这笔巨额费用;任何进一步扩大工部局财政负担的行动都应延缓,直到本地政治局势的发展情况明朗之后方可定夺。佩特森先生同意总董的观点,但又说,如果因延缓提供资金失去了购买毗邻杨树浦发电厂这块土地的机会,工部局似将很难买到一块适于扩建的土地。贝尔先生提醒董事们说,尽管去年遇到了麻烦,电气处预料仍能达到预期的结果,而董事会过去曾认为其供电率应保持在一定的数额上,从而阻止私人企业参与供电。总董认为假如本地的局势正常,他并不是不同意目前所提出的这项建议,但是依他之见,在目前局势远非正常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可能承担这一沉重的财政负担。贝克先生认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电厂扩建方案提供资金。谈到与此有关的问题时,会议注意到财务处长还没有对该建议发表意见。总裁说,财务处长告诉他尚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充分地了解这一扩建方案财政资金方面的问题。经过长时间的进一步讨论,董事会决定延缓作出决定,以待收到财务处长关于该方案财政资金的全面报告之后再议。

程序 在董事会作出上述决定之后董事们获悉,财务处副处长已表示他将在委员会研究奥尔德里奇先生提交的报告时把他对电气处建议的意见呈交给委员会。有关董事会前不久制定的由财务处长对电气处的事发表意见的程序的程序的问题,总裁在答复时指出,要是委员会委员须等到了有了财务处批具的意见后方肯考虑任何涉及到大笔开支的建议,这个问题就容易解决了。总董的意见是:董事会应坚持遵守新制定的程序,并且不应允许奥尔德里奇先生否决董事会的决定。鉴于电气处提出的一些建议都需要大笔费用,董事们一致认为除非与这些建议有关的财政资金方面的问题得到充分考虑,否则,这些建议就不应该交给电气委员会记录备案。董事们认为,如已明确地通知财务处长任何重大的财政资金问题都要听取他的意见,采用这种方法较之要他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要他一接到通知后马上就去做口头报告,更为令人满意;而且这样做比董事会所规定的财务处长须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做法,产生的磨擦也较少。随后董事会采纳了一项建议:贝尔先生和麦西先生应尽力与电气委员会其他委员商定:凡涉及大笔财政支出的问题,都须同时具备财务处长对此问题批具的意见,否则将不予考虑。

节俭计划—丧葬开支 贝尔先生称该委员会已对董事会没有征询有关处的意见便作出这项决定的做法提出了异议。总办详细地解释了没有征询意见的理由。经过讨论,董事会的意见归结为:在采纳一项适用于所有部门的规定之前,不可能做到所有这样的小问题都要征求各处主管的意见。

会上提交审议并批准了华人学务委员会 3 月 3 日会议记录。

会上提交审议并批准了西人学务委员会 3 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女童公学女校长薪水 麦西先生解释了西人学务委员会坚持其以前观点的理由,即戈斯小姐将接到一份自 5 月 1 日起担任女校校长的新聘约,月薪为 450 两,并需经铨叙委员会委员同意。这项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罪犯因表现好而部分减刑 董事会通过了警务处长提交审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经会审公堂法官和陪审法官认可的建议。警务处长在建议中提出扩大工部局监狱中的罪犯因表现好而减刑的

范围。

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 董事会正式决定：本年度将不召集特别会议处理几项悬而未决的动议。这一正式决定已记录在案。

重建伊尔蒂斯纪念碑 关于霍尔库姆先生拟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提出一项动议的通知已提交审议，这项动议提议在外滩重建几年前移走的伊尔蒂斯纪念碑。总董提出，鉴于这项议案是他的一位合伙人提出的，因而他不想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经过短暂的考虑之后，委员们认为没有必要把这个问题提交纳税人大会讨论，但要听取德国领事的看法：纪念碑应否立刻开始重建。总裁将就这个问题会见德国领事，并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捐务股的地位和续订捐务股主任的聘约 董事会研究了一件卷宗。该卷宗建议在续订艾伦先生的聘约时将捐务股建立一个独立的处。董事们认为，把有关提议续订聘约的条款通知捐务股主任的做法过于仓促，此事首先应该通知铨叙委员会或董事会。董事会注意到，根据领取退休金的规定，艾伦先生很快就将达到退休年龄。鉴于这个原因，董事会决定把续订捐务股主任聘约的问题和捐务股的地位问题交由铨叙委员会研究，并由该委员会提出建议。

接纳华人参加董事会 关于上次会议的记录，总董说他又进一步考虑了这个问题。董事们根据他所提出的理由，一致同意在下届年会上提出接纳华董正式议案的建议。

随后总裁提出了会审公堂放弃审理民事方面的案件和成立一个上诉法庭的问题。经过讨论之后，董事会决定在总董的发言中应包括这方面的内容，以表明董事会对此并不反对。

关于总裁进一步建议的有关港口无法忍受的状况以及港务管理协议的实际失效情况，应该提交会议讨论一事，董事们考虑到总董列举的理由，同意他的观点，即这个问题不必通过决议案的形式来处理，但应该在总董的发言中概括性地述及此事。

与本地华人的关系 总裁提出的备忘录业已分发传阅。会议决定，为了促进董事会与本地华人社团的友好关系，拟于 3 月 18 日(星期四)在大华饭店宴请一些主要的商界华人代表。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缺席者：汉弗莱斯

3 月 9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呈和批准，关于：

南京路拓宽(册地第 31 号) 关于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麦西先生告知董事们，贝尔先生出席了交通委员会，听取关于南京路拓宽的进一步意见，经充分考虑后，为了公众的利益，该委员会一致反对原计划的宽度有任何缩减，也不支持将所有增加宽度计划从汇中饭店地界之点开始的提议。工务委员会在昨天的会议上，经进一步审议之后一致建议，沙逊洋行对此次拓宽的抗议应予驳回。鉴于业主要求立即作出决定，是否要坚持原计划的道路线。他指出，至少白银 10 万两(用于支付建筑设计师的费用)应视作这次拓宽费用的纯亏损。在另一方面，如果采用业主的建议，计划距汇中饭店地界 10 英尺，则情况会更糟，无疑是一个非常沉重的索赔，而且如要征用该册地的土地在 15 年到 20 年之内将不大可能。总董陈述，工部局面临这样沉重的索赔实在遗憾，他认为如果失去实现这次拓宽的机会，其严重责任就要落到工部局肩上，即如果现在不进行拓宽，那就要停顿许多年，且后果将使南京路的末端形成瓶颈状，这从交通观点来看是非常有害的。莱曼先生提出供给 80 英尺以下道路线的附加道路设施，能证实对新建房屋的业主有很大的价值，因而计划安排了大量店铺铺面。董事们知悉，在上次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汉弗莱斯先生表示了意见，工部局的道路计划进程

的政策往往因受到突然事件的干扰而处境为难,大批建筑房屋的设计图是在工部局知悉的情况下绘制的,但是在最后时刻却改变了路线。委员会承认发生这种突然事件是遗憾的,但也同意哈珀先生的观点,即就道路计划进程而言,不可能提前许多年制定计划,但在这次特殊情况中,增加的计划进程是应交通委员会之请,其受权范围提出供应今后 30 年交通发展需要的要求。委员会还认为,只有付给业主合理赔偿,才会消除不满的原因。

总董指出,如果工部局所坚持计划道路线的行动受到怀疑,则由于下列事实而使其实力加强,因为代表公众意见的交通委员会已一致提出建议作这样的拓宽,而且工务委员会也一致同意,总董提议原计划的道路线一定要坚持。由于必须迅速作出决定,佩特森先生的提议未能得到批准,现将该决议推迟到建筑师们的索赔数额确知以后。总董又陈述,他并不相信对于建筑师提出的索赔工部局负有责任,尽管在道义观点上,建筑师们能够合理地得到因修改设计图所受到损失的赔偿。如果索赔显然太高不合理,则可能将该事项提交仲裁,如果不同意这样做,他考虑,工部局甘冒将案件诉诸领事公堂的风险。经更认真的讨论以后,将该事项付诸表决,一致通过决议,通知业主,他们的抗议已驳回。

缺米 鉴于时下米价高涨,以及最近上海总商会委员们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决议,对米商投机进行调查,并采取阻止粮囤积居奇。总裁要求诸董事发表意见,万一发生严重缺米,是否应由工部局采取行动以保证足够供应。贝塔先生来函转交的贝茨先生所谈这个问题函件递交会议。经商讨后,董事们重申了以前事件中记录的意见,即筹备足够的米粮供应,在工部局方面是一种很危险的投机冒险行为,必要的行动都应适当地移交给华人团体办理,因为这些团体在以前缺米事件中都能取得令人满意的处理。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鲁和

19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总裁、帮办、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及罗先生,1926/1927 市政年度当选的董事们也出席会议

3 月 10 日和 17 日的会议记录通过并经签署,关于:

重建伊尔蒂斯纪念碑 总裁通知董事,德国总领事将为此事与其侨民们磋商,然后报告工部局。

3 月 22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呈并批准:

发电厂扩建 贝尔先生阐述,现所提出的修正建议,其中关于计划扩建的付款要展延更长的时期,而本年度涉及的经费只限于购买一台 2 万千瓦的发电机,其费用由电气处的基金负担。

购买杨树浦发电厂邻近的地基 贝尔先生声称,关于展延到 1927 年 5 月规定时间内选购之事,现正在与哈珀先生商讨中,他将作详细的报告。奥尔德里奇认为避免在 1927 年内债券发行的唯一办法为推迟购买电缆,但他不推荐这一步骤,因为除非所有电缆一次铺设,才有必要在较短的时期内两次开挖约 5 英里的路面(百老汇路或杨树浦路),但是关于这一点,财务处副处长表示的意见是,除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建议外,能找到其他的经济方法。总董询问,上次会议上工部局所提出之事,即关于电力供应设备之事,在考虑到本埠的政治形势及沉重财政支出时,工部局究应做到什么程度,以及是否已给予适当的考虑。贝尔先生声称,奥尔德里奇先生认为,财务处副处长同意的,如果电气处对该处总基金的分担按处的收益比例增加,则不应对该处为未来需要所作的努力加以限制。总董建议,工部局只能批准本年度计划方案,但贝尔先生指出,为了房屋建筑等必需的变更,以容纳增添设备,从经济上着想,必须一次计划。

财务处副处长出席,并从财务观点概述了委员会最近提议的立场,他与奥尔德里奇先生充分讨论了该提议,在不必发行债券的条件下给计划方案提供资金,亦不影响该处对总基金的分担,他认为,应允许该处按正常标准扩展,以满足在规定时间内估算将来的需要。

经过长时期讨论以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批准修正提案,如果不必发行债券,以及不减低该处对年度总基金分担 110 万两;而且必须尽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必需的电缆一次铺设。

财务处副处长退席。

工部局华人代表 决议的修正草案已提呈,为下次年会上提议在工部局设置华人代表作准备。长时间讨论了关于该决议应采取的实际形式,并按总董提出的理由,董事们赞同了总董的意见,即华人代表人数应明确规定为 3 人。经长时间讨论以后,一致通过下列决议,并准予工部局公报上公布。

第四项决议案 会议认为,华人居民参与公共租界的行政管理是必要的,为此工部局得到授权和指令在有关权力机构立即选出代表,以便早日保证增加 3 名华董。

允许华人进入黄浦花园 总董提到他最近收到一封华人居民的来函,谈到了这个问题。他声称,由于此事对华人关系重大,因此很可能这个问题在来年再次提出来,工部局有必要早日作出决议。他指出,《土地章程》第六款规定,工部局越界征地建造黄浦花园目的是为“公共租界内全体居民”的福利,他又称,工部局以前不许华人进入那些公园,在今年内可能引起争端。为此理由,他认为,关于华人进入公园问题,最好及早得到考虑,为此,在下一次年会上应作出一个声明,表示工部局愿意做到这一点。

鉴于在年会上将提出华人代表及会审公堂的地位问题,董事们认为,在本年内还是推迟提到公园问题较好。但是总裁认为,作为一项策略,工部局应在下次年会中建议任命一个西侨和华人居民的联合委员会,以调查允许华人进入外滩公园的条件。董事们赞同这个意见,因此,在总董的演讲辞中应包括这几点。

然后副总董提到不准华人在外滩沿岸道路上行走一事,他声称这一限制是极大地激怒华人公众的根源。他建议警务处应考虑取消这种限制。经讨论后,决定将此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听候作出报告。

年度报告—预算、财务报表、财务处长报告 预算、财务处长的报告及 19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提呈,以供正式采纳并授权公布。

年度报告—电气处—报告及概算 财务处的 1925 年年度的报告,和今年的概算已提呈,并批准予以公布。

汽油码头设备 关于两个主要公司应付租金的决议,即在该处 5 年租地到期之后,已推迟到下一次会议讨论,以便征求工务处处长的意见。

人力车车主请愿书 警务报告中提到若干人力车车主的请愿书要求放宽对他们的人力车检查期限,以及不经检查先发放本月份的执照问题在研究中。警务处长报称,每次打算对人力车车主进行管理时,他们一般总持抵制的态度。他坚决主张对付人力车车主应保持强硬的态度。关于此事,他建议,3 月份已付的执照费应予退还。捐务处长建议,该执照费应由工部局保留,理由是如果人力车车主愿意遵守工部局人力车检查的规定,可以把执照发放给他们。

经讨论以后,指示根据目前情况,执照费退还给人力车车主,但必须警告他们,以后如有违反工部局规章,已付的执照费将被没收。

香港大学注册主任视察学校 福斯特先生最近在访问上海期间视察了工部局所属的各学校,所用去的一笔金额为 1,100 元的费用账单提请报销,以待批准。提出的账单是为福斯特先生已付出的旅馆费 386 元之外的费用。董事们认为,其中某些支付项目显然太高,但应该承认,由于在邀请福斯特先生视察学校之前,没有作费用的估算安排,因此目今工部局别无它法,只得照单全付。

付款自应批准。

由德国医生将病人送到维多利亚疗养院的申请书 3名德国医生申请允许将病人送到维多利亚疗养院已提交会议讨论。董事们被告知,该医院被拒绝将病人送到公济医院,这是因为在德侨居民被遣返时,据称他们曾违反职业道德。这个与宏恩医院的管理有关的问题已经讨论过,但此事因公济医院理事们反对工部局委任一个调查委员会来重新考虑全部事件已陷入僵局。现在关于维多利亚疗养院的问题重新提出,因它是工部局的机构。总董建议,工部局应立即委任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便公正地考虑,重新允许这几位德国医生回到维多利亚疗养院的问题。董事们赞同这个意见,并将采取必要的行动。

学务处 会议注意到总裁、西董公学校长和总办之间讨论任命学务处的信件,此事交总裁采取必要的步骤。

地产委员会 关于地产委员会在年会上任命地产委员一事,总董指示仍按过去惯例,在大会召开之前,将提名通知工部局。据悉威尔逊先生愿意作为候选人,但是,鉴于已当选的史拜克先生的职业与地产事务有关,工部局可能以为最好安排一个不是与地产职业有关的候选人的提名。因此,同意进一步考虑此事,以便在下一一次大会上确定提名。

公济医院一理事会 总董和副总董表示愿意参加重选公济医院的理事会,并决定邀请尼尔德博士递补由于杰克逊博士辞职所遗的空缺。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6年4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莱曼、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总裁、代理总办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工务委员3月30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选举地产委员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董称他曾与工务处长商讨候选人提名问题,工务处长对选举威尔逊先生并不反对。此时哈珀先生出席会议并说按照他的意见,有两个专业人员担任地产委员并无不利,因为委员会的裁定必须根据其专门知识,况且董事会本身提出的人选总是那些对地产交易这一专业不感兴趣的人。以他的看法,可能的不利之处只是在问题发生时他们中有一人对此专业产生兴趣,但该委员会也许会失去这个人。这种情况过去虽曾发生过,但已圆满地解决了。会议经过讨论,决定不再设法提出候选人,而是让纳税人大会自行去推选威尔逊先生或提出其他候选人。

汽油装卸泊位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工务处长说,由两家主要公司负担小额租金的期限为5年,其理由是因为大家认为过了此期限,对土地的使用应有所收益。他本人虽未参加正式会议,但他知道在早期某次会议上公司代表曾得到通知:负担小额租金的期限为10年,可是给该两家公司的正式文件中期限却为5年。然而公司认为由于为装卸汽油而准备土地所花去的费用,因此期限应坚持为10年。为了尊重公司的意见,工务处长建议5年的期限可以从土地实际用于装卸汽油之时算起。总之如要增加租金,在发出通知时,应给公司以充分时间来考虑是否需要放弃这块场地。经过讨论,会议同意总董的建议:由工部局职员与公司代表作进一步协商,以期妥善解决此一问题。

工务处长退席。

年度执照报告 会议正式通过了警备委员会发布的年度执照会议报告,并批准公布。

资助万国商团运动会 据警备委员会主席称,万国商团已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对其即将举行的运动会资助500元。该委员会已同意其申请,并要求董事会及早作出决定。会议经简短讨论后认为商团工作卓越,有理由对其申请作有利的考虑。据此同意核发。

年会一演讲词一决议 总董告知各董事说,提出各种决议的演讲词已准备就绪,会议同意他的意见:凡有关例行公事性质的决议,按宣读内容通过。总董然后宣读了以下较为重大的演讲词。

五卅事件 此演讲词通过,但对结尾的一节应稍加修改。

华人代表权 此演讲词亦获通过,但需作少许修改。

归还会审公堂 有位董事称,他从交谈中得出的印象是:如果在下次大会就归还会审公堂问题提出正式的决议,则华人社会将感到更加满意。总董指出由于工部局和归还会审公堂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也无法提出正式决议。另外,工部局仅仅保证公开宣布同意而已。佩特森先生说,他已与史密斯讨论过这一问题,后者认为,华人社会可能较为看重一项正式的决议,而不在乎总董的演讲词,这种决议的措词,必须加以斟酌,以免妨害目前正在北京进行的谈判。总裁指出,总董在3月18日的演讲中曾答应要在纳税人大会的发言中告诉纳税人:工部局明确赞成归还会审公堂。但工部局不可能说明根据什么条件来归还会审公堂,除非在决议中明确归还的条件,否则毫无价值。另外,正式决议可能在纳税人方面引起言语刻毒的讨论,这将对北京的谈判产生令人为难的影响。在听取了总裁的发言后,董事们认为对此事提出正式决议是不合适的,然后总董宣读了他准备的演讲词,但尚需增加一段为什么没有提出正式决议的理由。此案通过。接着总董宣读了关于准许华人进入公园的演讲词,并获得通过。

随后又宣读并通过了关于正式批准1925年财务报告和本年度预算的演讲词。

一位董事提出,电气委员会主席的演讲词应在年会前送交董事会。总董说过去没有这样做,但鉴于所检查中的时期情况不正常,为了表示礼貌,他认为应请求该委员会主席报送他的演讲词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们同意此意见,并要求总裁与电气委员会主席作出安排按此办理。

总董 费信悖
代理总办 爱德华

董事会二次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于4月7日和4月9日召开,讨论关于工部局总办鲁和辞职问题。

备忘录 机密

4月7日董事会召开了特别会议,以考虑工部局总办鲁和辞职和对他的财务安置问题。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克、贝尔、汉弗莱斯、麦西、佩特森、樱木俊一、总裁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记录了如下意见:在鲁和先生现行合同期满时,除了他的薪水,加上10%的退职金,以及到1926年3月31日为止以他名义存入的退职金以外,其他无需支付。

会议训令总裁按此大意写信给鲁和先生,并指示总裁在信中说明董事会不能接受鲁和先生4月3日在给总董的信中所附的辞职书格式。如果董事会在4月12日星期一以前不能收到鲁和先生完整的辞职书,则董事会不得不立即解除他的职务。

此信已相应草拟,于4月8日呈送总董。

在总董、爱德华先生和总裁相互交换意见过程中曾提出是否需要对此事的某些方面给予进一步考虑。为此于次日4月9日又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上述工部局各董事和总裁均出席)大家对整个问题重新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关于3月31日总裁给鲁和先生的信,4月3日鲁和先生给总董和总裁的信,以及4月6日总董给鲁和先生的信抄件一并附上。

接着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结果对4月7日记录的意见作了许多修改。总的说来,大家认为除了鲁和先生合同期满时应该支付给他的以外,不论奖金还是年金,都应支付给鲁和先生一些,这是合理的。为了让董事们对此事作进一步的考虑,会议休会到4月12日再开。4月12日,董事

会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上述各董事和总裁再次出席),会上宣读了鲁和先生3月31日的无条件辞职书,会议要求总裁解释一下鲁和先生是如何取得四个半月的预支薪俸的。对此总裁照办,并提及有关此问题的现行命令。他亦提出了鲁和先生对其本人经济情况的报告和要求,这些都是鲁和先生私下对总裁说的。根据这份报告,鲁和先生在合同期满时应得薪水和退休金为36,300两,退休基金结余7,800两,扣去未付债款9,000两,尚余大约35,000两,此款利息6厘,每月可得175两。鲁和先生说,除此以外,并无其他。他每月生活费不到650两,希望工部局能弥补他的差额每月475两,等于每年5,700两。接着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看来大家在原则上一致同意:由于鲁和先生在工部局任职已逾20年,在这种情况下,大家认为他是部分合格享受最低年金的,按照1925年4月通字第7950号令的规定,虽然根据工部局的档案,他不满42岁半,而他自称45岁。应该强调,在强迫退休的情况下(就是工部局不续签聘约),服务年限较年龄更为重要。如果他已50岁则最高年金将是3,500两。大家认为,如果每年减去500两,这就足够抵销鲁和先生的年龄和规章规定的年龄(即50岁)之间的差数。这样,会议最后一致作出决定核发鲁和先生每年3,000两。此时麦西先生不同意这个意见,他说他认为在鲁和先生的合同期满时,除了他的薪水和退休金外,不该支付其他项目。

总裁不追问也不愿影响已达成的决议,但他认为一定要指出这种做法是严重脱离现行规章的,这等于承认现行规章不合理。他提请会议注意,这样做所形成的先例,可能在工部局各部门中引起反响,而后出现的种种要求是工部局难以招架的。他建议不要用期限退休金的名称。最后会议决定把这笔支出称作为年度赠款。

接着会议又进行了讨论,结果,关于鲁和先生辞职后的财务方面的安排归纳如下:

(1) 截止1926年3月31日他账户上的退休基金余额照付。

(2) 他作为总办的薪水每月1,650两,再加上退休金10%,应每月到期后按规定支付,期限自1926年4月1日起至1928年1月31日止。

(3) 年度赠款3,000两,自1928年2月1日起至终身,到期后按规定每季支付。

(4) 自19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免费享受医疗、电话、免征汽车执照费、房租(大西路63号)和捐税。

(5) 他本人、妻子和子女可享受去英路费,如果这些路费是在1928年1月31日以前申请的话。

总裁 约翰逊

1926年4月12日

核对 费信惇

1926年4月15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尔、费信惇、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麦西、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代理总办

选举总董 根据麦西先生提议,樱木俊一先生附议,费信惇先生再度当选为工部局总董。

选举副总董 根据莱曼先生提议,樱木俊一先生附议,麦西先生再度当选为副总董。

任命各委员会 接着任命各委员会名单经批准如下:

警备和防卫委员会 莱曼先生、佩特森先生和麦克诺登准将

工务委员会 贝尔先生、麦西先生和麦克贝恩先生

财政、捐务及上诉委员会 费信惇先生、罗先生、樱木俊一先生以及警备和工务委员会两

主席

卫生委员会 麦区医师、尼尔德医师和佩特森先生

铨叙委员会 莱曼先生、麦西先生和罗先生
公用事业委员会 贝尔先生、费信惇先生和麦克贝恩先生
公园委员会 恩卡纳考先生、福斯特修士和沃德先生
音乐委员会 麦克诺登准将、马丁先生和马易尔先生
图书馆委员会 却脱末博士和格雷格森先生
电气委员会 贝尔先生、里田先生、拉姆先生、麦西先生和奎因
西人教育委员会 贝尔先生、乔治先生、格林夫人、马士德先生和帕森斯夫人
华人教育委员会 格雷格森先生、佩特森先生、歌褒特牧师、张茶云先生和聂中丞先生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年4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樱木俊一、罗、总裁、代理总办

捕房对劳资纠纷所采取的行动 在总董和警务处长交谈后，警务处长提出了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租界内外纱厂主在发生劳资纠纷而要求捕房提供协助时，他应采取何种措施。此报告已传阅，经讨论后董事们认为只有当治安发生破坏时，或者受到严重威胁时，捕房才能给予协助。樱木俊一指出，由于煽动分子在厂内外工人间的影响，普通罢工事件可能会迅速发展为暴乱，这就需要警务处采取一切防范措施。总董指出，警务处长是充分了解这类局势潜在的危险的，因此可让他自行斟酌采取他认为必需采取的一切措施，同时会议正式批准了警务处长迄今所采取的方针。

新闻处 总裁提到上次会议关于成立新闻处的讨论情况，他建议对总董在纳税人会议所论述的某些问题进行宣传，这可能是有用处的。他认为发布某些市政新闻将对工部局有好处，同时也会受到华人社会的欢迎。如果董事会立刻批准成立新闻处，则可由总办处的弗雷泽先生负责，对其薪俸进行必要调整的问题可提交铨叙委员会考虑。总裁在回答提问时说，他的这一提案所需的费用估计每月不会超过250两。董事们在听了总裁的发言后认为过去工部局曾遭受批评，说公众并不充分了解工部局在某些方面的活动。这一提案作为一种试验性的措施，应立即予以批准。

代理总办声称，由于华文报纸的工作时间，如果《工部局公报》外文文本只能在星期三获得董事会的最后批准的话，则其中文译文不可能在星期四刊出。鉴于这两种文本最好能同时刊出，他建议《工部局公报》每逢星期五发布，而不要像目前那样在每星期四。这个提案获得通过。

准许华人进入公园 关于总董最近在公开演讲中所作出的承诺，即这一问题将尽早研究，总裁建议，华人总商会作为华人社会的一个代表性团体，应邀请它提名三位华人参加公园委员会以商讨问题并提出报告。总董表示赞成这个提案，理由是商会对这个问题所抱的态度将表明他们对提出合作的要求是否真诚，并且还将证明他们处理公众重大事件的才能。然而贝尔先生指出，公园委员会所处理的是细节问题，对华人社会无多大利害关系。他建议中国人的合作态度首先应限于在准许华人进入工部局公园这个特殊的问题上。董事们对这个建议大加赞赏，经讨论后决定要求华人总商会提名三位华人与公园委员会商讨此事。会议对此问题一致表示同意，关于邀请华人担任公园委员会常任委员之事将在日后讨论。

长途电话问题 会议通过了由上海电话公司提出的中国电话局与上海电话公司拟就的长途电话收费协议草案。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莱曼先生表示他愿意担任这个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下列几位也被邀请参加此项工作。

伯基尔先生 任跑马总会干事

麦克米根先生 任理事会代表,另两位任纳税人代表

提名洛根先生 博特赫先生和戴维斯先生从事此项工作,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如果后面两位先生不能参加此项工作,则可由总裁和代理总办斟酌决定人选,但要适当考虑会上所发表的意见,即如果可能的话,应任命其他国籍人士,以便使这个委员会具有国际性。

兆丰公园 会上提出了一份案卷,内容是关于另购一块土地(经测量约1亩6厘)并入该公园。经讨论后,董事们认为,虽然公园界线已明确划定,但再购入这块地皮甚佳,这样能使公园界线趋于完美,更加令人满意。为此会议批准了公园委员会的建议,以6,500两购入上述土地。

埃尔温小姐 总裁提到了埃尔温小姐的问题,她是工部局西童公学女舍监,其职务已在聘约期满时解除,据埃尔温小姐声称,她在上海可能招到学生,为此她不愿去英国,但她要求给予一笔现金以代替根据聘约她应得的路费。总裁说,财务处副处长建议,为了避免造成不良先例,就领了现金而不出行,他提出一种通融办法,即只给埃尔温小姐700两,比她应享受的路费少一点,经简短讨论,董事们批准这项建议,但须保证今后不再要求发放路费。

电话公司要求停止赔偿费 关于2月10日的会议记录,财务处长关于上海电话公司索赔的一份报告业已传阅。该公司原来的索赔总数50,117两,财务处长在报告中说,谈判结果,他被告知如果工部局出17,500两,该公司将予接受。董事们相应批准此建议,在“法定利益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全部解决该公司的索赔问题。

迁移赫德爵士的铜像 关于2月24日的会议记录,总裁报告说,他曾与海关税务司会晤,并向后者提出了一份图样,上面标明拟议中的竖立铜像的新址。迁移和重新竖立的费用约为3,000两。由于总董所列举的种种理由,董事们决定这笔费用应由工部局支付。在批准拟议中新址的同时,会议遵照税务司的要求,迁移铜像由工部局倡议发起,并相应备函知照海关当局。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年5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代理总办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4月20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苏州河疏浚 会上提出了关于此事的案卷,经讨论后会议的意见是应尽力向塘工局索取补偿,因为该局损坏了工部局的堤岸和马路。总裁说,据他所知,此单位系官方或半官方机构。他建议此事应通过领袖领事和交涉员联系。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4月23日的会议记录。但关于华人使用外滩岸坡的建议除外。代理总办指出该委员会建议内有华人使用外滩草地的问题。由于公园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准许华人进入公园及空旷场地的重要问题,他建议把关于外滩草地的问题推迟到收到公园委员会的建议时再议。与会者一致同意这个意见。

公共娱乐场所打烊时间 代理总办宣读了修改过的规章,会议同意将此规章送交法租界公董局。

公开拳击赛 代理总办通知董事们说,自从此问题提出以来又收到警务处长一份报告,大意是指最近在卡尔登咖啡馆举行的摔跤比赛,其手法甚为野蛮,有损于运动道德。同时由欧洲人与菲律宾人进行的拳击比赛曾引起了仇恨情绪,很可能严重危害治安。这些比赛原来只允许在上海拳击协会主办下举行,其条件甚为明确,即竞赛应在可靠的具有运动员道德的人的保证下进行。因此代

理总办建议,今后再向卡尔登咖啡馆颁发这类娱乐执照以前,有关保证人、裁判员、医务人员以及比赛性质的全部细节必须先行呈报捕房批准。会议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据以颁发执照的条件必须严格遵守。会议随即批准了警务处长提出的建议。

基督教青年会新大楼的征税 会议考虑了西侨基督教青年会根据列举理由申请新建大楼,要求在5年内豁免房租的问题,其申请书上有财务处及捐务处批注的意见。基于申请豁免的理由并不充分,又由于如同意此一申请将开一个极坏的头,因此总董反对予以批准。因为工部局豁免房租是照顾那些供慈善事业使用的房屋,但他并不认为所考虑的那幢建筑物完全属于此种范畴。同时,尽管他同情这个机构的目的,但他认为工部局无权从公共基金中拨付5万两银子来支援它,特别是公共基金中大部分系由华人社会所捐献,而这幢大楼都是专门给外国人使用的。在随后的讨论中,会议对是否批准此申请意见有分歧。某些董事认为,如果拟议中的大楼必须改动,则工部局今后的捐税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据此,为了今后增加税收,也可以采取在所提出的期限内豁免捐税的政策。总裁指出,由于工部局是上海外侨劳动力最大的雇主之一,其职员无疑将由于这幢大楼的建造而得益,而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为豁免税收的一种补偿。会议经充分讨论后普遍同意总董的意见,即作为一项政策同意豁免捐税的申请是不可取的。

董事会对捕房在民众骚乱中采取措施的报告 董事会在最近召开的会议中所提出的报告和建 议业已传阅,并已正式通过,其内容为修改捕房在处理民众骚乱时所采取的措施。

电话公司—工部局提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 根据最近与电话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条款,财务处长建议,最好由董事会推选公司董事会的候选人。据悉财务处长倾向于这种意见,即在考虑了所有的情况后,董事会所提出的候选人不应是董事会董事。但据了解财务处长并不强调这一点。董事们认为,推选一位董事将可以成为工部局与公司之间一个合乎需要的联络员。接着会议提出贝尔先生为董事会推荐的候选人。在贝尔先生表示愿意从事此职后此建议被一致通过。

宏恩医院—信用基金 代理总办在会上提出了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大意为:根据3月31日赠与契约的规定,雷纳先生交来了价值4万英镑的英镑债券(以1913年中国政府5厘整编黄金公债计算),债券的细节已正式作了记录。

总办处职员 代理总办报告,在前任总办辞职以后,他感到有必要增加职员。若干年来,增聘一名助理已列入预算拨款,但由于财政拮据,今年的拨款被取消。有一位临时聘用的助理在6月30日将离开总办处,因此他要求当局充实此空缺,在今年9月1日起再任命一位助理。他又说他的高级助理中有一位健康欠佳,可能在今年内有必要提前他的长期休假。他心中有两个人是他认为合适的人选,一位是奥康奈尔先生,另一位是英国领事馆的兰先生,但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他希望聘请奥康奈尔先生代替将于6月30日离任的金尼尔先生,同时从9月1日起聘用兰先生。董事们问到聘用一位包括华人在内的其他国籍的人是否合乎需要,他说虽然档案中有几封申请书,但他认为没有一位适合受聘。他已和财务处副处长讨论过他的设想,后者也同意他的观点。董事们经过简短讨论后批准代理总办的增聘要求。

向孙传芳将军移交军用物资 总裁报告说,他已收到交涉员及负责镇压海盗的海军上将的请求,他们要求将由工部局掌管的剩余军用物资移交给孙将军。以前曾有大批步枪和弹药已经中央政府批准办了移交,但当时的批准并不包括现在仍由工部局保存的那些物资。虽然中央政府的第一次批准是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下达的。董事们决定:由于交涉员是对中央政府负责的,因此他关于将剩余物资移交给孙督军的要求应立即照办。

粮食稽查员 总裁报告说他已作出安排,在必要时拉姆先生(他在最近一次危机中曾协助朱满上校)将担任粮食稽查员,并由洛根上校协助之。他还安排格罗思先生担任义务勤务主管。此动议被批准。

各委员会的委员任命 代理总办报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命问题现已结束,3个委员会的委员

名单如下：

西人学务委员会 贝尔先生、鲍曼夫人、库珀先生、格林夫人及马士德先生

乐队委员会 伊森曼先生、麦克诺登准将及马易尔先生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洛根中校、麦克米根先生、伯基尔先生、狄乃齐少校及莱曼先生

工部局发行的货币 董事们赞同莱曼先生的意见，即发行工部局货币的问题应再次予以考虑，并指示代理总办将以前的案卷交董事们传阅，以便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研究此事。

各处主管的短期休假 有位董事在会上谈到最近万国商团司令官进行了短期休假，尽管看来某些董事曾认为在本月离开上海是不适宜的。代理总办对当时提出休假申请的情况作了解释，他说由于他得到通知的时间很短，因此在戈登上校离开上海以前无法取得董事会所有董事和警备委员会的同意。为了这种手续今后能制度化，会议指示：每次申请休假都必须通过总办送交有关委员会，如果没有办法取得所有委员的同意，则由委员会主席作出裁决。休假申请书一经批准，代理总办应用书面通知有关处的处长。

总董 费信悖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年5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总裁、代理总办、副总办

缺席者：樱木俊一

会上提出了5月1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在会议召开之前刚收到财务处副处长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说，由于今年1月转给该处总工程师兼经理的董事会训令未被坚持执行，因此他在对各种事项批注意见时遇到了一些困难。总董说，尽管他不希望对各种建议推迟作出决定，但他坚持以前的意见，即在未得到财务处处长充分评价的情况下，讨论这些建议是不妥的。他认为奥尔德里奇先生所持的态度是违背最近制定的程序的，董事会应坚持遵循该程序。贝尔先生陈述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观点，并表示，在奥尔德里奇先生看来，所发指令并非恰当，因为他向财务处长呈送他可能向电气处提出的关于人事或财务方面的建议没有必要再送交电气委员会传阅。他说，某些人事方面的建议没有送到电气委员会，而是直接提交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当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建议送交会议时，就不能得到财务处处长的评语了。总裁说，关于遵守程序之事，董事会没有向奥尔德里奇先生发出明确的命令，因此他建议，奥尔德里奇先生和财务处处长达成的谅解应采取以总办发布命令的方式，如同发给各处处长的正式命令那样，只在措词上稍作修改，以便列入贝尔先生提出的论点，使财务处处长能对所有人事或财务问题评价。他认为发一个正式命令可能会克服目前所遇到的一些困难。董事们通过了这项建议，代理总办将对此事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会议推迟批准这些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5月10日和5月17日的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5月11日和5月18日的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5月1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关于拟议中手枪捐照的建议除外。总董提及了上次讨论这一问题的情况，当时所记录的意见是，“持有”手枪的含义不适用于个人为自卫目的而拥有一件或两件武器。尽管总董不想妨碍捕房获得持枪数量的愿望，但他对那些不是为了合法目的而持有武器的人是否能申请执照表示怀疑。另外，如果工部局对无执照持有手枪而提出诉讼，那末各公堂在这类案件中是否会支持工部局的起诉权，就更令人怀疑。如果该委员会的建议为董事会所采纳，他坚决主张训令捕房，在不首先提交董事会研究以前，不得提起公诉。在董事会思

想上对起诉权限尚存在怀疑时,他强烈反对由工部局提出任何性质的公诉。代理总办说,如果怀疑工部局是否有权力对那些不按照拟议中条例行事的人提出起诉的话,则最好不要试图让手枪持有者捐照。这一意见得到总裁的赞同,因为如果简易诉讼有限制,即罪犯一被发现有犯罪行为而不能立即向公堂提起控告,则拟议中条例的作用将失去效力。根据佩特森先生的建议,工部局对实施该条例的权限应进行法律鉴定,据称,已经取得法律鉴定,但对工部局的权限有不同意见。会议经充分讨论以后,确定对这问题推迟作出决定,以待法律鉴定以及有关附律副本在诸董事之间进行传阅以后再说。同时总裁将与警务处长进一步讨论此事。

工部局货币 记载以前对这个问题讨论情况的案卷已在董事们之间传阅。总的来说董事们都赞同发行工部局货币,但据了解在发行当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有一位董事提出,在公共租界外的华人可能会反对,而且华人可能以侵犯主权为由提出反对意见。总董说,据其所知,虽然人们预料到华人方面会对工部局发行纸币一事提出反对,但任何机构均可发行自己的纸币,别人不能加以阻挠。由于大量在流通的货币贬值,他认为,发行一种稳定的通货将受到大部分西侨和华人公众团体的欢迎。随后会议建议征求外商和本地汇兑银行公会对此项建议的意见。由于本地汇兑银行公会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佩特森先生建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应在听取外商汇兑银行公会意见之前进行。罗先生建议和外商汇兑银行公会联系征求他们的意见,同时也要请他们了解清楚本地汇兑银行公会的意见,然后向工部局汇报。董事们赞同这一意见,并指示代理总办与外商汇兑银行公会会长联系,向他充分阐明工部局计划的详细内容,并暗示拟发行工部局货币的数额。

免费印刷工部局公报 关于法兴印书馆提出免费印刷《工部局公报》以换取在《公报》上插登广告的特权一事,会议经简要讨论后一致予以否决。

5月30日示威运动 总裁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内中详述了警务处长将采取预防措施以应付可能在5月30日举行的示威运动。会议通过了备忘录中列出的各项安排,同时总董还将通知司令官关于工部局对万国商团在5月29日和30日的活动的意见。

代理总办爱德华签字后,代理总办和副总办退席。

代理总办的薪金 总董说,他认为董事会应确定代理总办的薪金,因为要解决鲁和先生继承者的问题将有一些时间。他指出,通常计算代理职务报酬的方法不适用于此事,因为如果按惯例计算,则爱德华先生代理职务的报酬可能少于副总办麦基先生的薪金。总董然后提到财务处处长提出的建议,即代理总办在过渡期间的报酬应是每月1,200两或1,250两。会议稍经讨论后决定将薪金定为每月1,250两。会议又决定,由于总办处未来的地位尚未确定,因此在任命总办时,其薪金的起始额没有必要定在比现在批准的代理职务薪金高。

总董 费信悖

1926年6月9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副总办

会上提出了5月1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上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决议,现在已收到财务处副处长进一步的评价。但是由于电气委员会的建议是在没有得到财务处处长对于各项建议进行评价的情况下提出的,因此会议决定,如果需要的话,根据财务处处长的意见,将这些建议退回电气委员会重新考虑。董事们赞同副总董的意见,即如果电气委员会在提出建议之前考虑了财务处处长的意见,则董事会今后对电气问题作出决议就会容易得多。

据贝尔先生说,董事会就该委员会建议所作出的决议甚为紧急,因为工人中苦力阶层的工资每天不到0.60元,应该予以增加,最高可增加0.05元,希望这次增加工资从本月份实行。董事会批

准了这项建议。

电梯管理 总董提及上次会议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并说工部局实施电梯检验的权力只能根据一条新的附律才能获得,但在目前情况下要获得这样的权力显然是困难的。总董说,根据英美两国的法律,电梯业主负有正常保养电梯的责任。但总董不知道上海其他侨民的法律如何,不知是否也是这样。有位董事提出对新建筑物内安装的电梯是否要进行监督,有人回答说,这些设备今后的正常保养问题目前尚无有效措施,董事会希望制定一条新的附律来实行。

有位董事建议,工部局可以实行一种控制措施,即对有缺陷的电梯拒绝供电。但总董怀疑这项提议是否可行,因为电力是按合同供应的。麦西先生说,工务处雇员中有一名合格的人员可以承担电梯的检验工作,前些时候曾考虑了这样一个建议,即由工务处承担电梯检验工作,其费用由业主支付。

此时工务处处长出席会议,他在回答总董时说,作为权宜之计,他可以安排该处一名雇员来从事电梯检验,但要得到各业主的同意。但是他指出,如果发现电梯有缺陷,而业主又拒绝修理,这样对随后可能发生的事故,工部局可要承担部分责任的。总董说,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可以维护其权益,方法是发给业主一份通知,告诉他们电梯处于危险状态。

会议经过讨论后一致同意:最好的办法是制定一项必要的附律,根据这一附律,工部局能够对电梯进行检验,从而保证其正常保养。与此同时,会议又决定授权工务处处长设法安排他手下一名雇员定期检验电梯,特别是要检验那些现在没有可靠商行管理的电梯。这是一项试验性的措施。

大西路疗养院场地 副总董阐述了由工务处处长提出的关于利用和出售一部分上述场地的建议。会议赞同他的意见,即由于目前这块场地象征着大量基本建设投资,但几乎是毫无经济收益的,因此对处理的问题应该认真加以考虑。工务处处长说,斜桥总会已试探性地打听关于购买这块地的问题,如果和他们的谈判得以成功,则有可能获得该总会在威海路上的一部分地产,可用来建造巡捕房。关于该总会提出的询问,副总董说,斜桥总会对该地产要求给予为期6个月左右的购买权,以便使该总会能安排出售他们现有的地产。董事们赞同他的意见,即由于最近对大礼拜堂学校的馈赠,使该校得以扩建,因此分配一部分大西路地产来修建一所西童学校看来没有这种必要。同时,如果分配一部分场地用于建修一所骑马学校也是不可取的。

有人建议,购买权可以给斜桥总会。但又有人指出,德国学校协会和德国总会早已对购买一部分上述场地提出这试探性的询问。哈珀先生说,眼下有可能安排与威海卫路德国学校场地进行交换,以供修建巡捕房之用。他在回答询问时说,该学校现有建筑物用作巡捕房很合适,那部分不能用于巡捕房的场地可由工部局加以处理。在董事们宁愿考虑购买大西路全部场地的同时,会议一致同意:由于德国学校协会和德国总会是先提出申请的,因此应首先给予他们购买全部场地的购买权。如果他们不需要全部场地,则可给斜桥总会以6个月的购买权。同时要求工务处处长准备一份全部地产的估价单。

工务处处长说,董事会已同意将该地产西南侧12.5英尺的狭长土地出售给邻近的业主,以供筑路之用,这块土地不适用于建造房屋。他最近曾与邻近的业主雷登先生通过话,因此他建议按照双方同意的条件将20英尺的狭长土地出售给雷登先生,这计划将使工部局摆脱地产方面的累赘,从购买观点上来说,更有了吸引力。董事们赞同这一意见,但提出,工部局地产的购买人也许希望得到雷登先生所拥有的邻近地产,若是这样的话,修筑马路将是不必要的了。在此情况下,会议决议将狭长土地出售给雷登先生一事推迟作出决定,以待与一些未来购买者的洽谈取得较大的进展以后再说。

关于中国营业公司代表斜桥总会提出询问一事,会议指示复信,其大意应是:工部局正在与其他有关方面进行洽谈,因此无法在目前给予他们所要求的购买权,但在适当时候,将就此事再和他们通信联系。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6月2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向工部局雇员供应药品 佩特森先生认为,应对聘约的条款重新加以考虑,因为向工部局雇员免费提供中西药品是根据聘约条款的。即使卫生处处长所提到的滥用这一特权之事能加以制止,他认为这笔费用也不应由工部局来负担。总董指出,由于药品是根据聘约条款提供的,因此在现行的雇员聘约期满之前不能作任何变更。修改聘约条款的问题应提交铨叙委员会考虑并提出报告。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6月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发放临时执照 为取消发放临时执照,副总董建议,最好每年召开两次捐照会议,以取代目前的每年一次。莱曼先生说,委员会应对临时执照的申请书给予特殊的考虑,这是因为那些申请只能经过委员会(事实上即发照机关)的推荐才能批准。根据莱曼先生所说,会议通过了他的意见,即脱离现行制度是没有必要的。

“抽彩”——公开赌博 关于这一建议,总董说,他并不认为捕房所采取的对赌博提出起诉的政策是一贯的,他的意见是:捕房进行这类诉讼将是对华人的歧视。他认为对于此事,最好能制定一个明确的政策,并严格执行之。为此委员们同意由警备委员会同警务处长负责这项工作。

各处处长短期休假 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根据理解,这项建议不适用于临时离开上海一、两天。

拟议中自备手枪的捐照 关于上次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情况,总董提到美国在华法院推事最近宣布的关于援用工部局附律的裁决,该项决议对拟议中的自备手枪捐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工部局提起公诉是否能得到其他国家在华法院的支持,目前尚不能肯定。根据总裁所说,警务处长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如果在发现犯罪行为后限制立即进行简易诉讼的话,则他不赞成对自备手枪的捐照。会议决定对此事不作决定。

华童的基础教育和工部局对教育的管理 会议研究了欧国顺先生和飞虹小学校长姚伟振先生这两位华人的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考虑对公共租界所有华童提供教育设施的问题。会议已考虑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他建议公共租界境内的所有华人教育机构立即进行登记。副总办在他提出的一份备忘录中建议,鉴于工部局的明确政策,即在工部局管理下的华人学校其数量不应增加,同时也不应要求工部局对极贫困阶层的华人提供教育,因为所涉及的经费,不论提供补助金,或是提供师资等方面,都无力承担。因此工部局首先应决定,对这项政策的任何变更是否必要和合乎需要。莱曼先生建议,随着华人方面态度的转变,对是否需要坚持现行政策最近有必要进行研究。董事们一致认为,根据目前的征税制度,提供诸如所要求的教育设施是绝对不可能的。会议认为重新考虑工部局的政策应予推迟,以待华人社团在董事会拥有代表之时再说。同时,总董答应由他回复上述两封信件。

中国警察在越界筑路上执勤 总裁宣读了警务处长一份关于中国警察在工部局越界筑路上增加执勤的报告。警务处长认为,除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否则工部局在越界筑路上维持治安的地位将会削弱,因为中国政府似乎把工部局官员的任何和解视作懦弱的表现。他再次建议就此事会见闸北警察局局长尹上校。

总裁说,有两种办法可供工部局选择,一种是可正式通过惯常途径与交涉员磋商此事,另一种是由他本人与许沅先生进行非正式接触。他建议,如果警务处长不能从尹上校那里取得任何满意的结果,可授权他本人先与许沅先生进行非正式商讨。如果工部局与有关当局之间未能达成满意的安排,则此事应正式通过惯常途径来处理。董事们同意这样的意见,利用一切和平方法来友好解决这一问题,应全面加以探索。会议相应通过了总裁的建议。

总裁退席。

总裁的旅行津贴 会上提出了内有总裁提出咨询的文件,总裁询问,根据通令第6797号第5条,不知他是否有权享受旅行津贴。莱曼先生说,总裁要求他指出,他的询问不是申请旅行津贴,而是请求作出一项裁决,即他是否有权享受旅行津贴。会议通过了总董的意见,即在确定总裁薪水

时,当时就决定批准的薪金金额中应包括所有津贴。而就某些职员而言,旅行津贴是必要的,但他认为对总办处一类性质的职位发放旅行津贴是不恰当的。因此,会议决定通知总裁,他执行职务的车旅费用已经包括在他的固定职务薪水之中。

总董 费信悖
副总办 麦基

1926年6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樱木俊一、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西、总裁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6月8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出售市政厅地基及购入斜桥总会地产 贝尔先生称:工务处长建议,工部局应出售市政厅地基,并以所得之款购入斜桥总会地产。正如董事们所知,已有人来信询问购买市政厅地基事宜。据哈珀先生估计,该地基能以125万两脱手,其款额约等于购入斜桥总会地产的款价。哈珀先生建议:如购得此地产,可将面朝静安寺路的土地以大约80万两的价格出售,此款可用于在原地基部分土地上建造一座新式的市政厅;地基的剩余部分则用来建造一个巡捕房。如此项建议被采纳,则有必要在中央区再购得一块空地,作为菜场地基之用。关于这一点,已经有一个可能购买市政厅地基的人表示要提供一块土地以供选择,以便作为菜场之用,而此项费用可用出售大西路疗养院地基所得之款来抵充。

董事们在听了上述建议后,要求工务处长提交一份详细报告供他们研究。

会上提出了电气委员会5月14日和6月15日会议记录。代理总办声称,财务处副处长关于6月15日会议记录的评价今天下午刚刚收到,这时贝尔先生表示,由于这位副处长的某些看法可以认为是奥尔德里奇先生再次提出的建议的回答。看来在目前这种状况下不能得出最后的结论。他认为,财务处副处长对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的任何建议只需提出一个看法就足够电气委员会考虑的了。总董说,财务处长的职责固然是要提请董事会注意有关涉及巨大财政支出的建议的各个方面,但也不要无限制地交换意见。他提出:最近董事会为了便于大家考虑董事会和电气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而制订的程序,有关人员必须坚持执行。

接着在会上宣读了财务处副处长的最后一批报告,除了下列意见和异议外,两次会议的记录均获通过。

打算购置杨浦电厂毗邻土地 这个问题在两次会议的记录中均被提及,应该结合财务处副处长那份综合性报告一起加以考虑。贝尔先生称,这件事已由电气委员会进行彻底的调查。该委员会建议,在购买这块土地时,必须获得买卖优先权。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是他们的技术专家认为在不久的将来电厂将要扩大。业主准备接受10万两的担保物,同意给予到1927年5月31日为止的买卖优先权,不要现金保证。另外,他们还同意一半的买价用明年工部局债券的发行价格支付。

总董说,他已就此问题和拉姆先生、奥尔德里奇先生作了长时间的讨论。他认为,从私营商业公司的观点来看,所提出的建议是很可靠的商业建议,然而现在要考虑的问题是:从市政观点来看,这个建议是否可靠。在考虑大规模扩大电气事业时,不应忽视整个工部局财政将极大地依赖电气处的经营活动。万一在政治上或工业上有任何变动,电力的需求将减少,则对工部局的财政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正如董事们知道的那样,西人与中国当局就解决某些重大问题正在进行磋商,但目前不可能有把握预料政治局势将会怎么样,甚至今后6个月之内的局势。此外,今后公共租界外的中国工业界也有可能要求为自己提供电力。然而奥尔德里奇先生持这样的观点,就是即使根据公共租界本身的需要,也有理由提出扩大电气事业的建议。拉姆先生和奥尔德里奇先

生两人都着重指出：就有关电气处在财政方面的承诺来说，取得买卖优先权所需支出的数额是比较小的。而且，眼下董事会还没有作出关于确实要购买的决定。毫无疑问，如果董事会对现在提出的建议加以赞同，则将会影响它以后购买地产的决定。总董对目前的建议并无执着之见，但是他要董事们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个建议是由一群资深而又干练的商人们提出来的，因此，他们的建议是相当有影响的。

贝尔先生指出，既然电气处的电气销售额逐年增长，它就面临着这样的必然性：要末跟着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步扩大生产，要末甘冒营业下降的危险。此外，电气委员会并不认为会出现如财务处副处长暗示的那种情况：就是即使不买地产致使买卖优先权作废，电气处对公用基金的年捐也将像财务处副处长所说的要减少9%左右。同样，如果政治局势发生激变，购买的地产就是一笔确切的财产，必要时可以提出索赔。他还补充说：电气委员会持这种观点，即目前盛行的工潮可能会鼓励工业企业把工厂建在公共租界境内而不建在公共租界外的郊区。同时人们还考虑到拟议中的税率修正案一般来说会对本埠企业产生刺激作用。

莱曼先生的观点是：工部局对工业企业应承担何种程度的义务，对此应制订一项明确的政策。特别是因为现在有迹象表明，今年筹措用于一般目的的贷款可能十分困难，而明年，即1927年，情况将更为严重。他又说：财务处副处长提请大家注意明年财政估计将更为拮据，因此有必要尽可能紧缩开支，这无非是他在履行他应尽的职责而已。总董提议：如果电气委员会确信电气处对公用基金的年捐不会因为买卖优先权款项的丧失而减少，董事会可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批准它的建议。他又说，他曾同两位前总董讨论过现在的建议，他们两人在要不要购买的问题上，观点截然相反。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董事们的观点是：作为商业性问题，所提建议甚为可靠，同时由于工部局对供应电力负有责任，另外又考虑到电气委员会的强烈愿望，会议决定批准其建议，同意获得买卖优先权以便买下这块地基。

运动基金 会议经短时间讨论后，董事们表达了如下意见：这是职员们自己应该负担的费用，因此关于工部局每年提供500元经费的提案不予批准。

铨叙一费伯先生续订合同 贝尔先生称，自本提案提出以来，已发生了一些情况，因而无法确定费伯先生是否将续订合同。为此，在获得进一步情况之前，暂不批准铨叙委员会的提案。

铨叙一贝特曼女士续订合同 在目前情况下，6月15日会议记录中所载的修正提案已被批准，即该职员的合同予以续订，月薪为275两。董事们指示将1924年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此类职务最高薪给的决定传达给该处。

根据6月15日会议所记录的经过修正的建议案（它代替了上一次会议记录的某些部分），会议批准了上面没有特别提到的其余建议案。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6月16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中国警察在越界筑路执勤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董称：他已与领袖领事及英国总领事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由于提出了抗议，交涉员和丁博士已准备将中国警察撤离越界筑路。而且他们同意在西人与中国当局解决各种悬而未决问题以前，不采取任何可能妨害这类谈判的行动。现在的问题是：有关这一问题的来往通信是否要公布。总董认为：既然工部局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公布通信内容会徒然给中国当局增添不必要的麻烦。他建议：作为工部局的政策，目前以不公布为好。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观点。

公共租界外汽车捐照计划 关于中国当局提出的汽车捐照计划，总裁给会议提供的一份报告说，丁博士已去过他处，询问工部局是否乐于对那些在工部局登过记，并且又提出申请的汽车车主，在工部局向他们发放牌照的同时，也向他们出售这方面必要的牌照。总裁通知丁博士说，他将把这问题提请董事会作出决定，并提出，如果这一计划被批准，则作为开始阶段的试验性措施，工部局将收取5%的佣金，为期一个季度。丁博士对此表示同意。

警务处长不赞成这个建议，他在他的报告中列举了一些理由。捐务处处长则表示：接受这样的安排会给人们一种总的印象，即工部局已交出它在越界筑路上的司法权，这样会对本来已经很困难的房租征收工作带来更坏的影响。

总董说他已同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讨论过拟议中的捐照计划，他们两人都认为，如果通向北火车站的道路也需要中国牌照，必将引起公共租界外籍居民的强烈抗议。据悉，经抗议后，丁博士已同意在实施捐照计划时把这条马路排除在外。

总董向领袖领事及巴尔敦先生指出，如果工部局接受丁博士关于发放牌照的请求，这种行动会被某些中国人理解为工部局懦弱的迹象，他们会误认为中国当局在捐税征收方面已在公共租界取得一席之地。总董意识到工部局已答应在公众事务方面与中国当局进行合作。他又说，直至目前，由于丁博士极愿意合作，他与工部局之间的关系是极为融洽的；为了这个缘故，他对随随便便拒绝丁博士的请求感到犹豫不决。董事们同意：工部局应尽其所能维持其与中国当局进行合作的既定方针，但同时感到，现在所提出的请求可能带有向中国人转达一种印象的目的，即工部局在某种程度上已放弃它对越界筑路的管理权。特别是因为中国当局为发放牌照而提出的一种可供选择的安排是相当简单的事情。会议经讨论后相应决定：丁博士的请求似难照办。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年6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工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莱曼、樱木俊一

北四川路的取直和拓宽 总董说，召开这次会议是要讨论工部局在取直和拓宽北四川路问题上应该做到什么程度，因为工部局对越界筑路所拥有的权力这一整个问题尚待解决。工务处处长在会上提出了一份规划，并叙述了为取直和拓宽这条马路所进行的谈判概要，特别是从靶子场到虬江路的一段。原定的路线涉及中国业主的地产，当时估计，要取得土地的转让是没有困难的。但是最近显然由于业主害怕中国当局，他暗示他无法让出所需的土地，因此就相应修改了路线，以避免与这块土地纠缠一起。但是这个问题目前甚为紧急，因为业广地产公司打算在最近再发展这条道路两旁的地产，如果需要的话，他们同意在必要时让出所需的土地以作马路。而修改过的路线可能不如原来制定的路线那样理想，可它消除了这条马路上的两个危险的弯道，总的来说这是一个果断的改进。正如董事们所知道的那样，这条马路的交通量很大，它通向一些重要的中心，如工部局西童公学、虹口公园、靶子场、江湾跑马场和抛球总会等等，如果不抓住现在这个机会，在今后30年内就不会有改进的可能了。

总董认为改善该道路极为重要，虽然这条马路受工部局对控制越界筑路最终决定的影响，他认为如不抓住目前有利时机去实现亟为需要的改进计划，那将令人十分遗憾。经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赞同总董的意见，并相应地决定采纳修改过的路线，工务处处长将把此事通知业广地产公司。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年7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

俊一、总裁、代理总办

佩特先生的问题 代理总办回顾了这一问题的始末后称，铨叙委员会在上星期一会议上经过充分讨论后建议：向佩特先生提出的关于服务期满后的待遇条件仍维持不变。然而鉴于佩特先生持有这样的观点：即因伤病而退出捕房工作将不利于他今后的前途，铨叙委员会建议：如果他愿意的话，可准他辞职，或者选择另一个办法，即在服务期满后不提病退之事。铨叙委员会又建议，在这个基础上立即向佩特先生提出“不因病退而损害法定利益”的建议。并附上一通知：如此建议不在7月31日前接受，则撤回。会议经简短讨论后，批准了铨叙委员会的建议。

罢工期间的电力供应 董事们传阅了华商纱厂联合会写来的一封信，来信要求工部局（作为一种应变手段）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工潮再起时的电力供应，信上还附有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批语。麦克诺登准将提出：如果按照奥尔德里奇先生建议的意思予以答复，这就使工部局承担了不间断供应电力的义务，而去年危机过去以后，人们认为作为权宜之计，还是以切断供电为好。董事们认为最好把回信写得笼统一点，要发一封信给该联合会，大意是说工部局是十分了解目前劳工动态的，因此有理由相信它所采取的措施足以应付任何可能发生的情况。

《上海史》 代理总办请示，《上海史》第2卷是否可以出售。他说，在1921年决定订购此书数量之前，曾指示总办审阅此书。1922年曾订购了1,000本。虽然印刷工作是在1923年完成的，但事情就到此为止，一直没有下文了。他现已写信问鲁和先生，他是否知道不出售此事的原因。有一位董事说，就他记忆所及，前总办曾说此书质量甚劣，是否要出售是值得怀疑的。副总董说鲁和先生不建议出售此书可能有其他理由。这时会议决定，在代理总办收到鲁和先生的回信之前，暂不讨论此事。

公共租界车辆使用中国政府管理的道路的捐照 卫生委员会询问：工部局各个处的车辆在使用中国政府所管辖的道路时如何捐领牌照？警务处长回答说：每个处应提出一份可能要行驶公共租界外中国道路的车辆清单，而这些车辆申领牌照事宜应由总办处或捐务处办理。总裁赞成此建议，他并提出只申请本季度的牌照（每辆10元）。同时各处应把要申领牌照的车辆数保持在最低限度。此提议被一致通过。

中国警察在工部局道路上执勤 总裁报告说，交涉员曾明确保证撤走在工部局越界筑路上的中国警察，但没有实现。因此他建议通过领袖领事再送一封信去，并将信的内容公布在《工部局公报》上。他提到董事会最近的一项决议，即作为一项政策，公布该信件是不可取的。有位董事提议，再给交涉员去一封信，向他暗示，若不履行丁博士向工部局提出的保证，信件将予以公布。但是总裁说，根据他与丁博士在其他问题所进行的谈判，他得出的印象是丁博士很少会受到公布信件威胁的影响。总裁坚信工部局在这件事上应持坚定态度。会议经讨论后通过了他的提议，即再给领袖领事去一封信，但不要提及公布信件之事。如果在下星期三之前中国当局不采取令人满意的措施，则全文公布此信件。总裁答应起草明天寄交领袖领事的信件。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年7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代理总办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7月5日会议记录，关于：

控方助理律师 在这方面，总董先生声称，作为一项方针，他认为指派一位另一国籍的人士来担任这一职务可能比较合适，他本人当时并未考虑指派哪一位或哪一个国籍的人士。他提出这问

题的理由是：指派一位非英籍人士可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外界过去在许多场合对工部局所提出的指责。可是他也认为，要按照拟议向戈德林先生提出的条件去劝说一位符合必要条件的律师来接受这一职务，确是一件难事。因此，他建议在指派决定之前，最好能弄到一份目前在会审公堂执行律师业务的开业律师名册，以便确定哪一位律师来担任这一职务为好。经过讨论后，会议同意了总董先生的建议，同时首先应由代理总办去弄一份目前在会审公堂执行律师业务的开业律师名册，然后再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佩特先生的病情 会议收到了佩特先生对董事会去函的复函。佩特先生现在莫干山疗养，他在信上说，他的旧病又复发了，因而请求将他接受工部局聘请的答复日期推迟到9月。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并通知他必须在9月30日对工部局的聘请作出答复。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7月13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公用事业委员会7月19日的会议记录。

虹桥机场的供水 贝尔先生说，虽然他已批准该机场免于纳税，但经过反复考虑，他认为这种特权可能会成为十分要不得的先例，估计其他方面也会提出类似的请求。同时他还认为，目前提出这一请求的动机可能不纯。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总的看法是：虹桥机场是中国政府的财产，因此可作为特殊情况加以处理，但这次同意免税的请求，不应影响工部局向那些位于越界筑路地区财产的征税。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7月16日会议记录，关于：

一华捕意外死亡 会议在听取了总董关于工部局无权对汽车修理厂厂主起诉的意见后决定，此事不必去请教法律顾问。有一位董事建议，对今后的类似案件，可劝死者的亲属提出民事诉讼，在诉讼未有结果之前，死者的退职金可暂不支付。至于目前这一案件，死者的退职金既已获得批准并已支付，要收回这笔款是不可能的。可是要责成警务处长通知死者亲属，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提出民事诉讼。

捐务处代理处长出席会议。

越界筑路地区的征收捐税和维护治安 关于越界筑路地区一房屋承租人所提出的捐税究竟是交给工程局还是交给中国政府的问题，会议认为此事应作为一项总的方针加以审议。捐务处代理处长花了相当长的时间扼要地讲了他们是怎样想方设法确保那些住在越界筑路地区并使用电气处和公用事业公司提供的设施的房屋承租人能照章缴纳工部局所规定的特别捐。他说，由于中国政府采取了措施，许多原先已经出面保证要缴纳这种捐的房屋承租人最近都纷纷抗缴，从而使工部局的税收下降。虽然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用切断水电的供应来迫使这些房屋承租人履行诺言，但不是所有的情况都可以这样做，因为许多大的街区里的房屋，其水电的供应都是通过一个水表或电表，因此要只切断某一特定街区里一部分房子的供水是办不到的。关于前面所提到的那处房产，他说原先那里只有一个位于北四川路的入口，可是最近中国政府从后面又开了一个入口，并要求那里的房屋承租人向他们交税。工部局从越界筑路地区所征收的房捐，每年约为23万两。

在捐务处代理处长退席后，总裁说，工部局越界筑路一带约有2,300幢房子，其中有将近412户的房屋承租人至今还没有缴纳捐税。这412户中，估计大约有200户无论如何也不会缴纳的。在总户数中由于中国的活动而抗捐的大约不会超过10%。他希望关于越界筑路地位问题的谈判能在最近几个月内开始，同时鉴于总户数中只有少数房屋承租人未尽其义务，因此他建议在越界筑路整个问题没有解决之前，不要采取什么行动。他说据他所知，美、英、日三国领事已向丁博士提出抗议说，在解决中国政府管辖权等整个问题之前要改变这些马路的现状，是极其不可取的。经过讨论，董事们采纳了总裁的意见，决定暂不采取行动。

“新世界”一要求赔偿 会议收到了鲁意师摩有限公司的报告，代表其所在大楼的业主提出，去

年由于防军占用该大楼,因而遭受了营业损失,且作为一家营业发达的商行,信誉由此而受到损害,故要求给予赔偿。要求赔偿的总金额为 260,922.93 元和 19,026.84 银两,经鲁意师摩洋行核定的金额分别为 65,669.51 元和 3,947.84 两。总董说,索赔方的权益目前已交托给赫萨先生,总裁已通知他说,工部局已要求鲁意师摩有限公司提出一份报告。赫萨先生当时同意在工部局接到这份报告前不采取什么行动,但现在他在催促工部局将该报告的副本送一份给他。这份报告的内容是极其详尽的。现在必须作出决定,是否要将报告的副本送给赫萨先生。总董接着详细介绍了该大楼当时是在什么情况下被占用的。在这件事上他认为,在占用问题上有几点是容易受人指责的。首先人们有理由提出没有必要占用那么长的时间;再者,大楼内的物品也没有经过清点,也没派特别警卫驻守该大楼。基于这些理由,他认为这个案件从政策角度来考虑,眼下绝不宜提交给领事公堂去审理。从鲁意师摩有限公司所进行的深入调查以及该公司通过所拥有的手段得出的结论来看,他们所核定的数字无疑可代表所受损失的可靠估计数。万一这案件被提交给领事公堂,则鲁意师摩有限公司会为其报告提供证据。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到了在工部局收到索赔书的第一部分时,法律顾问对其中索赔要求所发表的意见,他认为工部局是无法推卸赔偿损失的责任的。与会者一致认为从法律上说,工部局应负责赔偿这种损失。接着有人建议把鲁意师摩有限公司核定的总金额告知赫萨先生,但关于这个总金额是怎样计算出来的细节,则不必向他透露。这个建议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同意,并认为工部局在把情况告知赫萨先生的同时,应按鲁意师摩有限公司核定的金额如数拨付,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

市政厅安装扩音系统 会议审议了总裁的一份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上提请会议就市政厅安装扩音系统问题作出决定。财务处长已在这份备忘录上签注了意见,他说由于目前的预算未列入这一项目,所以须等到审查 1927 年度的初步预算时再行考虑。总裁说,如果会议决定要把这个系统及时安装好供下次年会使用的话,那么就应尽早去订货并在年内购就。经过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这项开支是必要的,并批准了 3,500 两的概算作为购置费。

麦根路桥一产权与修理责任 董事会接到了淞沪商埠督办公署的一份通函,大意是:由于他们拟修理该桥,该桥将自 7 月 26 日起禁止通行。代理总办扼要地介绍了该桥的历史,从中可以看出该桥的产权与管辖权问题多年来一直是个争论不休的议题。工务处长表示,他认为该桥对工部局没多大用处,并建议让闸北当局修理该桥。总裁说,该桥及其邻近地区的地位问题不久将结合整个越界筑路问题进行处理,因此他认为,从节省工部局的开支来考虑,可以让中国政府修理该桥。当有位董事提出,为了维护工部局财产的产权,工部局应将该桥毗连公共租界的一端予以关闭时,会议指出,这种做法肯定会引起很大的麻烦,而且还会被视为一种不友好的举动,因为中国方面对该桥的利用率很高。最后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会议决定答复闸北当局,同意他们所提出的在该桥修理期间使用工部局码头的要求,但要提请他们注意,该桥的产权归工部局。

土地估价 会议传阅并审议了一份由工务处长提出并经财务处副处长和捐务处代理处长签注过意见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是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提出来的,内容是要求在年内重新评定地价。

虽然董事们一致同意财务处副处长的意见,即应立即着手对土地重新估价,并从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平衡工部局 1927 年度的预算。但由于未取得纳税人的明确批准,与会者对董事会修订现行地价的合法性表示怀疑。总董说,他不愿贸然推荐这种做法,因为纳税人完全有理由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异议。因此他认为,拟议中的提高地价问题,一定要等到取得全体选民的明确批准后才能付诸实施。接着副总董建议,一切与重新评定地价有关的工作应马上着手进行,但必须在下次年会上取得纳税人的批准,并力争于明年尽早付诸实施,确切日期以后再议。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与会者一致同意麦西先生的建议。

休会期 会议决定年度休会期应从 8 月 5 日起到 9 月 13 日止,其中包括起讫日期。

霍乱流行 会议于今天下午 4~5 点时接到了卫生处长所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说,公共租界内和租界邻近地区霍乱流行,请求准予列支 2,000 元左右来添置病床与床垫以满足需要,同时列支 240 两购置输生理盐水用的器械,以供急救之用。考虑到所报告的情况确实严重,会议批准了报告所提出的开支。

突击搜查北四川路房屋 代理总办报告说,工部局法律顾问上午曾去见他,向他建议(此建议现在由顾问本人口头提出),由顾问出面请领事公堂将那桩因最近的突击搜查而向工部局提出的起诉予以注销,其理由是请愿书上所列的事实并不能作为控告工部局的理由。他说,原告方面可采取的补救办法是,如果有的话,控告签发搜查证的承审员、巡捕或检察官个人。根据美、英法律,就工部局的职员而言,工部局对他们的侵权行为是不负责的。

但是如果工部局希望此案能根据是非曲直把官司打下去的话,则赖特先生愿意收回他的建议。经过短时间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将此案作为一种试探性的案例,授权法律顾问根据所提的建议提请领事公堂将对工部局的起诉予以注销。

总董 费信悖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代理总办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7 月 20 日会议记录,关于:

职员的药品供应 有几位董事坚持说,这笔费用不应由工部局负担。代理总办指出,这种特殊照顾是根据俸给委员会的建议而提出来的,其理由是:如果不提供这种福利,医疗的好处在某种程度上会被抵销,因为职员没有钱去购买医生所开的药品,这样,治疗也就不会产生效果。代理总办在答复董事们的质询时说,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上所提到的两个公司是亚细亚煤油公司和华洋德律风公司。会议经过讨论,决定对这一建议的认可推迟到以后再审议,以便让董事们能够查明本埠其他雇有外籍职员的大公司在多大程度上让他们的职员享受这种特殊照顾。

为休病假的和伤残病员服务的医务委员会 佩特森先生提到了卫生处处长最近递交给卫生委员会有关这问题的另一份报告。卫生处长在这份报告上说,医生们认为他们在医务委员会的工作并不属于他们的正常职责范围,因此他们对所承担的额外任务应收取报酬。可是董事们认为,病人自己请的医生和由卫生处长指派的工部局医生都不应享受额外报酬。为此,会议批准了卫生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除了上述两种医生以外,如果需要或当时需再请一位医务委员会医生的话,则可付给这第三位医生以 0.25 两的诊断费。

工务处长出席会议。

出售市政厅和疗养院购入斜桥总会 会上宣读了昨天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的各种意见,同时麦西先生还详细谈了该委员会提出这一建议的种种理由。会议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即最好不要就买下礼查饭店地产作为市政厅地基的问题进行谈判,同时也一致同意不宜将黄浦花园改建为市政厅。

在谈到关于出售市政厅问题时,麦西先生强调指出,工务委员会认为:如果有人想买下市政厅的现址来建造一家百货商店的话,那么预估的出售价 125 万两是完全合理的。同时,既然目前出售市政厅供建百货商店的前景似乎极佳,则工务委员会认为,是否有可能马上买下另一块土地作为市政厅地基便是个次要的问题。可是他们认为准备一、两块菜场地基来取代现在那个紧挨着市政厅的菜场却很有必要。在这方面,一位打算买下市政厅的买主已经答应在南京路路南为工部局提供

一块合适的菜场地基。为了满足卫生委员会的需要,还可以将厦门路监狱的一部分房子改建为另一个菜场,以照顾中央区南京路路北地区。工务处长指出,不能指望以出售市政厅所得之款来购置两块菜场地基。为此他建议用出售市政厅所得之款在南京路路南购买一块菜场地基,用以取代现有的菜场地基;至于南京路路北的菜场地基,则应通过通常的方式来筹措资金。有位董事发表意见说,另建一家百货商店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地区的交通拥挤程度,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明确规定新建的大楼必须有拱廊,以便为来往行人提供更宽一点的走道面积。哈珀先生说,在这地区修建的新大楼都应该退到现在划定的马路边线以内,但如果认为有必要的话,也可以把大楼建成带有拱廊的,就像对面的新新公司大楼那样。

会议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一致决定以125万两的价格出售市政厅,但一定要保证觅得一块合适的菜场地基来取代现在那块与市政厅毗连的地基。

在谈到买进斜桥总会房产时,副总董说,该总会将于明天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出售其现址问题,因此他认为,工部局最好就这一问题作出一项决议,以便提供给该总会明天的会议作参考。他还提到了昨天工务委员会会议上的意见,他们认为应该将斜桥总会房产买下,并将大西路疗养院抵充买价的一部分。根据这个建议,工部局可以在斜桥总会原址修建一个市政厅和一个巡捕房,同时还可以将工部局不需要的那部分房产卖掉。结合出售市政厅的计划来看,工部局在这次交易中是不会遭受经济损失的。

当有位董事提出是否可以在工部局已经买下的那块位于福州路和江西路拐角的土地上建造市政厅时,工务处长指出,他对如何利用那块土地心里有好几种不大成熟的打算,可是由于各个处各有各自的要求,所以他现在还提不出任何具体的计划。可是董事们都同意他的看法,即市政厅不宜建在那块土地上。

接着工务处长就如何规划斜桥总会房产的问题呈上了几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以便一旦工部局买下该房产时即可使用。当副总董请会议就市政厅应该建在面朝静安寺路那块土地上,还是建在靠里一点的地方发表明确的意见时,会议一致认为,由于市政厅是一幢很重要的大楼,因此应该建在面朝静安寺路的地方,如果可能的话,还应该在紧挨大楼南边的地方开条马路。

经过深入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买下斜桥总会房产是完全必要的,并授权副总董于该总会明天的会议上代表工部局明确表示,愿以100万两再加上大西路上的疗养院买下该总会的房产。

工务处长退席。

投标承印《工部局年报》 代理总办在一份已经在会上分发的备忘录上说,《工部局年报》目前是由别发印书馆承印的,每年费用约为6,000两。他提出虽然该洋行的印刷质量十分令人满意,但为了节省印刷开支,可以实行招标的办法。董事们认为,年报只能委托第一流的商行承印,同时遵照工部局对外签订合同的程序,决定可由其他与别发印书馆享有同样声誉的印书馆来投标承接这笔生意。

发行债券 会上提出了财务处长的一份请求书,要会议授权他在目前进行的谈判取得圆满结果时宣布按票面99%的价格再发行50万两债券。总董在答复一位董事的质询时说,据他所知,请求书上所提到的谈判,其目的是想将一部分债券由经纪人认购。当有位董事提出债券的发行额通常应该是100万两而不是50万两时,总董说,鉴于财务处长目前正在对市场情况进行周密调查,同时他也很了解工部局的财政需要,因此债券的发行额最好还是由他去斟酌决定。最后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对工部局在发行债券问题上的方针应在初秋作一番检查,尤其是关于可否提高债券利息的问题。

总董 费信悖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年8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代理总办

缺席者：樱木俊一

西区越界筑路的电气供应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在他送呈的报告中建议，凡是在西区越界筑路房屋的电气用户应免缴房租。代理捐务处长在评论此项建议时指出，在西区实行这样的照顾，就必须给北区以同样的免税。财务处副处长提出了相反的意见，理由是正当越界筑路的地位问题在讨论之中，在不同的区里实行不同的房租，会使工部局在财务上和政治上处境不利。

董事们对这项提议经过充分考虑以后，明确表示要坚持原则，即提供公用事业服务是要看是否缴纳房租而定，这是最重要的；至于电气处的收入是否有损失则是次要问题。会议认为，电气处在越界筑路安装干线等遭受损失是可以理解的，但在董事会看来，在越界筑路的地位正处于协商的时候，这项损失可因工部局地位由此加强而得到弥补。由于上述原因，董事们不能同意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的建议。

工部局货币 外人汇兑公会秘书提交了一封公函，大意是该公会完全赞成关于工部局发行硬币的建议。该公会提议，最好和法租界公董局进行磋商并采取联合行动，以便使这些硬币能在两个外国租界全面通用。他们又建议，工部局应就此事直接与本地银行公会取得联系。

会议讨论后董事们认为没有必要与法公董局磋商；又因为本地银行公会估计将会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决定不就此事与该公会联系。关于外人汇兑公会提出的给兑换商店以2%的回扣问题，董事们认为，是否使用这种货币并不是强迫的；发行的目的很明显是为了照顾公众的需要。此事是否成功，完全在于它的妥当与否。因此会议决定不采纳经营此货币的商店享受回扣的提议。随后总董建议在休会以后再进一步研究此事，对此到会董事均表同意；同时，要求财务处长提出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向职员供应药品 在谈到有关上次会议讨论此问题的情况时，代理总办说，他已按要求调查清楚亚细亚石油公司仍在继续提供这种优惠待遇。会议决定在休会以后再作进一步研究。

交通委员会的报告 该报告清样已交董事们在空闲时阅读。代理总办说，该委员会希望在下星期内能送出该报告的正式文本。

会议已知悉该委员会秘书的一封来信，信内对该委员会主席库珀先生的工作表示感谢。

控方助理律师 按照7月21日董事会会议的指示，现已取得在会审公堂的开业律师名单，并已在董事们中传阅。总董指出，他认为根据聘用条件，这份名单上的律师没有一个可以受聘。据了解，戈德林先生愿意受聘。经过讨论，并根据某些董事提出的一些理由，会议决定：聘用戈德林先生是不适当的，此事待休会后再作进一步讨论。同时把董事会的决定通知警务处长，如他愿意的话，请他再提出几名人选供董事会考虑。

闸北自来水公司 关于目前流行的霍乱病，卫生处长提出一份关于闸北自来水公司在供应已侵染的自来水的机密报告。戴维斯医生说，上海自来水公司皮尔逊先生和他本人曾检查了该自来水公司，并且扼要地提出一些现在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净化该公司供应的自来水。他建议把闸北自来水公司供应的自来水已受霍乱侵染之事加以公开。但因皮尔逊先生送呈的报告是机密的，又因为闸北自来水公司当局似乎正在采取净水措施，如果目前工部局按照建议加以公布，可能会激怒中国当局。因此会议决定请卫生处长起草一份有关这个问题并适宜于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的备忘录。

宏恩医院和维多利亚疗养院 一位董事询问，既然宏恩医院已开业，是否打算要关闭这所疗养院。总董说，他已要求总裁向卫生处长索取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总裁将和戴维斯医生着手

处理这个问题,要了解一下维多利亚疗养院在捐赠给工部局时,是否允许这幢大楼可以用作和目前不相同的目的。

公济医院—准许中国人入院 莱曼先生在谈到最近警官和持械强盗在福州路混战一事时说,有一名受伤西籍警官和一名华捕被送到公济医院医治。虽然华捕胃部严重受伤,但公济医院当局拒不接受。警备委员会的意见是:如果华捕在执行任务时严重受伤,那只有外国人可以在公济医院治病的规章应该有个例外。因此他建议要为此目的写一份说明给公济医院院长。总董指出,该医院规定只有外国人可以在该院治病的规章制度是该院当局必须严格遵守的,但他认为应该向院长说明,如果华捕是在执行任务时受了重伤,而且转送到中国医院会不利于他的康复,那就应该作为例外。

发行债券 根据财务处长的建议,会议决定刊登广告再行发债券 75 万两,其条件和最近报上所宣布的相同。已通知各董事,债券已全部认购。

购买斜桥总会的地产 根据上次会议所授予的权力,副总董说,他已提出工部局要购买斜桥总会的地产。但是由于该总会召开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考虑购买法华路附近的土地问题,虽然在会上附带地提到工部局的建议,但也不能专门进行讨论。可是该总会的会员们不欲购买法华路附近的土地,有些会员倒希望研究工部局的建议。副总董在非正式的讨论过程中,得悉总会的意见是:购买疗养院这块土地有某些不利之处,主要的反对意见是对该总会来说,这块土地太小,毫无疑问,以后再要增购土地来扩大场地就会有困难了。同时有个中国村庄突入在这块土地之中,这是不利于该场地的发展的,有违于该总会购买这块土地的目的。

麦西先生建议,为了使疗养院这块场地以买方的角度来看更具吸引力,工部局应考虑买进约 20 亩土地,使场地能连成一块,并且去掉那个被抱怨的中国村庄。他说,即使那块土地更具吸引力,虽然他不能保证斜桥总会就会要买,但不管怎么样,他的建议可以使这块土地容易出售供其他目的之用。他强调说,按照经考虑过的价格买进斜桥总会的地产是很合算的,而且可以按较为有利的价格出售不合市政用途的那部分土地,从而使购买市政厅地基的费用得以降低。有一位董事建议,因为工部局已经由于财务情况,不得不紧缩各项需要改建的支出,因此为了疗养院这块土地,花钱买进更多的土地是不恰当的。但是董事们同意副总董的意见,即拟议中的支出是临时性的,在出售疗养院场地后,工部局就可回收这笔款子。经过讨论,董事们赞成麦西先生的提议,并相应授权工务处长洽谈那块能使场地连成一块的土地(共约 20 亩),其价格每亩不得超过 4,000 两。

伪造案 财务处长报告说,在贷款和银行营业所工作的一名中国职员利用伪造手法盗用了 250 元。该职员的父亲已为被盗用的款项拿出 150 元,并保证在月底付清余额 100 元。财务处长要求给予指示:是否要在会审公堂对该职员提起公诉。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爱德华

19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代理总办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公园委员会 9 月 10 日会议记录。鉴于安排在下星期一召开的该委员会会议很重要,华商总会将指派代表参加会议,总董遵照董事会的希望答应出席该会。在会议以前,代理总办将向总董提供一篇向中国代表发表的讲稿及问题清单。

公共租界境内的乞丐棚屋 总裁报告说,虽然中国当局答应从公共租界迁走这些乞丐棚屋,但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他最近又与许沅先生重新谈了这个问题,许先生也跟中国警察当局进行

了联系,但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工务处长目前正在草拟一份报告(带有计划),建议以某种建筑物(式样需经批准)来取代乞丐棚屋。总裁的意见是:很明显,工部局不可能坚持拆除这些棚屋,除非能提供一个代替的住所,因为有几千个人将会无家可归。因此他建议把这个问题推迟到哈珀先生拟好一份报告以后再予考虑。他预料这份报告将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以前能准备就绪。董事们同意这个建议。

防军军事演习的宣言 会上提出了商团司令的一项建议。他说工部局应公布一个宣言形式的文件(和英国政府发布的相同),内容是关于武装巡捕和万国商团如何来支援文明国家。商团司令的建议已为总裁赞同,他并送呈了一份宣言式样以供考虑。总董说,他在考虑这个问题以后,认为工部局发布这样一份宣言是不适当的。因为万国商团是由不同国籍的人员组成的,他们只是根据他们各自国家的法律对犯罪行为或类似犯罪行为负责。因此工部局没有权力处理一个违反他本国法律而被指控的人的案件。但是如果作为警务雇员或万国商团团员被控在执行任务时有损坏财物的行为,则工部局有权根据《土地章程》要求赔偿。鉴于万国商团人员所具有的国际性以及上述理由,总董对建议公布宣言一事的明智性表示怀疑。公布宣言可能会引起人们注意到万国商团现状的缺陷,以致使公众提出函询和议论。根据上述理由,发布宣言可以认为是很不可取的。

当有人询问总裁的意见时,他说他对此事没有强烈的反感。但他记得当他负责警务处的时候,特别巡捕们曾向他提出如果他们在执行任务时遭到任何反对他们的行为时,工部局要保证支持他们。当时他曾向特别巡捕们作了口头保证,但未曾作过进一步的说明。

董事们在听取了总董的发言以后,一致认为发布拟议中的宣言的不利之处超过从中得到的好处。为此,总董答应通知商团司令官:董事会认为发布宣言是不妥当的,但授权他口头告诉商团,工部局保证:凡商团成员,不论是集体或个人,忠诚努力地保卫生命和财产,将受到工部局的全力支持。

宏恩医院一支付杂费 有两笔账,一笔是供该单位购买零星用品的,一笔是支付给门卫的酬金,其金额分别为191元及11.50元,这两笔账已由住院监督送呈董事会,并说明这些账款应由医院的捐赠者支付。总董解释说:该账款是捐赠者没有预见到的费用。雷纳先生在离开前曾存入1万元,用以支付某些已经定购的但在当时尚未付款的各项用品的账款。现在的账单明显是雷纳先生离开上海以后所发生的欠债。由于这些债款的数字较小,会议决定:通知住院监督人,这些费用从捐赠人存款中支付。

《上海史》一出版第二卷 代理总办报告说,鲁和先生在答复他的问题时通知他说,这卷书的出版从1922年起一直拖到现在,原因是书中某些内容从政治观点上看是不适宜出版的。鲁和先生认为目前政治形势较为平静,出版该书不会有什么妨害。总董建议,由于第一卷买的人不多;考虑是否出版第二卷是有道理的。但是由于工部局预订印刷1,000本的定单已经生效,会议决定在出版之前要求总办查一下工部局承诺的费用是多少;再查一下别发印书馆错印的500本的费用是多少。

控方助理律师 在谈到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时,警务处长报告说,关于这个职位,他没有其他人选可提,但他说,公诉律师需尽早有一名助理。经过讨论,董事们重申了他们的意见,即聘用戈德林先生是不适当的。为此会议决定在本地登报招聘,薪金按被录用者的条件而定。申请书送公诉律师处,因为董事会在最后决定人选时要考虑他的意见。

交通委员会 会议正式收到了交通委员会的报告并采纳了代理总办的建议,即把该报告先送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请他们对涉及他们部门的章节提出意见,然后再送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以听取他们的看法。会议又决定用特别公报的形式公布报告全文,并指示印刷商将此印成小册子,纸张质量要比一般用于向公众发行的这类印刷品好一些。

代理总办退场。

总办处的报酬 会议考虑了对交通委员会工作的总办工作人员如何支付报酬的问题,如果要

支付的话。会议指出,这项工作特殊性质的,几乎不属总办处日常工作范围。该委员会开过 52 次会议,而且大多数时间很长。几乎所有有关记录以及在委员会提供证据之事都由总办处有关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处理的。

从董事会所调集的其他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可以看出,委员会的秘书,除一次以外,其余都得到报酬;工部局雇员以总办处工作人员身份工作的,三次中有两次得到报酬。

会议最后认为,恰当的例子说明应适当发给报酬。为此相应发给爱德华先生 2,000 两,利奇先生 1,000 两。

总董 费信悖

19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樱木俊一、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佩特森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9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市政厅厅址的出售 会议同意委员会建议,即应该让未来的买主知道:如果有意,董事会将考虑在 18 个月内出售市政厅的部分厅址。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9 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工部局西人雇员的起诉 总董解释了发布 7451 号命令的理由并指出,把案件通告全局不是董事会的原意,而是觉得在对工部局西人雇员的起诉中不应授予巡捕房或起诉人无限的权力,而应该由工部局的代表授予采取这种行动的职责。鉴于上述理由,他强烈地表示,从有利于工作出发,执行这个程序是极其需要的。经过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们同意了总董的看法,并且决定今后由工部局总董作出决定,总董不在时由警备委员会主席决定。万一两人都不在,应该提交副总董,而副总董不在时,应由总裁决定。

万国商团实力 由于新装甲车操纵乏人,本年度已决定不再制造,会议同意了副总董关于应考虑全面增强商团实力的建议,在提到建议与西人劳工雇主接触以便取得他们的合作问题时,董事们想起在去年动员期间,某些雇主有不支持万国商团工作的倾向。为此,会议认为通过发表公开信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布有关公共租界防卫方面的真相,可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因此决定把这件事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并由该委员会作出报告。同时,麦克诺登准将着手就此问题与商团司令磋商。

私人人力车逐步淘汰 大家同意总董的看法,既然所有的许可证是由工部局决定颁发的,则法律顾问关于工部局削减私人人力车许可证权力问题的意见就没有什么价值。因此认为这件事无需考虑法律顾问的意见。大家认识到要制订出一个能令人满意的消减许可证的办法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并且由于这个问题与委员会提出的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紧密相关,因此要等到委员会的全部建议进行审议时再考虑这个问题。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公园委员会 9 月 20 日会议记录。

工务处长出席。

乞丐棚和乞丐船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会上传阅了工务处长的报告与几张乞丐棚和乞丐船的照片及一份计划。工务处长认为,这些棚屋和船只在租界内和租界外蔓延问题是严重的。由于它们的住户是工厂工人和一般劳工,把它们说成“乞丐棚”可能是用词不当。这些租界内令人担心的地区位于西区的东西部地段。关于授权工部局拆除这些棚屋事,大家认为,某些华人阶层会把这种做法看成一种强暴措施,而且今后的棚屋无疑还是要造在紧靠租界的地方,所以这一种措施充其量

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哈珀先生因此建议,工部局应该考虑建立一个模范村。其规模假定为 50 户(地址在平凉路上)。这种以比较便宜的租界外的土地建造的村子可作为一个样板,这样的村子也可能吸引有关的中国当局或雇主仿效工部局的做法,为现在的棚户提供足够的有卫生保障的住处。然而,他了解建造这种类型的房子既要符合建筑章程,同时又要保证收回所花费用可能是困难的。他在回答质询时指出,最最困难的是难以发现新造的棚屋,因为棚屋一夜之间就可以造出来,并且在原有的棚屋堆里造的少量新棚屋也无法看到。然而,如果可以把现有的棚屋都拆掉,他相信造新屋就可以阻止。他提到了以前工部局为拆除租界里的这类棚屋所采取的行动;然而由于中国当局未能实现他们的诺言与工部局相配合,因而未取得有效的结果。对此哈珀先生建议首先应对租界里的棚屋及其住户进行普查,他指出,因为好多棚户都是今天在这个厂明天到那个厂的临时工,要想得到确切的住户估计可能是困难的。另外,由于这些棚户所占的土地大部分是未经注册的,不能指望从土地所有者那里得到什么帮助。因此建议,作为工部局建造样板住宅的替代办法,可以通过一个公认的机构向棚户分发与棚屋价值相等的款额,以达到使他们离开租界区和拆除这种棚屋的目的。由于中国当局把此事交给了江北同乡会,一名董事建议工部局应把打算在某一时期内拆除这些棚屋的通知发给该会,工部局准备向每个家庭支付一笔数目不大的款项作为补偿。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工务处长估计拆除租界现有棚屋花费 25,000 元就足够了。董事们的看法是,如果这笔费用能达到预期的目标,这将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然而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哈珀先生建议,首先只是把工部局拆除这些棚屋的坚定意图告诉该同乡会,任何有关支付补偿费用的建议由该同乡会主动提出,董事们不赞成与棚户直接商谈补偿问题的建议,因为他们认为为了对付劳工协会等的批评,如果就这件事与一个公认的权力机构进行谈判,则工部局的地位将会得到加强。

经过深入讨论后作出决定:工务处长首先就如何以最快的方式拆除这些棚屋的问题,与江北同乡会商谈之后向工部局报告。

大西路疗养院土地 副董事提到了昨天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的大意是:关于雷顿先生(毗邻土地的所有者)向工部局购买这块土地上一条 20 英尺长土地的开价不能接受,他还提到了会上的另一个建议,即要求双方各让出一块 12.5 英尺土地用作私用道路以利双方进出的协议应由双方同意予以取消。在听取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后,工务委员会昨天公认的建议得到一致通过。

工务处长退席。

新娱乐场地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娱乐基金托管人在过去一些时候一直就在霍必兰路左侧购买一块新的娱乐场地(娱乐场的门朝林肯路)进行谈判。至今已从外侨地契名下以平均每亩 700 两的价格买下了 108 亩,这实际上已用光了基金会的现有储备,要全部买下所需土地建成娱乐场地还需 60 亩地。根据合同,购买这些土地估计需要 143,000 两,已请求汇丰银行提供财政支援以完成这笔买卖。然而汇丰银行暗示:它不同意此主张。总董从基金会秘书那里得知,尽管银行不愿意提供这笔贷款,但是如果工部局打算为支付这笔贷款作保,银行可能对其决定重新考虑,他然后读了基金会秘书写给银行的信,并要求董事们考虑此事以便今后作出决定。他要求董事们考虑这个事实,即娱乐基金托管人过去曾在财政上帮助工部局开辟公园,同时,再购买一座公园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对容许华人进入租界公园的问题是有帮助的。应该记住的是,所购得土地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取决于购进的西区道路是否有管辖权。在初步讨论时,某些董事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可以邀请其他银行资助此项目,或者向除工部局以外的公共机构申请财政支援。并且在进一步研究此问题前,总董答应向委员会建议:为此目的应与跑马总会或其他公共机构接触。

向雇员提供药品 根据以前的会议记录,麦克诺登准将提议,除捕房和火政处的低薪雇员外,在与个人重新签订聘约时不应再向雇员免费提供药品。他指出,他原则上反对这种特权,并指出,就他所知,只不过有一两家本地商行给他们的雇员这种特权。某些董事同意这个建议,但是建议对

于每月薪俸不超过 300 两的各处的雇员继续给予这种特权。代总办认为,给予工部局雇员的各种特权不应与外界商行雇员享受的特权相比,因为工部局在其他地方经常被当作政府,以及人们习惯上同意给政府官员特权是由于两种原因:(1)这样他们可能不至于经不住侵吞公款或收受贿赂的诱惑;(2)因为他们的职业几乎没有什么出路,所以他们一旦离职想另找工作就极其困难。他的意见是,目前的政策——据他记得是俸给委员会建议的——是很健全的,因为这里的气候特征使人们需有最周到的医疗照顾,他认为:如果工部局想令雇员尽最大的努力工作,则雇员应得到医生所开的全部必需的药品,是符合工部局利益的。再者,他竭力主张,如果打算作任何改动,则其改动不应适用于每月薪俸少于 500 两的雇员,撤销这种特权,他们的生活将变得艰苦起来。而且终止低于这些俸给的雇员的特权是不符合工部局利益的,因为很多人往往可能付不起所开处方的药款而影响健康,或者为了避免自己付药费,因而花工部局的钱去住院治疗。他认为,卫生处长早先报告中提到的滥用药品之事,完全是医生的过错,是可以防止的。然而董事们不能同意一般地应由工部局承担供应药品的费用。经过讨论决定:这种特权只给那些每月俸给不足 350 两的雇员,而不包括提供成药。对于其余的雇员则在现行聘约期满后就不再继续享有这种特权。

由工务处对宏恩医院大楼进行维修 会议决定由工务处对这幢大楼进行维修保养。总董声称,医院理事会同意这个建议。

维多利亚疗养院 根据副总董的建议,将要求卫生委员会就维多利亚疗养院的护理人员如果因工作需要,能否转到宏恩医院一事提出建议供工部局研究。

公济医院理事会 由于总董因兼任宏恩医院理事会主席占去他不少时间,且由于工部局的一名董事,既在宏恩医院理事会又在公济医院理事会兼职也不太合适,总董建议他在公济医院的职务由工部局的其他董事接替。鉴于麦克贝恩先生表示愿意承担,故会议决定指定他接替费信惇先生。

飞虹学校申请免税 总裁报告说,周彬希先生向他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对这所学校免税。这所学校是由闸北区市政当局筹建起来的,座落在文监师路 1212 号。目前每年交税达 504 元。以前类似的申请早已被工部局否决。总裁详尽地列举了周彬希先生提出申请的理,其主要论点是:学生所交的学费不足以应付学校的开支,而且有好一些住在公共租界的华童在这所学校读书。租界的一些华人学校有全部或部分免税的先例。一位董事提出,由于工部局不能为华人提供初等教育,作为一项政策,用免税来帮助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学校也许是可取的。同时感到,如果给予这种特权,得到帮助的学校要接受工部局的检查,其全部课程要获得它的批准。经过讨论,董事们的观点是,由于答应此项申请无疑将导致租界内的其他华人学校提出类似的申请,所以在作出正式决定之前,最好就工部局有关此事的未来政策问题作出决定。为此要求总裁就此事在适当的时候向工部局提出建议。

电气委员会委员 贝尔先生指出,由于奎因先生即将离开上海,电气委员会将有一个委员名额空出。曾有人建议:选举一名非英籍人员来担任也许是策略的,会上要求董事们考虑任何恰当的人选,以补此遗缺,并可否考虑选举一名华人委员。

代理总办退席。

代理总办 爱德华

任命总办 会议同意任命代理总办爱德华先生为工部局总办,从 10 月 1 日起生效。

总董 费信惇

19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缺席者：佩特森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关于：

向雇员免费提供药品 总裁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以及由此而提出的理由，要求董事会收到卫生处长的进一步报告之前推迟批准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总裁强调他只是作为原则问题提出他的观点，其理由是董事会未必赞成决定的结果，即非处方药品和成药不应列入发给低薪阶层雇员的药品范围。麦克诺登准将坚决反对再次推迟解决这一问题。他认为各位董事在最初就此问题讨论时就应该了解卫生处长对此问题的想法；再则他不认为董事会的决定会剥夺雇员的利益，因为在现行聘约期满前并未提出中止这一特权，而且由于新近签订的聘约也不包括免费提供药品这一项，因此不能认为雇员们的利益将被剥夺。总裁关于继续保留这一特权的声明得到了俸给委员会的拥护，麦克诺登准将认为当时俸给委员会正赶上了繁荣时期，但他认为如果是在现在这个时期，俸给委员会在给雇员补贴问题上是否还会采取这么一种慷慨态度很值得怀疑。同时，他承认付给每个雇员每月平均 1 两的药费在财政上不是个大问题，他重申已见说这笔费用不应由纳税人支付。

根据总裁的观点，如果这一特权削减至上次董事会议提出的程度，他不得不认为对未来的工部局来说这也许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因为假如中止给雇员发放一定的补贴，雇员势必会觉得自己在工部局干了几年以后反倒比最初受雇于工部局时待遇降低了许多。同时，赋予私人公司雇员的特权时常在一定程度上因贸易形势好坏而异，他认为工部局工作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情况基本相同，其应享权利不应像商行一样受财务方面的影响。他建议推迟批准董事会决定的理由是：他了解医生开出的好多药品属于非处方药品或成药；如果工部局因此而坚持目前的决定，结果将会使仍有资格享受这一特权的雇员不得不自己掏钱购买医生开出的大部分药品。他认为这并非工部局的本意。

听了总裁的意见后，一些董事同意待收到卫生处长的进一步报告后再批准董事会的决定。但是麦克诺登准将则坚持立即批准，尤其当他谈到依靠医生的合作不能防止戴维斯医生早期报告中提及的滥用品情况时，他的态度更为坚决。关于麦克诺登准将提出的早期讨论中董事们应了解卫生处长的观点这一问题，总办提出，当此问题首次提交讨论时，考虑的唯一问题是能否建立一项制度以制止产生人们所抱怨的滥用品行为。他特意事先征得董事会关于修改意见的观点后，才要求卫生处长呈送报告。只是在上次董事会会议之后，他才知道董事会竟在没有进一步征求意见的情况下意欲取消这一特权。

稍后，一位董事提出董事会决定应坚持在向月薪不超过 350 两的雇员提出非处方药品和成药问题上应充分考虑到卫生处长的意见，并应向他询问在制止产生人们抱怨的滥用品行为中他准备采取什么措施。经进一步讨论，会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并责成总办获取这份报告向各位董事传阅，以便下次会议中这一问题能作最后一次讨论。

电力委员会委员资格 董事们与总董的观点相一致，认为现时请一位华人委员在电气委员会供职是不合时宜的，他们一致赞成副总董的建议，邀请尼普希尔德先生接替辞职的奎因先生。

会上提交审议并通过了 9 月 24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助理巡官诺曼任职期满后长假补助 总办指出，根据 1918 年董事会记载，长假主要是对过去任职的一种奖励。因此，假如任期内表现完全令人满意，都应给予长假奖励，不管职员本人是否准备休假。委员会在这一事例上对这一建议的记录可能产生了误解，因为根据工部局的裁定，诺曼先生有资格领取 8 个月的假期补助而不是建议的退职金。但董事们认为该职员在临时职位上已工作了 6 年，建议的退职金符合这一情况，因此通过了这一建议。

捕房墨菲先生病情 总办报告说接警务处长通知墨菲先生已出院，因此就不存在由工部局支付为期 3 个月的住院费问题。可是警务处长提出如有必要可请负责墨菲先生病情的沃尔医生去他家随访。这一建议被通过。

会上提交审议并批准了9月28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交审议并批准了10月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向工部局基金缴纳特别税 贝尔先生解释了委员会、总工程师兼经理对此问题的看法,这将成为本年度末以前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的主要问题。

调整工程人员的级别和薪金 贝尔先生详尽解释了委员会接受奥尔德里奇先生关于调整工程人员级别和薪金建议的研究情况。在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后,这一建议被采纳,但主管工程师的级别和薪金调整从今年7月1日起实施,委员会提出其余人员的调整从10月1日起实施。

助理员斯莫尔本斯先生的退休 董事们同意委员会的提议作为特例在斯莫尔本斯先生退休时,付给他4,800两的退休金(包括补助金在内)。

特别拨给古尔登先生退休金基金 作为一种特殊情况,也出于所陈述的理由,董事们一致同意从他的退休金基金中拨出780两(与其扣交给基金的款项相等)给古尔登先生。鉴于古尔登先生将于1927年12月离职,因此决定采纳财务副处长的建议,每月分期付款偿还的款项不必再支付。

《上海史》 根据前几次会议记录,会上提交审议了财务副处长的报告。报告称:第二册共印1,000本,工部局花费约2,240两。关于别发印书馆多印的另外500本,财务副处长没作说明。经简短讨论后,会议决定不出版这一册。因为不容许别发印书馆插手上述的另外500本书,因而批准通融他们交纳200两,这样他们就不必再向工部局上交这500本书了。

火政处佩特先生离职 根据7月21日的会议记录,会上提交审议了佩特先生的信件,函内要求在他任职期满时工部局给予更多优惠条件。经简短讨论,决定通知佩特先生他信上提出的要求不能给以满足。

控方助理律师的指派 根据9月15日会议记录,有5人提交了要求担任这一职务的申请书。会议注意到在控方律师看来除了戈德林先生外,其余的几位都不合适。因此决定接受控方律师的提议并即刻指派戈德林先生任此职务,试用期3个月,月薪400两。

罚没保释金的豁免 会上收到爱理思律师事务所代表荷属印度政府提出的要求:假如任何数目的保释金均由一个叫翁金先的提供,后来又被罚没,那么没收的全部款项应交由荷属东印度政府摊付给因翁金先被控贪污而造成损失的三家银行。经讨论,董事们认为,鉴于工部局董事会对这一程序没有发言权,而且在课收保释金问题上董事会对会审公堂没有任何管辖权,因此工部局董事会在此问题上不能采取任何措施。会议责成总办把这一结果通知爱理思律师事务所。

工部局货币 在副总董提出应及早考虑建立工部局货币制度问题时,总董表示,财务处长目前正在就此问题准备一份报告。他补充说,从政治角度看,他认为当前进行这一冒险极不合适,因为中国某些阶层可能以侵犯主权为借口进行强烈反对。大家同意总董的看法,认为确应等到政治局势比较平稳以后再实施这一新设想。会上决定由财务委员会及早开会讨论整个方案。

租界内赌场 莱曼先生说他知道在静安寺路151号有一家赌场正在营业,他询问捕房是否知道此事,如果知道的话,是否准备采取行动。会议责成总办与警务处长着手处理此事。

总办退席。

总办 爱德华

总办薪金 根据任命,1926年10月1日起爱德华先生担任总办(参阅1926年9月29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批准各位处长的起薪为每月1,500两。

总董 费信悖

1926年10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樱木俊一、总

裁、总办

缺席者：佩特森

会上提交审议并通过了西人学务委员会 10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西童公学宿舍 会议要求委员会就女校长和女总管在校舍内居住有否必要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董事们认为利用学校教室作为工作人员的宿舍既无必要，也不经济。据料有关的工作人员可能会为他们继续住在教室里极力辩护。董事们希望进一步考虑让这些教室恢复其原来用途，以便增加迫切需要的教室数量。

接收小学生 董事们一致赞成对公共租界内纳税人子女实施优惠待遇。一位董事建议：即使在满足了这些要求后，如校舍充裕，还可以接收那些非纳税人子女入学，这些孩子的学费可比纳税人子女多缴一些。会议注意到委员会已要求详细了解有多少非纳税人子女进入了公学。

会上提交审议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 10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火政处佩特先生离职 由于尚未收到佩特先生对工部局函件的答复，总办受命通知佩特先生：除非在下周的《工部局公报》出版之前把辞职书交到工部局，否则将发布通知宣告他已于今年 4 月 7 日停止在工部局供职。

大西路疗养院地皮出售 副总董通知董事说，在工务委员会昨天召开的会议上，斜桥总会来函询问工部局今年 7 月提出购买总会产业的报价是否仍然有效。经全面讨论后，委员会一致建议，给斜桥总会五周时间来考虑是否接受工部局以支付现金 100 万两的报价购买其产业，同时以疗养院土地作为交换条件。总董询问说，采纳委员会的这个建议是否意味工部局在获得这块土地后承担建造新的市政厅这一任务。麦西先生说，不管什么情况，这块土地在 1929 年以前似乎不可能动用，所以不会要求就修建新市政厅一事迅即作出决定。同时要记住：根据工部局早先的一次会议所记录的观点，获取这块土地的根本目的是在此建造新市政厅。从目前以及预计将来会出现的财政拮据情况看，总董认为：在没有得到纳税人特别批准的情况下，工部局不应着手建造新市政厅。既然原先不得不考虑增加市政税收，可以预料，人们不久将会反对由于建造新市政厅而带来的巨额开支。

麦西先生说原先在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时，董事们曾得知，有人预料，通过进行这笔正在商谈的交易，出售目前的市政厅，并对工部局不需要的部分斜桥总会土地进行处理，那么购买土地、建造新市政厅都不会使工部局发生财政亏损现象。他说目前仍有人就购买市政厅一事进行质询，工务处长充满信心地认为可以根据工部局需要的条件谈判这笔交易。

虽然对有无必要建造新市政厅一事意见分歧，但董事们普遍认为，从财政方面看，委员会的意见是可行的。因为它考虑到斜桥总会这块土地具有潜在的价值。经过长时间讨论后，董事们因此同意给斜桥总会六周时间，根据已转达给他们的条件来考虑是否接受工部局报价。这一决定记录在案。总董的意见也得到认可：即在获得这块土地以后，工部局并不因此就承担建造新市政厅的职责。董事们也同意副总董的建议，即应当通知斜桥总会，工部局愿意在明年初交出疗养院土地。但只有在斜桥总会土地交给工部局以后，工部局才支付 100 万两的现金。预期这笔交易的成交日期不会早于 1929 年。

飞虹学校免税 根据 9 月 29 日会议记录，总裁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基于备忘录所述理由，董事们同意总裁的建议，要求该校在本年度 6 月和 9 月结账日缴纳半税。从 10 月 1 日开始免交全部税款。

工部局乐队开支 麦克诺登准将在一份呈送函件中提到，为维持工部局乐队，不得不支付大笔开支。而且这笔开支越来越大。他主张保留万国商团军乐队，并建议将保留乐队一事交由纳税人决定。总董指出，1923 年召开的纳税人会议实际上一致赞成保留乐队。麦克诺登准将考虑到自 1923 年以来本地情况以及财政情况的变化，如果再次提出这个问题，纳税人会议可能会采取不同

观点。据说在纳税人会议特别批准保留乐队的当年,乐队开支约为 134,000 两。而 1925 年的实际开支为 140,638 两。董事们还得知:乐队委员会提出削减乐队开支的建议已在本年度获得工部局认可。董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乐队虽属开支浩大的奢侈品,但由于纳税人会议明确授权予以保留,所以董事们认为工部局在解散乐队这件事上很难采取主动措施。会议因此决定不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

这次讨论还赞同一位董事的建议,要求乐队委员会与乐队队长讨论如何使乐队演出节目大众化问题。董事们认为乐队演出的某些节目不符合大部分听众的欣赏口味。

向雇员供应药品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的指示,卫生处长就供应非处方药品和成药问题提交了一份报告,并就防止发生普遍抱怨的滥用药品现象提出了具体建议。根据卫生处长提出的理由,董事们采纳了他的建议,并相应要求戴维斯医生把这些建议编制成适用于有权享受免费供应药品的雇员的法规,以供卫生委员会研究。

关于月薪超过 350 两的雇员停止享受这一特权,总办询问这一决定何时实施。卫生处长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重新签订聘约的条件在期满前三个月或稍长一点时间内就得到了解决。但另有一些情况则由于各种原因而耽搁了,以至于只能在新聘约生效前不久,甚至在新聘约生效之后这些事情才能得到解决。鉴于这种情况不是这些雇员所能控制的,为了避免给他们造成麻烦,只好推迟签订聘约,且为了有充裕的时间编制一份有权享受免费供应药品的雇员清单,卫生处长建议这一命令推迟到明年 1 月 1 日以后再实施。但董事们不同意。据此决定,此命令自 1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月薪超过 350 两,以及在此之前双方还未就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雇员。至于 11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的聘约,如果工部局与雇员双方已就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聘约有效期间继续享受免费供应药品的特权。

印刷和出版《工部局公报》 总办提交的一份备忘录称《大陆报》发行人提出抗议说字林报馆获得的优势是不公平的。因为该报除了满足工部局关于向纳税人发行公报的需求外,他们又印刷了几千份发给报纸订户,从而有利于它自己而损害了其他本地报纸。总办指出,毫无疑问,由于允许报社向订户增发公报,所以工部局用于印刷和分发工部局公报的资金减少到最低限度。过去,工部局认可了这一做法,因为广泛发行公报有利于工部局及侨民。如果不准字林报馆添印公报随报发行,那么工部局印刷与发行公报的资金必将增加无疑。由于只能有一种官方公报,所以看来工部局很难同意大陆报社提出的由该报社印刷并分发公报随报发行的要求。讨论中(总董没有参加,因为他是大陆报社董事),董事们的观点倾向是:由于字林报馆占有印刷并发行《工部局公报》的绝对优势,其他报纸产生不满情绪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同时大家也认为:要取得一种既使工部局满意,又使其他本地报纸的要求得到满足的解决办法尚很困难。据此,建议就这项工作招标竞争。总办说,到目前为止,字林报馆在这件事情上的表现是令人满意的。毫无疑问,它的印刷与发行设备优于本地其他报纸。所以要求字林报馆向其他报社增印公报数量以供发行,或者采取另一种办法,就是不准该报再向报纸订户增发公报。经全面讨论后,会议采纳了一位董事的建议,应向别发印书馆或其他印刷商招标。这类印刷商不印刷日报,但拥有印刷并向纳税人发行公报的设施。应让这类印刷商承担该工作。并作出安排使本地的每家报纸能以低廉的价格购买公报以便随报发行。关于此事的决定相应推迟,待掌握了有关情况后再作决定。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

俊一、总裁、副总办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上次会议记录,关于记录中“管弦乐队演出”问题,尚待稍作修正。

工务处处长参加会议。

成都路改建 副总董指出,在上星期一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交通委员会的建议。建议称:为改善静安寺路十字路口的状况,应改建成都路。交通委员会随后进一步提议由工务处处长提交审议的修正规划应纳入明年的道路计划。根据改建建议,所需的整个路段实际上不得不从海关地产中划出。目前,海关当局似乎正在谈判出售这一地产。由于事情紧迫,董事会需决定是否应立即通知海关税务司,工部局打算于1927年征用该地产部分土地。工务处处长解释说,按海关当局和工部局1915年签订的协议,海关已同意从其地产中划出30英尺长一块土地用于修路,那儿的房子原是海关税务司的住宅,现已停止使用。然而工部局最近又提议要划地修一条60英尺的路,这样便将海关的地产划分成两部分。他知道现在正是提出谈判出售该地产的时候,而且谈判的条件是只需从该地产中划出30英尺,另30英尺将从毗连的意大利领事馆地产中获取。不过,意大利政府是否会同意从其地产中划地修路还很值得怀疑。已通知工部局向海关当局购买该地产的报价为40万两,但他无法说明此报价是否包括工部局根据1915年协议为划出的30英尺土地支付的款额。就未来购买者而言,该地产被彻底分割的情况无疑会变得更糟,鉴此,他主张采用更经济的办法,由工部局买下整个地产用于修路,余下的近9.5亩土地另行安排。可考虑将地产中较大的一部分作为未来市政厅的地址,如不合适,他认为工部局可以在比通过正常渠道修通此路更省钱的条件下将两块土地全部出售。他知道目前只能支付10%的购买价,其余要等1928年房屋拆毁后才能支付。

经过长时间讨论,决定购买整个场地较理想,授权工务处处长与海关当局谈判,按40万两购买,不考虑这笔金额是否包括划出用于修路的30英尺土地的补偿金。

工务处处长退席。

10月29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

11月1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关于:

前任督察长威尔逊和伯克申请增加退休金 委员会将进一步研究。总董指出,伯克先生曾告诉他其全部退休金每月只能收入约250两,鉴于其在捕房长期供职,他要求董事会进一步考虑使其能有足够的退休金。莱曼先生指出,退休金系按照工部局批准的退休计划发放,不过这两个前雇员在退休前已从退休基金中领取了大笔款子,这可能对他们退休后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总裁同意先要更详细地了解这两位雇员的全部退休金情况,然后再由铨叙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是否增加的问题。

11月3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获通过,关于:

电气委员会 贝尔先生通知各位董事,委员会主席委员拉姆先生即将去英国,为此他已辞去委员职务,为弥补空缺,会议同意他的推荐,邀请莱斯特先生任委员。

电气委员会委员的赏金 副总董指出,鉴于此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他认为每年向该委员会委员支付750两,多年来固定不变,目前已经不够了。由于明年他将不在该委员会供职,他希望听听董事们对此问题的意见,以便考虑是否在1927年的预算中做必要的调整。总董认为:这种赏金应看作是对在委员会供职的一种名义上的赏金,而不是对供职的足够的报酬。但他同意,自这笔赏金定下来以后,管理工作所耗费之精力已同电气的发展成正比地增长。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董事们应考虑是否批准增加赏金,决定后将予以记录在案。

征询法公董局对交通委员会报告的意见 由于实现交通委员会提出的某些建议需得到法公董局的合作,副总董建议正式向法公董局递交一份委员会报告副本供其参考。该建议获得通过。

销售鸦片的税收 会上传阅了总裁关于对销售鸦片颁发执照是否可行的备忘录。代理捐务处长和警务处副处长在上面批具了意见。尽管董事们同意对销售鸦片颁发执照会大幅度增加工部局

的税收,但总董认为,鉴于5月30日事件发生以来,外界对上海的指责以及政治、宗教、教育各界无疑会采取的态度,目前在此问题上不宜有任何大幅度背弃工部局既定政策的行动。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观点。然而,由于中国政府并不坚持禁止鸦片买卖,众所周知官方允许在租界周围地域进口与销售鸦片,董事们认为:工部局如果继续积极进行禁烟运动,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成效。因此,会议认为捕房对鸦片的控制不妨放松。

总裁指出,如果这样做,捕房受贿现象将有增加的危险,因为那样人们有可能出钱要求捕房保护。但是董事们认为,如果打算更改现行政策并使捕房各级人员了解工部局不准备对贩卖或抽鸦片采取任何行动,则有可能防止捕房人员从中取得钱财上的好处。尽管大家意识到鸦片交易触犯了中华民国暂行刑法,捕房也依此号召采取行动,但人们认识到目前周围地区和这个国家普遍流行的状况使工部局在此方面的努力功亏一篑。董事们得知至今还未要求警务处长提交报告,因此决定:在作出含有背弃工部局既定政策决定的记录之前要搞清楚警务处长对此问题的意见。

对跑马总会赌金独得者实行征税及建议工部局发行奖券 会上传阅了总裁的备忘录,其中建议,为增加税收,工部局应考虑对上海跑马总会中赌金独得者实行征税,并考虑是否应发行工部局奖券或有奖债券,总裁指出,如果按1.5%的比率对跑马总会赌金独得者征收税款,则每年收入将达3.5万元至4万元。因为在撰写备忘录过程中,他确切了解到在英国对赛马赌博的税收率为2%,其他地方为3.5%。

据了解,采用这种税收必须适用于当地所有的赌金独得者,至于跑马总会,贝尔先生指出他已从总会理事会那里了解到如此征税将导致总会减少对慈善机构的捐助。鉴此,一位董事提议,如果向赌金独得者征税的建议付诸实施,可同理事会协商,也许能达成协议使那些靠跑马总会捐款的慈善机构不至受到严重损失。总董指出,实施这类征税可能存在困难,要官方承认个人经营奖券也可能会出现困难,因为有些人在其本国的法律上不允许经营奖券,因此决定第一步先就工部局对这一拟议的征税一般有多大权力的问题征求一下法律顾问的意见。

在讨论工部局奖券应该用有奖债券形式发行或以其他形式发行的建议时,总董指出,尽管法律不反对工部局实施此计划,但那些实际上代表工部局经营奖券的个人根据其本国法律可能会受到起诉。并且他认为采用这种办法提高税收的结果无疑有损工部局的威望。据此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即首先应听取法律界的意见,以便弄清楚如果实行有奖债券或其他形式的工部局奖券计划,是否能采取行动防止雇员个人参与经营此类奖券。根据总裁的建议,将征求财务处长对此建议在财务方面的意见。

1926年公债 会议批准了财务处长的建议,于下周初通告按99%的折扣再次发行100万两债券。会上注意到发行这些债券将使发行总额达400万两左右(批准发行额为500万两)。

警务报告 继工部局决定删除《工部局公报》上公布的十月份警务报告中关于批准逮捕蒋介石(可能是指挥南方军队的将军)的内容,并使领事团了解该报告的要点之后,鉴于总董列举的种种原因,会议同意他的意见,即他应将此事非正式通知领袖领事,不再正式通知领事团。

总董 费信悖

副总董 麦西

1926年12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11月16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出售老闸捕房南京路出入口处的建议除外。关于怎样使用这块土地的建议条款董事会能否贯彻下去总董对此表示怀疑,尤其当买主

是华籍人时更是如此。董事们认为由契约授权卖主去决定这块土地作何用处可能被认为是毫无道理的。会议对各种可供选择的建议考虑以后,断然决定不出售这块土地,而予以出租作建造房子用,但明确规定禁止在那里建造纪念“五卅”事件的纪念馆或其他纪念性的建筑。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11月19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关于维多利亚疗养院前途问题的建议有待进一步研究。总董研究宏恩医院的情况时,曾特别考虑到下列事实,即由于捐赠人和董事会之间就保留这个医院的国际性问题达成了默契,在接纳德国医生和雇用护理人员方面出现了困难。然而,根据他的建议,医院理事会最近同意通过工部局伦敦代理人雇用5名英国护士,并同意雇用1名英籍秘书和医务总监。他认为通过这些任命,所遇到的困难将得到克服。事实很快会证明开办这所医院从总体上看是正确的。

由于工部局对这所医院的经营赤字承担责任(据总董得知,根据最近几个月的情况,每年的赤字将约为5万两),总董认为从财政上看,维多利亚疗养院继续作为一所医院是不经济的。如果维多利亚疗养院关闭,他认为宏恩医院通过接纳更多的病人靠自给来经营将是可能的,而目前董事会得承担这两个机构的赤字。由于有人对宏恩医院提出了一些批评,总董至今还没有同意关闭这家疗养院。但是,按照他的看法,因为这类批评不再有什么道理,他要求进一步考虑让董事会担负经营这两所医院所涉及的财政责任的必要性。听了佩特森先生的发言(他说,卫生委员会认为这两所医院提供的设备以及公济医院可利用的设备足以应付任何严重的流行病),总董表示,对于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需要的医院设备由医院常备是不经济的,他的看法得到赞同。

经过讨论,各位董事的意见是:从财政上讲继续经营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的维多利亚疗养院是不恰当的。通过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以及由宏恩医院接收该疗养院的病人,宏恩医院在财政上就可能自给。在采纳卫生委员会的建议以前,决定要求卫生处长就这两所医院可提供的设备、其利用率以及其平时的需用程度再提供一份报告。同时还要求财务处长就董事会对每一所医院所承担的财政责任,以及由于由宏恩医院接纳所有的病人而不是像目前这样由两所医院接纳病人,估计可能导致财政责任减轻情况提供一份详细的报告。

工务处长和财务处副处长出席。

地产重新估价 关于业广地产公司等10个署名者的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对租界内地产重新估价一事,会上传阅了工务处处长就此拟定的一份综合性报告,以及财务处副处长在上面批具的意见。财务处副处长认为这件事可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即增加税收应通过重新估定地产价值还是通过增加房捐来实现。即使能尽可能地紧缩各项开支以及尽可能地提高正常的预算收入,下年度的预算赤字估计仍不会少于70万两。房捐增加2%将提供大约50万两,除此之外,本年结转的估计还有10万两。重新估价地产价值将提供40万至50万两,但是假如这到下半年才能生效的话,从中增加大约25万两的税捐将不足以平衡1927年度的预算。

工务处处长认为,他的报告中所讲的意见表明,为了使这种估价大致上更接近实际的地产价值而增加目前的地产估价是正确的。在回答询问时他说从政策的观点看,他不知道这种估价现在不能进行有什么理由。他提及最近的一些交易,这些交易都是以估计价值的两倍易手的。既然房产是按照其价值的100%估价的,所以他认为,为了估价的目的,房地产之间的价格差异应予以纠正。虽然他不反对明年7月1日开始进行这样的重新估价,但财务处长再次强调按照此建议和缺乏用其他办法增加正常捐税的情况下,要平衡明年的预算是不可能的。

总董认为,纳税人虽然可能支持增加房捐,但是总董怀疑从政治观点出发现在是否是提出此建议的恰当时机。经过简短的讨论,他的建议被采纳,即重新估定地产价值的工作应着手进行,在下次年会上取得纳税人的批准以使经过修订的估价从1927年7月1日起生效。

关于任用地产估价员的问题,工务处长建议,应重新任命索尔先生和鲁彬荪先生担任此职,也应要求德和洋行的约翰逊先生参与此事。他补充说,前面任命的两位先生是上面提到的信件

名人。但是，鉴于在重新估价方面董事会一向有明确规定，上述事实不应影响经修改的估价的合法性，该估价是以工部局所期望的基准出发而得出的。

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退席。

12月3日(星期五)的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提交审议，在删除关于维多利亚疗养院前途问题的记录之后准予公布。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6年12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地产的重新估价 会议批准向地产估价员支付劳务费：付给约翰逊和鲁彬荪先生各5,000两；付给索尔先生2,000两；付给地产估价员秘书600两。会议还决定依照惯例向地产估价员下达董事会要求的有关估价基准的指令。

会上提交审议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11月29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交审议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11月30日会议记录，但未批准乐队委员会提出的广播一场音乐会要征收100元特许费的建议。董事会认为征收所提议的特许广播费是不可取的，其理由是：考虑到如按建议收费将会导致电台中止广播这些音乐会；其次，董事会认为广播音乐会可以起到吸引人的作用，人们从收音机里听到电台广播的音乐会，尔后就可能会去参加音乐会；再者，此类广播非公费开销。

会上提交审议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12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作期满后休长假 莱曼先生说，铨叙委员会希望董事会裁定雇员是否可以享受休长假工资，不管他是否再返职工作。对此，总董说，这个问题过去几届董事会已讨论过多次，事实证明，坚持现行规定对董事会是有利的。根据现行规定，为大家所公认的原则是，休长假是对过去工作的一种奖励。鉴于没有特别有力的理由，他不愿提倡背离过去几届董事会经过充分酝酿后决定的任何确认的习惯做法。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他不记得曾确定过这样的原则，即给休长假旨在恢复健康。他的理解是，给予休长假这一特别待遇是为了奖励过去的工作。当问到董事会与雇员之间达成的聘约是否规定了这一特别待遇时，总办回答说，在服务条款中已明确规定：5年工作期满后给予8个月的休假并可领取全薪；而职员的聘约是在达成下述谅解之下签订的，即此类聘约要受董事会批准的服务条款的制约。副总董说，在铨叙委员会决定将此事交由董事会裁定时，该委员会委员们尚不知道已有这么明确的一个规定。经过讨论，董事会决定重申这个前几届董事会制订的、目前仍在施行的规定。

处理职员和财务事宜的程序 最近发布的工部局命令概述了电气处和财务处拟通过的关于处理职员和财务问题的程序。关于这个命令，贝尔先生说，实际上，这一程序并不十分令人满意。电气处代理处长和财务处副处长进行了磋商并找到了对双方都感到满意的达成协议的共同基础。电气委员会已批准了双方一致同意的建议，现提交董事会批准。这些建议将纳入新的命令以取代本年7月份颁发的那个命令。经过简短的讨论，董事们批准按提交的形式颁发一个新命令。

计量助理墨非先生的工作 会上考虑了财务委员会和财务处副处长关于留用墨非先生(他目前的聘约将在他57岁半时到期，届时，他的供职年限将满18年)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留用该员，以使其达到董事会规定的享受最低退休金的工龄年限要求。鉴于财务处有不少行将年满55岁、而工龄不到最低的20年年限要求的雇员，贝尔先生说，财务委员会想在正式提出建议前，先把

此事交由董事会研究。总董说,他的印象是,在制定退休金制度时,董事会就没打算对工作出色,且其留用不妨碍其下属的晋升、年满 55 岁的雇员作出必须退休的硬性规定。贝尔先生说,留用墨菲先生将不会妨碍其下属的晋升,然而,同时也不应忽视下述事实:如果准许他签订新聘约,其目的主要是使他能够达到享受最低退休金的条件。如果此事违背了董事会的规定,那就会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并会在今后处理其他一些雇员问题时引为例证,而留用这些雇员可能会不利于他们下属人员的升迁。总裁指出,根据现行规定要求,并非只要雇员年满 55 岁就要退休。他援引了退休制度(工部局第 7940 号命令)的条款。根据这项条款,规定的退休年龄是:年满 55 岁且工龄达 20 年。

莱曼先生认为,这个命令的措词与铨叙委员会原先的意图相抵触。在当时讨论此事时,铨叙委员会主张雇员年满 55 岁必须退休。副总董支持这一意见并建议,在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总办应向董事们提供有关会议记录摘要以便搞清在研究退休金制度时,铨叙委员会和董事会当时是否曾有意允许一些雇员留用以便使他们取得享受退休金资格而不考虑他们的年龄如何;或者是否有会议记录可以证明莱曼先生及副总董的观点,即年满 55 岁必须退休。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在获得所需情况前,暂缓作出决定。会议还指示总办提供一份 35 岁后到工部局供职,到 55 岁还不够享受退休金资格的雇员名单。

征收销售鸦片税 按 11 月 17 日会议记录指示,警务处长已提交了一份报告。董事们从报告中注意到,依警务处长之见,如否决此事会完全败坏捕房人员,尤其是亚洲股人员的风纪。一位董事建议,似乎有两条方针可取:(1)使销售鸦片合法化;(2)或者把事实公布于众。鉴于中国尤其是上海毗邻地区的情况,董事会不打算继续禁止私运鸦片。如果采纳第二种作法,就不会再有捕房人员腐化的危险。

总董认为,如果董事会在没有首先征询纳税人意见的情况下就打算修改现行政策,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即使可以证明,董事会并没从销售鸦片中得到什么收益,但是,光是允许在租界内公开销售鸦片这一事实就无疑会导致列强各国、传教团体等的指责。更有甚者,或许还会被鼓动者充分利用,与反对公共租界的宣传活动联系起来。

总裁指出,如果董事会打算照建议的那样停止进行查禁贩运鸦片的行动,并打算指示巡捕房不再受理任何鸦片违法案件,那也就没有什么会阻止在整个租界内开设鸦片馆了。这种情况,他认为是不能容忍的。总董说,他认为这个问题说到底就是:对于一条在中国各地都被公开蔑视的中国法律,应要求工部局在租界内执行到什么程度。对此总裁认为,如果董事会不想执行这个关于鸦片的法律,一旦作出这样的决定,随之而来的批评会使董事会处于无法容忍的境地。他建议,如果对销售鸦片颁发执照,则应明确说明,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控制鸦片。

中国当今的现状是否可以证明,背离董事会多年前制定的政策是有道理的,总董将这个问题视为一个有争论余地的问题。

尔后,总裁建议,如果对出售鸦片颁发执照而且采纳一位董事提出的建议:收取的鸦片税应用来扩大华人教育设施或以其他某种方式用来做有益于华人社会的事,此举或许能够得到中国公众舆论的支持。有些董事则认为,即使这样做了,董事会准许出售鸦片的行动也会被全世界舆论所大大误解。随后进行了长时间讨论,结果会议要求总裁就下述问题征询侨民和华人社会负责人士的意见:一旦董事会提出这一建议,人们的反应如何。尔后董事会将进一步研究这件事。

工部局公报的印刷和出版 关于 10 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已收到别发印书馆的答复。他们婉然拒绝印刷和出版工部局公报(总董因为是大陆报社的一名董事,未参加随后的讨论)。一位董事建议,字林报馆应继续作为工部局公报的官方出版商,但其他报社应有权出版非官方版本随报发行。如采取这一方针,可增加公报的发行量并可消除大陆报社的不满,那将会对董事会有利。有些董事赞成贝尔先生的意见:公报应只有一个官方印刷商;而且其他国家在出版官方刊物方面也实行这一原则。再者,《字林西报》是此间最老的一家报纸,其出版工作一直令人满意,他认为其他有关

报社的抱怨并不合理。有人提议,可向所有的报社提供公报校样从而允许他们翻版、印刷和发行公报。对此,总办详细解释了采纳该建议会带来许多麻烦,且董事们也一致认为这个建议不切实际。尔后又有人提议,应要求字林报馆向大陆报社和其他有此要求的报社增加公报供应份数以便发行。经过讨论,会议责成总办与字林报馆和大陆报社发行人磋商以便作出使两家报社都满意的安排。当然,不言而喻,任何安排都不应增加工部局的开支。

学务管理 会上讨论了总办的备忘录。总办在备忘录中建议,任命一位教育专家出任学务处处长。这一建议得到总裁和财务处副处长的赞同。总办说,这项任命是由西人学务委员会及香港大学注册处处长提出的。根据他在备忘录中列举的理由,他认为,任命一位官员处理学务事项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最终会证明此举是完全正确的。对上述建议,经过简短的讨论,会议指示,首先要征询西人学务委员会和华人学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对该问题的意见,尔后,董事会将进一步研究。

工部局奖券或有奖债券计划 按照11月17日会议记录中的指示,会上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并提交了财务处副处长对这些建议的见解。董事们同意副总董的看法:法律顾问对工部局关于经营奖券活动或实行有奖债券计划是否合法的观点所发表的意见有点模棱两可、含糊其词。会议还注意到,财务处副处长对这两种建议中的任何一种都未表示赞同。

对跑马总会赌金独得者征税 一位董事建议,考虑到捕房向总会提供了保护,可要求总会理事会每年自愿向公共基金会捐款。贝尔先生反对这个建议,其理由是,如果要征税,依他之见,总会理事会宁愿交纳官方征收的经营赛马赌券税也不愿响应要求自愿捐款。经过短时间的进一步讨论,会议决定把上述事宜交由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新的公共游乐场和工部局游乐场 有关处提出了建立一个游乐场专门供工部局雇员使用的申请,并建议可利用平凉路的那块地方来作此用途。对于这些要求,财务处副处长建议,在搞清游乐基金会托管人在增设公共游乐场的准备工作中已取得多大进展之前,暂缓考虑此事。总董指出,可能需要二、三年才能建成提议中的新游乐场。他提议,首先应确定,作为一个政策问题,提供游乐场所专供雇员使用是否是董事会议不容辞的责任。经过简短的讨论,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个申请不予批准,因为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想起上海没有其他任何机构为其雇员提供这种专用游乐设施。不过将向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示意:申请在公共体育场和虹口公园内增辟娱乐场地或许可以帮助有关处获得他们所要求增加的娱乐设施。

增强万国商团的力量 总董告诉董事们已经举行了一次西人劳工大雇主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应采取什么措施来增强万国商团的力量以及为取得所希望的结果已采取什么措施。

政治局势 总董还将上周召开的一次会议的经过告诉了董事们。这次会议讨论了本地政治局势,某些领事和高级海军军官出席了这次会议。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6年12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会议程序 总董说他希望董事们对最近几次会议上常有将许多与会议议程无关的问题提出来讨论的倾向引起注意。鉴于这样常使会议拖得过长,总董要求:以后董事们只应限于讨论那些正式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关于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批准问题,他说,以前的习惯作法是以宣读的会议记录为准,除非某个委员会或某位董事要求董事会讨论某个特殊事项。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以后讨论委员会的建议应限于那些非常重要且确需董事会充分讨论的问题。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关于:

印刷和出版工部局公报 总办说,字林报馆的戴维斯先生愿意以不计排版费的成本价向大陆报社或其他有此要求的报社提供工部局公报印件,而且他愿意由别发印书馆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印刷商来保证成本费是否适当合理;另一方面,戴维斯先生说,如果要他停止将工部局公报与他的报纸一起发送给那些不是纳税人的订户,或者是要他向工部局提供公报印件以便分发给其他报社,他都会同意。经短时间的讨论之后,董事会决定:要求字林报馆继续像以前一样发行工部局公报;并要使其他报社享有可以根据提出的条件选择从字林报馆获得工部局公报的印件以便与它们的报刊一起发行的权利。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 11 月 4 日、15 日、22 日、29 日以及 12 月 6 日、13 日和 20 日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会上特别提到:某些事情要交财务委员会由它提出建议。此外,为了将某些建议付诸实施,还需要与法国领事馆协商。会议要求总办准备一份关于委员会建议的提要,以便发给董事们传阅。这些建议是未经批准的,或者是经联合委员会修改或引申的。此后,将把关于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联合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记录备案。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12 月 14 日会议的记录。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 12 月 17 日会议记录,关于:

西人赌窟 经过对这项建议进行讨论之后,董事会认为,如果得到保证,领事团将支持工部局在租界查封赌窟的行动,那么以后如有必要工部局将可以促请领事团注意并公布对领事团的某些个别成员的行动已不予支持,这样将会进一步坚定工部局的立场。随后,董事会将以总裁建议的方式致函领袖领事。

会上提交了工部局图书馆委员会 12 月 21 日的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

工务处处长出席会议。

乞丐棚 会上就 9 月 29 日会议的记录提交了工务处处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详述了在公共租界及其边界地区那些不卫生的茅草棚屋的数目,在这种棚屋中现共住有 14,394 人。鉴于这些人中大约只有 13% 是失业人员,工务处长认为这个问题似乎主要是住房问题而不是失业问题,这就使得要采取任何强行拆除的行动极为困难。关于住房问题,工务处长强调了过去 20 年间华人人口密度的增加情况,在 1925 年平均每所住宅住 11 个华人,他认为这一状况是极不令人满意的。工务处长认为,要满足目前的需求,需要在公共租界内及其边界区至少增加 2,000 个华人住宅,而且他还认为,如果工厂厂主和其他一些大的劳工雇主予以合作,提供这些住宅并非十分困难。他说,最近几年,许多国家作为权宜之计都对增建住宅给予补助金,他认为董事会应考虑采取某些有利于低薪阶层华人雇工的此类措施。另一个办法是采取行动,努力保证增加雇工的工资,这样将使他们可以不必住在那些危害公共健康的住宅里。工务处长同意一位董事的看法:劳工雇主们目前或许还不会因同情而考虑增加雇工工资的建议或考虑要他们协作提供需增加的住宅的建议,但是他说,依他之见,尽管雇主们眼下面临着生意上的种种困难,而需提供增加的住宅却势在必行。

工务处长婉转地提到他以前的建议:董事会应考虑建立一个有 50 个住宅的模范村,以便那些大的劳工雇主们仿效这种作法,同时也为了恳请中国当局给予支持。一位董事认为这种作法似乎很难会有人效仿,除非能够表明这种住宅的收益足以使此类投资显得有利可图。哈珀先生的意见是:如果能在公共租界外面获得价格便宜的适当土地,并且给劳工阶级增加了工资,那么由此而来的收益将足以证明从事这项投资是值得的。关于这一点,他说为了确保较低层的苦力阶层的工资能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他拟提交一份报告,提议增加该阶层雇工的工资。在听取了工务处长的意见后,董事们同意他的意见,即该阶层雇工的最低限度工资应为每天 5 角钱。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之后,董事们要求在作出决定前,要工务处长再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建立数量有限的可供选择的住宅类型的明确方案,并附上详细的费用预算,同时还要求他提出一些建议,

根据这些建议可获得中国当局和大的劳工雇主们的必要的合作。会议一致同意：考虑增建住宅的任何方案都应视相应数量的现有茅草棚的拆毁情况而定。

工务处处长退席。

地产委员会诉讼案—谢泼德先生诉工部局案 关于地产委员会最近对此案的裁定，总办建议：鉴于谢泼德先生租借的大楼只是瑞大洋行产业的一小部分，并鉴于地产业主要求尽快恢复该地产，因此须尽快支付判定的补偿金以便获得该地产的所有权。经过讨论之后，并考虑到没有人向工部局对地产委员会的裁定提出上诉，以及鉴于该裁定的主要内容是立即交出地产所有权，因而批准支付补偿金必须以谢泼德先生履行立刻腾出所占房屋的规定为前提。

会议批准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地产委员会对该案的裁定。

会议亦批准向所聘记者支付 150 两，以酬劳他另外向董事会逐字逐句提供了该案件诉讼程序的报告。

总办说地产委员们要求给他们每人支付 400 两作为听取该案的劳务费，而地产委员的秘书则要求支付 200 两的费用。要求支付的费用是董事会批准的支付数额的一倍。经过短时间的讨论，董事们决定对要求增加支付数额的请求不予考虑。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月6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政治局势 总董在谈及最近汉口严重的事变时提到了几周前同几个主要国家的总领事举行的会议，那次会议讨论了广东军队攻抵上海时租界的防御问题。领事们当时被告知，如果形势的发展正如工部局董事会所预料的那样，工部局董事会将被迫吁请他们至少支援5千人。在那次会议上，与会的领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董事会所述的情况可作为他们向各自政府提出这个问题的依据。但是，至今领事们尚未对工部局董事会作出正式答复。目前总裁的意见是：应该就工部局到底可以依靠哪些支援向领袖领事询问。在今晨与美国总领事谈话时，总董得悉，如果事态严重发展，那么大约400名美国海军士兵能立即登陆，而且还可以召来1,000人作后备力量。然而目前尚未得到美国政府答应可以提供这个数量的军队的保证。另据了解，日本总领事也没有收到日本政府关于准备提供部队数量的通知。

总裁接着宣读了一份评议目前长江流域局势的备忘录。鉴于汉口和长江沿岸其他港口最近的事态发展，他认为完全有理由可以推断，工部局董事会所预计用于防御租界的人数是需要的。英国总领事已通知他称，一个步兵营和500名海军士兵正在香港待命，此外他还将尽力获得批准，让另一个营作好准备，以便在需要时开赴上海。这样看来，工部局董事会可以希望从美、英政府那里得到2,700人，并有可能再增加800人。由于商团司令起草防务计划须视列强援助的人数而定，也由于在冬天的几个月里要安排几千人的膳宿可能会有相当大的困难，他认为重要的是，工部局董事会应获得关于这一点更确切的情况。如果董事们认为目前这种性质的正式询问是不可取的，那么如能从美、英、日总领事处得到非正式的通知也就足矣。他说，一些外国部队可以安排在学校和其他建筑里宿营，此外，也许有必要在兆丰公园，也可能在其他边沿地区建立临时营房，以满足商团司令防御计划的需要。要提供后一种宿营处所至少要花8天时间。麦克诺登准将的看法是，工部局董事会应设想至少可从外界得到4,000名军人，因此应立即着手安排他们的膳宿。鉴于从工部局董事会正式提出要求援助的申请到军队攻抵上海其间肯定会有一段时间，他强烈感到工部局董事会应该赶快向领事团通报董事会认为目前局势发展的几种潜在可能性。总董说，他感到侨民社会的负责人士中存在着一一种看法：在为租界的防御作准备问题上工部局董事会没有把公众视为知己。关于这一点，董事们同意总董的看法：虽然目前就此发表正式声明也许不合时宜，但是没有理由不允许董事们以个人名义将董事会的有关政策非正式地告诉持上述看法的人士。

总裁强烈地认为，最近发生在汉口和长江沿岸其他港口的事件清楚地表明了兵力不足的危险。依他看来，最近汉口发生骚乱时可调用的部队完全不足以对付局势，以至于他们别无选择只得撤退。总董指出，即使广东军队最终攻抵上海，那也可能要在一、二个月以后才能到达。假如是那样的话，目前就要求外国军队登陆可能会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和不妥的。总裁说，如果广东军队攻占了杭州，那么他们攻抵上海也不过是几天的事，且鉴于在租界内已经有大量“广东方面的民兵”，一些董事认为，外国军队驻扎在租界内可以起到有力的遏制作用，防止煽动者和其他人企图在上海制造与他们在汉口曾造成的相同的局面。

经讨论，会议要求总裁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要弄清在工部局董事会目前没有提出正式申请的情况下，各国领事是否准备向本国申请所需官兵的人数，此外，还将向有关国家的领事询问停泊在

上海港的战舰的数量和舰上可以召集立即投入行动的官兵人数。同时，樱木俊一先生答应向日本总领事问明可能提供多少日本军队。最后，会议同意总裁的建议：商团司令应以列强最低限度将提供 4,000 名官兵这一设想为前提来起草租界的防御计划；而且他应该同工务处处长商量制定一个在合适的地点安排这些官兵宿营的计划。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总办、商团司令、工务处处长

政治局势 总裁报告说，根据昨天会议的要求，他已获悉以下情况：一俟通知就能从目前停泊在港内的舰只上立即登陆的人数是：美国 400 名，英国 250 名，日本 300 名，意大利 100 名，总共 1,050 名。如果能为英国船“企业”号上另外 150 名水手弄到武器，那么登陆人数可以增加到 1,200 名，关于这一点，商团司令官说不会有什么困难。总裁还弄清，各国领事都期望在让水手和陆战队士兵从停泊于港内的舰只上登陆之前或者从其他地方调遣来部队之前工部局董事会能提出正式申请，他还向商团司令官和工务处处长提出应继续为至少 4,000 名军人的宿营作必要安排的问题。商团司令的意见是，为了提供必要的卫生设施，同时也考虑到冬季寒冷，应该把尽可能多的人员安排住在房屋里。关于这些部队的安置地点问题，他建议在西区可以使用美国乡下总会和愚园路的西童女校，也可以使用该区北边的工厂。在东区，他建议可以把官兵们扎营在自来水厂的大楼里和杨树浦发电厂以及一些工厂里。他建议在北区安置多一点官兵，西童男校和靶子场都可以利用。至于中心地区，跑马总会和海军基督教青年会都可以安排宿营。虽然他尚未细算出上述房屋可以安置多少部队，但他预期只需为总人数不超过 600 名的一些小分队在边沿地区建造临时营房。工务处处长说，由于下个月的月初是中国的阴历新年，所以在下两周内要订购好带刺铁丝、柱杆等以及建立临时营房所需的材料，因为要在阴历新年前一个星期或节后一个星期里接到交货是不可能的。建造临时营房一些必要做的工作也应该在今后两个星期内进行。关于购买带刺铁丝，工务处长了解到上海港有大量的货，因此满足供应不成问题。

鉴于在汉口所经历的情况，商团司令的意见是应立即在租界及其越界筑路地带周围架设带刺的铁丝网防御体，这主要是因为一旦发生骚扰，也许就雇不到架铁丝网的劳工。商团司令在回答一位董事的询问时说，现在可以设置一些路障和铁丝网架以备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过依他之见目前没有必要关闭任何一条将设置这种路障的道路。

关于在兆丰公园建立临时营房一事，工务处处长说，与建造这种营房有关的是，应该在公园的周边都安装铁丝网。他并建议，在这些设施实际上都住上官兵之前，捕房也许要派一名武装警卫保护。会议经过讨论，授权商团司令与工务处处长商讨建立带刺铁丝网防御体并就必须增建的营房和在必要时进驻官兵的房屋中增设厨房和卫生设施等事宜，作出初步的安排。在答复总董关于是否有必要立刻请求列强增派部队的询问时，商团司令说，他认为目前的局势尚无要求部队登陆之必要。他在表达这种看法时并没有忽视局势可能会迅速发展这一事实。因此，他认为，如知道有相当数量的官兵一接通知就会赶来，将有利于拟定任何形式的租界防御计划。总董回忆说，1925 年列强反对在上海保留他们的增援部队，而且好不容易才说服他们在董事会仍然认为形势危急的时候不撤走这些部队。因此，他的意见是：在公共租界需要支援变得更明确之前，正式要求各国武装部队登陆或到来也许是不妥当的。鉴于在孙大帅的防线被攻破之前，租界不可能遭到来自外部的攻击这一事实，并鉴于董事会将会通过其情报机构事先得到情报，因此商团司令赞同总裁的看

法：从孙大帅的部队被击败到广东军队抵达上海之间这一段时间，大致足以使工部局能够从香港获得部队。总董说，他非正式地了解到：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目前停泊在上海港的美国战舰上的400名美国海军士兵在登陆之前，美国政府不打算派遣现在菲律宾待命的部队。贝尔先生认为，再派驻1,000人可能起到防止骚乱的作用，根据这一理由，他觉得，以为列强在提供部队的问题上仍会采取1925年他们所持的同样的观点，也许是不妥当的。因此他认为可以以防止骚乱为理由向列强提出增派官兵的申请。总裁指出，浙江方面政治、军事局势的发展从其开始算起至少要经过5天时间，而（上海）内部局势的发展则在24小时内就可能形成。但如果出现后一种情况，董事会可以立即召集到3,000左右的人来应付这一局势，其中包括它的守备兵力及可以从停泊在港内的舰船上登陆的海员和陆战队士兵。他认为，有理由可以预测：外部局势发展所需的时间不会比董事会可能从香港获得必要的支援所需的时间短。会议经过商讨，作出相应的决定，在事态发展之前推迟向领事团正式提出要求列强提供武装部队支援的申请；但同时，总董将同一些主要国家的领事进一步商议，阐明董事会的观点并弄清各国政府目前在提供武装部队的问题上的政策。

佩特森先生接着说，一旦在上海出现诸如广东人在汉口造成的局面，董事会应明确通知其守备部队关于在守卫租界时采取的政策；他认为应该表明董事会不准备象汉口那样放弃它的权力。关于这一点，会上都赞同总董的观点：从汉口的经历中吸取的教训是，一开始就应该坚决回击由广东军队或由广东军队策划进行的任何这种企图，因为在他看来目前这部分华人中存在的排外主义已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虽然采取严厉措施以保护西人的生命和财产这一政策将需要官方批准，但他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应向华人表明工部局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所掌握的力量来保卫它所控制的地区。

然后，总裁提交了一份他准备公布的通告草案，通告公布工部局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其目的在于缓和继汉口危机之后租界内普遍存在的不安情绪。董事们一致同意立即以公告形式公布该通告，总裁答应将与商团司令和总办一起推敲此公告的措词，如有必要，将再次把公告草案呈送给各位董事以求得他们的批准。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月8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商团司令、警务处长、工务处长、总办

政治局势 当继续讨论昨天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时，副总董建议重新考虑当时作出的眼下不要申请武装部队登陆的决定。他赞成立即提出这样的申请，这倒不是出于迫切需要，而是因为有许多部队的到来将会对民众起到安定民心的作用，而且有助于防止鼓动者和其他人等制造动乱。商团司令同意这样的观点，即采取任何旨在防止租界内骚乱的措施都是会很有帮助的。经考虑，会议决定按所建议的情况向领事团呈交正式申请，并表明该申请是请求部队支援，而不是申请海军陆战队。关于这一点，会议赞成总裁的建议，目前有一个步兵营就可满足董事会的需求。总董将在与总裁协商后据此草拟必要的申请。

副总董问及储备的步枪和装备的数量，商团司令称，现储备有850支步枪。据此，董事们一致认为，目前无需再申请补给枪支。

然后副总董建议，应当考虑组建一支俄国分队。在问及对此建议的意见时，商团司令说，如果能确保只招募“白俄”人员，那他同意这一建议。目前尚存有300件半旧的制服可供这支俄国分队使用，现存的步枪和弹药亦充足够用。他认为，如果建立一支俄国分队，其官兵应被视为半正规部

队而与商团不同,为执行必要的纪律与实施训练,他们应住在兵营内并应与正规部队同样对待。如果组成这支分队,他认为其实力至少要达到 300 人。商团司令在回答询问时称,此刻他尚不能概述招募这支分队人员的条件。但是,不管怎样,他认为有必要保证所招募的人员至少要服役一年。会议就这支队伍人员招募的最好办法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并鉴于格罗思先生和俄国海陆军联合会间的关系比较紧张,贝尔先生答应与格列鲍夫和沃尔特将军商量。如果这两位将军愿意协助工部局组成一支俄国分队,会议希望能够劝使格罗思先生给予合作以期得到所需要的这类人员。与此同时,如可能要从法公董局处获悉有关他们组织与武装一个俄国分队的条款和条件。

关于在昨天会议上授权商团司令设置有刺铁丝网路障之事,副总董建议,在沪西各条越界道路上设置这样的路障或许不是一种良策。对此商团司令说,首先将在租界的几条道路上,特别是邻接闸北的那些道路上设置路障。由于在沪西越界地区设置路障的工程量很大,商团司令说,此事不应过于拖延。会议赞同麦克诺顿将军的意见:某些华人阶层或许会将为保护租界而决定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视为挑衅行为,但是鉴于潜在的局势问题董事会不应当过分受到这一情况的影响。工务处长说,有刺铁丝网在沪西各条越界道路上设置后,为防止损坏和丢失,有必要采取警卫保护措施。

总裁然后提交了一份在昨天的会议上讨论后稍加修改的公告草案,他说,为确保其中文翻译准确无误,他已安排人校对巴克先生的译文。董事们同意总裁的建议:公告应于下星期二公布。

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的询问时说,眼下在捕房的华捕间尚未出现任何要求改善工作条件的不稳或骚动迹象。负责华捕股的帮办处长已作出安排,绝大多数华捕将居住在租界内,如果有迹象表明华捕对当前局势有反应,他将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佩特森先生婉转地提到董事会在去年“五卅”事件周年期间对付一些未遂骚乱活动的方针,当时按照董事会的方针,巡捕们奉命要避免发生流血事件。鉴于目前局势潜在的严重性,佩特森先生建议应当取消这项关于使用火器的命令。对此董事们赞成总董的观点,如果为了租界的适当防护而需要防军开火,此举的责任应当由、而且也将由董事会来承担,但是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要向华人表明董事会关于此事的方针。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商团司令、警务处长、工务处长、总办

政治局势 根据上次会议的要求,贝尔先生会见了格列鲍夫和沃尔特将军以及格罗思先生。商谈的结果是,他们准备在组建一支俄国分队的问题上友好合作。他们向贝尔先生提出如下建议:组建一支 300 人的分队,编成两个队,每队 150 人。其中应包括 22 名军官和 22 名机枪手。此外,他们还要有两挺机枪,252 支步枪及弹药和 48 支左轮手枪。关于薪水问题,根据呈报的标准,这笔费用每月在 5,000 到 7,000 元之间。格罗思先生估计,这支分队的生活费为每人每月 6 元。然而总裁认为对这笔费用的估算基准太低。考虑到另外要给工部局增加一笔占总费用 50% 的费用(不包括该分队的住房费)来应付急需和弥补呈报数字的估算差错,他说每月 15,000 元也许可以被视为这支部队的最高费用。呈报的薪水数额不包括指挥官、参谋长和军医官的薪水。贝尔先生获悉,不必同招募的人员签订契约,但是希望在分队遣散时能付给每人一个月的薪水,并允许他们在一到两个星期内继续使用原来提供的住所。贝尔先生曾向格罗思先生强调从本地各种“白俄”组织中招募人员的必要性,而且,预计建立一支代表各个不同社团的分队不会有任何困难。总裁补充说,格罗思先生特别要求:为继续保持由于贝尔先生的斡旋而促成的友好关系,贝尔先生将赞同与这支拟

组建的分队保持联系。目前还不可能获悉法公董局组建一支俄国分队所依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总董认为：鉴于其作为一支防军的重要性，供养这支分队的费用不是最主要的。由于该分队一接到通知就能遣散，而且它必须照所指出的且董事们认为合理的要求去做，因此，这支分队不会给工部局留下产生麻烦的根源。贝尔先生说，格罗思先生希望只能招募失业的俄国人，并进一步提出任何已在各种各样的中国司令手下服役的俄国人都决不予以雇用。

贝尔先生说，鉴于沃尔特将军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他要求在与组建这支部队有关的问题上不要提及他的名字。这两位将军所持的态度是他们希望工部局把这支分队提供的服务视为俄国人社团目前愿意帮助工部局的一个例证。会谈中所指出的全部建议都是试探性的，随着事情的发展，可能需要对细节进行修改。商团司令在答复询问时说，在有机会更加仔细地研究这些建议，特别是研究建议中有关军官与士兵的比例问题之前，眼下他还无法发表见解。初步看来军官与士兵的比例显得太高似无必要。董事们认为有关任命指挥官以及所有有关组建这支分队的问题应留待贝尔先生和商团司令官同格罗思先生、格列鲍夫将军和沃尔特将军进行协商。在此前提下，董事们一致同意以每月不超过 15,000 元的预算费用组建这支分队。

关于为这支分队提供膳宿问题，总裁建议这支分队也许可以驻扎在兆丰公园的木制临时营房中；商团司令则说他倾向于让分队驻扎在租界的北区或者东区。有人指出建造木制临时营房大约需要两周时间。总裁说，他获悉如果分队愿意，可以在客利旅馆住宿二到三个月。董事们一致认为，这个旅馆所处的位置很为有利，便于在必要时接纳分队住宿。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关于这支俄国分队的膳宿问题留待商团司令与工务处长协商安排解决。

商团司令最后说，他已筹备组建一个排的菲律宾商团，由一名美国军官指挥。他希望能够作出安排，将其配属于商团美国队。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莱曼、麦克贝尔、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樱木俊一、总裁、总办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西人学务委员会 12 月 23 日的会议记录，但有关年度预算部分要交由财务委员会处理。

工务处长出席会议。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出售市政厅大楼和菜场地产 中华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了一份有效期限截止到本星期五的确切的报价。根据该报价，出售这种拆除了房屋的地产(不包括计划需要用于加宽道路的面积)，将净得 1,135,875 两的现金。工务处长说，很难估计那些仍然是工部局财产的旧材料的价值，因为这些材料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要看是否能够找个急需这些材料的买主而定，如果能够找到这样的买主，就能卖出好价钱；或者是要看是否有人愿意购买和贮存这些旧材料。虽然工务处长知道卫生处长持有异议，但是他还是提议也许可以利用这些旧材料的一部分建立一个新的菜场。在没有确切消息的情况下，哈珀先生估计这些旧材料的价格大概在 15,000 到 30,000 两之间。

会议注意到未来的买主要求在 6 到 8 个月之内能占有这幢大楼的前部，在其后 12 到 15 个月内能占有该楼的后部。在此情况下，董事们要求将下述意见记录在案：市政厅大楼的拆除工作待 5 月份召开纳税人年会之后再开始实施。一位董事提出建议，是否可为出售这一地产做一广告，以取得较好的报价，会议在考虑之后认为，鉴于有可能购买这一地产的买主都已知道工部局打算出售这

一地产,因此,无需再做广告。

考虑到这是工部局所做到的对这一地产最有利的报价,工务处长认为应该接受这个报价。但是他又指出,1万两的保证金数额太少。这笔保证金应该在工部局接受报价时付给,如不履行,这笔钱将作为罚金没收。虽然工部局在接受报价后的一个月便可得到购价总额的5%,并且在这幢大楼前半部拆除工作开始那天可再得到5%,然而一旦买主中途不履行报价条款,工部局只能保留最初交押的保证金额1万两。在开始拆除大楼之前,工部局即可签订一项出售旧材料的合同,他认为工部局应该在财政方面受到更大程度的保护。这种保护大于购买条款中所规定的保护范围。总董指出:一旦买主不履行契约条款,他们将负有赔偿估定的损害赔偿费的责任,即赔偿他们的报价与卖给其他买主所得款项之间的差额。董事们认为,在接受报价一个月后以及在拆毁工作开始时买主所付的购价百分率应该提高。经认真讨论,董事会最后决定要求买主把第二次交付物价的百分率从5%提高到10%。

关于要求付给中间人29,125两佣金的问题,考虑到这笔交易的款额巨大,工务处长说按2.5%统一费率来支付这笔交易的佣金似乎太多。董事们也不同意这笔佣金应由工部局从买主首次交付的5%款项里支付的要求。经过讨论,会议采纳了工务处长的建议:工部局只付给中间人15,000两的佣金,这笔佣金的50%在工部局接受报价一个月后付给普益地产公司,另外50%在这笔交易作完之后付给。

最后,董事们授权工务处长接受所收到的报价,但其条件是,拆毁工作开始那天交付的第二次分期付款要由交易总额的5%增至10%,并按上述记录的意见支付给中间人佣金。董事会还指示,契约中还应有一条保护性条款,规定:万一由于闹事、罢工和联合抵制等问题工部局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这一拆除了房屋的地产,也不会被课以罚款。

1927年的道路延伸和拓宽计划 工务处长对已获工务委员会通过的1927年的道路计划的建议作了说明,因此会议批准纳入本年度的道路计划中。

工务处长退席。

自行车的课税 警备委员会12月17日会议记录主张将每年的自行车牌照费增至4元。而上海自行车协会和邓禄普橡皮厂对此发来的抗议书则反对增加自行车税。有鉴于此,捐务股主任根据他呈送的报告中所陈述的理由,建议本年度期间不提高目前的自行车税。鉴于现在每天都收到要办理自行车牌照的申请,他要求董事会尽早做出决定。经过讨论,董事们要求将下述意见记录在案:目前不适宜提高自行车牌照费,特别是考虑到如按建议提高自行车税,其税费将会占这种车辆的资本费用的10%,董事会决定目前对现行的自行车牌照费不作任何变动。

新闻和宣传 会议研究了米林顿先生写来的表示愿意担任总办处新闻股顾问的信函。总办说,米林顿先生愿意以每月50两的薪水接受工部局的聘用。总办以接受所述的一些条件为前提,建议董事会同意聘用米林顿先生。董事会的意见分歧在于:聘用米林顿先生是否必要,以及如果聘用的话,按实际做的工作付酬是否要比按商定的数额每月付薪更为合适。董事会在就这一议题作出决定之前,指示总办从米林顿先生那里了解清楚,他所提出的每月付给50两的聘薪是否含董事会可能要求他从事的任何新闻工作的报酬。

交通委员会 根据上次会议的指示,董事会传阅了一份声明,对交通委员会提出的一些未经联合委员会批准或未经该联合委员会补充修改的建议作出了详尽的说明。关于交通委员会在其建议中提出的在南京路上采用同步信号的问题,会议注意到,目前正等待捕房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报告。总裁将尽力了解其他国家有关机动车辆征税的基准,然后再与法公董局商议由联合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各租界分别使用各自的机动车牌照的问题。随后,董事会采纳了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但是,有关增收车辆牌照税的问题要交财务委员会审议,并要同法公董局协商有关这方面的一些建议。此后,董事会将在工部局的公报中公布其是否采纳交通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决定。那时,这些由

交通委员会提出的经联合委员会批准的提议才被正式采纳。

董事辞职 樱木俊一先生十分遗憾地宣布,由于他即将离开上海,不得不辞去董事会董事之职。他对现任的和已卸任的董事会同僚们经常给予他的友好与照顾表示感谢并对各处处长表示感谢。总董代表董事会感谢樱木俊一先生充满情感的致词,并赞扬了樱木俊一先生在他的整个任期里对董事会工作一贯地给予的可贵支持和帮助。而日本侨民与工部局之间能够始终保持友好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樱木俊一先生的这种支持与帮助。总董请樱木俊一先生相信:董事会所有同僚对接受他的辞职都深感遗憾,同时董事会对他的前途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月25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警务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政治局势—劳工 总董通知各位董事称,召开本次会议是要研究与中国的劳工问题有关的事项,尤其是有关当前上海的劳工状况问题。工务处长说,工主同盟会昨晚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各种各样的劳工问题,特别是那些与目前本地的一些令人不满的劳工状况有关的问题。工务处长随即宣读了一份以工主同盟会通过各种途径所获情报为基础拟就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列举了导致出现目前动荡的劳工状况的种种因素,并竭力主张采取某些措施救济劳工。

工主同盟会在昨晚的会议后向董事会递交了如下决议案。决议案第一段所提出的条款乃维护法制联合会宣传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要求立即开展积极的活动以期有助于维护租界的法律和秩序,而且或许能在某种程度上减轻因一些图谋在工业界制造普遍混乱的行动所造成的恶果。

“本会议原则上同意维护法制联合会所提关于立即在上海地区积极地开展严格地限于经济的和非政治性的宣传活动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递交一份由维护法制联合会草拟的关于这方面的备忘录,特别是其中的第1、2、3款。

由于情况紧急,本会议无法对每一条款进行讨论或表述意见,不过会议认为董事会应当十分仔细地考虑该备忘录。本会议进一步认为,任何此类计划方案都应当在本月31日前付诸实施,这就需要董事会立即进行研究,如蒙采纳,需由工部局提供资金。”

哈珀先生补充说,会议强烈地认为,如果董事会同意按所建议的方针采取行动,则应毫不耽搁地采纳所提建议,以便在中国阴历新年以前与新年期间进行必要的宣传工作,会议还希望工部局负责为将拟议中的措施付诸实施提供资金。

总裁赞成这些建议,不过他提议,如果董事会批准工务处长概述的计划方案,应当成立一个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并应请维护法制联合会为组建该委员会指派该联合会两名知名的成员为委员会委员。如若需要,该三人委员会可增加名额。总裁说,财务处长已经研究此事,并在为此事奔走,由此他建议古德尔先生代表董事会参加拟议中的委员会。他认为至关重要,不应当披露董事会与该委员会的联系情况,所从事的宣传工作应完全是非政治性的和非党派性的。该委员会只应集中全力进行富有教育意义的宣传活动。至于董事会采纳所提建议后可能花费的经费问题,麦克诺登将军说,昨晚的会议已表明,捐款少于一万元是无济于事的。现在难以估计为资助拟议中的宣传活动到底还需要花费多少。佩特森先生建议,如果指派两名维护法制联合会的成员参与该委员会,这两位成员应当与维护法制联合会脱离关系。根据该建议,总裁提出了他认为合适的两位先生。财务处长说,他了解到他们已经仔细考虑过这样的行动。

经讨论,董事们一致决定资助该拟议中的委员会的活动,首次捐款为一万元。如需要,以后还

可进一步考虑再次捐款。会议还同意如下建议：古德尔先生作为董事会代表和总裁提名的两位先生（如果这两位先生愿意去干的话）一起在委员会工作。该决定已记录在案，但首先要明确：不得披露董事会与拟议中的委员会活动的联系情况。

电气处劳工 贝尔先生说，最近包括电气处在内的一些公用事业公司的代表之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会后向电气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建议，提出：苦力阶层雇工的月工资不应少于 15 元。这个建议或许要对工资稍高的电气处技工的工资产生影响。总工程师兼经理据此草拟了一个方案，根据该方案所有苦力每月最低限度将得到 15 元的工资，该方案并规定苦力阶层以上的某些其他阶层工人的工资可稍提高。这样一年所增加的工资金额约为 6 万元。鉴于这是相当紧迫的事情之一，将于今晚再次召开的电气委员会会议，如果赞同所提方案，那么它将非常希望董事会能批准立即实施增加工资。经讨论，董事们一致同意该建议。

财务处长说，他们不断地从工部局大多数的处收到华员要求增加工资的申请。鉴于董事会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会面临更多的要求，财务处长认为，如果对此类要求作出让步，则本地雇员就会向董事会表示满足。为确保做到这一点，他建议可要求工部局各处的华员推举一位代表与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商谈，这样可以了解华员不满情绪，并在满意的基础上协调所有华员的工资。工务处长说，工务处不可能找到一名能充分代表该处各部门劳工的华员，而且他认为，目前由董事会或其他任何华侨团体提出的建议，即使是以容许改进服务条件为目的，也会受到华员的怀疑和误解。他接着说，他已草拟了一份建议对工务处低阶层劳工按不同档次提高工资的方案，该方案将提交工务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总裁、总办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 月 5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必须知照财务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 月 6 日华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必须知照财务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 月 10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如下内容除外。有关建议捐务股主任以及西童公学校长续订聘约问题，总董认为，这些建议似乎自相矛盾，因为以后者为例，所提的薪金数额超过了规定的最高额，鉴于艾伦先生的情况，据记录在案的提议称，应遵照这个职位的最高薪金额。莱曼先生解释说，委员会认为，由于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数量有增加，而且比林斯先生担任两所学校的校长，因此增加他的薪金是合理的。关于艾伦先生，由于他再过几个月就到退休年龄，虽然委员会同意应保留他的工作，但他们认为提高这一职位的最高薪金额不甚妥当。总董指出，董事会尽可能努力坚持规定的各种职位最高薪金额，而近年来比林斯先生则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努力打破现行的最高薪金额。鉴于艾伦先生所任工作的重要性，又考虑到他工作已很长时间，工作情况又令人满意，因此在确定这两个人的薪金时也许会出现不公平的待遇。经过讨论，董事们同意总董的观点，认为应坚持各职位的最高薪金额。鉴于此，铨叙委员会撤回了关于增加比林斯先生工资的建议，董事们据此批准，按目前的规定续订聘约。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 月 11 日西人及华人学务委员会联席会议记录。经过简短讨论，董事们同意总办的建议，即他非常清楚西童公学副校长波普先生完全可以胜任“教育助理”的工作，因此将任命他担任此职，月薪为 500 两。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 月 14 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关于年度预算部分将听取财务委员会

意见。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18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19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向机动车征税问题,总裁说他已经得到了其他一些国家征税依据的某些详细情况,他已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

跑马总会赛马的征税 总董告诉董事们,副总董和他本人已与跑马总会总干事伯基尔先生进行了交涉,伯基尔先生怀着同情的心情接受了董事会的建议。伯基尔先生答应就这个问题与俱乐部干事们进行讨论,还制订了一份计划按三名赛马赢家分享赌金总额的2.5%向工部局缴纳特别税。但是由于所述理由,他认为对跑马总会赛马的现金收入很难推行这项缴税制度。伯基尔先生将在与他的干事们商议之后,与董事会进一步联系。

南京路上的交通管制 交通委员会关于在南京路上采用同步信号系统的建议(30号),已得到警备和工务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一致同意,警务处长建议在四川路、江西路和河南路交叉路口以小指示灯试行。经过简短的讨论,会议批准了该建议。

关于交通委员会提出的在南京路上减少电车和公共汽车站的第49号建议,董事们同意警务处长的进一步建议,即在通知电车和公共汽车公司应作出改进之后,将取消南京路与山西路交叉口的电车站和四川路交叉口的电车和公共汽车站。

地产委员的费用 关于12月29日的会议记录,首席地产委员向会议呈交了一封信,信中对董事会拒付劳务费一事提出抗议,其理由是他们曾在谢泼德先生对董事会的诉讼案中出过力。总办认为,如果董事会不同意这一要求,在一些又长又复杂的条件中,地产委员们为了实现他们增加报酬的要求,将在董事会的会议室里再开几次会议。然而董事们认为规定给地产委员们的劳务费是充足的,并且再次确认他们先前所作的对这一事例不增加费用的决定。

鲁和先生申请修改其退职金 会上传阅了鲁和先生提出的增加退职金的申请。对鲁和先生的退职金额问题,董事们仍坚持他们的决定,他们表示根据双方明确商定,如鲁和先生离开上海,工部局愿意给他一笔钱,这笔钱也就是他在聘约到期前应领取的薪金。

各公用事业公司要求保护雇员免遭威胁的申请 会上收到了一封由上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煤气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们签署的信,要求董事会认真地关注公司雇员受到威胁的问题。总裁指出,在接到请求后,捕房将尽力给予帮助,并指示捕房作了答复,大意是捕房已掌握这些情况,如果各公用事业公司向警务处长提出请求,捕房将尽力帮助。

招募志愿防卫兵员 志愿兵员招募委员会主席向会议呈交了一封信,称有人曾指出,如果未来的新兵都知道在预想的骚乱中他们的女人和孩子的安全有充分的保障,那么,即将会有更多的人加入各种防军。总董说他已经与警务处长和总裁讨论过是否有必要发布一个正式通告,总裁认为目前发通告还为时过早。他知道美国总领事正在召开一个会议,商讨美国公民和从内地来上海的美国难民的处置安排,他已通知美国总领事,工部局愿意在出现严重危机的情况下与之合作,为保护妇女和儿童作好任何形式的安排。总裁明天将参加美国总领事召开的会议,警务处长也已指定一个委员会,研究一切必要的措施。因此,他认为董事会应该发布一个通告,称工部局正在尽力作好安排,确保在发生严重危机时尽一切可能保障妇女和儿童的安全。总裁赞成向各部队司令作出保证,再由他们转给未来的应募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向他们说明工部局已作了必要的安排。经过讨论,会议采纳了这一建议,授权各部队司令向未来的应募人员传达这一保证,同时各董事在受到询问时也应给予必要的保证。在当局势得到进一步发展以前,会议认为没有必要发一项正式声明。

处理市民骚乱的治安条例 总裁说,已将去年四月董事会会议的研究结果通知了捕房,并要求商团司令将这些研究结果通知万国商团中的有关人员。然而商团司令只发了一本小的陆军手册,小册子中的指示与董事会会议的研究结果实际上是吻合的。他不知道手册中的指示是否已得到董事会的正式批准,在批准商团司令采取行动之前,董事们要求将这本手册连同发给捕房的已修改过

的部分重要指示呈送他们审阅。

志愿部队的审计师 总裁说,经总董批准,他最近要求财务处长同意担任志愿部队的审计师一职。古德尔先生已接受此职,并正在进行必要的初步安排。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将同意此安排的意见通知他,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要求总办给古德尔先生发信表示同意。

出售“虹口威士忌” 贝尔先生问,由于大批部队即将到达,是否可以采取某种行动禁止出售“虹口威士忌”。总董回顾说,卫生处经常抽样检查这种酒,由于该酒纯净,符合技术要求,所以不能采取措施禁止销售。但是董事们要求就禁止这种酒的销售问题重新与卫生处长联系。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2月4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诺登准将、佩特森、罗、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克贝恩

政治局势—外国侨民撤离边缘地区 一份由总裁起草的在必要时将外国侨民撤离边缘地区计划的备忘录已由董事们传阅。总裁称,由美国总领事指定的一个委员会已起草了一份撤离美国侨民的计划,如有必要,他们将全部撤离。他已从日本总领事那里得到确切消息,日本当局已作好了必要的安排,因此,董事会作安排时不需要考虑日本侨民。他还接到梅理霭先生通知,称临时委员会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法租界的所有外国侨民。因此董事会的计划将仅限于撤离除美国、日本侨民以外的不住在租界内的外国侨民。在呈送的备忘录中他并未试图制定一个像美国总领事为其侨民制定的那种详细的计划。因为除非董事会的计划中必须考虑撤离更大数目的人员,不然他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像美国当局那样作细致的安排。但他认为现在呈送的计划能使住在边缘地区的侨民感到满意,因为目前正在为他们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在回答询问时,他说他的意思是撤离计划不仅仅适用于纳税人,而且也适用于其本国的领事官员未为其作好撤离安排的所有外国侨民。现已指定了一个委员会,正在作必要的初步安排,该委员会希望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制定出一个完整的计划,他现在要求董事会同意该委员会着手进行这样的安排,董事会不必为以后作出的任何安排承担财政责任。除了可能要从普陀路和东杨树浦区撤离以外,该计划并不打算让租界内的任何居民撤离租界,该计划的目的是规定在必要时让居住在租界外的外国侨民撤到租界内的安全地带。

麦克诺登将军对所定计划表示疑虑,怀疑该计划是否能使居住在法租界的英国居民满意,特别是能否使那些住在该租界中的万国商团团员满意,这些人已表示,除非他们家属的安全有保障,否则他们将不去上班。总裁认为工部局是一个并不具有为某一特定国家的侨民作撤离安排职责的机构。由于法公董局已保证采取充分措施保护法租界内的所有外国侨民,如果本局尽管法公董局已作了保证,还是为居住在法租界内的英国侨民作了单独安排,那么,两租界当局之间将出现微妙的形势。他相信,呈送董事会的计划会使英国总领事感到满意,他认为如果撤离计划要求包括住在法租界里的英国侨民,那么这种事是否应向法租界公董局临时委员会中的两名英国委员提出。他认为向万国商团团员和特别巡捕的家属提供帮助并不难,只要商团司令和警务处长向有关的防军成员发一封私函,概述工部局的计划,明确告诉他们集中的地点等,在必要时他们的家属就可撤到这些集中地点。

经过讨论,董事们同意了总裁的观点,即保护某个国家的侨民是有关领事馆的事,但是住在法租界的万国商团团员和特别巡捕的家属由商团司令和警务处长按上述方针办理。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会议批准了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并批准指定的委员会着手先作必要的安排,

当然目前这样的安排并不会要董事会承担任何费用。

粮食监督员 总裁报告说,由于洛根上校已奉命担任负责安排英军宿营任务的公职,他已要求辞去粮食监督员的职务。会议批准他的建议,任命弗思先生接任此职。

汉口工部局工作人员 总裁报告他收到汉口英工部局总办的一封来函,转来了现在上海的工作人员名单,他们能否再次受雇于汉口甚属可疑,来函询问他们是否能为本局服务。经过简短讨论,董事们授权将这个名单下发各处,以便在各处出现人员空缺时能根据各工作人员的能力情况予以考虑录用。

董事的任命 为了填补由于佩特森先生辞职而引起的董事空缺,决定立即任命贝特先生继任,据悉他已表示愿意接受这一任命。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2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特、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新任总董 总董代表全体董事欢迎贝特先生参加董事会。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2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对光裕机器油行油料合同支付附加税 电气委员会建议,由于该公司没有根据已增加的税收投标,因此工部局不应根据他们1927年的合同承担支付附加税的义务。会议在批准该建议的同时,又回忆到本地其他投标者也已提出申请要求董事会支付附加税。鉴于一旦董事会根据许多今年生效的本地合同承担支付附加税的义务,则所涉及的款额总数很大,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考虑那些已收到的和可能提出的这类付款申请。

年度报告—建议删去“工资和补贴”一节中的详细情况 由于纳税人有权了解有关雇员在公共事业中领取工资和补贴的详细情况,因此董事们不能批准总工程师兼经理提出的建议,他建议应采取不同于当前的做法。会议决定在这一方面应坚持现行的方针。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21日和2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但有关部分必须知照财务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28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必须知照财务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31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但有关年度预算部分必须知照财务委员会。

鉴于本年度管弦乐队的支出预计为131,000两,总董建议,考虑到本地局势和财政方面的情况,可取的做法是在即将到来的年会上就乐队的去留问题听取纳税人的意见。虽然董事会在过去一直认为凡是要动议取消管弦乐队都必须由纳税人会议自己提出,但是总董认为在目前的反常情况下,花了这么大的支出,让相对少数的纳税人舒舒服服地享用,不能说是具有正当理由的,特别是需支出的这么一大笔款子用于必要的市政事业上可显得更为有益。董事们一致赞成这一观点。会议决定遵循这样的政策,即关于紧缩或解散管弦乐队一事董事会不提出决议案,而应设法由某一纳税人提出决议案动议。

在租界境外征收工部局捐税 捐务股主任在他的报告中提请董事会注意,在征收特别捐方面困难越来越多,根据报告中所列的理由,他建议施高塔路外东照里弄内的房屋从应纳税的房地产清单上删掉,总金额为4,099两的未交税款作为无法征收的款项予以勾销。他在又一份报告中指出,在前一段时间华方已在西人和华人的住房上钉上了门牌,他还说在沪西地区当地税收机关把他们的门牌钉在工部局的门牌上,把这些门牌号搞得全看不见了,因而给税收工作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关于这一问题,他建议,应将上述事实提请中国当局注意,并要求将毗邻工部局马路房子上华方钉的门牌拆走,或请警察作好安排,拆除这些门牌。

当问到总裁有什么看法时,总裁指出去年中国当局曾许诺不改变租界外马路的现状,双方同意就此进行谈判,谈判之前仍维持现状。中国警察当局在沪西地区的行动正好违反了在中国当局对领事团所作的许诺。因此他建议由工部局巡捕房将这些门牌拿掉,并建议致函领事对中国当局的这一行动提出抗议。如果这些建议被采纳,他认为这件事可暂时得到令人满意的缓解。但是他提醒董事们注意,工部局无权阻止中国当局对华界上的房屋征税,并且他认为工部局如果对不与工部局马路毗邻的财产采取任何行动都是不明智的。他指出,如果他所提的这些措施被通过,则他在给捕房下达命令之前,先与交涉使(他现在代理丁博士)磋商此事,还将要同领事团成员磋商。

经过讨论,董事们赞同总董的观点,认为在对有关租界境外工部局马路的最后地位问题进行谈判之前,董事会采取任何严厉措施都是不明智的。在对会议的决定作出记录之前,董事们要求总裁同交涉员和领事委员会的成员进行磋商,随后向董事会作进一步的报告。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前途 根据12月1日会议的指示,会上传阅了卫生处长和财务副处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又一报告。总董指出,格雷医师已到宏恩医院就任医疗督察。他建议,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前途问题要暂搁,以待格雷医师对宏恩医院的体制和管理感到满意,且认为其效率能满足侨民的需要,并使得疗养院没有必要继续存在下去时再定。同时他赞同卫生处长的建议,即疗养院在今年应维持现状。鉴于维持这一机构需要一笔不小的费用,所以他反对把它作为一所医院无限期地维持下去。副总董提出质问道,董事会的意图是否只是为了使雇员可以享受退休金才允许留用他们。总董的意见是,董事会批准退休金方案并不是想硬性规定所有年满55岁的雇员都要辞去,而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而且董事会视情让某个超过55岁的雇员留任,如果认为他留任对工部局的工作有利而且也不影响其他仍在任职的雇员的晋升。副总董认为,董事会关于墨菲先生留任一事的决定对今后此类事情有重大影响。他坚持以前的观点,即在考虑退休金方案期间铨叙委员会曾主张年满55岁的雇员停止工作应是强制性的。总办指出,这个问题在铨叙委员会建立之前,不是由铨叙委员会处理而是由财务委员会和董事会处理。经过讨论,会议同意推迟到财务委员会、铨叙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讨论,但是由于批评的矛头已指向宏恩医院的经营管理,并且本地局势的发展可能会造成到医院就医的人数出乎寻常的多,因此他认为在董事会确信宏恩医院能有效地医治不断增加的病人之前就关闭这一机构是不妥当的。经过讨论,董事们赞成这一观点,并同意将就疗养院前途问题作出决定一事推迟到年内由格雷医师提出报告后再讨论。

退休金方案 根据12月15日会议的指示,在会上传阅了一份名单,凡是因为过了35岁才加入工部局因而在他们年满55岁之后没有资格享受退休金的雇员都列入了这一名单。总办指出,留用电气处计量助理墨菲(使其能享受退休金)需要由董事会作决定。虽然留用这一雇员不会影响比他级别稍低一点的雇员的前途,但记录发给各董事阅后再就此事作决定。

令人讨厌的乞丐 贝尔先生指出,许多人对他抱怨说,中国的春节期间,出现了许多令人讨厌的事情:在哈同先生公馆附近大批乞丐聚集。据了解在那个节日里哈同先生施舍了大量的钱、食物和衣物。董事会对这些抱怨是否有充分根据看法不同,会议要求总办在与哈同先生商讨这件事或采取别的行动之前给董事们传阅一份以前处理类似抱怨问题的案卷,然后是给哈同先生写一封信。

政治局势—从边缘地区撤走外国侨民 根据2月4日会议讨论结果,总裁提交了一份通知草案。该草案一经董事会批准将发给住在租界以外地区的纳税人,并也将发给商团司令和警务处长,由他们转发给住在法租界里防卫部队的成员。董事会对此草案稍作修改后予以通过,同时董事们批准由处理此事的委员会发出这份初步通知。

总办 爱德华

总办退席。

鲁和先生申请修改其退職金条件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鲁和先生又一次致信总董。在信中他要求对他的退職金规定一个总的来说更加优惠的条款。经过认真讨论,董事们决定如果鲁和先生在1927年3月31日或在此之前离开中国,并作出书面保证今后不再返回中国或香港,那么他聘约期满前的薪金将立即一次付清。还有从聘约期满日起的450英镑退職金可通过伦敦代理人用英镑支付,每季度来领取。如果鲁和先生不遵守他的诺言,则退職金将被取消。

总董 费信悖

1927年2月18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贝特、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克贝恩

政治局势—英军的膳宿 总董说,英国总领事已通知他,由于英军的第2个旅可能要进驻以及政治、军事局势的发展,英国当局可能要与董事会接洽,要求允许使用工部局设施供军队膳宿之用。如果得不到批准,防卫部队的活动将会受到妨碍,英方特别希望能在沪西地区提供进一步的膳宿安排。

总董通知英国总领事,鉴于英国防军在保卫英国利益的同时也保卫了租界,因此,如果英方提出申请,他个人的意见是同意给予批准。他认为董事会应尽力为英国防军提供帮助,因此他将此事提交董事会讨论。

当麦克诺登将军询问英国总领事是否已与领事团其他成员讨论过此事,总董说,他不知道总领事是否这样做了,但由于董事会本身就有权允许占用工部局的财产,所以,他认为领事团其他成员的意见无关紧要。在某些政策性问题上,领事团成员也许有权对工部局董事会采取的行动表示抗议或把他们的不同意见记录在案,但是他回顾道,在1924年和1925年,董事会曾成功地采用了由董事会对租界的安全负主要责任的态度。领事团成员在关于租界的行政管理 and 控制方面很难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除非领事团以集体名义向董事会施加压力,否则,他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违背现行的政策,董事会为贯彻这一政策有责任采取那些保卫租界所必要的合理的措施。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建议,如果英军司令要求使用工部局设施以安置防军,工部局将予以必要的许可。

万国商团的防务 总董通知各董事,昨日,英军司令拜会了商团司令,当时讨论了安置防军问题,他向商团司令建议,在局势严峻时,万国商团应接管租界外围地区的防务。因为需要当机立断,商团司令反对这一建议。这一行动得到了总董的支持。英军所处的地位对英国政府而言,同英军是在租界内还是在租界外行使职责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如果让万国商团在中国领土上行使职责,情况就大不相同。如果形势变得非常严峻非得要万国商团在中国领土上执勤的话,他认为就要有正当的理由批准采取那样的行动,但最近的局势并没有变得更为严重,而且可以动用的英国军队比较强大,所以他坚持认为万国商团的活动应该限制在租界内。这一政策与1924年遵循的方针是一致的。在回答一董事的询问时,总董说,这里“租界”一词包括工部局的马路,但那并不意味着万国商团首先应在纯中国领土上执勤。会议一致同意总董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并批准商团司令所作的决定。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2月21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特、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

将、罗、总裁、警务处长、总办

政治与军事局势 总董对各位董事说,今天开会研究与本周末本地局势发展有关的问题。最重要的议题之一是关于中国邮政局雇员罢工问题。

总裁详细地介绍了发生罢工以后邮政管理的情况,以及邮政局长同雇员之间的谈判情况。他说,希尔兹先生报告说,罢工者已向杭州、南昌、长沙、南京、广州、福州等地发了电,进行商讨。他们已通知那些地方的邮政局,如果收到继续罢工的电报,就可以认为他们准备起来同警察和邮政当局作斗争。希尔兹先生还强调说,罢工者的动机不是反对外国人,他们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向孙传芳当局发难,并表示他们这些亲广东分子的同情心。经过和希尔兹先生交谈后,他正式写了一份报告,大意是,他认为眼下还不必要求工部局采取行动。但是与总裁进一步商谈后,他在随后的书面报告中详细阐述了这个意见。他根据所了解的情况,认为目前由工部局捕房在邮局内采取强制性行动很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这是普遍的看法。从邮政管理角度看,也是这样。然而希尔兹先生指出,明天是他能继续这样做的最后一天。每天大约要堆积约4,000件邮袋。如果到明天形势还没有改善的话,他将正式要求工部局批准巡捕房把罢工纠察队从邮局大楼内赶出去,以便邮局正常营业。因此,对工部局来说,问题在于是否愿意立即采取行动或者推迟到明天再采取行动(如果到那时形势仍不见好转,而且邮局局长正式申请要求给予帮助的话)。现在邮局内的罢工纠察队组织正在加强。这一组织主要负责确保全国其他地区的持续罢工获得成功。这样一来,工部局处理这事就有点棘手,因为这些罢工纠察队是在中国政府机构内行使其职能的。捕房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可能在其他地区再度引起劳工骚乱。

总董认为,根据总裁所说的情况,明智的做法是推迟一天采取行动,等收到邮政局长的求援申请后再行动。总裁又说,希尔兹先生已通知他,他可依靠一些邮局拣信员,他还告诉他说,能依靠的职工人数明天早晨将会有所增加。当副总董问到工部局能依据何种权力干涉中国政府机关的工人罢工时,总董说,鉴于邮局内工作的西侨的利益,工部局一旦收到邮政局长的正式申请,则采取行动是正当的。他还说,他认为本地军事当局急于想把邮局工人骚乱镇压下去,但考虑到各种情况,他认为,为了或许能收到正式求助申请,所以按建议推迟一天采取行动将使工部局的行动合法化,并有利加强工部局的地位。有一位董事提出,如果捕房在上海进行干预,可能会在全国其他地区引起反应。对此应适当地予以考虑。对这一提议,各位董事认为,由于这些地方大多数在广东分子控制之下,这一因素不应影响工部局作决定。

经过进一步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并记录在案,即虽然今天不对邮局里的罢工纠察队采取行动,把他们赶出去,但一旦明天收到正式申请,则应授权捕房尽力予以帮助。其目的是使邮局能正常营业。

总董指出,邮局局势的发展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工部局对上海罢工纠察队采取何种政策。他的观点是,一开始工部局就应采取最强硬的态度。他回顾说,在汉口,广东分子之所以能取得胜利,主要靠罢工纠察队组织的作用。如果打算在上海发动总罢工,要取得胜利的唯一方法是采用罢工纠察队组织和恐吓手段。根据临时法院成立以来所采取的态度,他认为工部局如果想依赖该法院的帮助以镇压罢工纠察队,制止恐吓行动,那是一项错误的政策。因此他认为,在活动中被抓的任何罢工纠察队员和恐怖分子,而且他们毫无疑问是犯了罪的,都应由捕房直接移交给在租界境外的中国军事当局处理。他认为如果能成功地把罢工纠察队镇压下去,那么也就可能粉碎总罢工。在会审公堂召开听证会之前^①,不能在租界以外地区处罚华人,这一程序只是一个惯例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虽然工部局所持的态度一直是凡未经会审公堂听证,华人被告不能移交给中国官员,但鉴于目前的形势,他认为工部局完全有理由把不良分子移交给军事当局,而不需提交临时法院审理。

^① 此时会审公堂已收回,应是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

因此,鉴于目前形势异常,而且如果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局势可能更为严重。他提议,应授权捕房逮捕目前罢工的首要分子,递解军事当局。经过讨论,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工部局方面的软弱政策对维持租界的正常秩序是非常不利的,并授权警务处长按总董的建议行事。

英军的宿营 英国总领事递交了一份申请,要求让部分英国防卫军宿营在兆丰公园。已告知各董事,商团司令对这一申请无异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这一申请。

电气处罢工 贝尔先生问,工部局对目前正在罢工的许多电气处职工复工的条件有何意见。对此,会议决定由电气委员会解决。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2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特、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会上提出并批准2月10日至17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鉴于公园委员会一致建议华人可以自由进出兆丰公园、虹口公园、黄浦花园、昆山花园和街心花园,对此总董说,在委员会同华人代表谈判期间,他一直同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接触,协商结果都快要出来了,福斯特修士对委员会和华人代表是否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还持怀疑态度。然而对目前提交的建议,公园委员会和华人代表是一致同意的。但是,由于这些讨论是根据工部局在去年纳税人年会上所作的许诺进行的,所以他认为,目前呈交的建议不仅与工部局以往关于允许华人进入公园的方针截然相反,而且也和西侨有着密切的利害关系,是否采纳这一建议,应由纳税人决定。因此他建议,决议所含的内容应提交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讨论。他还建议,工部局应明确表示它是否支持该决议。由于工部局对允许华人进入公园一事已做过许诺,因此已不可能采取中立态度。而且从各方面的情况来看,工部局要反对这一决定同样也是困难的。可能有必要进一步考虑修改进入公园的现行规章制度。但是由于华人代表已指出华人社会准备遵守任何规章制度,只要这些规章制度对西侨和华人一视同仁。工部局可酌情作些限制以确保不让不良分子入内。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将该建议提交纳税人决定采纳与否,但提议中关于允许华人进入公共体育场的条款除外,这个问题将由工部局晚些时候再给予考虑。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2月11日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2月15日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2月16日会议记录。

退休金方案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办说,在上次铨叙委员会会议上,大家就退休金方案和该方案与强制性退休的关系进行了非正式讨论。讨论结果如下:

(1) 55岁的年龄限制适用于有资格参加工部局退休方案的职员。

(2) 从年龄限制来看,其他职员属于另一类。超过55岁的职员是继续留用还是退休,应根据每人的具体情况,由工部局考虑有关各处负责人的建议而定。

莱曼先生指出,委员会赞赏对两类职员采取不同作法,麦克诺登将军反对雇用35岁以上的职员。他建议说,如果认为有必要雇用年龄超过35岁的职员,那么就应让他们明白,退休方案规定的特权不适用于他们。贝尔先生认为,虽然工部局在对目前雇用的职员如何实施退休方案问题上应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但在今后雇用35岁以上职员时,应要求他们签署一份放弃享受退休方案中所规定的特权的声明。总办认为,如果必须签署这种弃权声明,那么,参加工作时的年龄比规定稍大几个月的那部分职员就必然会因不能享受这一特权而产生不满情绪,而比他们年岁只小几个月

的人却可享受这一特权。然而如果不实行弃权声明,工部局就会像现在这样,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具体对待。而如依照所规定的各项政策行事,则可以消除那部分职员的情绪,他们认为有合法理由表示不满。但有一些董事认为,倘若向以后可能来参加工作年龄超过 35 岁的职员说清楚,需要签署一份关于退休利益方面的弃权声明,那么到退休年龄时将不会出现认为待遇不公正的情绪。经过讨论,会上批准了铨叙委员会与上述记录意见相同的结论,并在原则上通过了这样的建议,即在将来雇用年龄超过 35 岁职员时,要签署一份放弃退休金权利的声明。总办将起草一份关于上述意见的会议记录,以提交下次会议讨论通过。

中国政府盐务稽核所在租界设办事处 中国政府盐务稽核所苏五属缉私局递交了一份关于要求允许他们把局机关从镇江移址上海的申请书。在申请书上附有警务处长和总裁的批注意见。警务处长批的是:不同意,而总裁批的是:同意。鉴于工部局已批准中国政府的其他机构设在租界,因此大家觉得工部局可能很难有正当的理由拒绝这一申请。由于考虑到让这个局机关移址租界一事不会像警务处长认为的那样会使工部局在政治上同中国政府之间出现麻烦,所以决定批准这一申请,但附有一个条件:如果工部局以后由于某种原因要这个局机关撤走,这个局机关一接到理由充分的通知后就应从租界迁走。

出售市政厅的立场 在传阅的一份备忘录里总办概述了关于出售这幢大楼的立场,大意是:由于购买者遇到了麻烦,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按合同规定应于 2 月 14 日前支付 59,000 两(购买价的百分之五),但尚未支付,只收到两张 2 月 25 日期的钱庄远期支票,总额为 1 万两。鉴于这次违约,已向这家中国公司发了通知,根据买卖合同第 13 款,如果购买者不完全遵守合同条款,那么这个合同就予以取消,押金没收。普益地产公司的一位代表通知总办说,这家中国公司预期与劳工问题有关的某些麻烦克服之后,他们就可向工部局履行自己的义务。各位董事同意在通知规定的 3 月 15 日截止日期之前,工部局将不再采取行动。就这一问题副总董发表意见说,他认为有关付款宽限期的条款本不应写在买卖合同里。如果发生在签署合同时未能预料的意外情况,则工部局再考虑延期是否合适。但是他强烈反对为此目的而将这一条款写在合同里。根据他的经验,那样做是太不正常了。各位董事赞同这一意见,并决定如果今后工部局再缔结买卖合同,这类合同的条款为工部局实施之前,应提交各位董事讨论批准。

给防军发放汽车免费牌照 总办通知各位董事,现已收到萨福克团两营营长和副官递交的请求发给两张汽车免税牌照的申请,还收到了赖顿汽车修理厂呈交的一份类似的申请,因为他们有一辆小型机动运输车免费供英国防军使用。会议略经讨论研究后批准给用于军事目的的防军汽车发放免费汽车牌照。防军用于运输的马、骡等也豁免牌照税。

任命工部局董事选举的监票人 关于进行下年度工部局董事选举任命选票监票人问题,总董说,上年度这项工作是由韦斯科特先生和韦尔奇先生担任的。他建议请这两位先生再次出任该职务。某些董事赞同推举一个非英国籍人为选票监票人。会议采纳了这个意见,决定聘请韦斯科特先生和冯·海登斯塔姆先生出任这一职务。如果后者不能接受,则请帕特斯通担任这一任务。如果仍不行,就由总办酌情确定第 2 名选票监票人。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 4 月 13 日举行纳税人年会。

政治军事局势 总裁声称,他希望董事们就什么时候以适当的方式向领袖领事申请派各国军队提供援助一事提出意见。他建议工部局应接受下述观点,即目前租界周围驻扎着大批中国军队(不管是什么人指挥的),他们的存在本身(还不算他们搞什么活动)就可以认为构成了威胁,工部局就有正当理由申请这种援助。眼下的局势发展可能出现以下几种情况:(1)孙大帅的败军可能从松江附近溃退到租界上来;(2)或者张宗昌的鲁军可能大批地从南京开来;(3)或者国民革命军能及时从杭州开赴上海。他认为,无论发生哪种情况,租界都有可能受到军队的侵犯和蹂躏,除非采取确实的措施,防止他们入侵。唯一有效的措施是让防军驻防在已达成一致意见的界线上。现驻在

营区的部队和在港口舰上待命的陆战队至少要花4个小时才能抵达岗位。而且要把命令送到有关司令官手中必定要花一些时间。

总董的意见是,如果有大量的中国士兵将抵租界附近,工部局就可立即正式请求再调一些防卫部队来。总董说,在过去发生类似情况时,工部局曾授权他全权处理这类问题,一经通知,立即采取行动。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总裁提出的意见,即只要租界附近出现中国军队,不论人数多少,这种情况的出现就可使工部局有理由要求各国当局给予帮助。因此,授权总董酌情决定采取所需的行动。会议还决定,应立即把工部局的决定非正式通知有关各国总领事,以便他们做好安排,尽量不要耽误及时给予必要的帮助。

购买机枪 总裁说,驻上海的英军上校旅长已视察了小型流动“机枪掩体箱”,每个掩体箱可藏1人和1挺机枪。法租界防军就是利用这种箱子当掩体的。这种机枪掩体箱的效能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建议订购10个这种机枪掩体箱供其自己的部队使用。他非正式地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出这笔钱,订购这种掩体箱。每个掩体箱需1,000多元。因这些掩体箱最后由万国商团保管,总裁建议,这事应与商团司令商量,待弄清他的意见后再决定。

报刊评论 今天出版的《字林西报》社论暗示工部局对目前的罢工应持克制态度,不要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某些行动。虽然总董认为该日报所提的建议是完全不切实际的,但他欢迎各位董事提出可缓和目前形势的任何建议。关于邮局的罢工问题,贝尔先生说,他觉得希尔兹先生处理这一局势的态度,总的来说是因为过于受邮局的形势以及他作为一名邮局官员所处地位的影响,以致对公众的权利总的来说还没有给予足够的考虑。董事会默认这样的提议,即巡捕房推迟采取清除邮局罢工纠察队的行动。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希尔兹先生的立场。他认为,虽然邮局是中国政府的一个机构,但工部局在一定程度上要向西侨负责,尽力促进恢复邮局的正常工作。总董指出,由于这次罢工外部没有骚动,只是邮局雇员自己不上班而已,所以就很难决定工部局应采取什么行动。总裁说,希尔兹先生已使他确信,凡是可利用的志愿者,现在他都已可以让他们提供帮助。并且邮政局长已得到通知,工部局已做好准备,一旦需要,就可以协助他们获得志愿者的帮助。副总裁认为,工部局无权干涉这场纠纷,因为他认为西侨的利益应是各领事关心的事,或应由总商会采取行动。经慎重讨论后,最后决定应正式向邮政局长发信,说工部局极其关注连续罢工给西侨所造成的不便和损失,询问邮局何时能恢复正常工作。同时再次提议工部局将通过各种渠道向邮局提供帮助,供邮局局长采纳,以结束罢工。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3月3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万国商团司令、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财务副处长、火政处长、食品燃料与运输主管(弗思先生)、志愿服务主管(古德尔先生)、总裁、总办

政治、军事形势—紧急措施 总董在会上说,召开本会议旨在使各董事有机会听取各部门负责人和有关长官的汇报,倘遇有必要宣布紧急状态已经作好哪些准备,并在总体上再建议进一步采取什么行动。如果粤军到达上海,有可能举行总罢工,造成骚乱。因此,董事们都想知道对付这种意外事故有何准备。总董于是请到会的各官员概述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如果租界内发生严重骚乱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警务处 警务处长说,关于捕房的特别预防措施,他没有什么可汇报;除了根据正式动员计划采取措施外,目前几乎不再需要做什么。如有必要疏散边沿区的全部外侨,已订有疏散方案。方案

由一个委员会掌握,规定疏散将近三千人。如果需要护送,也已经作好准备。疏散方案包含美国人的疏散计划,居住在法租界的美侨除外;他们将根据美总领事拟订的计划,规定单独疏散。日本当局由他们自己作准备保护边沿区的日本侨民。无国籍的西人按工部局方案疏散;已向租界边沿区的各户主发出预告。当一位董事问及法公董局对居住在法租界的英侨安全问题有何准备时,警务处长回答说,工部局的方案虽然包括居住在法租界的防卫军成员,但是对法公董局的总计划已进行到何等程度,他并不知道,不过他将尽力查明这些情况,再行汇报。

万国商团 商团司令说,本租界已划分地区,并划定分配给万国商团和海军防卫队的阵地。他详述了将由商团各不同国籍的分队守卫的防区。万国商团的动员令将按照 1925 年通过的程序,而且只在为租界内部安全而动用商团的基础上发布。对于为取得嘉利饭店作为界内防卫军的膳宿供应处所进行的协商问题,在会上进行了讨论,商团司令在回答副总董提供的关于可望利用该饭店的最新消息时说,据他了解,如果界内防军需利用该饭店,英国防军将撤回使用该饭店的申请。

燃料、食品与运输 担任燃料、食品与运输主管职务的弗思先生在会上概述食品与燃料的供应状况,以及倘遇紧急情况可供利用的运输工具。他说,除了蔬菜外,食品供应正常,就某些商品而言,租界的供应状况极好。肉类供应尽管在安排牛的运输方面遇到一些困难,但仍可认为是令人满意的。牛乳、米、面粉和食糖供应充裕,煤的储存量也大大超过平常所保持的数量。木柴因供应中断而告缺,在正常时期,木柴供应来自杭州和温州;不过在贮木场尚有一定贮存量的木头可用作木柴。租界内还有大批罐头食品的贮存。英国防卫军正在设法自己进口肉类、蔬菜与木柴等物资。如有必要我们将尽力查明各买办商行有些什么库存食物。不过这个步骤要待宣布紧急状态后才宜采取。他认为目前米价抬高是无道理的,因为除了现有的米供应外,还在向南方进口。遇到的困难主要是提供运输问题。如果现有的车辆必须用来从边沿区运走平民的话,困难状况将会加剧。

志愿服务 主管志愿服务的古德尔先生说,已为维持各主要公用事业机构作了准备,即维持电气处、自来水厂、煤气公司和电话公司。自来水公司保持着许多“白俄”,电话公司也同样拟订了自己的计划;电气处和煤气公司在发出通知几小时后就可有工人支援。唯一难以维持的主要服务机构是邮局。希尔兹先生虽然就此事曾与格罗思先生接洽,但若发生总罢工,预计很难维持邮政服务。我们曾建议希尔兹先生拟订一个志愿劳动的计划,现在他正在拟订。为了组织志愿劳动,已经向英国商会发出通知,美国商会与德国商会的会长也明白表示准备协助。除了邮局之外,他认为维持主要的服务机构已作好充分准备。他而且同戈登-莫里斯先生和《字林西报》的经理也已商定作出关于广播主要新闻的合适规定。

工务处 工务处长说,他认为他要维持的主要是他工务处的三个部门,即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理以及维持污水处理工程。如果发生总罢工,生活垃圾的处理主要是运输问题。因为目前上海没有足够的西人汽车驾驶员可用。目前生活垃圾由驳船拖走。他建议,如遇紧急情况可将垃圾倒入江中。至于粪便的处理问题,如果不能维持现时的方法,住户们就不得不将粪便倒入阴沟和排水管中。自来水公司的工程师已经说了,倘若非这样做不可时,就用增加氯化的办法来保护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厂的机器可由西人来操作,不过在西区处理工厂雇用的西人必需要有一个警卫队保护。主要的困难还是生活垃圾的处理;每天要处理的垃圾将近达 350 吨。据他预料,如果发生罢工,不会影响全体垃圾搬运工,因此有可能维持部分服务。

火政处 火政处长说,已经采取步骤争取 70 名志愿救火员,最好是有救火经验而又不属于任何后备队的人员。他希望再过几天,如果需要就可利用这些志愿救火员服务。

卫生处 卫生处长说,工务处长所提各点已经涉及卫生方面必不可少的工作。至于屠宰场工作,如果屠夫罢工,可利用“白俄”担负这项工作,如同警务处利用一批“白俄”一样。而且也可能从海军那里取得帮助。他预计说,市场上的售货员若得到捕房保护将继续营业。医院救护车队也需要警卫队保护。洗衣店如果罢工,洗衣工作将不得不由住户们来承担。也可能叫住户们在花园中

掘埋或焚烧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对于是否有“白俄”可用来搬运垃圾的问题，现在正在询问。卫生处长哈珀在回答一位董事提问可否造一座处理垃圾的焚化炉时说，在租界内造焚化炉不是一件容易事，而且用这个方法处理垃圾需要大量劳动力。

电气处 奥尔德里奇先生说，维持电气处的工作已由古德尔先生谈过了。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3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缺席者：贝特

北四川路—靶子场路以北偏离与加宽 副总董指出，自工务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总裁已就此问题与华人当局联系。据了解，由于捕房同意做出较小让步，即允许闸北警方穿越此路段到华界去(总裁认为这一让步也许很容易获得同意)，这样来自闸北当局的阻挠将会消失。尽管希望此方法能够和平解决问题，但董事们得知，如果不行，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捕房已受命采取措施保护在此修路的工人。

退休金方案 按上次会议指示，总办草拟了一项条款，以列入今后聘用年龄在35岁以上的人参加工部局工作的聘约内。会上通过了此条款，内容如下：

“受雇人兹同意，因年龄超过35岁，将不参加工部局退休金方案，并明确保证，不论何时退休，都不在退休时就退休金问题提出任何要求。”

董事们赞同副总董的意见，即因工部局曾决定所有无资格享受退休金待遇的年龄达55岁的职员均将根据他们的功过得失而加以考虑。因此无需遵守35岁以后参加工部局工作的职员不许享受退休金的规定。

关于电气处墨非先生的情况，根据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推荐，董事们同意再订一个时期聘约由该职员继续任职。其条件是，其职务将在聘约期满时终止。

跑马总会缴税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收到跑马总会干事会的来函，函内概述了有关他们向工部局捐务股缴税问题的建议。贝尔先生告知各位董事，尽管干事会准备于今年年底考虑此类税款的标准，但鉴于目前反常的局势，他们不愿现在就从事这项工作。据此，董事们决定暂时推迟进一步考虑此问题。副总董建议，如果因目前局势，万国体育会在上海举行赛马会，则可向干事会建议按比例增加今年收入中缴工部局的税款。

在租界内的中国政府印花税局 在审议的一份报告中警务处长要求就南京印花税局代理人在南京路设立印花税局一事给予指示。总董想起，多年来工部局的政策是，除了工部局本身外不许其他任何当局在外国租界内征税，甚至面对外交使团的强烈反对也未妥协。但是，1920年工部局法律顾问曾提出，在租界内征收印花税并不侵犯工部局特权，而恰恰相反，这是完全在中国政府的权限之内的一项措施。最近设立的这家印花税局显然是为了发行用于证书、合同、当铺收据等的印花税票。因此他建议，首先，总裁应会见有关华人当局，向他们解释工部局过去对待类似机构所持的态度，并确切弄清该局所拟行使的职责。由于临时法院对华人之间的合同，除非粘贴印花税票，可能拒绝受理，他认为，作为政策，需在决定是否允许该局在租界内行使职权之前，尽可能全面掌握情况。董事们赞同此意见，并由总裁负责与有关华人当局联系，之后他将进一步向董事会汇报。

临时法院职员 会议通知，警务处长从3月1日起任命两名法院译员(月薪75元)的建议未予批准，理由是这笔开支要由法院支付。总办解释了有关给奉命在临时法院就职的工部局职员支付

薪水的处境与所带来的困难。不过他指出,这些译员的职责只是为参加法庭审判的捕房官员服务,而法院的官方语言为中文,因此很难指望法院会接受给译员付薪的责任。总董指出,任何法院均不负担译员的费用,除非明确为法院本身利益服务,而在临时法院,捕房如要保证法庭上的供述能正确译出,唯一的办法就是使用自己的译员,因此他认为应由工部局来担负这笔费用。讨论后,董事们通过了警务处长的建议,决定雇用两名译员。

鲁和先生的退休待遇 会议审议了鲁和先生的又一来函,信中他要求增加退休金。同时他还提出关于工部局要他保证不返回中国的规定使最近批准给他的小幅度增加变得没有什么好处。董事们同意,如果鲁和先生在英国肯定有希望在中国得到雇用,那么工部局坚持此保证可能会给他带来一定的困难。据此决定通知鲁和先生,只要他在未征得工部局同意的情况下返回中国,他将失去已批准的退休金。根据投票多数的结果,会议决定将以前批准的退休金从每年 450 英镑增至 500 英镑。

电车公司“闭厂停工” 会上提交了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的一封来信,信中提出:“闭厂停工”是上海雇主可借以对抗总工会命令的唯一手段。征询董事会的意见,电车公司可否采用这个手段。经稍加讨论后,认为假定有十足的理由要采取这种行动的话,会议决定答复该公司,如果公司认为这种行动系权宜之计,董事会不反对。

界外纳税人的保护 总裁在会上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提出了居住在外国军队占领线外的纳税人保护问题。他说鉴于在北区,这些纳税人绝大多数居住在北四川路地区,倘遇紧急情况,这个地区将由日本陆战队占领,而在西区,对铁路以西的外侨生命财产的保护就没有作好准备。根据上述理由,他建议董事会向领袖领事接洽,以便获得民国有关当局的必要保护。总董说,他认为这些居民虽缴纳房租,但这并不使工部局负有保护他们的责任,而且英国司令官是否会同意在远至界外的地方派驻军队,尚属疑问。尽管如此,他仍同意工部局应尽力采取必要的保护。总裁的建议因而通过,并批准向领袖领事提出必要的请求。

紧急措施的经费 总裁就各国防军所花纯粹地方经费的支付问题,询求董事会的意见。他说英国防军支付他们所花的一切费用,至于意大利陆战队动用工务处材料所需费用,工务处长建议将收款账单送交意大利总领事。1924 年,这类费用虽然全部由工部局负担,但是目前的情况完全不同了。董事会可持这样的意见,即各陆战队所花的费用该由各国政府负担。诸董事都同意这个意见,因为英国政府支付英国防军的一切费用,其他各国政府也应如此,这只是公平的做法;因此会议决定发信通知意大利总领事,说明由意大利陆战队所用的有关工务处材料等的收款通知单在适当的时候寄去。会议还决定,这个做法适用于其他各国陆战队所花用的一切费用。

总董 费信惇

192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特、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列席者:商团司令、警务处长

缺席者:麦西

中国士兵与平民难民进入租界 总董在会上谈到英国防军总指挥的一封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对进入租界的华民所采取的政策作出规定,因为其中若混进带枪的歹徒就有可能危及外侨社会。邓肯少将也建议任何士兵不持有工部局签发并有驻沪防军总部情报股会签的特别通行证一律不准进入租界;他又建议,发放通行证原则上限于中国将级军官和不超过 10 人的武装警卫员。征询警务处长意见后,警务处长建议说,租界各入口处已设有路障,开放的只是有限的几处路障,因此该有警官驻在那里检查要进入租界的华人,至于检查要进入租界的其他国籍的侨民,则由他们自行决

在公用事业公司最近一封来信上的批注意见。批注说,要使受雇员工免遭威胁,最好采取严厉措施。总办说自从写了这几份报告后粤军已占领了上海,因此可以预料会有一些新法官被任命掌管临时法院。总董回忆说,在收回会审公堂的谈判期间他曾指出,如果处理严重罪案的权力只赋予中国法官的话,则此种罪案将会有增多的趋势。毫无疑问,粤军的即将迫近影响了目前临时法院法官对这类罪犯的态度。由于在粤方政权统治下临时法院的行政管理是否会有改善,尚难预测,但纠正办法主要在外国列强手中,因此会议赞同总董的看法,即在当前混乱状况尚未消减之前,提出这个问题不可能有好的结果。

总董建议,在目前紧急状态下,可以把中国的不良分子驱逐出租界。总裁回答说,这件事捕房已在办了。关于一位董事提出的要进行有组织地搜查武器的建议,总裁说这也在进行了,又说动用军队搜查的大搜查队已被证明并不十分有效。董事会在过去虽然阻止实行挨户搜查,但是董事们一致同意在此危急形势下有理由采取惯常不用的措施。总董说,他将向警务处长提出捕房在界内防军协助下组织这种搜查队的可行性问题。

公济医院理事会 麦克贝恩先生和麦克诺登准将表示愿意参加医院理事会的竞选,此外会议还决定邀请尼尔德医生和邓恩医生再次参加竞选。

地产委员会委员 关于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名一名地产委员问题,总办指出工务处长已建议与莱斯特先生接触,以确定他是否愿意担任。董事们认为莱斯特先生非常合适,但由于不知他今年是否计划回家休假,因此要求总办对此了解清楚。如果莱斯特先生无法任职,总办将与工务处长合作,再提几名人选供董事会考虑。

纳税人年会的广告 总办指出,过去工部局已花了约1,000元在九至十家本地报纸上为年会做广告宣传,但他认为这次无需像最近几年那样广泛宣传。因此他建议,今年在4月8日以前应每周做广告宣传两次,4月8日以后每天一次,直至开会。根据此建议,广告宣传费可减少至约500元。经稍事讨论后董事们赞同总办的建议。

吴淞路房租 捐务股主任在其提交审议的报告中建议,吴淞路G401/484号华人住宅因拒付特别捐,故应停止向其供应水电。在评论此建议时总裁赞同总办的意见,工部局不应失去其供电所得的税捐,但他建议指示警务处长遇到这些情况时撤回负有保卫任务的全部巡捕,并据此通知住户。总董回忆说,过去工部局一直坚持如果不付此特别捐将停止其使用所有的公用设施的政策,他希望能了解董事会的意见,在现在的情况下是否应修改这类政策。经长时间讨论后会议同意,如果允许上述住户违反工部局政策,那么其他缴纳特别捐的住户也会期望得到相同的让步。据此会议采纳捐务股主任的建议,即如遇有这一或其他相同的情况,均应提前30天通知这些住户,除非缴纳特别捐,否则将停止对他们的水电供应。

工务处长列席。

出售市政厅 由于取消与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市政厅的合同,会议审议了普益地产公司的来函,来函要求给其两个月的期限选择是否购买市政厅。普益地产公司在此事中原为中间代理人。

工务处长在评论此申请时建议,不应以同样的条件给予选择权。不过,如果普益地产公司能找到一位委托人,出10万两的保证金,他认为可给他们两个月进行选择。还有其他一些关于购买此场地的询问,但他期望依照普益地产公司的要求不会导致错过卖给另一方的机会。董事们赞同总裁的意见,即如果批准他们的选择权,则需要修改同中国有限公司所签合同的条款。总裁指出,工务委员会最近建议签订任何新合同都应准备占购买价格10%的保证金作为定金,尽管10万两稍低于这一数字,但他认为这是一笔非常可观的款子,并且十分保险。如果此场地出售,他相信工部局不会立即采取措施再搞一块市政厅场地,但马上需要为筹建又一个菜场的场地准备款子。因此,他建议将收到的定金加上中国有限公司被没收的钱款一起作此用途。经讨论,会议决定,同意根据与中国有限公司所签合同,按同样的条件给普益地产公司两个月的选择期,但是定金要增至10万两,

并应修改移交场地的日期,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是在两个月的期限内看来不会立刻就另有买主。

政局 总董说由于在本星期一注意到本地局势的严重发展,并根据董事会赋予他的权力,他已批准宣布紧急状态,为此请记录在案。必要的措施已经采取,先前决定的部署也已迅速执行,进行的情况非常令人满意。

关于邮政局的罢工,他报告说,尽管邮局局长曾保证他能安排邮局照常工作,可是现在收到他的来信,声称由于当前情况已非他所能控制,所以他无法借助已吸收的志愿协助力量来主持应急服务。至今希尔兹先生已就此职,因此董事会若不承担责任保证履行与高级邮局职员所签订的聘约条款,他们就不再继续上班,没有这些职员的帮助,连部分邮务都无法恢复。总董已向希尔兹先生提出建议,要他请求总商会协助,也要他请华商会出面干预目前的争端。他还向志愿服务部主管提了建议,要他向有船舶带邮件来埠的各国领事们求援。他认为若得到总商会的帮助,又有各国领事的合作,就有可能想出处理外侨社会邮件的办法。要是撇开工部局现在有那么多的额外责任这一事实,而目前邮政局的局面完全是政治性的,所以他想不出董事会会有什么办法能积极协助镇压这次罢工。

总裁访问华界 关于总裁昨天在南市被拦劫之事,今天的华人报纸在显著地位进行了特载。根据各位董事的要求,总裁详细讲述了进行这次访问的起因,以及返回租界途中发生的不幸事件。最后他指出,他希望向董事会讲明他并不经常地、轻率地承担这种任务。在这次特别事件中,他认为因上述目的去南市是他的责任,而在寻求此目标的过程中竟会发生上述事件是极为不幸的,虽然可能是偶然事件。华人报纸翻印在卡片上的保证是被迫写的。他认为,他的同伴们也认为,不这样做,就会被拦劫他的暴民所枪击,别无它路可选择。听了总裁的意见后,考虑到华人报界对此事的宣传,会议决定由总裁立即准备一份声明,阐述此事件的真相并发送西文报纸。董事们也记录下这样的意见,即在目前到处发生动乱的年代,工部局的高级官员没有通知董事会并经其认可,不应前往敌对势力所占地区。

总董 费信惇

1927年4月4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特、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界内骚乱时保护妇孺 商团司令官代表防卫军总指挥官所写的一封来信建议说,倘界内任何一个地区因突然骚动而发生严重危险时,对防区的妇孺们应做好集中与保护的准备。董事们赞同商团司令官提的建议,并通过总裁的建议办法,即由福西特司令作必要的准备,由委员会负责拟出董事会最近认可的疏散计划。总裁说,疏散计划实际上也就是集中计划,所以他认为作某些改动福西特司令就有可能满足商团司令目前的要求。

镇压武装盗贼 警务处长在提交审议的报告中提到,为应付日益增加的武装抢劫案,要求允许立即招用50名西人临时巡捕。大家注意到此建议的估计费用为每月4,500两。总董指出,尽管他十分欣赏警务处长反击武装盗贼活动的愿望,但他认为鉴于这些暴行的受害者仅仅是华人社会,而且临时法院在处理重大犯罪案方面未给工部局任何帮助,因此他不能同意警务处长提出的建议。他认为工部局无义务为此目的负担沉重的附加开支,除非工部局能确定临时法院将在镇压重大犯罪案方面与工部局合作。经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赞同此意见,据此警务处长的建议未获通过。

外侨居民的疏散 总董在会上读了他起草的一封致英国总领事的信,询问可否利用英国政府的部队运输船以特别条件运载从内地到达上海的难民回国。由于在埠的这批难民人数很多,他们

极难以正常途径获得船票,其中许多人无法购得一等或二等船票。由于这些难民中各国国籍都有,所以总董在会上首先提问,单向某一国政府求助是否合适,但鉴于尽可能地遣返难民显然是有好处的,所以董事会认为总董向英国总领事提的要求是正当的。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赞同这个意见,批准发送致英国总领事的信。

对华人用户的电话服务 总董报告说,几天前,商团司令曾建议,如果租界中出现由总工会号召的总罢工或工界其他严重骚乱,工部局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建议之一是暂停对华人用户的电话服务。商团司令认为这种行动会大大阻挠总工会的活动。作为此建议的结果,并鉴于1925年曾采取过类似行动,总董曾与电话公司董事长和秘书讨论过此问题,其中特别提到尽管事实上他们的华人职工并未参加罢工行动,但如果工部局要求其切断华人用户的电话,公司处境如何。董事们可以回忆起,1925年该公司曾应工部局的要求在他们能够照办之后,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了对华人用户的服务,工部局曾赔偿了他们在那段时间内所蒙受的损失。那时,该公司采取了极明智的态度,明显表示他们愿意与工部局合作。按总董要求,该公司现已提出因停止向华人用户服务及华人职工可能停工而遭受的损失预计数,估计第一个月达82,000两,以后每一月损失为45,000两。该公司已表示如果工部局能赔偿其损失,他愿意停止对华人用户的服务,如果工部局希望这样做的话。自收到该公司的来函后,总董已再次同商团司令讨论了此问题,后者指出,他预期无需长时间停止对华人用户的服务,可能不超过几天。尽管商团司令认为此种措施非常有效,但总董希望了解董事会的意见,万一局势极为严重,工部局是否应把这项措施作为一项政策来加以贯彻。一位董事建议,如果采取此建议,电话公司本身应准备担负部分损失。据此,总董回忆,1925年该公司曾同意在损失赔偿问题上让步,但无论如何,如果工部局原则上同意在局势危急的情况下实施此措施,则需要与该公司进一步讨论赔偿的分担问题。经长时间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如果局势变得很严重,按董事会的意见有理由实施此措施,那么应采纳商团司令的建议,但是假如没有董事会的特许,则不采取这种行动。据此,决定将继续与该公司进行必要的谈判。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 关于将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出的提倡允许华人进入工部局公园的问题,麦克诺登准将的意见是纳税人不会采纳此决议草案,这将导致西人与华人社会间感情进一步恶化。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考虑撤回这一决议草案。总董指出,由于工部局已在此问题上表态,要采纳此建议极为困难。贝尔先生提议,将此决议草案提交纳税人会议,看他们是否赞同,如要采纳,则应指出,允许华人进入公园的生效日期要由董事会决定。有人建议,董事会本身可对此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总办认为华人社会会把这种行动看为是工部局无诚意的一种表示。对此董事们表示同意。因此总办建议维持原决议草案,此外并安排由一纳税人提出修正案。会议一致通过此建议,为达此目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解除武装士兵的拘留营 总裁在会上谈到防军总指挥的一封来信,关于为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提供一个适当的拘留营。3月22日投降的那批士兵现留在怡和路仓库,状况很不令人满意。目前看来,对拘留的士兵的膳宿问题既没有当成是必须考虑的,也没有作准备,因此他建议在平凉路建造一个拘留营。董事们采纳了这个建议,并批准在平凉路提供一处造营地基,尽可能以最低价建造这样一个容纳不超过2,000人的营房。

在租界设中国政府机关 总董说他得悉国民政府意欲利用华俄道胜银行大楼作为财政部办事处。董事会以往一贯持这样的意见:不准中国政府机关(除了海关、邮局与交涉署均应被迁走之外)在租界内行使职责;可是这一次可以预料,国民政府可能决心企图达到目的。因此他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不能让他们在租界内行使职责。他曾请总裁就此事征询英国总领事的意见。不用说,总领事是支持总董意见的。总董又获悉国民政府打算任命清理该行址的新人员,这件事与工部局无关。董事们一致赞同总董的意见,阻止国民政府利用该大楼作为办公处。会议通过了总裁的建议,即要求领袖领事通知外事交涉员,不准在租界内设办事处。倘若这个交涉不成功,董事们同

意工部局采取措施阻止国民政府利用该大楼。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4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麦西(副总董)、贝特、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办

缺席者:总裁

牛奶合同 总办报告收到了可的牛奶有限公司的一份申请,要求修改1927年牛奶合同的条款。根据卫生委员会的一致提议,否决了这个申请。现在该公司要求取消这个合同。根据合同规定,该公司的牛奶主要是供应工部局各医院,少量供应工部局各学校。由于该公司所供应的牛奶纯度标准高,并且考虑到最近该公司供应给宏恩医院的牛奶价格高于合同上所规定的价格,卫生处长口头提议董事会应尽可能就此事与该公司会晤。经过讨论,董事们一致认为,如果同意该公司的要求,势将开创一个极其不良的先例,并且鉴于董事会最近已否决了几个其他要求更改合同的申请,所以董事会决定通知可的牛奶有限公司,必须遵守合同的条款规定。

界内骚乱时保护妇孺 关于星期一举行的特别会议记录记载,董事会收到了疏散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及该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董事会宣读了这份报告并同意了其中的建议。会议授权总办把这些提议的要点通知防军总指挥,并希望他能满足商团司令的要求。

古德尔先生列席会议。

工部局宣传 会上传阅了米林顿先生的一封信,他主张像1925年那样出版宣传品,特别是信中建议出版的传单。会议赞同这项建议后,古德尔先生说,为了使工部局获得合适的宣传机构分发宣传品,曾努力争取中国的一些协会和个人的协助。然而他的宣传委员会发觉从这些方面取得任何协助是不可能的。继董事会新近批准的、明确表示工部局政策的声明公布之后,他竭力建议,继续开展广泛而公开的宣传运动,明确的目的是为了对较重要的本地局势在上海和国外造成舆论。但在向华人方面争取必要的合作所遭到的困难使他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如果放弃至今遵守的过分秘密行事,将会便于宣传活动的成功。为此他竭力建议设一正式的宣传处,并发布公告。他认为这个建议若被采纳,过一段时间,在推广和吸引人的宣传形式方面,可劝诱有名望的中国团体与工部局合作。他在会上宣读他预先准备好的备忘录,其内容是将由宣传委员会通过的方针,这个方针可发展成包括随时想开展积极宣传运动的各个方面。他还建议,在发表或封锁某些新闻方面,可要求本地外国报刊编辑们的协助。在这方面他认为,就推广吸引人的宣传形式而论,外国报刊比现在可做更多的事情。宣传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所遇到的困难是取得必要的行政上的帮助;这个困难由于任命了贝格敦先生现在已经克服。贝格敦先生4月1日已上任。宣传委员会认为,出版一系列的招贴画将取得良好效果,待董事会核准公开进行宣传运动后,宣传委员会将努力定期发行这些招贴画。

至于采纳所提的建议大概需要多少费用,古德尔先生在回答董事们询问这个问题时说,据他预计,不会超过董事会已经核准的1万元宣传经费。他希望董事们了解,有效的宣传运动其进展不可操之过急,至少过几个月后才可见到显著成效。取得必要的外国方面的帮助,预计不会有困难,宣传委员会的目的是发行华人社会大多数人容易看懂的简单词句的传单和招贴画。钟思先生曾与他讨论过52个代表性的中国团体在南京事件发生后致英国政府的那份电报。显然其中有些团体很想与工部局代表的意见取得一致,而且有几个还是举足轻重的团体。这些团体看来即将公开化,如果工部局也同样采取公开化政策,或有可能与华人社会较温和派建立联络关系。会上一位董事提

到工部局在 1925 年开展的“读《诚言报》”运动，他问恢复这样一个组织是不是符合现在的需要。古德尔先生回答说，那场运动进行时他正休假，但赞成请米林顿和比林斯两位先生效劳的建议，因为他们俩在 1925 年曾从事过这项工作。

经进一步讨论后，根据以往的经验，在宣传问题上保守秘密得不到好处。董事们一致批准设一正式宣传机构按古德尔先生提出的建议纲要开展工作，只要费用不超过董事会已经核定的数目。会议还决定把米林顿先生的来信交宣传委员会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决议草案及发言 会议上提出了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将要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宣读和同意了总董将在提出各项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发言。总董说：关于第六号决议草案（对地产的再估价问题）的发言还未准备好，他将在下星期一的会议上提交董事会批准。副总董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他说：这是一位纳税人的动议，要求董事会对此提出看法。董事会提议对该决议草案的措词作一些修改。副总董说他将把此意见通知决议草案的提议者。

万国商团的动员 莱曼先生说：某些方面向他提出，继续动员万国商团是没有必要的，并提出应立即遣散大多数人，以使它们能恢复正常职业。总董说他已同商团司令讨论过此事。目前，有时只有 50% 的商团队员出岗。可是司令认为，现在再放走大部分的商团队员是不可能的。总董的看法是，如果董事会试图就此事左右军事当局，那将是极不明智之举。他也曾听到过和莱曼先生类似的想法。但因为这些意见与 1925 年商团动员期间所产生的怨言基本上是同出一源，所以他认为董事会不应过分地受这些要求的左右。接着他回顾了万国商团在目前所经受的这场骚乱中所持的立场。他详细说明了遣散万国商团会对华人和其他方面可能会产生的影响。董事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不应采取任何主动行动在继续动员万国商团一事上对商团司令施加影响。

董事的辞职 莱曼先生提出，董事会副总董即将辞职，他代表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出动议，对麦西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和赞赏。他特别提到了麦西先生在履行工务委员会主席和铨叙委员会委员职责时表现出的不懈努力。总董附议莱曼先生的动议，代表全体董事对麦西先生不能继续担任董事会董事深表遗憾，特别是当前，麦西先生的意见和帮助对董事会来说尤具价值。为了答谢董事会全体董事所表示的惜别之情，麦西先生感谢董事们对他的称颂，并说在他任职期间他和董事们之间一直保持着真诚的关系。

总董 费信悖

192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麦西(副总董)、伯特、贝尔、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发言 总董宣读了他将提出的第六号决议案(关于地产的再估价问题)时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获得了一致同意。他说尽管有一个时期他曾担心这个决议案可能会受到地产业主协会的反反对，但现在他推测这方面不会有人反对。

第七号决议案允许华人进公园问题 总裁对纳税人建议的这个决议案提出了两处修改意见，并请董事们就此表示看法。他还说，一个知名纳税人要求他向董事会转达这样的意见，即对原决议案的反对意见可能极为强烈，以致不仅决议案不会被采纳，而且会遭到大多数人拒绝。如果情况真是如此的话，毫无疑问，这样的决定就会引起更强烈的排外情绪和反对工部局的情绪。该纳税人建议，董事会应与和公园委员会商讨此事的华人代表进行协商，目的是劝说他们撤销该决议案。总董向董事会提交了今天收到的冯炳南先生的一封信。他代表代表们明确表示，他们对此事的态度不变。总董认为董事会严禁华人进租界以外的公园是合法的，因此贝尔先生建议董事会应就此事发表坦率的声明，同时还要指出，在目前这个时候不宜允许大批华人集结在公共公园内。董事们就此

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一致认为,如果董事会提出的决议案被断然拒绝,实在令人遗憾。不过,同时董事们一致同意:只有在本地形势恢复正常后,才能对该决议案予以实施。为了与董事们的意见取得一致,总董将决议案发言草稿改写成现在的这份,并且当修改意见的动议提出后,还要在年会上声明董事会乐于接受。会议对该发言的措词作了少许修改后,同意了修正案由戴维斯先生提议,并由芬德利博士附议。经修改过的修正案全文如下:

“提议:此项决议案要在中国目前的动荡局面和排外骚乱平息,本地局势恢复正常后才能实施。”

防军的租房 总董说,巴特勒将军的参谋长已向他提出要求,让董事会代表他接管新闻路第118号的房产及其邻近空地,以其作为美陆战队的参谋部。这些房产的租金每月估计为750两。总董得到消息称,巴特勒将军无任何资金可用来支付这笔费用。总董向巴特勒将军的代表指出,英国政府承担了英国防军的所有费用。起初他并不乐意向董事会提议,工部局有责任承担这些房产的租金。由于他本人也是一个美国公民,而且董事会最近也作出了决定,应要求各国政府承担各自国家登陆部队的费用,因此总董对于必须将这个问题提交董事会讨论感到有点为难。另一方面,他也觉得有责任指出,据巴特勒将军拟定的计划,美国陆战队不仅承担了美国国民及其财产的内部防务职责,而且还承担为一定区域内其他国家居民防务的职责。他指出,英国政府是由于一些还未公开的原因而实行其自己的计划,承担了自己防军的费用。但他认为如果仅仅因为这个原因而断然拒绝巴特勒将军的要求可能是不明智的。他要求董事会注意另一因素,当目前的危机过去以后,各国将共同着手研究租界今后的地位问题。由于这个原因,他反对董事会方面采取对任何有关国家似乎不友好的任何行动。

考虑到董事会在这一问题上所表明政策,莱曼先生提议,为了避免与其他国家政府产生纠葛,董事会可以同意巴特勒将军的要求,但要明确约定,董事会将向美国政府提出偿还这笔租金的要求。他认为,如果在这件事上或其他任何问题上都能采纳他的建议,董事会就能保护自己而不致遭受任何可能遭到的批评。总裁赞成(巴特勒将军的)这个要求。他认为,董事会已允许英国防军和其他国家防军免费使用工部局的房产,这就大大支持了各国政府。英国防军是先期到这儿的,这就使得它能够占据大多数楼房,而把其他防军排斥在外。他认为,同意眼下正在讨论的要求只是等于把已同意的原则范围作了小小的扩充。副总董提议,可以为美国分队租下所需要的房产,但条件是他们不得再动用工部局的房产,另外,董事会今后可能要求他们偿还这笔费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董事们决定,以董事会的名义租用新闻路第118号房产,供巴特勒将军使用,条件是所产生的费用将要求美国政府以后偿还。

苏联领事馆门口的警卫员 总董在会上详细解释导致在苏联领事馆门口设置警卫,搜抄领事馆出入者的情况。这样做决不是想要搜查领事馆。现在已不再继续搜抄出入者,但会议决定在领事馆周围仍保持监视。

邮政状况 会上提到了总裁根据邮政局长向他提供情况所撰写的有关邮政状况的备忘录。

上海房产业主公会 会上提交了该公会的来信。信中提出要求,工部局应用华文发表一个公告,其目的是督促华人缴纳房租。这些华人由于目前形势异常,都显出不愿意履行其义务的现象。会上宣读了所提议的公告草案。董事们授权发布。

工部局宣传 会上传阅了麦克诺登将军就上次会议有关宣传问题记录准备的备忘录。大多数董事支持他的意见,即所建议的宣传运动应完全是地方性质的,古德尔先生所建议的全面宣传计划由于涉及费用可能很大,应该放弃。鉴于今后的上海地位,预料以后将进行谈判,总董赞成从事一项较全面的宣传计划,因为在他看来,在国外开展适当的宣传有极大的意义,副总董赞同这个意见。麦克诺登将军说,董事会原先核准的1万两宣传费专门作本地宣传运动之用。他认为工部局负担不了古德尔先生所建议的计划可能需要的极大的开支,他也不赞成为宣传工作长期雇用额外工作

人员。对这个问题他问是否可以建议将古德尔先生新近雇来帮助宣传工作的雇员参加成为长期工作人员。总董回答说,雇用是临时性的,据他所知,并没有打算雇用额外的长期工作人员从事宣传工作。经讨论后,会议通过麦克诺登将军的建议,目前核准的费用只准用于地方性的宣传运动,宣传运动未经进一步考虑或董事会批准,不得扩大。

利用体育场作飞机场 总董向董事们通告,上星期四英国军事当局、体育场的体育基金受托人与这个体育场的有关人士召开了一个会议。他们达成协议,利用部分体育场地作英国防军所属飞机的机场。

董事的辞职 总董代表董事会称赞贝特先生在担任董事会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并对贝特先生不能继续留任董事表示遗憾。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4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尔、费信惇、船津辰一郎、福岛、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选举总董 根据贝尔先生提议,麦克诺登准将附议,费信惇先生再次当选为董事会总董。

选举副总董 根据莱曼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贝尔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批准下列各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警备和防务委员会 福岛先生、莱曼先生、麦克诺登准将

工务委员会 贝尔先生、麦克贝恩先生、肖先生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费信惇先生、船津辰一郎先生、罗先生、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的主席委员

卫生委员会 麦区博士、尼尔德博士、麦克诺登准将

铨叙委员会 莱曼先生、麦克诺登准将、罗先生

公用事业委员会 贝尔先生、费信惇先生、麦克贝恩先生

电气委员会 贝尔先生、黑田先生、尼席尔先生、莱斯特先生、麦克贝恩先生

西人学务委员会 鲍曼夫人、库珀先生、莱曼先生、马士德先生

华人学务委员会 张茶云先生、聂其杰先生、歇褒特牧师、肖先生

公园委员会 恩卡纳考先生、福斯特修士、沃德先生

乐队委员会 伊森曼博士、肖先生

交通委员会 库珀先生、休士先生、马士德先生、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各一名委员

图书馆委员会 总办将在下次会议上提交该委员会各委员提名供董事会批准。

总董 费信惇

1927年4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办

缺席者:总裁

会议收到并批准4月20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批准会议记录上的建议之外,董事们还采纳了该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即工部局应发布一个通告,要大家注意小弄堂内卫生的不良状况,并要求这些小弄堂保持卫生清洁。麦克诺登准将同意与卫生处长及工务处长进行协商,并把所建议

的通告提交董事会批准。他还建议,把租界内所见到的乞丐驱赶到路障外面,并且不准他们再次进入租界,要求警务处长就此事是否可行提交一份报告。董事会还决定要警务处长注意这样一种现象,现在街头货摊都在出售刚切割开来的水果,违反了工部局规定,应严令禁止这种做法。

会议收到并批准4月22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但检查影片除外。在批准该委员会有关成立一个检查委员会之前,董事们都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因为大多数影片在上映前都通过了一个国家委员会的审查,而且当地影片所有者可能会到他们自己的国家法庭上为工部局禁止影片上映而对其提出起诉,所以首先应就工部局是否有权禁止影片放映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如果根据自己的看法贸然确定是否放映是不明智的。

委员会的组成 总办汇报了下列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图书馆委员会 埃克赫斯特先生和贝恩先生已接受了任命,现正等待堪南先生的答复。

西人学务委员会 总办将在以后就关于填补葛林夫人辞职后留下的空缺问题提出建议。

华人学务委员会 将邀请马歇尔先生接替格雷格森先生。如果他不能任职的话,就请钟思先生填补这个空缺。

交通委员会 库珀先生和休士先生已同意接受委员会职务,还将邀请冈田先生任职。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莱曼先生同意继续留任。董事们还得知,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去年相同。

不能免除爱尔近路、克能海路和界路的房捐 董事会研究了宋先生代表上述各条路的居民送来的信,信中申请减少本季度的房捐,因为在该地区架设路障而使商业产生了很大的混乱。信上还附有捐务股主任的批语。经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架设路障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商业上的一定混乱,但正因为架设了路障,居民们才得到了保护。因此他们应乐于支付他们那份合理的税款。董事们还考虑到,如果这个申请得到批准的话,那么其他类似的要求减免的申请也会随之而来。因此董事会决定不应接受这个申请。

接着总董说,他已向商团司令建议,由于本地形势业已好转,可以考虑使商业受到明显危害地区的路障打开。他说他将再次与戈登上校讨论这个问题,其目的是要做到:只要和军方要求并无矛盾,可以满足商业利益。

允许华人进入江边草坪和岸坡 警务处长在所提交的报告中要求对有关华人使用岸坡的问题给予指示。总办说,是否允许华人进入岸坡和草坪要推迟到纳税人会议对是否允许华人进入公园这个主要问题作决定后才能决定。因为目前还未正式批准华人进入外滩岸坡和草坪,所以捕房根据去年警备委员会作出的撤销对华人使用岸坡和草坪限制的提议,已允许华人行使此权利。他还补充说,最近在报纸上已出现有关这个问题的读者来信。经过讨论,董事们认为,从华人使用外滩岸坡和草坪的情况可以看出他们是否会滥用这样的权利,这样将有助于对是否允许华人进入工部局公园这个大问题作出解决办法。因此董事会决定,暂时不要禁止华人使用外滩岸坡和草坪。在不久的将来,再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福岛先生谈到了有关上述讨论的情况,他说,他已注意到华人可以获准进入虹口公园。因为这种情况与纳税人上届年会上的决定相悖,所以将由警务处长处理这个问题。

跑马厅周围的竹栅栏 由于聚集在静安寺路上观看飞行表演的人群拥挤引起了交通堵塞,警务处长建议在从龙飞公司大门到泰兴路对面的红砖墙之间草坪跑道的白栅栏外建一个8英尺的竹栅栏。他报告说,跑马总会的干事们已同意建造这个栅栏,并主动提出分担费用,但条件是,这只能是暂时性的,任何要使之成为永久性的类似建议都要提交总会理事会考虑。经稍事讨论后董事们同意了警务处长的建议,并且还赞成他的又一提议,即如果建立这个栅栏证明很成功的话,那么就把它扩建到沿西藏路毗邻的整个跑马厅。

上海防军免费使用市政厅 英国妇女协会申请每月三个晚上免费使用市政厅来举行舞会,舞

会上上海防军的人将作为她们的宾客。董事会同意了申请,但条件是,如果其他国家的各种协会也要求为驻扎在上海的任何一支防军安排同样性质的娱乐活动,并提出同样的申请的话,要准许其有此特权。

古德尔先生出席会议。

工部局宣传 麦克诺登将军就有关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发言说,董事会在4月11日会议上决定宣传应完全是地方性的,因此古德尔先生希望对于授权给他进行宣传工作可以至何程度要有个明确的表示。古德尔先生于是重申他的广泛开展宣传运动的建议,上次会议曾撤销了对该运动的认可。他说从未想设立一个长期的宣传机构,不过他仍坚持这样的看法:为了抵制正在传入外国的颠覆性宣传的影响,设立一个向国外进行传播的公开宣传机构是必要的。他已得到志愿协助的种种建议,又有了外国记者的合作,他预料工部局以较小的费用可获得最好的效果。目前只雇用一名西人、两名华人从事这项工作,利用他能够获得的志愿协助就能扩大在国外进行吸引人的宣传。目前本地的宣传运动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宣传的效果肯定很有价值,因此他认为按照他在上次会议上所提的建议开展和扩大宣传运动是完全符合工部局利益的。

肖先生询问古德尔先生是否看过天津宣传处发的宣传材料,这是准备向国外散发的宣传印刷品,其中谈及古德尔先生想强调的中国局势的很多方面。古德尔先生说,他将设法立即去把这些材料弄几份来。麦克诺登将军认为,工部局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机构准备出版有关中国问题的材料向国外散发是非常困难的。各个商会和其他团体,作为国民团体进行这项工作要比工部局更有利于形成个别外国的舆论。贝尔先生认为,如果赞同古德尔先生的建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运动,在散发宣传材料的类型问题上,要由工部局极其谨慎地决定。

古德尔指出,由于开展宣传运动必须秘密行事,他的活动受到了妨碍。总董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董事会已经同意公开进行本地的宣传运动,这个决定仍有效。古德尔于是指出,如果董事会不愿批准扩大的渐进宣传运动,他应辞去这个职务。本地宣传运动的组织工作现在已经完成,由于福特先生告长假离开,必须由古德尔先生负责福特先生那个部门的正常工作。古德尔建议,应该任命一直在协助他工作的希利先生负责宣传运动。

经详细讨论后,董事们赞同总董的建议,由于对这个问题的现有资料尚不足证明有理由采纳或拒绝古德尔先生的建议,因此要他以更具体的形式提交这些建议,同时要求他按照4月11日会议记录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本地的宣传工作。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5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提出并批准4月28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汉璧礼学校(男童)手工课教员汉森先生休长假 该委员会建议允许该雇员提前休长假。但临行前应要求他在保证书上签字,保证假期结束后重新回到工部局工作。对此贝尔先生提出质询,该委员会在记下建议之前,是否已获知这位雇员过去曾有过不满行为并为此而受到正式警告。如重蹈覆辙,工部局将考虑立即终止其工作。总办说这一事实未引起铨叙委员会的注意,原因是该委员会对是否应允许他提前休长假有疑。为此他的申请是由汉璧礼学校(男童)校长推荐的,而未收到他目前受雇的其他学校校长们要终止其工作的建议。鉴于这一问题并未提交铨叙委员会,因此他认为此时没有必要让该委员会去注意这位雇员的不端行为。他补充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批准休

长假并发放回国路费时要求该雇员作出保证,重新回到工部局工作的做法是一种惯例。如果收到不应与这位雇员签订聘约或终止其工作的建议,这一问题将提交西人学务委员会和铨叙委员会,届时将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供他过去的履历详情。经过讨论,会议批准了该委员会的建议,同时决定将来在出现是否应批准一位雇员签订聘约或是否应保留他工作的问题时,有关他过去工作的详细情况要提交铨叙委员会,并提交涉及此事的其他有关的委员会研究。

提出并批准了5月6日西人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卫生处处长和工务处处长出席会议。

上海的环境卫生状况 会上收到了麦克诺登将军提交一份有关租界卫生状况不好的备忘录,之后又收到了卫生处处长、工务处处长和警务处长的报告,主张采取某些补救措施。董事们一致认为有必要改善租界某些地段的卫生状况,它尤其关系到在夏季这里的外国驻军的身体健康,总裁已将各部门的建议汇总,依次排列如下:

(1) 增加40名扫垃圾工人。

(2) 增加4名卫生监督员。

卫生处处长认为,上述建议能否实现完全是一个财政问题。迄今为止,工部局尚未承担弄堂的清扫工作,因为他们是私人产业,保持这些弄堂的清洁卫生是房主的义务。然而鉴于目前状况,他认为权宜之计是工部局应承担此义务。按照他的建议,本年度余下的时间里将耗费约7,500两白银,这是达到明显改善卫生状况的最低数目。如果他的建议被采纳,他提议最后应由工务处承担住房垃圾的集中及弄堂的清扫工作。工务处处长认为应将弄堂分成两类:一类完全是私有性质,夜间关闭,大多数这种弄堂比较清洁、卫生;另一类是从不关闭的,华人从一条大街到另一条大街上去时,要从这里穿行。后一类就其卫生状况而言,人们对它的不满情绪显而易见。戴维斯医生补充说,上面提出的建议仅解决人口密集区域弄堂的卫生问题绰绰有余。这里的不卫生状况亟待彻底治理。如果工部局能承担这些小弄堂的清扫工作,那么待工务处接受了此任务以及今后的预算拨款有增加时,他还将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经过讨论,董事们批准了第1、2号建议以及卫生处处长提出的最终应将集中住房垃圾和打扫弄堂卫生的工作由卫生处移交给工务处的建议。工务处要提出详细计划,确保改善目前令人不满的状况,因此,在明年的预算中应包括必要的拨款。

(3) 对堵塞排水系统的西人及华人房地产业主进行告发。

总裁声称,迄今为止对西人房地产业主的检举工作尚未实行。他建议,因排水系统堵塞以致弄堂卫生特别差时,对西人房地产业主也应进行告发,会议批准了他的建议,并同时发布一个有关这一内容的正式通告。

(4) 拆除路障,禁止侵占路面。

总裁指出,原则上这是巡捕的事情,向捕房发一通令即可解决。为有效起见,巡捕须作持久不懈的努力,这一点应予以强调。工务处处长说,在很多情况下,工务处将诸如木栅栏一类的路障从路上拆除送到工务处仓库,到时物主不得不用运输车辆把它们从仓库拉走。看来这种办法比对设置路障的人进行告发要有效得多。清洁工清扫垃圾后不久,如果在马路上发现有垃圾则也要把这些垃圾送回店铺。尽管有人认为这种做法似乎有些专横,但从经验来看,这是制止此种习俗的最有效的办法。工务处准备与捕房合作,清除路障及占用的道路,董事们一致同意向有关的两个处下发必要的指令。

(5) 提供更多的生活垃圾箱。

卫生处处长说,按照工务处的提议,由房地产业主提供垃圾箱。由于使用不当以及垃圾箱内的东西常被乞丐翻出来并撒在地上,因此可能会使人们产生一种垃圾箱数量不够的印象,如使用得当,他认为提供的数量是足够的。

(6) 重新铺修有必要铺修的弄堂马路和开沟排水。

工务处处长估计,仅在中央区、北区就有约 50 英里的私人弄堂,其中大多数弄堂铺设不好和排水设施不足。其中一些原是乡间小道,不在地契之内,因之不能在上面修造。重新铺修弄堂道路与开沟排水的费用将是一笔可观的数目,但他建议,只要为此项目核定年度支出 1 万两,即可取得扎扎实实的进展。他将提出一份详细报告,详述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

(7) 提供更多的公共小便池及厕所。

工务处处长报告,至少还要 60—70 个小便池方可满足需要,列入本年度预算拨款中的小便池有 8 个,这笔钱已拿到。在建造小便池场地时常遇到很多困难,但随着自动冲洗型厕所的采用,他认为房地产业主的反对意见就会减少。董事们一致同意应根据本年预算拨款情况继续修建公共厕所。

(8) 为弄堂提供更多的冲洗设备。

会议批准了工务处处长的建议:着手装设更多的弄堂冲洗设备,凡墙上没有配水龙头的地方,应由自来水公司安排,采取水龙软管冲洗。

(9) 修改关于水果店及货摊执照第 8 条条款。

批准了卫生处处长提出的小修改。

(10) 发布工部局通知,禁止出售某些对健康有害的腐烂食物。

会议决定:根据卫生处处长的建议,在本地报刊上用中英文登载一份工部局通知,禁止出售对健康有害的腐烂食物和饮料。

(11) 雇用一名新的卫生监督员并增设 5 名卫生巡捕负责这项工作。

会议根据卫生处处长的建议批准长期雇用一名卫生监督员并增设 5 名华人卫生巡捕在食品、乳品和菜场股值勤。

(12) 批准立即没收那些对健康有害的腐烂食物。

董事们一致赞成这一提议并将向警务处长及卫生处处长下发必要的指示。

(13) 禁止小贩在已有足够菜场设施的区域设摊并逐步在其他区域加以限制以达到最后消灭小贩的目的。要从总体上对小贩加以更严格的控制,这就需要设立更多的工部局菜场(其中包括征购两处私人菜场),并禁止再增设私人菜场。

大家认为今后应停止向小贩发放在已有菜场区域营业的执照。戴维斯博士认为,在兵营内或兵营附近小贩们出售的水果及其他食物对部队的健康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尽管董事们同意对小贩们大体上不宜再发放执照,他们表示并不反对向需要熟食的地方给供应熟食的小贩发放执照,但指示要通知捐务股长对向小贩发放执照一事从总体上应加以限制,并立即停止发给出售对健康有害的和腐烂的食物和水果执照。同时还指示应命令巡捕对租界各处的小贩实行更严格的控制,特别是使其不得接近兵营及其他有外国军队驻扎的地方。

(14) 驱逐乞丐行动。

总裁认为,乞丐非常难以对付。虽然可以将其驱逐出租界,但要阻止其重返租界极为困难。他建议由警务处长酌情决定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这个棘手问题,并授权他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达到此目的,特别是阻止他们经常到兵营及其他部队驻扎的区域去。会议批准了这一建议。

(15) 凡房地产业主和居住者违反《土地章程》有关马路清扫、污水、堆积垃圾的规定以及未遵守工务处长发布的命令,应给以书面警告。

尽管这一建议将增加大量的文牍工作,但董事们还是同意将其付诸实施。

(16) 向大的西人房地产业主及代理人发通函,要求他们给予合作,并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这一通函。

卫生处长和工务处长已起草一份工部局通知,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会议批准将上述建议以

及一件致西人业主和代理人的通函立即付诸实施。

(17) 实行公共卫生法——可能借助于制订新的附则。

卫生处长认为采纳这一建议至关重要，因为工部局目前所拥有的强制性权力是根本不够的。已起草好拟议中新的附则草案，该项草案将授权工部局改善目前的不卫生状况。总董指出，新的附则要由纳税人在特别会议上批准。鉴于以往在特别会议上要获得法定人数时所遇到的困难，他提议应将所建议的附则准备好，在第一次召开特别会议时即呈交纳税人。与此同时，鉴于这一附则须经领事团和外交团批准方可修正，他提议将这一问题向领事团先通气以保证在提出时不致遭到反对。

卫生处长与工务处处长退席。

遣散万国商团俄国分队 麦克诺登将军提出一份备忘录，建议工部局在面临银根紧张的情况下应考虑遣散俄国分队问题。备忘录上批有商团司令的意见，他认为鉴于该队所履行的职责，遣散后势必由商团队员去承担，因此遣散的问题应推迟到5月30日以后考虑。会议再次提到工部局已同意在遣散时发放一个月的薪金，还允许在宿舍内再住一至二周。略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目前上海有大量的军队到达，保留俄国分队已无必要，虽然本次会议未作出明确决定，但大家认为应从6月1日起予以遣散。

房客减租协会 法律顾问就该协会要求工部局不要介入房客与房东间的争端事致函该协会。这封来函与总裁的备忘录一并呈上。在备忘录中，总裁建议，当发生房东驱赶房客时，巡捕受命应采取旁观态度，只要防止扰乱治安的事情发生。董事们批准了这一建议。鉴于一些房产业主正在等待工部局就此作出决定，因此总裁受权根据会议的决定通知他们。

宣传 总董宣读了格尔先生寄给他的信，随信还寄来一些不久前发表在《曼彻斯特卫报》上的文章，这些文章显然是根据该报驻本地记者提供的情况写成的。文章凡提及工部局之处，用的均为贬义词。总董宣读了有关文章。格尔先生提议，为了工部局的利益，最好派一熟悉本地情况的记者驻英国，他能够驳斥这些诸如发表在《曼彻斯特卫报》上的言论并从总体上抵制反对工部局的宣传。总董回顾最近讨论宣传措施时，他曾支持古德先生的论点，即考虑到要对租界未来的状况进行协商，在各国开展支持工部局的宣传将是至关重要的。鉴于那些诸如刚才宣读的毫无事实根据的言论出现在一家著名的英国报纸上，因此他认为公众应获得有关本地形势各个方面的可靠情况。虽然格尔先生并未毛遂自荐，但他希望能在那些现居住在英国的前工部局董事们的帮助下承担这项工作。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意见，并接受了总董的建议；由他亲自给史密斯先生及西姆斯先生写信，向他们讲明工部局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并询问他们能否与麦凯和蒂斯代尔先生合作撰写声明，在报纸上发表。这些声明要特别提及上面所述文章中的那些有关工部局政策毫无根据的言论和攻击。这些先生们将被告知，如果他们同意这一建议，工部局愿以年薪200英镑聘请格尔先生撰写必要的声明，这些声明须经他们同意方可发表。为不使这一决定的实行过于延误，会议决定要求史密斯和西姆斯先生对总董的去函来电答复。

在江边搜查华人 总裁说，美军总部向他建议，鉴于目前华人不经搜查就被允许通过路障，因此也应停止对乘小船进入租界的华人进行搜查。鉴于对从江边进入租界的华人搜身是领袖领事授权的，因此他建议应请求领袖领事发布停止这项措施的命令。会议批准了他的建议。

发生动乱时应遵守的程序 总裁报告，在发生动乱时负责集中居民的委员会建议在美、英、法、日和俄国报纸上登载一简短的通告，大意是动乱爆发时应要求外侨留在家里，如不能回到家时则应遵守军方及捕房巡逻人员的命令。为减轻这个通告可能造成的疑虑，通告措辞的表达要避免含有新的动乱即将发生的意思。董事们根据建议批准发布这一通告。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5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会上通过并签署上次会议记录，关于：

解散商团俄国分队 商团司令又递交了一份报告，是今天发出的。他在报告中再一次提议解散这支分队的问题应待5月30日之后再行研究。会议决定只要到5月30日为止没有发生骚乱，这支分队应在6月的头几天解散。有关该问题的决定将于5月30日以后立即以传阅的方式由董事们认可。

副总董说，他获悉6月初工部局某些部门将会出现人员缺额，这些缺额可能会由解散后的俄国分队的人来补充。据此，他建议这些人员在补缺方面应该比那些没有在这支分队服役过的俄国人享有优先权。董事们一致赞同该建议，并将向有关各处发出必要的指示。

会上提出了警备委员会5月9日会议记录，除下述问题外均已批准通过：

商人和小贩侵占公共道路 继警备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之后，传阅了麦克诺登将军提交的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提请董事会注意：在某些地区公然违反附则第24款的规定，发生阻塞街道的情况。董事们同意备忘录中的观点：即由于捕房在尝试实施附则有关条款方面长期失职，致使商人和小贩侵占街道和人行道的问题达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程度。然而鉴于目前任何改变这种状况的尝试都可能加深工部局与华人社会之间的矛盾，更不利于一些突出问题的解决，董事会决定暂不向捕房作任何指示。但是同时，如果这类堵塞道路的情况妨碍了必要的卫生措施，诸如妨碍供水系统和排水沟畅通的事情，捕房将受命采取行动。

会上提出并呈准工务委员会5月10日的会议记录。

古德尔先生出席会议。

宣传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古德尔先生提出了一些建议，关于由他实施的宣传运动的范围这个问题。古德尔先生说，由于董事会已决定采取措施以抵销对大不列颠的破坏性宣传，他建议他的活动仅限于本地的宣传运动。为此他草拟了一个计划。根据该计划，上海商界将为宣传运动提供财政支援。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董事会应该了解并指导租界内全面宣传的政策；另一方面，他认为不应将公用资金用于这次宣传运动。因而他建议应该在董事会和宣传处之间建立一个必要的联络机构。该机构应包括一名在宣传委员会工作的工部局董事。通过询问，古德尔先生确信可以从西人企业得到必要的财政援助，并且有理由相信，日本和中国的商界也将捐助。他曾同辛普森先生和达罗奇博士商议过，他们都表示愿意提供帮助。他还建议应该请迄今一直都在提供支援的希利先生帮助工作；他的学校目前由防卫部队占据着。某些华人组织已经在散发传单方面配合我们，他暂时还不打算让这些组织与宣传处交往。不过他已向这些华人组织建议：他们可以组织一个纯粹的华人组织，由宣传处指导其活动并提供资金。他相信，几个月内，在散发宣传品方面西人和华人商界将会密切合作。除了散发传单外，他建议宣传处还应该在西人和华人的报纸上发表声明。所有这类声明都将首先交给在宣传委员会工作的工部局董事过目。他说上述建议在他拟定的备忘录中作了详尽说明，建议的实施将由上海商界承担全部费用，这样工部局将什么也不花费。估计筹集的资金足够宣传处维持到年底，他建议届时再进行全盘研究。他强调，鉴于所有发布的文件都将先提交给工部局董事审批，所以刊登的文章不会与董事会所发表的政策相违背。

董事们听取并批准了古德尔先生的建议，根据总董的要求，贝尔先生出任董事会出席宣传委员会的代表。

古德尔先生退席。

雷氏德财产托管指定托管人 会议审议了由哈华托法律事务所代表已故雷氏德先生财产托管人提出的申请：请董事会根据死者遗嘱的第 17 条指定一位托管人来代替爱德华·皮尔斯爵士。总裁指出这位托管人必须是英国人。他非正式地获悉，其余的几位托管人将完全接受贝尔先生作为托管人的提名。鉴于贝尔先生表示愿意担当此任，董事会正式批准将贝尔先生列入雷氏德先生财产托管人名单。

交通委员会第 60 号建议关于任命管理交通的官员 会上提出了上届交通委员会包括主席在内的 6 名委员签署的一份函件。该函对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从外界选任一名称职官员负责交通警察工作的建议未获董事会批准表示失望，并要求对这一问题重新审议以便使这项建议尽快生效。总董说，最近他就董事会没有批准建议的问题同交通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商议过。他详述了这些先生们所持观点（即任命一个外界的人担任交通官员是十分必要的）的理由。商谈结束时双方同意，考虑到目前本地局势和财政情况，现在采纳该建议是不合适的。董事们一致同意这种看法。鉴于总董已同库珀先生详细商议过此事，董事会决定告知信函的签署人，董事会注意到了他们在信函中所阐述的观点。

在租界境外征收特别捐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写来的两封信。信中转达了交涉员抗议工部局在租界境外征税，以及抗议在毗连租界越界筑路的房屋上安装门牌。鉴于过去时常收到类似的抗议信函，总董建议现在是应该对这一问题制定一项明确政策的时候了。总裁说，只有应房主或地主的要求并在签署交付工部局捐税的保证书后才向他们提供水电。在大多数情况下毗连租界的越界筑路上的房主宁愿交付工部局捐税以得到巡警的保护和水电供应。因此，他建议应根据这层意思对收到的抗议信件作出答复，强调工部局并没有对这些居民强行征税。根据总董的建议，如果在这些马路上的任何今后拒绝交付工部局捐税，就将停止对他的水电供应。总裁指出，成问题的是这些房屋中许多都是与其他房屋建在一起或是在弄堂内，因而不可能只切断个别房屋的水电供应而不影响周围房屋。董事们同意存在这方面的问题，但是他们坚持认为只要情况允许就应该切断水电供应，要求总裁在决定实施之前就此事与电气处和自来水公司进行磋商，把董事会的决定通知他们，并弄清楚上述困难是否可以克服。与此同时，将按照总裁的意思对领袖领事发来的信函作出答复。

露天和室内游泳池—跑马总会在兆丰公园建造游泳池的提议 董事们获悉由于跑马总会干事们现已决定把资金分配问题交由军事当局酌办，他们撤回了最近非正式提出的在兆丰公园建造一个供防卫军使用的游泳池的提议。

防卫军的设施 会议通过了卫生处长的建议，即将北四川路 198 号的室内游泳池完全交由外国驻军免费使用，使各国防卫军每天有几小时使用时间。

卫生处长进一步建议江湾路的工部局露天游泳池也应对外国部队开放，收取通常的入场费。由于部队完全占用室内游泳池将使公众使用的游泳设施十分有限，董事们不能批准卫生处长提出的后一项建议。董事会将相应通知防卫军的指挥官，他们的部队可以使用室内游泳池，同时为了满足公众的需要，董事会也将要求他们指示部队不要使用露天游泳池。

电影检查 根据 4 月 27 日会议记录，法律顾问关于董事会是否有权禁止放映任何被认为不宜放映的电影的意见已经收到。董事会注意到了他的意见，即如能根据其建议对电影放映许可证条款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修改，董事会才有权设立电影检查委员会。警备委员会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检查委员会的建议也随即得到了批准。

关于拟议中的委员会成员问题，已要求总裁与总办进行商议并适时提出建议。

财政部市场管理处 针对该处在调查工资问题并同时调查工人阶层的生活费用情况时要求工部局给予配合一事，总董指出，已有董事询问这个显然属于中国政府的机构是否应获准在租界内行使职能。据调查，该处完全是在从事具体的统计工作而没有行使任何行政职能。于是董事们一致认为市场管理处在租界内的存在与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不准许中国政府机构在租界内行使职能的政

策没有抵触。

小贩的营业执照 总裁要求重新研究上次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关于吊销并最终取消小贩的营业执照问题。小贩的营业执照在租界所有地区通用,因而不可能阻止小贩在某一地区经商。最终取消营业执照的决定将导致每月损失大约1万元的税收。他从卫生处长那里获悉,最近批准的营业执照发放规定第8条的修正条款能够禁止不良小贩营业。他说军事当局正与警方通力合作,使小贩远离兵营和部队宿舍。他请教了上海防军高级医官,他们表示鉴于现已采取了补充预防措施,因此目前没有必要中止办理发放营业执照。经过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会决定取消上次董事会议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

学生募捐集会 董事会审议了经领袖领事转递的一封由交涉员写来的信件。该信称学生联合会希望5月26日至30日在租界为国民革命军组织一次“募捐运动”,并要求租界巡捕不要阻止。总裁说他访问了法国总领事,询问是否允许学生在法租界募捐,总领事告诉他不仅不允许,而且巡捕将阻止学生进入租界为国民革命军募捐。会议批准了给领袖领事的回复,大意是:董事会的决定是根据其一贯中立政策作出的。

上海中国赛马会 总裁说上海中国赛马会打算在静安寺路开设一个会所,但是在作出最后安排之前,他们希望知道董事会是否会发给许可证。鉴于一些有名望的人是该赛马会的理事,授权总裁作如下答复:如果提出申请,工部局准备签发许可证。

7月1日起增加房租 鉴于部分华人团体因反对自7月1日起增加房租而议论纷纷,总裁希望董事们对于下列做法是否可取提出意见,即在华人中进行一场宣传运动以解释提高税收的必要性,并强调增加的税收是用在租界内所有居民头上的。他认为按照上述意思发行一种出版物进行宣传将会收到有益的效果,而且他相信古德尔先生可以对此作出安排。董事们批准了总裁的建议,但关于发行出版物问题推迟到5月30日再作出决定。

国民革命军当局征税 总董告诉董事们,福开森先生已就国民革命军当局向上海居民征收捐税用于军费的做法与他进行过接触。福开森先生敦促董事会发布一项声明,大意是:不反对自愿缴税,但如果是被强行征税,则可要求工部局提供保护。总裁在对此事进行调查后宣读了一份备忘录,鉴于备忘录中所列举的原因,他认为工部局按上述建议发表声明是毫无用处的。经讨论董事们一致认为尽管中国当局强调征税违背了工部局的政策,然而在目前情况下董事会按上述建议采取行动是毫无意义的,因此董事会没有必要就此事采取措施。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6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5月27日会议记录,关于:

增强日捕房警力 对这个问题福岛先生的意见是:委员会鉴于目前银根紧缩而作出裁定,必须等到今年晚些时候才能进一步考虑这件事,他对这一裁定感到满意,但他想强调的是,确实有必要增强捕房日捕房的警力,以便更好地保护日侨,并且还强调了日侨的意愿,希望能任命一位日本籍的军官参加捕房工作,这样就能使这个股达到所要求的效率标准。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他详细阐释了日本居留民提出的理由。并且告诉大家:一位前东京警察局长最近在访问上海时强烈主张,由于仍存在着布尔什维克活动的潜在危险,日本警察当局与租界捕房当局应紧密合作。因此他提出,建

立一个强有力的能发挥更大效率的捕房日捕股将不仅有益于本地日侨，而且有利于维持整个租界的治安和良好秩序。听了福岛先生的发言后，董事们一致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在拟定 1928 年预算前，全面考虑这个问题。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5 月 30 日会议记录，关于：

医疗护理 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麦克诺登将军的意见，按照医疗护理管理规定，电疗和水疗应只适用于职员，其妻子和家属不享有此特权。

速记员的报酬 董事会同意付给总办处速记员兼打字员伊德夫人续订聘约后的报酬，同时考虑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因铨叙委员会和电气委员会之间无任何联系而可能产生困难这一问题。副总董提出：麦西先生在辞职前一直在这两个委员会任职，因此在他们之间担当了必要的联系。至于最近总办提出晋升电气处的速记员兼打字员的问题，贝尔先生说，要晋升这一级别，需经过全面考虑后才能予以批准。鉴于参加两委员会会议的财务处长没提出异议，因此可认为他已担当了所要求的联系，这样电气委员会的提议看上去就合理了。

麦克诺登准将建议，电气处职员的铨叙事务应由铨叙委员会处理。但总董指出，解决这样的问题不在铨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因为刚组建铨叙委员会时董事会就认为，鉴于电气处是按一个商业机构的方针行事，这类事务应由管理它的电气委员会处理。不过他赞成，尽管电气处的薪金级别应尽量与其他各处一致，但批准给电气处的薪金级别也不应被当作其他处薪金级别的范例。大家一致同意他的观点，以前所定的严格的薪金级别规定总的来说是不可能完全适用于电气处的。

在租界外征收特别捐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总裁提交审议了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备忘录，其中他提议，租界外房屋住户如根据协议享有电灯、水或电话等设施，不管何种情况而不缴纳特别捐者，应责成有关公司和处在对上述房屋住户提出预先通知后，中断其使用（据了解：自来水公司和电话公司现有某些限制）。同时在那里的巡捕应一起撤出。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个提议，并且决定：每遇这类问题，房屋住户于接到工部局通知 15 天后，如拒不执行者，应立即按所提议的办法处理。

总董说：上次会议后他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信中转达了交涉员的抗议。交涉员对董事会是否有权对租界越界筑路上的房产征税表示异议。总董已起草了一份报告，明确阐述了董事会的立场，这个报告将在董事们中传阅。

防军驻地地产税 董事们批准了大康纱厂申请免缴现由防军免费占用的第 6442 号册地的地产税，并且决定凡是同意由防军免费占用的地产，其注册所有者经过申请可免缴地产税。

遣散商团的俄国分队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商团司令又提交了一份报告，提议目前只能部分遣散俄国分队。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副总董的主张，即如果全部遣散俄国分队，会引起很大的困难，因此董事会决定从明天开始，俄国分队应减少到 5 名军官和 120 名各级士兵。从 7 月 9 日开始，剩余人员停止执行勤务。

出售市政厅 根据工务处长提议，会议否决了普益地产公司关于购买市政厅地产要求宽限两个月的申请，董事会决定，考虑到为提供可供选择的场所付出的费用，暂时不再就这一地产问题进行任何协商。

拆除爱多亚路上的路障 会上提出了法国总领事的一封信，询问董事会对继续保留爱多亚路上有刺铁丝网路障有何看法。总办说，商团司令已通知他的防军不反对拆除这些路障。董事会决定，立即拆除这些路障，并随即通知法国总领事。

自来水公司的董事席位 按照董事会和自来水公司达成的初步协议，董事会提名两位工部局董事担任自来水公司的董事。会上一致推选费信惇先生和罗先生担任这两个席位。只要一得到总公司的同意，他们就上任。

总董 费信惇

1927年6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莱曼

遣散商团俄国分队 商团司令又提交了一份报告，列举了一些理由，提议重新考虑于7月9日最后全部遣散俄国分队的问题。某些董事说，侨民中颇有名望的人士已对董事会决定遣散俄国分队一事感到十分惊异。鉴于维持这个队所需的费用，并且鉴于内部纠纷可同商团和防军充分讨论解决，董事会经过全面衡量后决定坚持上次会议的决定，余下的俄国分队将于7月9日全部遣散。

自来水公司董事席位 汇丰银行总行表示不同意选举罗先生为自来水公司的董事的提议，会议一致同意提名肖先生担任这一席位。

工务处长出席。

会上提出并批准工务委员会6月15日会议记录，关于：

延长施高塔路 副总董详细讲述了中国当局提出的把这条路同一条华界道路接通的建议，其中涉及到无偿征用部分靶子场房地产的问题。这一房地产本来是买来用作建造一所新的汉璧礼学校(女童)的地基。工务处长解释说，他准备提出其他建议以满足中国当局的要求。董事们一致同意：鉴于在发生骚乱时很难为这个地方提供足够的保护，所以在这儿建造一所新校舍是很不适宜的。

董事们都同意总董的见解，中国当局目前提出这个请求似乎确实想设法改善这个地区的道路设施，因此董事会如果在这件事上拒绝合作是很不高明的。同时董事会认为，为同意作出让步，应获得相当的赔偿。董事会一致同意副总董的提议，授权工务处长通知上海北市区的工务处长，如果中国当局同意不再阻碍北四川路的改建，则董事会愿意积极地考虑他们所提出的要求。

拓宽北四川路P、B、C册地98号以北未注册的地段 按照董事会有关着手改建这条路的决议，董事们一致同意委员会的提议，应继续进行协商以获得上述未经注册的地段。

工务处长退席。

总办处申请在上海短期休假 董事们(除了麦克诺登准将外)一致同意副总办休假一个月的申请，并允许他在上海休假。麦克诺登准将提请大家注意，这一申请不符合工部局命令第6532号的规定。该命令规定的条件是：申请在上海短期休假的人员应详细说明提出申请的特殊原因，并须随附所属处处长批具的意见以供委员会研究。他还推测，所称委员会是铨叙委员会，因此他建议，这件事应由铨叙委员会根据命令规定的条件来处理。他还反对批准麦基先生这种地位的雇员在无特殊原因情况下在上海休假一个月。

总办说，他之所以把这件事直接提请董事会讨论是为了征求董事会的意见，即是否需要坚持严格遵守命令规定的条件。他对麦基先生因私人原因希望在上海休假表示理解。如果在副总办休假，他自己正好生病不得不离开工作岗位，则麦基先生一经通知即可召回。他认为，鉴于上述原因，为了本处的利益，应同意他现在提出的申请。总董说，根据雇用条款规定，雇员每年可有一次短假，因此他认为禁止雇员在上海休假的规定有点专横。不过董事们普遍认为应坚持执行目前有关休假的规定。但就现在这个申请来说，董事会认为，如果麦基先生愿意向铨叙委员会或私下向总董讲明申请的特殊原因，并且如果他们对他的解释表示满意的话，那么董事会就可批准他在上海短期休假的申请。

董事会还决定，今后有关在上海短期休假的申请都应按工部局第6532号命令规定的条件提交审议。

总裁和总办退席。

商团司令的聘用条件 司令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提请大家注意，他与工部局的聘约将于明年2月期满。他建议，董事会应就他的继位人问题与英国陆军部早作安排。董事会决定立即向陆军部提出申请，要求让戈登上校从明年2月开始继续留任一年。董事会决定，如果陆军部同意董事会的申请，并且戈登上校愿意继续在工部局任职，那么就重新聘请他在上述规定期限里任职，薪金不变。

总董 费信悖

1927年6月28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莱曼

关于反对增加房捐 总董指出，召开这次会议是要考虑采取措施以平息华人对业已宣布将于7月1日开始增加房捐的有组织的反抗活动。据悉华人各方将进行一次大规模运动，反对建议的增税措施。有迹象表明，这次反抗活动得到国民政府的公开支持。鉴于工部局不得不面临的困难局势，总董与总裁进行了多次讨论，总裁准备提出若干建议交董事会批准。

总董对最近发给各董事传阅的报告作了详细阐释，他指出，目前有迹象表明，如果工部局下季度仍按原计划要求华人按即期票据增纳房捐，则华人很可能对房捐或特别捐全都拒缴。如果工部局采取强硬措施，则可能导致一场总罢工。如果对任何华人作出安排，根据即期票据纳税，则一些人人皆知的裹胁手段将迫使他们照煽动者所说的那样行动。按照目前的收捐程序，应该在每个季度的最初几天向华人开始收捐。总裁建议在7月份的头两周里只收西人房捐。根据这个建议，急需用来支付目前银行透支的税收将唾手可得。为了对付华人的反对，他还建议采取下列办法：

写信给领事团，提请他们注意当前局势，让他们相信这次运动得到本地国民党当局的公开支持，要求他们必须向本地华人当局提出强烈抗议，此事刻不容缓。

写信给上海总商会，详细说明当前局势，要他们注意发表在报纸上和其他地方使人产生误解的宣传以及毫无根据的报道。要求总商会与工部局合作，像过去一样向中国公众提供可靠的消息。进一步要求他们指定代表与工部局总董就目前局势进行讨论。但是，由于上海总商会显然完全被国民党的政治部门所控制，因此，为得到商会的合作而进行的努力也可能是徒劳的。

总董必须单独会见交涉员，弄清国民政府是否支持有组织的反对增加房捐的运动，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工部局在制定未来政策时将考虑这一情况。但是如果交涉员站在国民政府一边，否认与这场运动有任何联系，那么总董建议，要求他立即给蒋介石将军发份电报，请求蒋下令停止反对活动，蒋是本地团体中有个人权力的唯一人物。在总董看来，这场运动与其说是财政性的，倒不如说更具政治性。极端分子正把这场运动作为他们达到其政治目的的一个手段。总董认为，如果蒋将军发布命令，大规模的骚乱将会迅速平息。

还必须向南京政府外交部新成立的驻本地的交涉署提出类似的探询，交涉员很有名望，他过去担任别的职务时对工部局持友好态度。我们请求他向南京政府提出正式抗议，以便对工部局应付当前的局势有所帮助。

总裁又说，他知道法租界公董局临时委员会准备增加法租界的房捐，如果这个消息正确的话，他建议工部局应弄清法公董局的决定是否像公共租界拟增收房捐一样遭到反对而受到影响。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裁提出的建议。

后来会上又提出了在工部局上述抗议未能奏效情况下对付当前局势的各种建议，例如，尽力阻止征收上海地区的附加税，重新制定宵禁规则，对那些拒绝增纳房捐的人员停发汽车和私人黄包车执照，当建议对那些拒绝缴纳房捐停止供水供电时，总裁指出，用户已经缴纳了用水供应特别捐，而且房捐不包括照明设施。但是，巡捕的巡逻费用是包括在房捐里的，必要时，如果住户拖欠税款，工

部局可把巡捕撤出华人居住区。

对上述建议进行初步讨论后总董要求董事们仔细考虑,想出必要时对付此局势的办法,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全面审查这些建议。

关于今日报载国民政府对租界地主征税的通知一事,总裁询问工部局在这件事上是否应采取行动。尽管工部局一贯坚决主张除工部局外不准任何其他机构在租界征税,但是会议决定:在临时规定生效之前或有关人员提出控告之前,不采取任何行动。同时,总裁将与警务处长进行协商,以便提出一些对付目前这一阶段局势的措施。

鉴于当前局势可能引起的一些骚乱,麦克诺登准将建议暂时推迟解散余下的尚未解散的俄国分队,此建议得到赞同。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7月3日(星期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捐务股主任、总办

缺席者:莱曼

反对增加房租 总董报告:上次会议上董事会作出决定之后,总裁和他本人拜访了交涉员。该交涉员在答复询问时断然否认国民政府支持反对增纳房租运动,但是他指出,由于这场运动是中国人自发的,因此他的政府自然对这场运动表示同情。至于向交涉员提出的建议——他必须尽一切努力使蒋介石将军利用其影响压制这场运动。交涉员声明他不准备接受此建议,但是他自己愿竭尽全力阻止严重骚乱的发生。从他们之间的谈话来看,总董认为交涉员提出的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工部局撤销增加房租或推迟征收增加房租。这次谈话后,一位华人代表虞洽卿先生向总裁提出,要求工部局总董、副总董和总裁同虞洽卿先生会晤,就目前局势进行初步讨论。因此,会晤安排在明天进行,地点在联华总会,这次讨论开始将是非正式的,华人代表们希望以后这种会议将正式扩大为包括其他华人团体也参加的会议。总董指出,除非此事能完全满足工部局所持的观点,否则他将不准备出席这次会议。他强烈地认为当前的骚乱只是某些华人团体实现其政治目的的一个借口而已,目前的骚乱冲击着租界内全面的行政事务。如果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软弱无力,那么随之而来的必将是完全失去对租界的控制权。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该着手进行征收增捐,而且,不管采取这种行动是否会导致总罢工或其他骚乱,工部局都必须坚持执行这一决定。他希望,就这个问题与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进行讨论。到时他希望自己能有资格正确解释工部局的政策。

上次会议曾决定推迟两周向华人收捐,经反复考虑,他得出结论:如果这样做,不仅华人,就连外国人也会把这一决定看作是工部局软弱的表现。试图以正常方式收捐必须不使工部局和华人团体之间随后进行谈判受到影响。但是,他强烈认为工部局任何违背正常收捐程序的举动都将促使华人向工部局提出更强硬的要求。目前他还不清楚华人可能提出什么建议,有人建议,作为取消增加房租的一个解决办法,工部局可从某一富裕华人团体接受捐献,其数额与华人应支付的金额相等。董事们强烈反对此建议,认为这样做是违法的,经讨论后会议一致通过了总董建议取消上次会议作出的推迟向华人收捐决议。

总董指出,与交涉员会谈以后,还安排了他同总裁和上海总商会代表们进行会晤,但是,后来总裁得知只有总商会秘书参加会晤,在这种情况下总董拒绝出席,因此总裁一个人会晤了商会秘书。

然后,总裁向董事们汇报了自上星期二以来的谈判进展情况。他宣读了一封寄给领袖领事的信。美国、英国和日本领事将于星期五进行初步会谈。据悉,下星期二领事团全体会议将讨论当前

局势。关于上海市总商会的代表们未出席安排好的会谈，总商会秘书告诉他，目前总商会委员会主席制的组织形式使总商会的单个委员没有可能举行类似目前局势问题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该秘书同意华人反对缴纳增捐的唯一合乎情理的理由是目前正处于困难时期，并且缺乏西人能享受到的娱乐，因而愤愤不平。该秘书同意目前经历的困难时期大部分是由于国民政府沉重的苛捐杂税造成的。他指出，他得到总商会委员们的指示，提出推迟征收增捐的建议。目前还无法预测工部局与华人之间是否会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商会表示愿意充当工部局和纳税华人会之间的调解人。当秘书得知应由华人缴纳的增捐总额时，他建议，这笔捐可以由 12 个左右的富裕华人缴纳。他强调上海总商会几乎没有机会与工部局协商重要问题时，总裁提醒他，工部局董事会曾邀请华人团体派代表参加董事会，但此邀请没有被接受。该秘书建议可以举行一个由工部局和较重要的本地组织代表参加的茶话会方式的初步会议。总裁指出，他还会见了南京政府外交部驻上海的交涉员，并向他介绍了全面情况，并着重强调了当前政治方面的局势。这位官员对此表示同情，但认为工部局就增捐的必要性给华人团体的情况介绍太少了，他建议在上海华文报纸上发表一篇完整的声明。必须指出的是，过去几天，华人纳税会反对工部局的宣传明显增多，而本地的国民党政治部门的类似宣传却减少了。董事们经过长时间讨论后一致同意明天召开一次会议，由总董、副总董、福岛先生和总裁参加。无论如何，在建议增捐这个问题上，工部局决不能从目前的立场倒退，最后一致认为工部局保持强硬态度将会得到侨民的全力支持。

至于采取何种办法对拒绝缴纳增捐的华人施加压力问题，按照总董的建议，捐务股主任已经列出了主要纳税华人的名单，目的是为了从中选择几个，要求他们立即缴纳增捐。如果他们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缴纳，那么，为了使工部局的立场合法化，工部局将请求临时法院执行工部局的要求。可以预料临时法院将推迟审理这些案件，因此，总董建议采取在有争议的房屋外派驻岗哨的办法，以禁止他们在租界内营业。按照他的观点，如果较重要的商号的反抗可以平息的话，相对来说，对付其他商号就几乎没有什么困难了。在这点上总裁指出，据信，新新、永安和先施公司是英国注册公司，新闻报是美国注册公司，因此对他们的案件可在这两国在华法院起诉。董事们一致同意，如有必要，首先必须对上述提到的公司起诉，随后在临时法院对其他主要公司起诉。至于对较小商号和个别户主由于不缴捐而对其起诉问题，会议决定，要按照正常程序收捐，并要求捐务股主任在最近几天汇报有关收税情况。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

商团司令的任期 根据会议决定，总董指出，董事会已告诉戈登上校：在他目前的聘约任满之日起，希望他再延长一年任期，但是迄今还未得到他的回音。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 6 月 20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6 月 2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勇敢行为给予奖品 批准了皇家炮兵司令官的要求，董事会应通过他提交一份申请以支持军事当局向皇家拯救溺水者协会提出的授予马丁军士协会奖章以表扬他的英勇行为。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6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

电气处 建议延长提供发电厂和大型输送电缆费用的时间(从 1927 年延长到 1930 年)。会上

提出了电气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称,1928年年度支出的费用为1,041,687两,其中减去用于购买空气预热器和挖掘机(总工程师兼经理现在同意推迟)的费用252,104两。经过讨论并据此估计,这笔采购的大部分费用可以用电气处的利润支付,又鉴于到1930年的用款是逐年增加,故同意电气委员会的建议。

租界里穿军装的国民革命军士兵 总裁指出,在紧急状态期间发布的一份报告禁止穿军装的中国士兵来租界。该命令并未废除。他为此建议,由于目前局势益趋正常,可以指示巡捕不执行此命令。董事们同意此建议,而不发布废除此命令的官方通告,将指示巡捕不要阻止穿军装的个别中国士兵或小股士兵进入租界。总裁在回答董事们的质询时指出,如果认为必要的话,他的决定并没有使中国士兵可以豁免搜查。

检查电影 批准了警务处长有关拟议的电影检查委员会人选的建议。他还建议把电影许可证发放条件的第七条进行修改,其内容如下:“第七条,凡无工部局的书面批准,不准上映未经电影检查委员会同意公开放映的电影。”会上有人就此提问是否每部电影在上映前必须检查。总办指出,有人提议,所有电影首先交捕房检查,如果得到同意,将发放表明检查委员会通过的证明。然而,如果捕房认为该电影不能同意,则将提交检查委员会决定。在批准该建议前,会议要求总办能得到该委员会各委员的明确答复:即他们是否愿意像上面建议的那样授权捕房行使其职责。

汉璧礼路的日本巡捕宿舍 会上提出了工务处处长的一份建议,内称:工部局应以55,000两把册地1071号日本巡捕宿舍买下来,这样较之以不利条件续租这块地基为有利,该地基的租契到7月31日期满。对该建议,财务处副处长以财务方面的理由表示反对,但是警务处长则强烈支持,他认为保留这块地产很重要。总办指出,工部局在过去三十年一直租用这块土地,原来的所有人汉璧礼先生在今年早些时候把它卖给了一位中国买主。出卖房屋的通知刚收到。由于现所有人的出租费过高,因此工务处长建议,最省钱的办法是立刻把这块地产全部买下来。董事们的看法是,在今年早些时候将房屋扩建之前,本应该采取措施确定续借的条件。他们要求总办查询并报告为什么没有这么办。董事们一致反对根据目前的条件续借,他们也反对象建议的那样购买这一地产。因此决定,在租借期满后停止租用,并指示,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立即另行寻找适合作日本巡捕宿舍的房屋。

总董 费信惇

总裁 爱德华

1927年7月6日(星期三)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详记

政治局势一反对增加房租 总裁报告,至今约有40个华人付清了他们的房租,而在正常时期,这期间大约可收到4,000户房租。他根据从税务人员那里得到的消息推测,一般地说,中国居民对工部局并无敌意,但是由于害怕各路商界联合会和其他组织阻止,以致他们不能满足工部局的要求。有些人事实上亲自到捐务股交捐,但是不敢拿收据,唯恐被这些组织知道没有执行他们的指示。收税人员的意见是如果某些组织不进行恫吓,大部分华人居民会交纳增加的房租的。

总董指出,领袖领事今天通知他说,交涉员诉说,由于一些华人的旅馆拒绝缴纳房租,工部局已把它们查封了。这种讲法是不对的,虽然他从捐务股主任那里听说,某些收税人员暗示,除非缴纳房租,否则将扣发执照,其结果是有些人就同时缴纳房租和执照费。捐务股主任也支持这种观点:大多数华人愿意缴纳增加的房租,并且他们本人也没有反抗工部局的表示。鉴于这一消息,总董认为,采取何种办法施加压力以达到完成增收房租的目的是需要十分仔细考虑的问题。如果正如他所了解的那样,大多数华人居民对待工部局比较好,只是在各路商界联合会等组织的压力下采取行

动,他认为,对此采取强制性的措施是不可取的,那样只会导致大多数华人改变态度。

至于与某些华人星期一在联华总会举行会议一事,总董的印象是,会议是应虞洽卿先生的要求而召开的,然而事实不是这样。据了解会议是张弢云先生发起的。他事先与虞洽卿先生和其他人进行了磋商。会上向工部局代表提出的唯一的一个建议是加捐一事应予无限期地推迟。工部局的代表明确表示不同意这种建议。会上还花相当多的时间讨论了华人采取这种态度的理由,而工部局代表则竭力指出,这些理由不能成立。总董在会议结束时得到的印象是引起目前不安定的主要原因是防卫军的出现,修筑路障以及企图利用目前的时机迫使工部局同意在董事会内有均等的代表名额。向中国代表所作的解释是,董事会无权增加早已商定的代表名额。

关于采取何种最合适的办法才能把增加的税款收上来以及关于上次会上作出的不缴付房租就不发执照的建议等问题,总董指出,采取这种做法,工部局将收不到捐。关于拒绝给汽车发放执照问题,如果证明执照申请者已表示愿意缴付执照费,则预计临时法院将不会支持董事会的行动。

副总董指出,他认为形势的发展并没有提供足够的理由来改变董事会的决定:即应该采取措施强迫比较重要的华人纳税人缴纳增加的房租。总裁指出,捐务股主任已经安排了在 14 天宽限期满后立即实施的措施。总董补充说,交涉员通过领袖领事已经提出要求工部局在月初的 14 天内不要实施。他将在这段时间内竭尽全力说服华人缴纳增加的房租。福岛先生强烈主张,董事会应对此事采取尽可能坚定的立场,并且应该让人们知道它将毫不犹豫地使用一切手段强制缴纳增加的房租。他认为,董事会任何软弱的表示将使华人的反对态度变得强硬起来。他指出,在总董提到的那次会议上,董事会的代表强调了必须把增税和华人的代表席位问题作为两个单独的、性质绝然不同的问题来对待。在明确表明董事会将贯彻增税决定的同时也指出,董事会的个别董事准备对任何有关增加华人代表席位的建议给予同情的考虑。

董事们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同意,在月初 14 天内不对拒绝缴纳增加房租的华人依法起诉。

总裁就增捐问题获准立即用英文和中文公布,但尚需作某些修改。

当问及领事团对目前局势的态度时,总董声称,昨天开了一次会,结果还不得而知。福岛先生就此指出:他已与日本代理总领事讨论了局势问题,后者表示同意董事会的方针。

总办声称,一些华人房产业主已与他接触,要求工部局就国民政府向地主征收两个月地租一事发表一项声明。他们认为,工部局的声明将起到促进华人房产业主反对这一措施的作用。董事们不反对根据最近发表的有关增加房租的精神发表一项声明。根据这一精神,工部局将提出,如果有人采取强制性的措施迫使这些人付款,则工部局将为他们提供保护。总裁和总办将相应起草一份必要的声明交给董事们审阅^①。

1927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

政治局势—抗议增加房租 总董向董事们报告了 7 月 6 日讨论这一问题以来的局势发展情况。自从开始征收本季度房租以来,华人纳税人人数不到 50 人。纳税华人会加强了有组织的抵制活动。上星期天,副总董亲自和福岛先生一起会见了王正廷博士、谢福生先生和上海总商会的徐先生。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极为坦率的讨论。很明显,目前这种动乱是以王博士为首的一群人蓄意挑起的运动,目的在于迫使工部局同意按纳税多少的比例产生华人代表名额。简而言之,要求有半

^① 原件最后无落款。

数以上代表名额。上述几位华人说，他们并不期望立即以过半数名额对租界实施控制。

关于华人不纳捐问题，根据工部局政策，在一切合法措施都无法解决时才能采取强制措施。现已向英国在华法院对永安和先施公司起诉。他认为在英国法院获得有利的裁决十分重要。因为这能使工部局在临时法院作出不利的判决时，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案件听证会定于7月25日举行。已在临时法院向浙江实业银行起诉。根据规定，被告可在20天内作出答辩。鉴于案件听证会可能推迟，他指示捕房律师从公众利益出发，申请加快进行听证。因此案件听证会定于8月11日进行。工部局法律顾问将奉命处理这些案件。

由于不能及时得到临时法院的裁决，他已同总裁讨论是否可依据其他条件采取行动。向旅馆、剧院和电影院等场所颁发营业执照明文规定必须缴纳工部局各项税款并需经工部局批准。所以他已要求捕房和捐务股挑选一些较重要的场所以便正式通知他们；如在24小时内不能遵照上述要求办理，将停业营业执照，并采取禁止在这些场所内从事营业。为了确保这项措施生效，建议对这些有争议的场所派驻岗哨。临时法院对浙江实业银行案件的裁决要到8月中旬之后才能得到，因为这些企业没有缴捐而违反营业执照规定条款的情况不同。由于为这些场所站岗要增加工作量以及增加人员，所以捕房希望第一次只处理6个左右的企业。而且对有些案件所拟采取的措施很可能导致不必要地拖延时日。董事们一致赞成总董的建议；应当立即采取这些措施，并同意他的看法，工部局目前采取强硬立场至关重要。

关于工部局最近发布的关于阐述增税必要性的备忘录，总董声称华文报纸拒绝刊登。所以备忘录将译成华文，以工部局公告形式予以公布。会议同意由路透社向美洲、欧洲、香港、北京和天津发布经过删节的备忘录，费用为200元。

上次会议决定在英国建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对反工部局的活动进行反驳宣传。对此，总董说他今天收到了西姆斯先生发来的函电，称庇亚士爵士、布鲁克-史密斯先生、麦凯先生和他自己乐意承担这一工作。克拉克先生愿担任委员会秘书。每年聘用费为50英镑。但如工作加重，可以调整。格尔先生已拒绝承担这一职务。西姆斯先生要求将《土地章程》的副本、临时法院章程以及去年年报和账目等立即给他寄去。

一位董事询问工部局是否可以通知华方：工部局准备对双方协商同意的华人代表名额给予有利考虑。董事们一致赞同总董的观点：工部局应维持其决定，即决不把目前反对缴纳增加房租的动乱同这一问题联系起来考虑。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7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莱曼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电气委员会6月24日会议记录，关于：

在上海的短期休假 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但是在上海进行短期休假的申请应由委员会批准，而不是由总工程师兼经理批准。

至于其他部门提出同样申请问题，总董认为似需修改现行规定，并责成铨叙委员会就此提出修改建议。

华人节约基金会 董事们赞同财务处长的意见，目前关于雇员在辞职或解雇时可付给退职金的现行规定不宜修改，故会议未通过委员会的建议。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电气委员会6月30日和7月12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 7 月 11 日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铨叙委员会 7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雇员免交一般房租和特别捐 一位董事认为:采纳这一建议等于减少某些雇员的收入,因为这种优待只有利于住在租界内的雇员。所以会议在同意这位董事的意见时决定在记录这一决定之前应将这一问题交由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12 日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7 月 13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用事业委员会委员席位 福岛先生说由于业务上的压力,他无法接受在该委员会任职,对此深表遗憾。应总董的请求,罗先生同意填补由费信惇先生辞职所留下的空缺。

警务处长出席。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7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禁烟小队的奖赏 麦克诺登准将声称他反对警务处长提出的关于奖赏禁烟小队的建议,理由是他认为这项工作是捕房的分内工作,捕房人员应当准备承担危险。他认为夜间执行这项特殊任务不需另外奖赏。警务处长认为:该小队自觉工作成绩可喜,除了对鸦片走私犯大量罚款以外,目前走私犯要想把一丁点鸦片运入租界都极为困难。由于过去一直给予奖赏,且去年所处罚款增加了工部局收入,所以他认为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有资格为履行这项艰巨任务而获得额外的奖赏。

总董同意这一看法。他对于在目前的体制下工部局是否有必要继续开展禁烟运动提出了疑问。然而董事们认为目前工部局如停止这一运动不合时宜,所以决定仍暂时保留禁烟小队,并努力从临时法院获得部分罚金用于奖赏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员。警务处长建议根据他在报告中所列举的情况发给奖赏。会议采纳了该建议。

警务处长退席。

奢侈品税 捐务股主任提交报告说,如果不缴纳被中国方面列为“奢侈品”的某些货物的额外附加税,则不可能收到运来的货物。他认为中国方面自去年 1 月开始在租界征收这种税和征收附加税系非法行为,他要求工部局就纳税问题作出指示。经过简单讨论后决定对缴纳这些税表示异议,并按这个意思致函海关税务司。

国民革命军的将领和官员以及穿军服的国民革命军士兵使用租界 商团司令在报告中基于所列原因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关于容许国民革命军将领和官员以及穿制服的中国士兵进入租界的决定。该报告已在全体董事中传阅。会议认为严格禁止所有的国民革命军将领和官员以及穿制服的中国士兵进入租界是不必要的。所以决定像以往一样,仍由捕房斟酌处理。需特殊考虑的情况则由工部局酌情决定。

防卫军参加公园音乐会缴纳入场费 会议同意工部局乐队队长建议:防卫军人员凡出席在公园举行的工部局音乐会时应缴纳 20 分象征性的小额入场费,并在乐队音乐会海报中公布这一通知。但董事们决定不在工部局公报中公布这一特权。

妓院 建德福利联合会司库为租界内继续存在妓院事来函抗议。总办已对来函起草了一份复函。会议表示同意,待作一定修改后寄出。

“虹口”威士忌 卫生处长撰写的关于“虹口”威士忌的一份报告已经传阅,现准予公布。

商团司令的留任 根据 6 月 22 日会议记录,商团司令递交了一份报告,基于所述理由,他表示在聘约于 1928 年 2 月期满之后不再继续担任这一职务。会议因此决定立即向陆军部写一份申请,要求任命一位继承人接替戈登上校。并要求邓肯将军在这方面从中协助。

年度休假 会议决定自 8 月 4 日起至 9 月 13 日为年度休假期。这两天也包括在内。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7年7月20日(星期三)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详记

政治局势—抗议增加房租 根据工部局董事会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总董报告说,目前有10家有执照的未缴纳房租的商店已收到通知,要求在24小时内缴纳房租,否则将吊销营业执照。其中已有9家缴了房租,另一家商店——南京路上的一家食品店已被查封,停止营业。因为这9家已缴纳了房租,因此可以设想其他有执照的商店不会出现多大反对。总董还指示警务处长,从明天起捐务股的收税人员必须由一名巡捕陪同,这名巡捕将负责口头通知店主在24小时之内缴纳房租,否则将吊销执照,停止营业。这一作法还有待于董事会的批准。这种作法可以免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此已予批准。

总董还建议通知华人报纸,除非在24小时之内缴纳房租,否则将切断他们的电力供应。总董曾同电气处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讨论过此事,后者说,因为华人报纸同工部局没有订立合同,所以可以马上采取行动。总董认为如果让华人报纸缴纳房租,那么要他们在报纸上宣传不让其他人缴纳房租是很困难的事。因此董事们同意这一看法,并一致赞成马上采取行动。总董又说,据信,某些华人报纸的办公室里装有煤气设备,这种设备可以被采用生产他们的报纸,他建议在这种情况下煤气公司应该提出要求,煤气公司将拒绝提供煤气作这个用途。估计煤气公司愿意就此事同我们合作。贝尔先生说,他将在明天召开的煤气公司董事会提出此项建议。

根据一位董事的建议,应向美国在华法院提出对《新闻报》起诉。总董说,他已经就此事同美国总领事谈过,但是因为美国在华法院从未就工部局法规在任何程度上对美国公民发挥管制作用作出明确的裁决,而且,此时作出任何对美国人不利的裁决都将使董事会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他认为采取切断电力供应的方法,如果可能,煤气公司停止对《新闻报》和《公论日报》的煤气供应,这样可能会取得比较积极的效果,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观点。

总董又说,他还同警务处长就采取其他一些措施是否可行商讨过,诸如拒绝派出巡捕,撤回商业大楼的警卫,切断照明用电等。这些讨论仅仅是一个开端,如果有必要这样做时,有关上述措施明确建议将在以后提请董事会全面考虑并请求批准。

1927年7月26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莱曼

政治局势—抗议增加房租 总董报告说,应他一位熟人的要求,昨天他会晤了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博士和交涉员郭泰祺先生。这是一次非正式的会晤,主要是对目前房租问题存在的不同看法交换意见,在几个小时极为坦诚的讨论中,华人提出的意见是和虞洽卿先生,王博士和其他一些华人在以前的会议上提出的一样。在以前召开的会议上,总董得到的印象是,目前的动乱纯粹是为了迫使工部局同意在董事会里有过半数的华人代表。在这次讨论之后更加深了总董的这一印象。这两位华人强烈要求取消工部局采取的强制措施,总董认为他们的态度大致表明:国民政府认为,由于武汉方面的活动,以致它的地位较之以往都不够牢固。自董事会采取强制措施以来,各路商界联合会和其他一些组织向国民政府呼吁请求撤销这些强制措施,毫无疑问,目前向工部局呼吁是为了维护人们对国民政府的信任。总董明确告诉这些代表,他不能建议工部局撤销强制措施,除非他们答应保证不再坚持以前的反对意见。总董建议说纳税华人会和其他一些组织现在已经摆脱了国民政府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就无法平息这场动乱。他提到年初国民政府领导人

曾保证不会对工部局采取强制措施。最近本地国民政府官员也表示不支持目前的动乱。鉴于目前的形势，他坦率地告诉他们，在董事会看来，如果不是由国民政府官员实际组织的话，那么他们支持和鼓励这场动乱纯粹是为了能够控制租界。他提到最近报纸上报导的有关法公董局同居住在法租界内的华人居民之间达成了一项协议，协议规定如果在本年度结束以后，公董局再研究认为有必要的话，华人将同意增加捐税。总董询问能否同意公共租界按这个基本条件办，他被告知说，同法租界当局达成协议的条件是在法公董局中增加任命一些华人代表。华人因此建议说，工部局和华人双方可以达成一个类似的非正式或口头协议，这样，他们估计改变目前的反对局面不会有何困难。起初他们建议达成一项“君子”协定，根据这一协定，董事会可以推荐过半数的华人代表，但最后他们表示，如果董事会的华人代表比外侨代表人数少一名的话，他们将会感到满意。总董指出，董事会本身不能承诺同意这项协议，因为这类行动可能遭到纳税人拒绝并要求董事会辞职。但是华人准备冒一下这一风险。总董坦率告诉他们，他不能同意这样的建议，因此他不可能建议董事会采纳此项建议。据此，华人要求董事会是否可以提出一项反建议，这样，对考虑增加华人代表一事可能会起促进作用。这次会晤令人欣慰的是这些华人官员不得不承认这一动乱和为所欲为地进行的破坏性宣传是违法的，其目的纯粹是为了迫使董事会立即接纳过半数华人代表名额进入董事会。

在听完总董的讲话后，董事们一致支持他的意见，认为目前重新讨论董事会的华人代表权问题尚不适宜。董事会将通知有关华人，在华人放弃反对增加纳税的意见之前，他们不会讨论这个问题。至于建议取消强制措施问题，董事会的答复是不可能接受这一建议。董事会采纳一位董事的意见，即发布一项通知，工部局可能继续实施现行措施。

根据上次会议的决定，昨天已向六家华人报纸发出通知：除非在 24 小时之内缴纳房租，否则将停止对报社的电力供应。到这次会议召开为止，已有四家报纸缴了房租，对剩下的两家将立刻采取行动，停止对它们的电力供应。为了将这四家华人报纸已缴纳所增房租的消息公布于众，董事会决定将这 4 家已缴房租报纸的名称刊登在外侨报纸上。

至于采取其他强制措施问题，已考虑在某些地区设置一些铁丝网路障来阻止继续营业。因为这可能被看成是一种很严厉的措施，并且为了董事会能得到领事团的支持，或至少得到一个主要强国的支持，总董要求总裁同英国总领事就此事进行商讨，听取他的意见。

总裁说他会见了巴尔敦爵士，爵士个人认为在实施这一措施之前应该三思而行。他认为应该先将所有其他不太严厉的措施实施之后，再采取这类措施。他个人认为，目前工部局所采取的措施是正确的和适当的。但是考虑到上海地区正面临着似已迫在眉睫的政治变化，除非万不得已，他不赞成采取严厉措施，例如，建议也对银行派驻岗哨，禁止没有营业执照的商店营业等。总裁说，昨天大约有 40 到 50 位华人自愿缴纳了房租，同时，在一次特地安排下，4 位华人缴纳了他们应付的很大一笔税款。由于反对增税的情况似乎有所好转，总裁认为采取那些在法律上不能认为是恰当的措施，可能以后会对董事会产生不利的影 响。董事们同意这一看法，并决定如果在以后的几天里局势没有什么改善的话，再进一步重新考虑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总董认为工部局采取这一措施可能是一个失策，他强调说，华人故意挑起目前的争端，他们的具体目的就是破坏工部局对租界的控制，并且他们认为工部局无法战胜人们的普遍反抗。由于工部局所采取的政策与国民政府的期望背道而驰，所以工部局必须做好准备来应付这种局面。尽管某些措施可能带有强制性，而且在正常情况下有些措施可能得不到法律的认可。他认为，究竟是外侨还是华人将对租界实施主要控制这个大问题的争论结果取决于工部局对目前危机所持的态度。

总董又说，今天下午他和总裁应邀会见了虞洽卿先生和张弢云先生。许多有名望的华人不断要求会见，显然反对增税的情况正在平息，鉴于这种情况，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在今后两三天内不要实施更为严厉的强制性措施。

总裁报告说，整个河南路上的居民拒绝增纳房租，捐务股主任建议可以停止对这条路提供照明

用电。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建议，至于是否就此发布通知的问题，经过一些讨论后决定不作任何通知。从明天早晨起，停止对那里照明用电的供应。有人问，如果这条路上有的居民也许已缴捐，还要不要惩罚的问题，会议认为，在河南路上所有用户都满足了工部局要求之前，应该停止对其照明电供应。这一意见记录在案。总裁指出，对个别住宅恢复供电的做法可能是行不通的。他表示，如果董事会愿意的话，他愿意同电气处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商讨此事，以便弄清能否在其他用户断电的情况下，只对某些用户提供照明用电。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7年7月29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莱曼

政治局势一反对增加房租 总董宣读了下列备忘录，其中概述了上星期二、星期四在联华总会两次会议的讨论情况，与会者有虞洽卿先生、张弢云先生、总裁和总董本人。

“虞洽卿先生首先发言。他说，自上次同工部局代表就增加房租问题会晤以来，租界里的银行家与其他有影响的华商进行了多次讨论，他们认为现在时机已成熟，他(虞洽卿先生)应再次向工部局提出一些建议。

他强调，所有尽责的中国商人都清楚增加房租的原因，并且非常愿意缴纳。他说，煽动是由纳税华人会挑起的，这是一个由一小群追求私利的人控制的，并不代表任何人的团体。他把这个团体的带头人王正廷比作是悬浮在空中的人：一个在政治上反复无常的人，目前既去不了北方又去不了南方。他说尽责的中国纳税人是不参加这一运动的。当问到他的名字是怎样列入反对工部局的委员会这件事时，他笑了，说他在不知道也未表示过同意的情况下被选入的，他从未参加过该委员会会议。

在长达近一个半小时的会谈中，除税收外还涉及到其他一系列问题，如共产主义，有刺铁丝网路障，总的政治形势，“面子”，代表权，三千万贷款，中外关于建设大上海的计划，南京政府的不稳定等等。

这次会谈中虞洽卿先生提出的临时性建议概括如下：

(1) 工部局是否可同意实施一些计划，允许华人社会中较富有的阶层对于增税的差额进行补偿。这些差额是工部局感到自身已无法从人们手中征收的。

(2) 工部局是否同意在年底再行考虑增税问题，法国人早已这样干了。

(3) 工部局是否可在1928年4月举行的西人纳税人会议上提出华人关于本地税收问题的意见。

(4) 工部局是否可在1928年4月举行的西人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一项包括诸如同等代表权的计划。

关于第四个建议，会上向虞洽卿先生指出，即使工部局同意采纳他的建议，纳税人会议也会断然拒绝，何况工部局也不可能那样做。告诉他，如果他们愿意，对工部局来说，最好提出一些合理的计划，则较有成功机会。

关于提出的所有建议，总董强调，税收问题必须同其他问题分开单独对待，缴纳税收必须放在一切问题的首位。

最后决定我们应于7月28日(星期四)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会见虞洽卿先生，同时，他将在同银

行家和其他人进一步磋商后，以具体形式将其建议写成备忘录。

给我们印象极深的是由中国人坚持要解决和及早解决整个问题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他们不在乎冒继续反对工部局可能导致麻烦的风险。”

1927年7月28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虞洽卿先生以商界联合会会长的身份发言(该联合会约于5个月前成立，当时原总商会开始解体，并停止行使代表权)，他说，自7月26日会议以来，他已与同仁们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于当天上午召开了委员会会议。

他说，据他们看来，如何帮助受增捐影响的贫民似乎是个大问题。从工部局提供的数据看，他们估计，本季度增捐2%，按中国货币计，款额将高达约9万两。按各种商业、职业、贸易种类划分，他们估计约三分之一，也就是说3万两银将落到贫民阶层身上。

他们建议工部局应同意把无法从贫民阶层征收的整个税款或部分税款改由那些可支付的人承担。

他说他的委员会大体上通过了他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尽管当时对这几点他并未强调。

他说他的委员会对工部局采取的友善态度非常满意，并很高兴看到他们没有使用“暴力”。因此，他的那些不赞同纳税华人会的朋友们认为现在该是他们站出来尽力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了。

他说，毕竟这是一件关于税收和开支的较小的问题，但是他们很清楚必须正视这一问题。

他们也清楚钱是用于公共事务的，工部局的董事们不会中饱私囊。

他说，纳税华人会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只是从代表权的角度出发。另一方面，他和他的朋友们非常了解税收问题是独立于其他任何问题的一个问题。因此，他们现在打算尽力解决税收问题，以后再着手处理代表权问题。

他认为，较大的商家不再反对增税，如果能以恰当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解决较小商家问题并不困难。他再次强调，有关款额确实不超过3万两(相当于贫民阶层的纳税款)，而由于继续反对工部局措施所带来的任何麻烦可能轻易地耗去20倍于这笔款项的钱。

他说他将在一周内就上述情况提交一份付款计划。

同时他请我们继续只向较大的商家，如银行、航运公司等派出收税人员。

他同意尽力调解，认为主要由纳税华人会策划的大量报刊宣传应该停止。他更确切地强调，这次调解没有附带条件，代表权问题以后将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问题处理。”

总董补充说虞洽卿先生特别希望工部局继续努力从有地位的纳税华人那里征税，因为随着他们抵制的削弱，较小的商号会更愿意满足工部局的要求。

听了总董的补充后，董事们一致同意假如即将提出的建议不涉及由工部局按14%的比率直接征税，可全面考虑虞洽卿先生下星期将提交审议的计划。

随后总董宣读了总裁今晨同一些华人银行经理会晤后草拟的备忘录。

“今天早上我拜访了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先生，浙江实业银行总经理李铭先生，福裕钱庄总经理秦先生。

李铭先生是银行公会会长，秦先生是钱业公会会长。

他们以赞赏的口气谈到即将解决的税收问题，特别是谈到将作细致安排的那个星期(即虞洽卿先生昨天提到的)。

但是他们说那个星期已计划要做两件事：

- (1) 根据警务处长的命令，8月1日起撤走银行的武装门卫。
- (2) 8月4日向英国在华法院对工商银行起诉。

他们指出，如果那个星期里他们能不受为难地自由行动，整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他们又更热切地请求不要在8月1日撤走门卫，对实业银行的诉讼应推迟到8月4日以后。”

总董建议原定8月1日从华人银行撤走武装门卫之事推迟几天，同样向英国在华法院对工商

银行起诉之事推迟到一周以后。副总董表示强烈反对,其理由是如果这样做,华人——特别是华人报纸——会把它看作是工部局软弱的表示。总董指出,并不是打算取消工部局撤走门卫或对工商银行起诉的决定,只是推迟一个星期进行,在此期间虞洽卿先生和其他人等可按照他们自认为是正确的方法采取措施,以便取得和解。尽管他从不主张撤走工部局巡捕,但他认为,租界中显要的华人目前正在努力求得解决,在这种时候采取人们希望不需要采取的措施,是不明智的。同时如果一个星期内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工部局建议的措施便可立即实施。讨论后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

肖先生提议需要将董事会的意见记录在案,以作为将来的指南,即如果当华人代表被派入董事会时,这类候选华人的资格应是合乎市政性质的,而无需具有任何政治色彩。因为选举董事会代表向来只是为了市政本身的利益,完全没有任何政治倾向。他认为一旦正式进行解决华人代表权问题,应明确指出工部局的意见是不能违反这一原则,这点至关重要。董事们一致赞同此意见。

自来水公司谈判 副总董声称,昨天自来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秘书同财务处长、工务处长和他本人进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谈,讨论谈判中突出的问题。在这次非正式会谈上,公司和工部局官员之间在保证给公司股东9%利息的生效日期上首次发生分歧。公司坚决主张此建议应从今年1月1日起生效,而工部局官员则认为这一保证只能在修改的收费表付诸实施后方可生效。由于此因素影响收费表的拟定,他向出席会议的人建议将问题提交仲裁。自来水公司同意此建议,并通过由格兰法官担任仲裁人。由于公司希望尽早实施修改后的收费表,他请求工部局授权于下周初提交仲裁。董事们一致通过此建议。如果格兰法官因故不能担任仲裁人,会议决定邀请珀迪法官承担此事。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7年8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莱曼

西班牙海军登陆先遣队膳宿费 西班牙海军司令就驻扎在北京路兵营的西班牙海军登陆先遣队的膳宿费问题致信董事会,商团司令及工务处长在信上写了批语,反对平摊这些膳宿费。总裁提议,由于西班牙部队的来沪与其他国家大不相同,他们来此完全是为了侨民的利益——确实,他们国家在上海的利益很小,所以,建造和装置临时军营所耗费用(总计约银9,000两)应由工部局负担,而要求西班牙政府负担其余费用。

经过简短讨论后,董事会采纳了总裁的建议,其理由是由于没有一个永久性的兵营可供西班牙海军登陆先遣队使用,所以建造这座营房是需要的。

地产委员会人事变动 由于帕特斯通先生逝世,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会议决定请冈田先生到地产委员会任职。

四川北路捕房 日本总领事来信指出,日本帝国海军在四川北路购买了若干房屋供其登陆部队使用,工部局租用了其中的两间供捕房使用,信中要求工部局在方便时立即自动搬出这些房屋。日本总领事还说,工部局因答应这一要求而可能需要支出的费用由日本海军予以补偿。

福岛先生称,他已同警务处长讨论了这件事,并提议,以前供捕房使用而今为日本海军所占据的位于狄思威路与北四川路拐角处的房屋可以由工部局接管。警务处长赞同这项提议。福岛先生又说,日本海军当局可租借这块房产到明年5月,届时,可望延长租期。经过简短讨论后会议决定

通知日本总领事,如果上述房屋或能获得的其他房屋可作巡捕房之用,则工部局就腾出日本海军购买的那些房屋。

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和纳税华人会 警务处长提交了一份报告,谈了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和纳税华人会的活动情况。根据他所说的理由,他建议向临时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查封这两个组织。总董建议,正在作出种种努力平息增加房租的反对意见之时,警务处长要采取行动的提议是不可取的。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观点。会议决定,在后一个问题解决之前,警务处长提出的建议暂不考虑。

外滩草坪及滩地允许华人进入 警务处长来信要求就允许华人进入外滩草坪和滩地事宜作出进一步指示。考虑到董事会曾作过决议,不禁止华人使用外滩草坪和滩地,而且,由于反对他们进入这些地方的意见已相当少,所以,会议决定继续按此决议执行,同时又指出,应指示警务处长阻止乞丐及衣衫褴褛的苦力出没于这些场所。

允许华人出席兆丰公园音乐会 麦克诺登将军提议,既然允许华人在冬季出席在市政厅举行的管弦乐音乐会,也应准许他们出席夏季在兆丰公园举行的音乐会。他认为音乐会的经费取自纳税华人,因此不让华人享受这种特权是不公正的。虽然董事们原则上同意这一主张,但又认为,允许华人到工部局公园出席管弦乐音乐会将与去年年会上作出的对纳税华人的条令发生直接冲突,并且,由于不可能确保进入公园的华人确实都是出席乐队演奏会的,因此会议决定不能采纳麦克诺登将军的提议。会议注意到,目前采取的办法是由总裁和工务处长向华人签发出席这些音乐会的通行证数量有限,董事们表示同意继续照办。

防军出席管弦音乐会的入场费 董事会最近作出决定,对出席这些音乐会的防军人员减收票价。对此副总董指出,音乐会专门把许多后排座位留给了军人。他看到许多军人宁愿买全票,坐市民座位。由于董事会已同意对军人实行优惠,因此他认为,在分配给他们座位一事上实行歧视是一件不幸的事。他建议,今后减收票价的军人可坐在场内的任何座位上。董事们赞同这种观点,并将给工务处长下达必要的指示。

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的临时建议 现收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在本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呈送董事会之前,请董事会不要签订新的聘约。”

总董说,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可能不会在大约6个月内送交董事会;一旦目前所提的雇员任职条款有重大改变时,该委员会认为,如果将目前已到期而需续订的聘约暂时搁置起来,那么对这类建议会产生更直接的影响。总裁指出,目前,在董事会对此作出决定之前,大约有20或30份聘约在等着签署。而且,如果将聘约搁置6个月,无约工作的雇员数可多达200人。他认为,把聘约推迟这么长的时间,对一个雇员来说有点不公正。他指出,按照董事会的规定,高级官员聘约条款的续订须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提出;关于其他雇员聘约条款的续订,要在聘约期满前3个月左右加以考虑。麦克诺登将军说,该委员会认识到任职条款的任何变动都不能适用于现在已签订的聘约;并说,很有可能会提出建议对津贴作重大改动,对低收入雇员则增加薪金作为补偿。

经过讨论,董事们认为在收到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之前停止签署聘约是不公正的。因此会议决定,续订聘约条款时,关于工资问题,应该继续按以往条款规定;但是,关于津贴补助,在所有新聘约中都应该增加一项规定,这项规定由法律顾问起草,按此项规定,雇员保证接受任职条款中的任何修改,因为董事会可能不时对此有所指示。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议还收到该委员会下述建议:

“维多利亚疗养院将于1928年1月1日关闭。疗养院护理人员可选择去工部局所属其他机构中工作(如该机构有此需要),或领取回国路费。”

总董支持这项建议,他指出董事会已原则同意一旦宏恩医院能够满足侨民的需要,就立即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从经济观点看,董事会将会从两所医院的年度赤字中解脱出来;从收到的最新统

计数字看,显然,一所医院就可以诊治在两所医院就诊的病人。

从节约开支的立场出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但是,因为疗养院的某些护理人员没有资格领取回国路费,故删去了这一建议末尾的几个字。

工部局关于上海《文汇报》的通知 警务处长提交了一份报告,讲述了在董事会中断电力供应之后,上海《文汇报》和《大晚报》帮助《中国信使报》印刷其首期报纸一事。警务处长认为这两家报纸所作的解释是不足信的,建议应把董事会的正式通知从上海《文汇报》上撤掉。董事们认为他建议的报复手段有损董事会的尊严,故而不予采纳。

万国商团司令的短期休假 如本地局势无严重变化,会议批准商团司令从8月31日至9月26日休假的申请以及在他休假期间他对商团的指挥事宜所作的安排。

与自来水公司的谈判 关于上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副总董指出,对授权仲裁的时间安排已经有些拖延,财务处长通知他说,在他看来,重要的是新税率应该从10月1日起实施。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批准了这项建议,条件是与此公司的谈判能按时结束,以便至少能提前整整一个月发出通知实施经修改的税率。

总董 费信悖
副总办 麦基

1927年8月22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罗、肖、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诺登准将及麦克贝恩

房捐 总董称,自7月初以来,他与总裁同商界联合会代表虞洽卿先生一直在进行商谈,旨在使董事会和纳税华人之间能就增收房捐达成谅解。他提出了一份声明的译本,这份声明虞洽卿先生建议在中文报纸上发表,以此作为一种安抚对立情绪及促进征收未付清税款的手段,该项税款总计约银60万两。

在随后的讨论中,董事们同意将译本作为这些会议记录的附件在西文报纸上发表,它不是董事会的正式文件,而是作为由华人在中文报纸上发表声明的译本。

总裁解释说,作为此事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虞洽卿先生已要求用一个橡皮图章敲在即期票据上,橡皮图章上用中文注明增加的2%是一项额外的款子,打算用来弥补市政预算中的不足部分。

总裁告诉董事们说,虞洽卿先生已明确保证,在中文报纸发表这一声明后反对征税的意见将消失。然而他又说,他本人在这方面不能作出保证。

自来水厂收费标准 贝尔先生暗示,上海自来水公司即将调整收费标准,并询问董事会是否将批准提高自来水费。他相信,水费将至少提高50%。

随即在简短讨论中,会议决定尽快就审批此事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以便在10月1日实施新的水费标准以前,用户能提前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得到通知。

总董 费信悖
副总办 麦基

1927年8月22日商界联合会为解决华人反对交纳房捐问题的声明

今年房捐增加2%,亦即增加到16%,此事引起纳税华人方面的强烈反对。纳税华人曾数次发表声明,反复阐述了其反对的理由。在工部局董事会方面看来,本年预算既已通过,如今就不能再作任何更改;而在纳税华人一方看来,华人代表权问题并未得到圆满解决,而且纳税华人也没有同意增加房捐,因此他们有理由加以反对。

由于双方各持己见,商界联合会虽然也持反对态度,但为了维护治安和社会秩序,为了解决当

前的困难,经与工部局董事会协商,在顾及双方意见的前提下,宣布如下计划:

1. 为了满足预算开支,今年的房租,在包括到目前为止征收 14%的基础上增加的 2%,虽然遭到反对,但都将缴纳。

2. 目前在公共租界所征的房租包括额外增收的 2%,打算用来弥补市政预算不足。

3. 华人居民对董事会中只分配 3 名华人董事名额感到不满,他们的不满是由于董事的名额,也由于华人所缴的税款总额。因此,这个问题最迟应在 1927 年底以前予以考虑,而且应尽量设法找到一个对双方都有利的解决办法。

4. 董事会应努力压缩 1928 年的开支。但是,如果一定要增加某项开支,则要在作出决定以前就此项增支与纳税华人会代表讨论^①。

192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罗、肖、麦克诺登准将、总裁、总办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

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出席了会议。

自来水厂的收费标准 上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8 月 25 日来信谈到董事会提议的收费标准将从 192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关于此事,贝尔先生解释说原来的意图是想由董事会和该公司签订一项为期 2 年的协议,即从 1927 年 1 月 1 日到 1928 年 12 月 31 日。可是,自从初步协商结果将拟议中的家用自来水基本收费率从 7%减少到 6%以后,该公司表示把期限定为 1 年零 3 个月,即从 1927 年 10 月 1 日到 1928 年 12 月 31 日。他认为公众和董事会双方对此都会感到满意的。在进一步审查数字之后,财务处长指出,董事会应该坚持协议期限为两年。他认为,尽管 6%的基本收费率可望毫不费力地用以抵偿支付股息,但董事会从 1927 年 7 月 1 日开始担保股息仍然是作出了一大让步。他担心,如果新协议到 1928 年底终止,该公司将对董事会施加压力,迫使董事会允许进一步提高自来水收费率,而如果董事会建议签订为期两年的协议,该公司肯定会接受的,那么,至少在此期间收费率将保持不变。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大家都期望签订一项为期 15 个月的友好的协议,那么他也不想反对。

在审阅了这些意见之后,总董说,延长协议期未必对董事会有利,并且除非经董事会同意,15 个月之后收费率无论如何不能再作修改。到 1928 年底,如果当时所得数字表明提高费率不合理,该公司是无法要求提高费率的。同时,董事会很难向该公司提条件。

经过广泛讨论,董事们的观点倾向一致。会议决定批准自来水公司提出的收费率,以 6%的家用自来水费率为基础,为期 15 个月,时间从 1927 年 10 月 1 日算起。

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退席。

房租 总董宣布,征收房租的进展情况令人满意,这是虞洽卿先生发表公开声明的结果。

《中国信使报》对工部局起诉 贝尔先生提到了《中国信使报》因拒交房租被停止供电而对董事会起诉。他发表意见说,这一案件由费信惇先生辩护最理想,他对争论之点非常清楚。费信惇先生同意这个提议。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附 录

静安寺路 151C 号的赌博嫌疑 总裁报告说,据了解,静安寺路 151C 号经常有赌博活动。8 月

^① 原件最后无落款。

22日,捕房从墨西哥领事馆取得搜查证,对其进行搜查。在搜查证发出3小时之内,发现该处已关闭,未能获得证据。4天以后,搜查证归还。就在当晚,发现该处又在使用。总裁建议,如果董事会打算批准不用领事馆搜查证便对该处实施突击抄查,那么因情报泄露而引起的困难便可排除。然而总董的意见是,在这件事中,虽然董事会可适当冒些风险,但命令捕房采取可能导致他们自身被控告的行动却是不对的。

作为一种选择,如情况许可于几分钟内立即进行突击抄查,到时他将向墨西哥领事(在该领事返回上海时)提出要求获得第2张搜查证。董事们批准照此方案行动。

捕房一贝蒂先生 总裁称,按照总董的指示,他调查了有人向警务处长报告的关于警务处帮办处长贝蒂先生酗酒及在私人住宅举止无礼的证据。报告是有充分根据的,虽然他对此感到满意,但他认为不一定能采取任何果断行动,因为如果要采取法律手段行事,这些证据似乎不会被法庭无可争辩地接受。

在随后的讨论中董事们同意,由于贝蒂多次的行为都与一个警官的身份不相称,因此,为了维护纪律,要设法敦促他在现行聘约于1928年4月21日期满之前辞去在工部局的职务。同时决定,授权警务处长口头向贝蒂先生提出,如果他立即辞职,工部局就把11月底以前的工资及全部退职金付给他,同时以书面告诉他,董事会无论如何不会考虑续订他现行的聘约。

1927年9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福岛、莱曼

自来水厂谈判 董事会决定代表公司与汇丰银行一起为高达100万两的透支提供担保之后,汇丰银行已提交一份担保单由董事会盖章。董事们赞同总董的观点,担保单搞得过分复杂,尽管草案是把银行已在使用的担保单印件加以修改的,这一点值得赞赏,但考虑到董事会作为担保人,担保单中某些规定已无必要。因此,会议指示就使用经过修改的担保单一事与银行进行交涉。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电气委员会8月9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铨叙委员会9月5日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一任命克拉克先生为刑事情报股主任 会议赞同委员会对克拉克先生最近提升到这个职位上的任用条件所做的介绍,但认为此职位的名称用词不当,因此要求总办与警务处长磋商以便采用一个更合适的名称,然后再上报董事会。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前途 董事会根据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于明年1月1日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此决定已写在8月3日的会议记录之中。会议收到该委员会副主席马易尔先生就此问题写的一份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中,马易尔先生建议有关维多利亚疗养院前途的全部问题都应重新送交该委员会,以便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研究。看来若采用这个办法,预料会产生一项有相当大的节约的明确计划供董事会考虑。总董解释说,自董事会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之后,卫生处长对拟议中关闭疗养院的主要部分表示反对。然而,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深信,戴维斯博士提出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开办疗养院的理由是没有充分根据的。讨论中董事们同意,必须提出非常充足的理由才能改变董事会就此事做出的决定。但鉴于马易尔先生提出了建议,现决定通知他,委员会坚持已记录在案的观点,即维多利亚疗养院主要部分应在当年年底关闭,但保留某些部分的问题,包括疗养院以及在目前基础上停止发挥作用的那部分产业的处置问题,应重新由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详细研究。

上述讨论中有人提及公众不愿使用宏恩医院的情况,并询问董事会是否将采取任何措施使这

个医院能大众化些。会议认为,由于关闭了疗养院,宏恩医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会议建议,由于普遍的印象是宏恩医院的收费比疗养院或公济医院要高,因此要总办了解各个医院现行的收费标准供董事们参考。

马易尔先生申诉说,戴维斯博士就董事会建议关闭疗养院事向报界发表某些看法,其后果是有一篇社论主张维持疗养院。关于这件事,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应提醒戴维斯博士,不要向报界公开那些仍在讨论的官方事务。

中央银行 英国商会来信询问董事会能否阻止中央银行在租界开业,或者让无价值的钞票在租界流通。人们知道,董事会无权阻止任何银行在租界里开业。将按这个意见给英国商会做出答复,并保证董事会将尽可能支持对租界商业利益有利的任何有代表性的行动,来反对这一机构行使其职能。现已同意在交付工部局税收时,应拒收它的钞票。此外还同意,万一有人为防止这家银行可能提出的挑衅性措施而向董事会提出申请保护,那么应做出保证,乐于给予必要的保护。

发放鸦片营业执照 会上提出了起诉人的一份报告,内称由于南方的政党已将抽吸鸦片视为合法,看来巡捕继续就鸦片一事起诉已属无用,董事会应与中国当局取得一致,并为出售和抽吸鸦片发放许可证。总裁说,他已查明,迄今为止,当地中国当局实际上还没有发放过许可证,虽然大约300名鸦片抽吸者已登记。就去年年底讨论的情况来看,当时董事会决定,考虑到来自本地和海外的批评,官方允许出售鸦片是不可能的。总董的看法是,若在邻近的地方中国当局正式允许出售鸦片,那么董事会继续在租界内努力压制这种交易是无用的。另一方面,若正式要求巡捕不要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董事会无疑也会遭到公众的强烈批评。在有人问到警务处长是否仍坚持捕房放弃高压措施导致捕房人员腐败这一观点后,总办说,如果允许在租界内出售鸦片,捕房人员受贿就不是不可避免的了。在就售吸鸦片发放许可证做出明确的决定之前,他提议必须了解华人社会代表人物的观点。经过慎重的讨论后,董事们希望总裁首先与警务处长商谈,然后据此报告后者是否仍坚持董事会放弃禁烟运动将导致捕房人员腐败这一观点。

上海防卫军免收房租 在捐务股主任的报告中列出了一张防卫军所占据的西人房屋免缴房租(根据工部局所规定)的报表。麦克诺登将军认为,免税不应无限期地继续下去。考虑到纳税人的利益,应通知防军从下个季度开始缴纳常规的捐税。因为免税仅是工部局为减轻防军的负担所做出的贡献,而防军的资金是外国某部分公众决定提供的,他们一直主张撤掉防军。总董不同意麦克诺登将军的建议。由于种种理由,董事们赞同总董的观点,即采纳这样的建议将是失策的,并相应地一致决定不改变董事会的现行政策。

总办通知董事们说,他已收到法公董局来信询问,工部局董事会是否同意让住在私人住宅的防军的军官连同他们的家属一起免缴房租。虽然董事会还没有收到过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免税的申请,但他认为制订出这方面的规定是需要的。经过简短的讨论后决定,已批准的特许仅适用于防军占据的正式营房,这样的特权不得扩大到个人。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9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卫生委员会9月16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精神病房里的贫困西人 经过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让贫困的俄国病人

从精神病房搬出去,是不切实际的。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应考虑扩大现有精神病区的建议,现决定在就维多利亚疗养院前途做出决定之前,暂不考虑这个问题。

工部局医院病人莫克先生情况 由于这个病人现已离开工部局医院,现决定不应再要求挪威总领事馆支付他自9月1日以来的膳宿费用。

发放鸦片营业许可证 根据上次会议的记录,总裁已提交一份报告。可以确切地说,由于在中国领土上还没有向任何地方发放过售吸鸦片的许可证,所以董事会就此需考虑采取什么行动的问题应予推迟,同时会议认为,听取公众对租界内发放销售鸦片许可证问题的意见,并发动公众进行讨论是有益的,为此总裁准备在报纸的通讯栏里公布一封信。

对付绑架的措施—拟议中的公众登记计划 总裁准备了一份备忘录给董事们传阅,内容是关于华人社会的头面人物向总裁提出建议:为制止租界内日益增多的武装绑架活动,董事会应制定更有效的对付措施。

这些华人为这个目的主张实行公众登记措施,如在北京、杭州以及其他城市实施的那样。尽管总裁指出在上海采取这种方案的困难,然而有关的华人认为,采取这样的措施是能够有效地阻止武装罪行的。再则他们愿意提供足够的钱以承担整个试验费用。总裁说,他已与警务处长就实行登记方案的可行性举行磋商。后者的观点是,捕房现有实力不足以实行这项方案,如果从华人那里筹得足够资金,并在列举的其他条件下行事,那么没有理由不试行该方案。沃尔上尉不久将去广州,在那里这样的方案已在实施。他将在那里研究这套办法,并就在上海是否可行问题写一个报告。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华人正根据目前在中国各城市实行的方案提交详细的建议供董事会考虑。董事们原则上一致同意,如果从华人那里筹措到必要的资金,董事会应尽自己所能在挫败武力绑架活动中提供合作。在进一步收到有关华人的信件之前,暂缓对建议进行详细考虑。

董事 总董说,莱曼先生离开上海已有三个月之久,但因为已通知他明后天返回上海,总董建议不必坚持董事会的例行程序,在莱曼先生返回之前不采取任何步骤来填补这个空缺。此建议得到一致的赞同。因此,莱曼先生一旦返回将被选为董事会董事。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0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诺登准将、罗、总办

缺席者:麦克贝恩、肖

会上提出并批准警备委员会9月26日会议记录,关于:

沧州饭店许可证 由于董事会规定的改善措施只能最低限度地保证居住者的安全,因此赞同委员会的建议:若这一要求都办到,则现在该饭店开业所使用的临时许可证应予收回。为了能有适当时间得以着手进行改动,也为了让大楼里的居住者有机会另行寻找住所,现决定通知管理部门,如果11月30日前这些必需的工作尚未进行,那么临时许可证将收回,并在大楼周围设哨,防止大楼作旅馆之用。鉴于万一大楼发生火灾,给居住者的生命带来严重的危险,会议还决定将有关处理此事的记录在公报上发表,旨在将此事由报界进行全面宣传。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电气委员会9月27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9月27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9月30日会议记录,关于:

捐务股迪恩先生的长假及免职事 从法律顾问提出的观点看,会议注意到这名雇员享受长假

的权利不能予以剥夺。根据工作条件规定,他在服务5年之后已具备休长假的资格。董事们赞同委员会的观点:由于这件事没有及时处理,这位雇员在有资格休长假之前就给予免职,这是件遗憾的事。为了避免再次发生这类事情,会议指示总办通知各处处长,对那些不称职雇员的情况,应及早提请董事会注意,以免去批假的必要手续。

会上提出并批准西人学务委员会10月6日会议记录。会议注意到两名妇女到汉璧礼学校长期任教,以及雇用一名妇女临时顶替休长假者的建议已获铨叙委员会赞同。

逮捕日本海军巡逻人员所引起的事件 总董提到9月24日发生的事件,当时两名日本海军巡逻人员被捕房逮捕。总董还提到,他与日本总领事、日本帝国海军当局谈判,双方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他说,他已把此事列入议事日程,这样可使董事们不会得出他隐瞒消息的印象。尽管似乎没有必要在此次会议上详细讨论这次不快的事件,但若有要求的话,他很乐意私下向董事们提供任何情况。他又说,捕房人员将这些海军巡逻人员逮捕并带到捕房的行动无疑是错误的。代表工部局所写的道歉书已送到日本总领事馆。另一方面,矢田先生对海军当局在事发后提出某些要求以及对非法侵入捕房表示遗憾。这类事情在任何国际港口都可能因误解而发生。因此,他认为这事件现已结束,有关各方都很满意,令人高兴。

福岛先生说,他对总董出面处理此事表示感激。这件事极可能把董事会和日本海军当局都卷入进去。总董在听到福岛先生的感激之词后说,若没有矢田先生的及时帮助,满意地解决此事是不可能的。

关于在捕房的所谓“犯人栏”一事^①,被捕的海军巡逻队员被带到捕房,这件事似乎是对捕房抱怨的主要原因之一。总董说,他对被捕人员被搁在犯人栏的理由和所采取措施的必要性是不满意的。会议注意到已要求警务处长就有关事宜写出报告。

财政部驻沪调查货价处人员在租界执行公务 财政部驻沪调查货价处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他们的调查人员对租界里的劳工部门进行某些调查,警务处长根据他提交的报告中的理由建议不批准这份申请。总裁鉴于这个政府的部门正努力搜集资料,而且这些资料对所有中外实业家都有益,建议有必要予以同意的条件是派一名巡捕陪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董事们讨论后认为,批准这个申请也许会在中国工人当中得出这样的印象,即工部局在租界里的权力正在削弱,而且在处理其他中国政府部门提出类似申请时会开创不良先例,因此决定拒绝目前的申请。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0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莱曼、麦克贝恩、麦克诺登准将、罗、总办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肖

天后宫(上海市商会)的宣传和情况 关于董事会决定通过领事团对利用天后宫墙壁作排外宣传提出抗议,并要求停止这一行动,对此总董指出警务处长已要求授权将刷在墙上的汉字立即除掉。然而根据《土地章程》,该建筑不归工部局管,因此董事们决定先通过正常途径解决,如达不到满意的结果,再考虑用树立板围或其他方法使其不可能利用该建筑的墙壁进行宣传。

在租界内的中国税务局 在提交审议的报告中,警务处长要求就如何与在租界内行使职责的国民政府税务局交往一事给予指示。董事们已得知,为弄清他们的态度,征得其合作,领事团早已

^① 指捕房专门预审罪犯的房间。

就此问题进行了联系。8月份曾收到领袖领事的来函,但此后不久,又接获要把此信退回并视为作废的要求。那时通知说,以后将再发函给工部局,提供所需情况,但迄今为止还未收到。因此决定再发函给领袖领事,强调此事的重要性,并要求迅速给以答复。

逮捕日本巡逻人员引起的事件—设在捕房的犯人栏 关于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们传阅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上有总董关于在捕房设犯人栏的批示意见。总董无法赞同警务处长关于取消这些犯人栏是行不通的意见,尽管他也认识到董事会很难在此问题上任意地把捕房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搁置一旁。过去在这些犯人栏里给罪犯带上手铐和处置罪犯等曾使工部局陷于严重的困境——这种做法在许多案件中并不需要,他认为,各捕房的警官缺乏识别力要为此负责。因此,他建议目前在此问题上暂时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但警备委员会应找机会在未通知的情况下视察各捕房,以观察维持这一制度的效果如何。董事们一致同意此建议。

反绑架措施与雇用俄国分队 总董谈到华人社团中的富裕阶层曾经历过的惊恐感受,他们认为是否可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镇压武装绑架者,最近他们的绑架活动急剧增加。因为华人自己一点不愿协助巡捕,工部局采取有效行动极为困难。他已同警务处长和商团司令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他们建议招用70名俄国分队的人员作为特别巡捕,他们打算在通往华界道路的哨位上设置临时路障,这样一旦接到通知便可以很容易地移至其他地方。根据此建议,路障旁执勤者接到信号即可搜查形迹可疑车辆的乘车人。目前捕房正在制定整个计划的细节。如果工部局同意为此使用部分俄国分队人员,那么一旦他们在执勤中被杀或受伤,其补偿标准需与捕房中正式成员的标准一样。此外,由于俄国侨民已丧失其治外法权,因此如果将他们同捕房人员处于同一地位,一旦他们与中国当局发生磨擦而陷入困境,工部局便可以处于更有利地位来保护他们。

在答复一董事有关保留俄国分队的询问时,总董指出,他赞同商团司令的意见,目前遣散俄国分队是不明智的。现在雇用他们来看守仓库和工部局财产非常有用,因为防军正逐渐减少,今后列强提供的援助也可能大幅度减少,因此他认为保留俄国分队作为增加部队的核心,一旦再度发生动乱是极为需要的。在这一点上,总办指出,俄国分队的保留只是逐月进行安排的,鉴于此,商团司令已要求就冬季装备供应等问题给予指示。经讨论董事们一致同意,在目前情况下保留这支俄国分队所花的费用是合理的,但为了商团司令能在冬季装备、合同等方面作好适当准备,会议决定俄国分队的保留期以3个月为限。

关于根据警务处长和商团司令建议,利用一部分分队人员镇压武装绑架者一事,鉴于华人团体的一些成员曾提出对这些活动费用提供捐款,董事们一致同意下列建议:对于那些受雇担任此项工作而在执勤中万一被杀或受伤者,与捕房人员享有同等待遇;会议还决定,在建议的计划实施时应尽快向有关华人申请对必要开支提供捐款。

关于俄国分队的供应问题,副总董指出,最近参观厦门路监狱时,有机会检查了该分队的粮食供应情况。他了解到监狱中犯人每人每天的伙食津贴定为2元,而给俄国分队的津贴,包括最近才批准增加的,每人每天才7角。目前向俄国分队提供的伙食质量也差于该分队创建初期。显然是由于物价上涨,分队人数减少,因此没有承包商愿意承担此供应。他推测分队本身犹豫而不敢抱怨是由于担心不让其继续存在。通过观察,他认为给犯人的伙食过多,而给俄国分队的伙食则供应不足。据此批准其建议,即应指示卫生处汇报俄国分队的伙食供应情况,如有必要,可招标供应,他知道商团司令会接受这个建议。会议还决定,由警务处长草拟一份关于不明国籍囚犯的伙食供应情况报告,以便减少目前的津贴数额。

邻接华界的产业征税 会上提交审议了捐务股主任关于闸北当局侵占海能路(在租界边缘)房屋税款问题的报告。鉴于近期内将努力安排一次交涉员与工部局的会谈,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租界边界和越界筑路上产业的税收问题,因此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在会谈有结果之前,推迟考虑目前提交审议的报告。

改为工厂的华人房屋 应警备委员会的要求,火政处处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提出了已改为工厂的华人房屋的清单。总董指出,也许董事们会感到在建筑章程生效以前,在此方面无事可做,因此,他认为最好能讲清楚,如此类改装建筑对生命和财产构成威胁,必要时捕房可采取严厉措施。会议同意总董的建议,由他同火政处处长和警务处长讨论此事,以确定提交的清单中是否有何建筑物需要工部局立即采取行动。

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在公报上发布通告 上述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公报应公布一则通告,邀请公众就可能影响工部局工作的经济问题提出建议。对此总董指出,他已通知委员会,如果公布这个建议中的通告,可能会立即引出许多不负责任的建议。但是委员会认为,也可能会提出一些有用的建议,而且他们也希望确认公众对委员会的活动到底有多大的兴趣。据此董事们同意公布委员会草拟的通告。

董事 麦克诺登准将通知董事们,由于即将离开上海,他表示遗憾地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总董代表董事会对麦克诺登将军的离去表示遗憾,并感谢他在董事会任职期间所给予的帮助。

总董 费信悖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1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罗、肖、总裁、总办

反绑架措施 总董指出,事实证明警务处长和商团司令提出的方法很有效,如在毗连华界的租界各岗位上有人站岗,搜查行迹可疑的汽车。自这一措施付诸实施以来,仅有一例绑架案引起了捕房的注意。由于此措施取得了极为令人满意的结果,而继续实施的费用又不太高,他希望听听董事们的意见,这项措施作为一项政策是否应要求华人捐款资助。他认为,他们不大可能为提供这样的资金援助而要求补偿。总裁指出,他预计从有关华人团体要钱不会有什么困难,他们曾说他们可以拿出10万两;大概在一年前交给工部局的2万两中还结余3,500两未用完至今仍保留着。他从有关华人那里了解到,如果工部局接受捐款用于此目的,他们并不关心用这笔钱的方式。不久他将参加一个会,只要工部局批准,到时他建议要求交5万两的款额给工部局或为此作出保证。如采纳此建议,可将用于目前继续施行的措施或用于其他办法的所有款额列一账目,以后一旦某部分捐款未用完,可退还华人并附上全部账表。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按总裁的建议要求有关华人捐款,并继续实施捕房目前采用的措施。

总裁回答询问时指出,目前他未收到华人在采取登记措施方面的建议,也由于他的朋友们已离开广州,沃尔上尉在最近访问期间无法详细了解该市实施登记措施的情况。

会上批准并签署了工务委员会10月25日的会议记录。关于施高塔路到靶子场的小路,总董指出这个问题是由交涉员郭泰祺先生和其他中国官员在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会上讨论了工部局与中国当局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尽管预料到工部局在这一特别事件中不会再遇到什么困难,会上中国官员强调国民政府反对工部局再将道路延伸至华界。总裁指出,自总董提及的会议召开以来,工部局官员与中国官员间已举行了其他一系列会议,中国当局方面的态度已比这些会议以前有了明显好转。为保持这种新的热诚,董事们同意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工部局按6月22日的决定,将汉璧礼女童学校的施高塔路场地予以让出,这片地域是中国当局为延长施高塔路所需的。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10月27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1月1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11月10日会议记录。关于“白俄”人袭击苏联领事馆问题,总董告知董事们,据这次会议讨论之后,他会见了格罗思先生,他对“白俄”社团再次进行示威的可能

性感到非常不安,他要求工部局调查此事,对此总董解释说,工部局无权进行这类调查,也无权记录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影响的调查结果。似乎不可能准确查出是谁在苏联领事馆开枪,致使“白俄”人受伤。而且工部局没有正规的经签署的逮捕状,不能逮捕领事馆中的任何官员,领袖领事也极不可能同意签署此类逮捕状。此外,尽管苏联领事馆官员无治外法权,但实际上他们是免于起诉的。他认为鉴于以后对其他不享受治外法权的领事官员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领事团不愿公开承认无治外法权的领事官员丧失此类豁免。因此他告诉格罗思先生,他准备建议工部局在领事团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中与其合作。他知道,随后格罗思先生和“白俄”代表曾会见了领袖领事,但他不清楚那次会见的结果。

他认为,目前交涉员与苏联领事关系非常密切,这样一旦“白俄”社团方面的态度更加激烈而采取行动的话,临时法院未必会给领事团任何帮助。

关于新闻界批评工部局发给苏联官员携带武器的许可证问题,大家注意到,根据《土地章程》,所有领事官员都有权享有此特权。对目前这一事例,首要的是列强代表应采取行动,因为他认为,在这种政治性极高的问题上,由工部局发起行动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因此他建议,由于“白俄”社团的代表已直接与领事团联系处理此事,工部局不需采取行动。董事们一致赞成此建议。

沧州饭店许可证 关于10月12日会议的会议记录,葛福莱律师事务所来函指出,该饭店的老板不愿重建,并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某些有条件地继续使用许可证的要求。由于工部局的要求已降到绝对最低限度,其条件是出一份书面保证在两年半内重建旅馆,然而目前并没有提出这种保证,因此董事们同意总办的建议,3月2日工部局去函中提出的原要求仍应有效。据此将相应通知葛福莱律师事务所,撤回许可证并关闭旅馆。除非在11月30日前开始进行必需的工作,并在其间保持令人满意的进展。

奢侈品税 会上提出了义记保险部关于要求归还104.44两的申请,这是为捕房进口1,000双长统靴付的奢侈品税。鉴于过去对此类申请的决议,董事们决定,如果合同中有特别规定,工部局按当时采取的政策无义务支付此税款,那么应坚持此政策。

建议对华人公司注册 会上提出了起诉人的一份报告,报告中提议,由于根据委任代理契约,要求华人公司向其企业办事处所在地区的主管当局登记注册,因此建议也应要求在租界内有办事处的华人公司向工部局注册。总董无法赞同此建议,因为契约中指的“主管当局”从不包括工部局。再者,他怀疑工部局是否有权实施这样一种针对一部分社团的规定。如果可行的话,尽管同意采纳此建议将有助于捕房处理提到临时法庭去的案件,但他的意见是既然工部局不要求西人公司注册,那么建议对华人公司采取这项措施是不正确的。经短暂的讨论后,董事们赞成此意见,据此起诉人提的建议未获批准。

格罗思先生关于俄国难民问题的报告 会上听取了工部局俄国事务顾问格罗思先生的报告,报告从公众安全的角度阐述了他对俄国难民问题的意见。总办指出,为尽量减少俄国流浪阶层构成的危险,格罗思先生主张劝说租界当局和法租界当局采取措施,将危险分子逐步从上海排除。为此他建议与有关司法当局联系此问题,以制止他们在处理犯罪案件中的宽大行为,否则很危险。他还建议工部局当局应将惯犯和不良分子驱逐出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总董记起领事团早已就判决不当问题向临时法庭提出过。他认为如果向临时法庭提出关于对俄国人的判决问题,除非格罗思先生所指的情况发展得更严重了,工部局势将有遭受冷遇的危险。董事们同意此意见,并决定:采取格罗思先生建议的措施是不明智的。

关于格罗思先生的第二个建议,由于临时法庭不愿发布驱逐命令,而由工部局实施有效措施进行驱逐又行不通,因此董事们无法接纳此建议。

日本居留民的申请 最近收到本地日本居留民的申请,内容包括要求加强捕房日捕股,增加日本国民在工部局其他部门的任职,工部局正式文件译成日文等等。关于此申请,总董告知各位董

事,从本地著名日本国民给他介绍的情况看,显然日本侨民强烈地认为工部局应对他们目前提出的申请予以满足。在会过程中,他弄清了日本侨民对租界行政机关某些方面不满。与他讨论申请问题的日本人明确表示,如果工部局希望为维护租界良好秩序取得日本侨民的合作保证,它应认识到日本居留民对目前这份申请书上的几件事情有着非常强烈的感情。看来日本居留民认为,尽管工部局将赞同考虑目前提出的建议,但他们不可能准备将此类建议付诸实施,采纳目前提出的某些建议需要相当大的费用。总董已向日本代表指出,尽管现在银根很紧,财务委员会将尽量考虑这些建议。财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曾把此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但由于处理其他事务花了许多时间,两位董事(包括船津先生)又不得不中途离开,因此他指示将此事提到今天的会议上。日本侨民提出要求的理由包括:日本侨民人口几乎多达其他外国人口的3倍;近五分之二房租由日本居留民支付。另外目前日本人在上海庞大的企业和潜在的商业利益也被作为日本人在工部局事务中应享有牢固地位的有力理由。

为使工部局能考虑接纳日本居民担任工部局职务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几天前他召集各处处长开会讨论了这个问题,当时指示他们系统地阐述可满足日本侨民希望的建议。他认为董事会内的两位日本董事当会同下述看法,即:解雇现在任职的职员以创造空缺是不公正的。处长们提出的意见之一是采取多样化的制度不会有助于提高效益,对此他答道,情况尽管如此,但必需认识到,现在时机已到,应该给日本侨民更多的机会,使他们能在工部局任职。因此他相信工部局会采纳此意见,尽量努力,以逐步达到这一目标。他本人认为应尽可能向日本侨民和其他西人提供一切机会,使他们能在工部局任职并通过正常渠道使他们具有晋升到较高职位的资格。他指示,尽管今天不可能做出任何决定,但对收到的申请交由全体董事传阅,并要求他们仔细考虑此问题。下次会议前将要收到各处处长的建议,以便能够在会上讨论这一问题。他希望董事会的日本董事们认识到,只因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政治局势,工部局可能无法采纳所提出的某些建议。

福岛先生指出,他感谢总董赞同接纳这些申请,他向董事会保证,他将尽全力协助,以取得工部局和日本侨民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船津先生补充说,提出申请的协会是一个可靠的组织,它的意见是代表日本侨民的。尽管他无法赞同目前申请中提出的所有要求,但他愿意一旦工部局提出明确建议,他将全面地向日本侨民解释工部局的意见,他相信日本侨民会感谢工部局为满足其希望所作的努力。

董事会中的华人代表 总董回忆说,七月份在同虞洽卿先生及本地其他著名华人谈判增加房租问题期间,谈到了增加董事会内华人代表的问题。虽然董事会在此问题上至今没有表态,但已保证将在今年年底前重新讨论这一问题。董事们将回忆当时华人官员没有坚持,毫无疑问是因为那时他们自己的地位还不稳定。他预期不久虞洽卿先生或其代表将提醒工部局记住这一保证。他知道交涉员郭泰祺先生曾已多次拜访领袖领事,目的是要诱使领事团直接向他提出此问题。他认为华人官员希望同领事团一起处理此事的原因之一是他们不希望虞洽卿先生参与以后的谈判。领袖领事把郭泰祺先生的请求通知了他(总董),并邀请他参加领事团为讨论此问题召开的会议。由于一接到通知就参加会议,不可能征求董事会的意见,但会上他阐明了他个人对此问题的看法,他告诉与会者说,他认为董事会无疑会给予支持。他提到去年夏天董事会给虞洽卿先生的承诺,并建议说,既然郭泰祺先生坚持要与领事团联系此事,那么工部局继续同虞洽卿先生谈判就不能进行了。因此他建议,只要经董事会同意,一旦虞洽卿先生提出申请,便通知他这一问题目前正由郭泰祺先生和领事团协商处理。会议在听取总董意见后通过了此建议。

总董继续说,他已清楚地对领事委员会表明工部局对增加华人代表的意见,即根据以前几次会议决定的政策,如果有3名合适的华人被选入董事会,并证明他们能一心为租界利益着想,那么他们就可以有力地证明主张增加华人代表名额是有理由的。另一方面如果指定某一类型华人担任这个职务,问题会变得更复杂,并会给租界的行政造成更多困难。他解释说,董事会在已确定接纳三

位华人实施之前不不同意接纳超过已批准的名额进入董事会。领事团赞成此意见,也认为目前华人没有理由在已通过的名额以外急于要求谈判华人代表权问题。领事团还认为尽管他们无法避免与国民政府官员讨论此问题,但现在他们不打算同意增加代表名额,而且对华人官员来说,现在也不是竭力提出他们要求的有利时机。

副总董暗示,如果把事情整个交给领事团,谈判时他们的态度也许不会太坚决。对此总董指出,领袖领事已向他保证,在同他磋商以前,他们不会以任何方式来使工部局承担义务。他已应邀参加了该领事团所有的会议,在讨论这一问题期间,领事团已请求工部局支持。

允许华人进公园 副总董示意如现在准许华人使用工部局公园,工部局的这种姿态会大大有助于减轻目前华人社会中存在的不满情绪。为支持这一见解,他指出,在同一些外侨的负责人士,包括英国防军的军官们讨论此问题时,他听到一种观点,即人们认为无法证明工部局在此问题上采取的态度是否正确,这种态度是由于外面对工部局诸多不利的批评的结果。

会议在回顾工部局因没有纳税人会议特许而无权向华人开放公园时,有人提议是否有可能在近期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以获取必要的许可。总董认为如果采取这一方式,反对允许华人进入公园的纳税人可能会组织反对者来取胜,这样目前存在的反对情绪将变得更加激烈。因此尽管董事们同意在允许华人进入公园问题上,现在已到了需要工部局转变态度的时候,但大家认为采取措施召开特别会议是不明智的,除非工部局能事先确保纳税人会议中反对此建议的人已平静下来。据此会议决定,由各位董事向在去年年会上提出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年会上获得通过)的那些纳税人进行调查,以便弄清关于向华人开放公园的建议如在特别会议上提出是否会被采纳。鉴于有许多日本投票人,船津先生和福岛先生也答应去了解日本侨民对此建议的意见。

公济医院理事会 为填补因麦克诺登准将辞职而引起的空缺,会议一致选举肖先生为公济医院理事会委员。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1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罗、肖、总裁、总办

反绑架措施 总裁在回答华人是否已对反绑架措施资金提供资助这个问题时说,尽管有关的华人团体目前对为此目的提供资助显得不太热切,但已保证立即提供一万元的捐款。他们不太热切的原因可能是工部局采取措施后,绑架威胁已大大减少,也可能是一些华人巨富已离开上海。

袭击苏联领事馆事件 总董告诉董事们说,上次会议后他会晤了领袖领事。当时他获悉,领事团已指定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对下述措施提出意见:领事团或董事会是否应该采取行动或者领事团和董事会是否应该联合采取行动。领事团成员内部意见不一致,尽管绝大部分成员认为,对任何一方提出起诉都是不可取的。总董还推测,起初领事团倾向于对警方采取的态度提出批评,而后来在讨论这个事件时,几乎没有提出或者竟没有提出批评意见。总董提议,在从领事团获得进一步的消息之前,董事会不要采取任何行动。这一提议得到与会者的一致赞同。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 贝尔先生回答问题时说,他已就允许华人进入公园一事与奈先生进行过讨论。奈先生反对华人进入公园的态度已有所缓和。福岛先生说,日本公众对华人进入公园这一提议普遍表示同情,尽管他们认为,如果不作一定的限制,允许华人进入公园可能会破坏公园目前舒适的环境,而这种舒适的环境却是日本居民所喜爱的。

副总董提议,公园委员会和那些在上去年会上对董事会决议案表示反对的人举行一次会议,以弄清他们是否准备撤回其反对意见,以便尽快采取步骤允许华人进入公园。会上还提出了如下建

议：希望通过报纸的通信专栏开展讨论，以便普遍听取公众对此建议的意见。

经过讨论，董事们决定，按照副总董的提议，先安排公园委员会及这项决议案的反对者举行一次会议。

财务处长出席会议。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电气委员会 11 月 4 日的会议记录。关于购买周家嘴堆木场锯木厂资产事，总董说，鉴于提出的条件优惠，并假定能够筹措到资金的话，电气委员会一致同意购买锯木厂的资产以扩大杨树浦发电厂。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在一份综合报告中列举了赞成购买这项资产的几条理由。这份报告已经发给全体董事传阅。总董说，如果不考虑现在的政治局势和财务状况，从纯商业观点来看，毫无疑问，他也会认为购买这项资产以作扩建之用是明智的。除早已预付的 10 万两的押金外，购买这项资产的费用尚需 85 万两，付款期限达 5 年。总董从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那儿获悉，以这种方式购买资产的资金可由电气处筹集。尽管这个方针可能会导致电气处减少对普通基金的分摊款项，但是可以预计，今年内即将获得预期的利润，其结果向普通基金分摊的款项也就有了保证。除非这项扩充得以实现，否则杨树浦发电厂将得不到充分的扩建使之能与租界同步发展。总董知道，如果董事会目前不准备同意购买，那么就会失去机会，因为这家产业的主人也正在考虑为他们自己开发这块地方。财务处长完全是从目前的财政状况出发反对购买这项资产的。为了使董事们能充分了解这项购置会对工部局的财务造成的影响，总董要求财务处长出席这次会议。

财务处长说，如果必须以通常的发行债券的方式为这项购置筹款的话，那么他认为，电气委员会将会同意，采用这个方案不是一个好政策，尽管提出的建议比较优惠。根据建议，款项在几年内付清，资金从电气处的岁入中筹措。然而他希望董事会能够认识到：鉴于主要来源的岁入大大低于预计数，今年的预算将会出现大量赤字。除非支出也相应削减，否则董事会将面临 20 万—40 万两的预算赤字，这种情况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并且这一赤字将会转入下一年的预算。如果果真出现这种情况，电气处获得的利润可能将被用来抵销这些赤字。但是，如果电气处的利润用作基本建设专款，那么，董事会将会发现，它在平衡一般预算方面将陷于最困难的境地。除非电气处的利润可作这一用途，否则董事会显然可能将不得不考虑再次增加房租。

总董一方面对财务处长所提出节支的必要性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建议，董事会不应视而不见这样的事实，即若不同意拟议中的扩建，将会极大地影响电气处今后的发展，从而损及电气处和工部局的岁入。扩建可视为一项有形的财产。扩建经费将在 5 年内付清。考虑到对这项扩建工程早已投入的市政基金，当支付期满时，本地情况会转入正常，或者当时的形势不大可能对这项扩建所追加的费用会产生什么影响。

有人问道，财务处长是否提倡增加电费以获得更多的工部局岁入。财务处长回答这个问题时说，他一直坚持这样的观点：电费应以生产成本为基础，而所得赢利，假定说 3% 应用来减少向消费者收的费用。然而财务处长认为，当前董事会向电气处摊派的费用应比目前该处提供的为多是合情合理的，这是唯一的上策。一旦董事会决定批准购买这项资产，那么他希望董事会清楚地看到，今后一、两年内平衡一般预算方面可能会产生的困难。尽管电气处似乎很有信心，它一方面能动用岁入为购买这项资产提供经费，另一方面它能继续为总基金提供款项，他还是感到，今年，可能还有 1928 年，正常岁入的减少将使董事会陷于最严重的财政困境。福岛先生反对购买这项资产，其理由是，在未来的几年里，董事会或许还要负担几笔预想不到的费用，因此他认为，在目前财政拮据的情况有所缓和之前，应暂缓任何不十分必要的开支。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董事会绝大多数董事同意，虽然今年和 1928 年预算开支平衡可能会遇到困难，但是购置这项资产是符合电气处和工部局的最大利益的，因此会议决定：接受祥泰木行有限公司向工部局出售这项地产的开价：85 万两（不包括已预付的押金在内）、5 年付清，余额利率为 7%。

财务处长退席。

对不缴纳房租住户切断电源问题 董事们赞同总董的观点,即只有在某些特殊事例下,才对那些不缴纳房租住户切断电源供应。如果电气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采取断电的做法将会损害其商业利益而仍应采取这种行动时,同样应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西人学务委员会 11 月 17 日会议记录。由于工部局西童公学校长比林斯先生今天退休,董事会对他近 25 年来对上海侨民社会忠心耿耿、全心全意的服务表示感谢,并将这份谢意记录在案。比林斯先生高尚的品格和才能,给西童公学学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西童公学良好的校风是比林斯先生为人师表、工作成绩卓著的永久性记录。借欢送比林斯先生之际,董事会最衷心地祝愿他健康幸福。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11 月 18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 11 月 23 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1 月 24 日会议记录。关于狄思威路——英商业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产,总办告诉董事们说,为了加强对这些马路的管理,捕房支持这些马路应由工部局接管的申请。然而为了避免与中国当局发生摩擦,会议决定,先由警务处长呈交一份报告说明答应业广地产有限公司的请求会给工部局带来什么好处,然后会议再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交通委员会 11 月 25 日的会议记录。

日本居民的申请 总董在提及上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时向会议报告说,已与各处处长开了两次会,会后提出了一些建议。根据这些建议,1928 年将安排 89 名日本雇员到各处工作。从总裁准备的综合报告中可以看出,上述 89 个职位,已明确设置了 73 个职位以便可由日本人充任。经董事会批准后,有关的各委员会在考虑 1928 年的估算时,就得为这些职位作好准备。总董希望,工部局各处如有合适的职位空缺时就应当考虑日本居民去充任这些职务。尽管雇用日本人特别是捕房雇用日本人的具体方案仍有待审查,董事会还是决定,在即将编制的预算中,应列入总董提出的雇用日本人的数量。

总董补充说,日本侨民申请的其他事宜将提交董事会下次会议讨论。

工部局盾形纹章 会上讨论了总裁的一份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里,总裁根据其陈述的理由,提议董事会应该考虑批准重新设计工部局盾形纹章。董事们一致认为,想在盾形纹章中包含所有在上海派驻领事的国家的国旗是不切实际的。虽然董事会对目前的设计图案的传统价值作了高度评价,但是他们认为,考虑到自采用现在的设计图案以来,情况发生了许多变化,因而需要重新设计图案。副总董建议,如果决定要对盾形纹章作某些修改,应向欧美专家征求设计图案以确保能获得值得采纳的设计图案。据回忆,现在的盾形纹章是由本地一个居民设计的,因此决定首先在本地产出由公众进行竞争,但条件是董事会不负有采纳所提交的任何设计图案的义务。

会议要求总办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旦决定采纳某种设计图案,工部局应支付多少稿费。

犯罪情况 总裁说,他想提请董事会考虑一项建议:应把某些类型的罪犯直接送交中国当局立即处决。他已与卫戍司令的代表就这个提议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然而他知道,由于该司令即将调任,目前董事会的考虑不会有什么结果。

董事 关于麦克诺登准将辞职后留下的空缺,董事会责成总办询问佩特森先生何时回到上海,是否愿意再到董事会工作,并将拟采取的行动事先通知贝特先生。

12 月 2 日(星期五)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予以公布。财务处长拟定的关于按通知的条件发行 175 万两债券的公告也已得到批准并在公报中一并发布。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2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悖(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罗、肖、总裁、总办会上通过并签署了上次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盾形纹章问题 总办将一份邀请设计工部局新标志的通知草案提交审议。该草案经两处修改后获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布，即取消了关于不要按照现行的国旗图案进行设计的规定及将获奖设计图案的奖金从750两减至500两。

董事 总办通知各位董事，他已确知佩特森先生愿意在一月底返回上海后接受在工部局任职。据此，会议决定增选佩特森先生来弥补麦克诺登准将辞职后产生的空缺。

12月1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在会上提出并获通过。

北苏州路越界筑路的治安管理 根据11月24日工务委员会记录，会上提出了总裁、警务处长、工务处长和捐务股主任等人的报告。鉴于董事们一致认为恢复此路部分路段的治安管理对工部局来说几乎无利可图，总董表示不赞成修改原来的方针，以免有可能被华人当局看做是愿意在越界筑路问题上放弃权利的标志。在这一特殊事件中，有人认为如果电气处因故同意，停止向此路段用户供电，则可能产生极危险的先例。由于此路段上有自来水公司的重要管道，副总董建议在确切了解该公司态度之前工部局不应做任何变动。总裁指出，目前对此问题的考虑是起因于闸北电气处向工部局电气处申请要求停止向此路段用户供电。考虑到工部局对这条马路具有控制权，他建议，对这一问题的考虑暂时应限于供电问题。因此，他提议暂不作出决定以待下次董事会会议再说。由他与泰勒先生商讨此事，以便能在两个电气处之间解决问题。尽管董事们认为无需恢复治安管理，但同意假如华人当局认识到工部局目前不打算在此路段问题上放弃权利，他们不反对由两个处来解决供电问题。据此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总裁做进一步报告后再行讨论决定。

狄思威路一英商业广地产有限公司专用马路 警务处长根据上次会议指示，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指出，由于捕房早已对这些马路行使职权，因此把这些马路移交给工部局不会为捕房带来任何特别利益。董事们同意接管这些马路不会给工部局带来好处，但由于看来华人当局能得以向那里接近，从而可能导致这两个市政机构的警务部门之间发生摩擦，董事们推迟决定以待总裁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后在下次会议上再做决定。

汽油泵 会议研究了培克洋行上海汽车公会干事来函。函中询问工部局目前是否准备重新考虑检验汽油输出泵问题。来函并附有工务处和捕房的批注。总办告知各位董事，上次一项类似的申请提交审议时，工部局曾以不应考虑仅为一部分人的利益而要求全体侨民来承担这笔费用为由拒绝了对汽油泵进行定期检查。一位董事建议，应由安装此泵而领取许可证的人来承担提供正确使用此项商品的义务。莱曼先生指出，这些装置的设计方式使他们很难糊弄买主。他认为，买主唯一可能受骗的地方是看管装置的苦力在从油泵往汽车油箱里送油时有没有给足购买量，这一点，他认为只要买主在往车里送油时注意便有可能避免。经讨论后会议决定，首先应向亚细亚火油公司和美孚煤油公司询问有关他们是否可能糊弄买主，如可能，他们是否有什么建议来防止此类事情发生等情况。这两个公司是负责安装所有油泵的。

年度报告与预算—中文版 在提交审议的备忘录中总裁指出，华人社会负责人士竭力提倡今后年度报告与预算应用英文及中文印行，以便使华人社会广泛地了解工部局的活动和房租的开支。经询问，确知出版中文翻译版的费用比出版英文版少10%，另外翻译费为每页4两。由于华人社会中大部分人对工部局行政感到满意，而且由于把年度报告与预算译成中文可能会导致申请译成其他文种，所以总董不赞成此建议。一位董事建议可将主要涉及预算的章节译成中文。总董想起，工部局最近曾向虞洽卿先生建议，应指定一个华人委员会就即将进行的工部局预算与工部局协商。

但是华人至今未采纳此建议。

总裁指出,自提交备忘录以来,他更进一步感受到出版中文版的必要。然而此事并不急于做决定。因此他建议推迟考虑此事,等纳税华人会提出某一其他问题讨论时,可再讨论年度报告与预算中文版或节本问题。董事们采纳了此建议。

总裁辞职 会议审议并正式通过了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关于明年6月3日其聘约期满后领取养老金退职的申请,但决定推迟此事在工部局公报上的公布时间。

政治形势—总形势与本地形势 总裁宣读了有关“红党”占领广东的备忘录,并就毗邻租界的华界内对此可能做出的反应和万一发生此类意外事故为保卫租界可能必须采取的措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董事们注意到有关部门正与防军合作设置路障,以及采取其他能立即见效的防卫措施,并注意形势发展需要采取此类措施。

商团俄国分队 根据商团司令的建议,董事们通过了该分队的申请,允许他们以建议的方式庆祝12月19日圣尼古拉斯节。为了表彰该分队的突出成绩,董事会批准捐款200元作为这次庆祝活动的费用。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7年12月21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罗、肖

在查阅了董事会上次会议所记录的总裁的辞呈(该辞呈将于明年6月2日生效)之后,副总董说,召集这次特别会议旨在研究应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希尔顿·约翰逊少校从事的工作能令人满意地继续下去。

经过短时间的讨论后(讨论时总董回避),全体一致议决: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要求总董费信惇先生从1928年6月1日起接管希尔顿·约翰逊少校从事的政治工作,并同时承担他力所能及的其他一些职责。而且,因此认可每年将付给他两万两的酬金。

副总董 贝尔

1927年12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罗、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克贝恩、肖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15日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童初级学校—膳宿问题 总办说,是否能得到所建议的军队临时营房还存在一些疑问,对此会议决定:在确切查明是否可以使用上述临时营房之前,暂时不按西人学务委员会所希望的那样,在工部局公报中发表该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16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该委员会一致认为:倘若再一次提出允许华人进入公园的决议案,这一动议宜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而不要在专门为此召集的特别会议上提出。上述意见记录在案。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19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铨叙委员会12月20日会议记录。

北苏州路越界筑路的治安管理 按照上次会议记录的决议,总裁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他概述了董事会对于北苏州路越界筑路可以采取的三种办法。他的第一个建议是,董事会

应把它对该路的所有权移交给中国当局,其中包括工部局停止直接供电。他认为在目前的情形下上述做法是比较有利的。对该建议,总董不能苟同,其理由是:中国当局与领事团之间存在着一默契,即在整个越界筑路问题提交讨论之前,越界筑路现状不得有任何变动。因此,如果董事会目前放弃它的任何一条越界筑路的所有权,当以后商讨整个越界筑路的问题时,中国当局可能会利用这一对工部局不利的事实。总裁不否认,采纳这条建议或许会对界外其他马路的现状有深远影响。但是,既然董事会不负责这条马路的治安,马路的维修保养,以及照明事宜等,那么,总裁认为,单单为了给越界筑路上的用户供电而保留这条路,会有损工部局的地位。然而,如果董事会在商讨越界筑路的现状这一重大问题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采纳总裁提出的第二条建议,他认为这一做法可能是比较适当的。

经过讨论,董事们记录下如下观点:目前同意对这一条马路的现状作任何变动都是不明智的,据此会议决定,指示电气处回复闸北电气处:目前不准备中断对那条路上的用户的电灯照明和电力供应。

狄思威路一业广地产有限公司专用马路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总裁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备忘录,由于备忘录中概述的理由,董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接管这些专用道路是不明智的。因此会议同意总裁的建议:工务处处长应通知业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不准备答应它的要求。

鸦片 会上提出了总裁的一份备忘录和志忠公司要求董事会批准公开销售鸦片和抽吸鸦片的一份申请书,上面捕房作了批语。会议经过短时间的讨论后,决定采纳总裁的建议,即在答复申请之前,应按所建议的方式,将该问题转交给上海市总商会,听取他们的意见。

公园委员会委员 总办报告说,由于埃克赫斯特先生和恩卡纳考先生辞去了公园委员会委员之职,该委员会现在只有一名委员——利普森·沃德先生。鉴于目前摆在该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一个具有政治性的问题,而且是需要董事会研究的问题,他建议撤销公园委员会,其日常事务由工务委员会处理。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并由总办向利普森·沃德先生解释董事会撤销该委员会的理由。

电气委员会委员 由于年初贝尔先生要辞去其在电气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一致选举莱曼先生接任。

跑狗场 总裁说,两家从事促进公众赛狗活动的公司已在英国领事馆注册。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应考虑一些或许能控制一下赌博的措施。并考虑这两家公司向工部局纳税的问题。关于控制跑狗场的赌博问题,总董的意思是:这种活动受跑狗场创办人所属国家法律的制约,因此,它是一件应由有关政府的代表来处理的事情。关于对跑狗场彩票抽税问题,董事们一致认为:应该征收某种形式的税捐。鉴于大家都知道法公董局早已采取了一套办法,对法租界开办的跑狗场彩票抽税,会议要求总裁去查明这套办法的详情,并提出对公共租界内开办的跑狗场彩票抽税的建议,以供董事会考虑。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